

北京大學潛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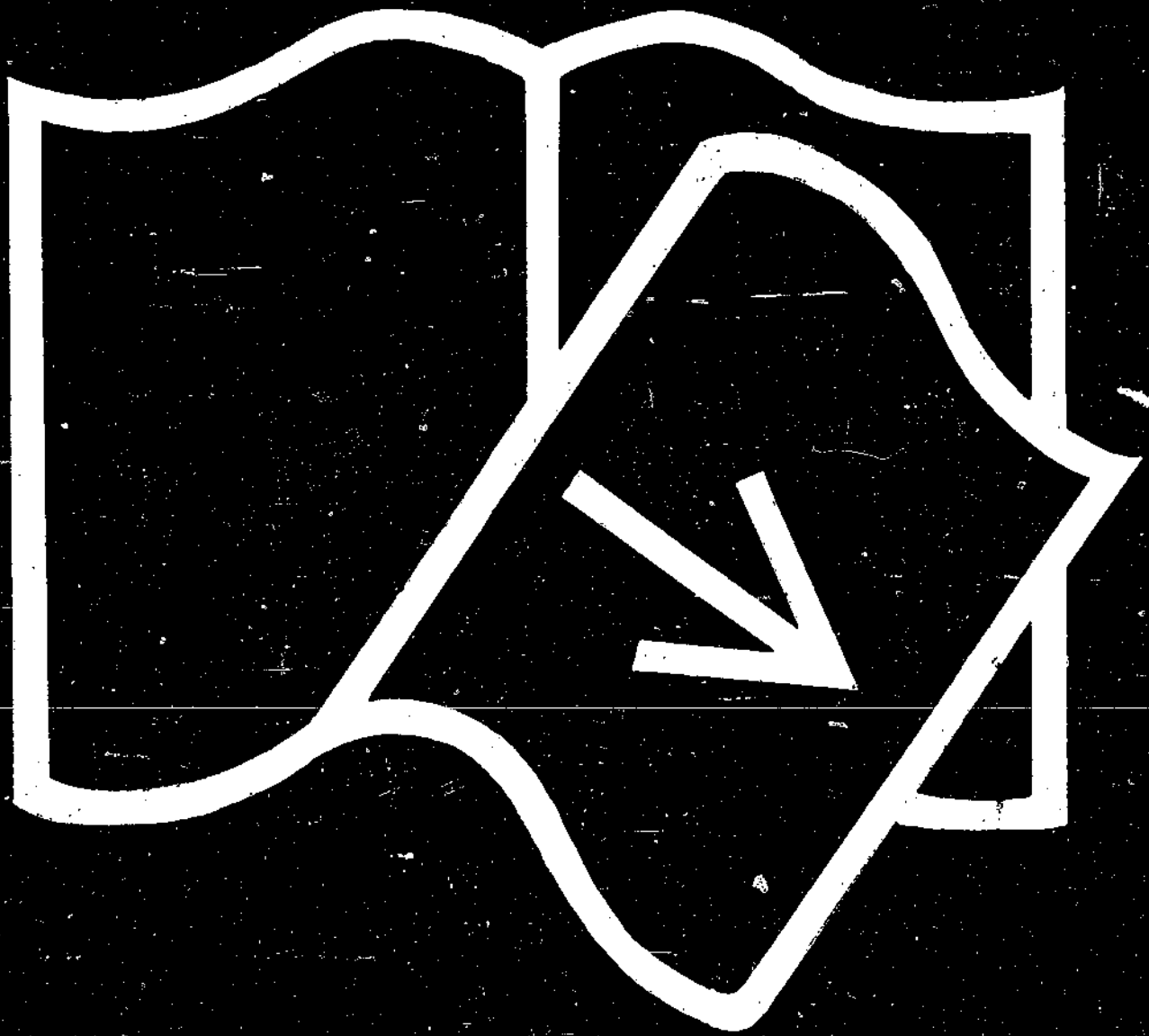
史學論叢

第一冊

馬衡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原件短缺

根本沒有關於人生上的指導和素養，及其出學校入社會，上之國家的政治和法律，下之社會的風俗和，全沒有一種力量來範圍或指導我們的人生。舊的信仰和習慣，儘量破棄，新的方面的建立還遙遠無整個社會的生活，只向着黑暗和混亂的方向加速進行。在如此黑暗和混亂的局面裏，縱使有一些苦苦的學問和智識，然而和社會人生既是絕不相干，往往使人有無法使用的苦痛。在這種情形下面，不幾種可能的應付。第一種是憑藉他學校方面所得學問和智識的地位，很漂亮地爬上社會的上層，做官政客，賣辦，名流，一般之所謂領袖，往往所學非所用，只是來主持這個黑暗和混亂之導演。另一種而反動，盡力在社會的下層來趕澈底破壞的工作，只求打破現狀以爲快。此乃一般之所謂志士。又一躲在一邊，埋頭於與世不相關的學問，成其所謂學者。再一種則既不能站在前面做領袖，又不能鑽入唱革命，又不能閃在旁邊做學者，只是徬徨煩悶無聊隨逐，以待其年齡與精力之逐漸消耗，則徬徨煩惱亦逐漸解脫。在有希望的青年裏邊，他苟非潛心於與社會人生漠不相關的學問，又不肯盲然加入破會的秘密工作，而他忽然感到現社會之黑暗和混亂，他的年齡和精力，尙不許他輕易放下，則他除腐極的一路以外，便可有決心自殺之危險。

人到疾病纏綿生命臨危的時候，不應再硬幹與恢復健康全無關係的工作，一個社會到如此般黑暗和混地位，國家的教育似乎也不應該再來提倡和現實的人生漠不相關的一些學問。我希望我全國的教育在此局面下及早有所覺悟和改革。然我並不如一般現在的領袖們所想，以謂文法各科研究政法社會歷史哲學的全是些不切實用的學問，以謂以後的教育應專注意力在有關生產事業的幾種實用科學上。我

反對獎勵提高生產智能的科學教育，然我想科學的人才，也要在相當安定的環境以內，才能發揮其效。習得關於某種生產技能的學者，要靜待清明的政治和安寧的社會來用他，不能把他的生產技能來改政治的黑暗和現社會的混亂。專事提倡狹義的科學，便謂可以拯救現社會之黑暗與混亂，這只是一種的見解，只足證明他對政治社會歷史哲學種種學問方面認識之不足。這和前清末年只到外國去學造船在見解上並無多大的差異。

現實的問題，只有人生現實的智識可以解答。學校裏的文法兩科，本來是與社會人生密切相關的學問。然而現在國內各學校文科法科的內容，也大半是些與人生漠不相關的學問。一半是稗販外國，一半是古書。有志研習文科的青年，他對於現實人生的興味自然要感到濃厚些，他對於現實人生的問題，要感到嚴正些。而結果他所學習的依然與現實的人生隔隔甚遠，宜乎他更要受到一種茫乎之嘆了。

代之教育，應該有其一時代之意義。專門模擬外國，和專門傾向古人，是盡不了時代的責任的。現代大學生和教授們的態度，和乾隆時代的翰林和進士們的風習，一樣不足為我們的榜樣。要轉換現時代和社會上之種種黑暗與混亂，要消現社會人生之種種徬徨與苦悶，文科法科的大學教育應該肩起這任來。而第一個轉變，應該從學問和人生之力謀接近開始。不要只看重了學問而忽略了生活。

望國家辦教育的，不要儘走上偏枯的路。要認識政法社會歷史文學哲學諸科在國家社會所能盡的職能。要顧及國內有幾千萬對文科法科在天分上有造就希望的青年。須積極的改進文科法科的內容，不能的減削文科的發展。舉一例言之，國家逐年派各大學教授學生赴外國留學研究科學，却不開撥一些

款獎勵學者到邊區或內地去做考察民生疾苦風俗利病或山川形勢及政教實況等等的工作。又國家近年屢有
限制大學文科法科之言論與法令，並時時有禁止學校教授學生對言論思想出版集會種種之自由，而並不有
一種具體積極之唱導（除却黨義一科）。似乎文法科的教學，只應與現實人生隔離甚遠的做一種點綴，而
沒有看重到文科法科教育在現時代之需要和其不可缺。就學校言之，似乎各大學的課程，偏重培植典雅的
專門的學術空氣，而少注意到博通的，切實的，務乎大體的人才之造就。似乎比較注重書本的智識，（不
論外國和古代）而看輕實際的生活。（不論社會和個人。）我希望各大學的課程編制，教授內容及一切的
設備和用意，能稍稍地有一個轉換。

至於學生方面，似乎也是把學問看得重了而把生活看得太輕。鹵莽滅裂的破壞，和酗酒婦人的頹廢，漠不
相關的治學，和一往不返的自殺，都是對於實際生活不耐煩的狀態。應知生活即是學問，現實的生活根本
應該用治學問的態度來處理。而且除卻對於現實生活有深刻之探求與認識，決不能希望對於政法社會歷史
文學哲學各科有一種最上乘的造就。反言之現實生活之探求與認識，則有待於書本的或其他的學問之種種
艱深的研習。從生活上研尋學問，從學問上解決生活，生活與學問能漸漸的接近，即是文科法科的學程漸
漸尋上道路，而上述的種種病態庶乎可免。大學校的文科法科日漸發揮其權能，而後政治社會之黑暗和混
亂日漸消失。現代人生之新信仰及新習慣日漸建立，而後家庭社會國家遂從學術的生命裏得其復生。

似乎說遠了，其實只是由孫君的自殺引起的一些平日的積感。孫君會上我秦漢史的課，我在去年年假大
學課卷裏，發見孫君天分的優越和其前途的希望。後來有一位先生告訴我，孫君性情怪僻，近方用其

力做一圍棋小史。我當時即可惜他用錯精神，不免玩物喪志。然而我沒有機會和孫君做一次詳細的談話，這正是大學教育只重學問智識的傳授之病態。後來突然的聽說孫君自殺了。乃知他並沒有「喪志」，只是中了學問生活完全分成兩極的毒。孫君似乎是有為學問而學問的態度。所以在不久要嚴肅地解決他生活問題之前，還一心一意埋頭去做那種絕不相干的無聊的小題目的考據。我在聽到孫君自殺的消息之一天，因為心中十分悼惜，在上秦漢史的堂上空講了一小時關於孫君自殺的私人感觸。楊君向奎等近編潛社史學論叢，向我要稿，我一時無稿，楊君說，孫君的圍棋小史等遺稿，均收登在論叢裏，要我即把那一堂的議論追寫出來，我因寫了這一些話。我知道這一篇文字和潛社史學論叢的其他文字的體裁太不合了，然而我想至少潛社諸君，讀我此文，應有同感。即把此文作為我們對於孫君自殺的一種誠懇的悼念罷！

彭家屏收藏明季野史案

孟森先生

改定所刊文字。皆就原稿。若取之實錄等書。可轉錄者尙夥。茲舉一案爲例。

清史稿彭家屏傳。彭家屏。字樂君。河南夏邑人。康熙六十年進士。授刑部主事。累遷郎中。考選山西道御史。外授直隸清河道。三遷江西布政使。移雲南。再移江蘇。以病乞罷。乾隆二十二年春。高宗南巡。家屏迎謁。上諮歲事。家屏奏。夏邑及鄰縣永城。上年被水災獨重。河南巡撫圖爾炳阿朝行在。上以家屏語詰之。猶言水未爲災。上命偕家屏往勘。又以問河東河道總督張師載。師載奏如家屏言。上謂師載篤實。語當不誑。飭圖爾炳阿秉公勘奏。毋更迴護。上幸徐州。見飢民困苦狀。念夏邑永城壤相接。被災狀亦當同。密令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觀音保。微服往視。上北還。發徐州。夏邑民張欽遮道言。縣吏諱災。上申命圖爾炳阿詳勘。次鄒縣。夏邑民劉元德復訴縣吏施賑不實。上不懌。詰主使。元德舉諸生段昌緒。命侍衛成林。監元德還夏邑按其事。而觀音保還奏。夏邑永城虞城商邱四縣災甚重。積水久。田不可耕。災民鬻子女。人不過錢二三百。觀音保收災民子二。以其券呈上。上爲動容。謂爲吾赤子。而使骨肉不相顧至此。事不忍言。因奪圖爾炳阿職。戍烏里雅蘇台。諸縣吏皆坐罪。成林至夏邑。與知縣孫默召昌緒。不至。捕諸家。於臥室得傳鈔吳三桂檄。以聞上。上遂怒。貸圖爾炳阿遣戍。及諸縣吏罪。令直隸總督方觀承覆按。召家屏詣京師。問其家有無三桂傳鈔檄。及他禁書。家屏言有明季野史數種。未嘗檢閱。上責



其辭遁。命奪職下刑部。使侍衛三泰按驗。家屏子傳笏慮得罪。焚其書。命逮昌緒傳笏下刑部。誅昌緒。家屏傳笏亦坐斬。籍其家。分田予貧民。圖爾炳阿又以家屏族譜上。譜號大彭統紀。御名皆直書不缺筆。上益怒。責家屏狂悖無君。即獄中賜自盡。秋讞。刑入傳笏情實。上以子爲父隱。貸其死。上既譴家屏等。召圖爾炳阿還京師。逮默下刑部。命觀音保以通判知夏邑。手詔戒勅。謂刁頑既除。良儒可憫。當善爲撫綏。毋俾災民失所也。

又圖爾炳阿傳。圖爾炳阿修佳氏。滿洲正白旗人。初授吏部筆帖式。累遷郎中。乾隆三年。授陝西甘肅道。累遷雲南布政使。十二年。擢巡撫。十五年。永善知縣楊茂虧銀米。圖爾炳阿令役政彌補結案。總督碩色論劾。上責圖爾炳阿欺隱徇庇。奪官逮京師。下刑部治罪。坐監守自盜。擬斬監候。十七年。上以圖爾炳阿賊未入己。釋出獄。授吏部員外郎。未幾。授河南布政使。調山東。又復還河南。二十年。擢巡撫。二十二年。上南巡。江蘇布政使夏邑彭家屏。以病告家居。覬徐州行在（此句未合）。入對言。鄉縣被水。上謫圖爾炳阿。圖爾炳阿奏收成三九分。上責圖爾炳阿文過。圖爾炳阿又奏。去歲被水。尙未成災。上斥爲怙惡不悛。遣員外郎觀音保密察災狀得實。上奪圖爾炳阿官。發烏里雅蘇台效力。上發徐州。夏邑民張欽劉元德。詣行在。訴知縣孫默諱災及治賑不實。上親鞠元德。言諸生段昌緒指使。上復遣侍衛成林。會圖爾炳阿至夏邑接治。於昌緒家得傳鈔吳三桂檄。上諭曰。圖爾炳阿察出逆檄。緝邪之功大。諱災之罪小。且以如此梗不知化之民。而治其司牧者以罪。是不益長澆風乎。免圖爾炳阿罪。仍留巡撫任治賑。圖爾炳阿若因有前此罪斥之旨。心存成見。或不釋然於災民。則是自取罪戾。亦不能逃朕洞鑒。尋家屏亦以

藏禁書罪至死。圖爾炳阿仍以賑災下吏議奪官。命留任。逾數月。召詣京師。命往烏里雅蘇台治饑。二十八年。授貴州巡撫。二十九年。調湖南。三十年。病作。遣醫往視。卒。

清國史館圖爾炳阿傳節錄。二十二年。乾二月上南巡。籍隸河南之原任江蘇布政使彭家屏接駕。奏夏邑水

災。命圖爾炳阿查勘被水情形。奏言收成均係九分。奉諭。汝終不免有文過之意。切責之。圖爾炳阿覆

奏。夏邑去歲尙未成災。奉諭。此可謂怙惡不悛矣。尋命步車統領衙門員外郎觀音保密訪得實。上以圖爾

炳阿有意諱飾。著革職發往烏里雅蘇臺軍營。効力贖罪。四月。夏邑民劉元德。遮道控知縣不職。上親加

訊問。供出生員段昌緒。武生劉震東。主謀指使。圖爾炳阿會同侍衛成林查訊。令知縣孫默往拏。於昌

緒臥室搜得逆犯吳三桂偽檄一紙。諭曰。朕從前降旨治圖爾炳阿之罪。原因諱災，今經辦出逆檄一事。是

緝邪之功大。諱災之罪小。且以如此梗不知化之人。指使控訴。欲去其縣令。而即爲之治其司牧者以罪。

是不益長刁風乎。圖爾炳阿不必革職。著仍留河南巡撫之任。會同方觀承妥協查辦四邑災務。圖爾炳阿因

有前此罷斥之旨。遂心存成見。有不能釋然災民者。則是自取罪戾。亦不能逃朕之洞鑒也。但段昌緒既有

此詩傳抄。前稱檄。此又稱詩。或段於彭家屏恐亦不能保其必無。着方觀承前往。會同圖爾炳阿嚴行詳查。尋據

方觀承等奏稱。審訊劉元德告賑時。因彭家屏接駕回家。輒言此番恩賑。係伊陳奏而得。家人佃戶。復

在外張揚。遂致劉元德妄生覬覦。其呈詞。伊姪彭型會轉送閱看。彭家屏已屬知情。請革職審擬。上以方

觀承等所辦非是。夏邑永城等縣水災。原因彭家屏陳奏。朕始得聞知。是以初令圖爾炳阿查明賑卹時。即

令彭家屏同往。蓋地方遇有災傷。巡撫既諱匿不報。而本地紳宦。能以實情入告。此正能體朕懷保小民惟

恐失所之意。至劉元德妄言叩關。究出指使之生員段昌緒。即於伊家中搜獲吳逆偽檄。因思彼地方風俗敗壞。滅絕天良。藏匿者不一而足。爰命方觀承等前往查辦。而召九卿面詢。彭家屏即供出。有抄本明末野史等書三種。夫此三書中。果有悖逆詆毀之言。而以官方面，受恩數十年之大吏。忍於抄錄存留。其罪尙容誅乎。即使指使劉元德叩關屬實。而主使之罪輕。收藏逆書之罪重。若僅如方觀承等摺中所奏。則彭家屏本係朕令該督同往查災者。即使邀譽鄉井。亦人情所必有。何足爲奇。明末野史等書。乃彭家屏親筆開出書名。何以並未查出。該督等不詳究收藏逆書實跡。專以劉元德控告一節。定彭家屏罪案。殊失輕重之宜。尋軍機大臣會同九卿科道審擬。彭家屏應斬決。從寬改爲監候。圖爾炳阿屠災事。部議革職。詔留任。六月。諭來京候旨。尋命往烏里雅蘇台軍營。自備資斧。辦理糧餉事。

彭家屏所藏明季野史。據東華錄。乾隆二十二年。錄家屏供詞。先供係潞河紀聞。日本乞師。豫變紀畧。三種。續供又有酌中志。南遷錄。並鈔本小字書，係天啓崇禎年間政事等語。今豫變紀略刻本。有彭家屏序云。明末闖賊之禍。流毒海內。而於吾中州尤慘酷。父老相傳。至今懷悸。鄉先生鄭石廊。幼陷賊中。間關得脫。其於時事。皆所目擊。鏢閉棘籬。追維紀事。於諸書不無鉅鐸。要之歸於實錄。敵筭淹久。半飽豚望。茲爲輯而梓之。以垂永久。使覽者嘆當時之喪亂。幸今日之太平。可以動君子之鑒觀。戢細民之匪辟。是有功於世道。非僅以博舊聞也。乾隆八年。癸亥。青原山人彭家屏題辭。觀此序亦甚尊時王。且揭其所以傳刻之意。當時供詞乃不言傳刻。而言鈔藏。蓋恐傳刻之罪更重也。

東華錄於乾隆二十二年中。紀載此事。屢出甚長之論旨。應錄出參證。俾盡詳其曲折。但今有實錄可檢。

當就實錄錄之。

乾隆二十二年正月癸卯。上奉皇太后啓鑾南巡。

壬戌。諭軍機大臣等。前據彭家屏面奏云云。

三月丁酉。上奉皇太后自杭州回鑾。

四月戊辰。諭軍機大臣等。今日朕發自徐州。有河南夏邑民人張欽遮道奏稱云云。

庚午。諭軍機大臣等。昨夏邑民張欽。以地方官查災不實。遮道陳奏。已交圖爾炳阿查辦。今日經過鄒縣。復有夏邑民劉元德。以該縣散賑不實。前來陳訴云云。此諭中始以引類越疆。連日瀆訴。兩人並係夏邑民人。須有刁徒主使。不可不嚴加懲究。據供有段昌緒劉震東二人等語。

己卯。諭。始有遣觀音保徵服密查。並用錢收買童男二人。持券回奏。並將圖爾炳阿革職發往烏里雅蘇台。自備資斧。効力贖罪。夏邑永城二知縣革職拿問。虞城商邱二知縣。着鶴年一併參奏拿問。該管道府俱着查參議處。藩司劉儲交部嚴加察議。

辛巳諭。則已有知縣孫默。於段昌緒臥室。搜出吳三桂檄。圖爾炳阿留任。知縣俱免革職。並詳查彭家屏家等語。丁亥。上還京師。

戊子諭。則已有召彭家屏至京面詢。稱吳三桂檄未寓目。但有明末野史等類。存留未燒。實不曾看。及將彭家屏革職拿問等語。

五月戊戌。諭軍機大臣等。三泰回奏布政使劉儲。已於四月二十六等日。往彭家屏家。查有衣物四十餘

箱。書籍未經查閱。令三泰復往查辦等語。

辛丑諭。據方觀承等審訊劉元德摺。不詳究收藏逆書。專以劉元德控告一節。定彭家屏罪案。殊失輕重之宜等語。又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彭家屏供出家藏各書名目。及查出豫變紀略刻本。其餘據彭家屏之子彭傳笏供稱燒燬等語。則刻本亦經呈覽。即今所存有序文之本。然不能滅藏書之罪也。

六月丁卯。諭軍機大臣等。定彭家屏等斬罪。並指其爲李衛門下走狗。每當奏對。於鄂爾泰父子極力詆毀等語。

戊辰諭。仍革夏邑知縣孫默。拿解刑部治罪。並革永城張銓職。以觀音保管夏邑縣事。七月戊戌。革圖爾炳阿職。仍發烏里雅蘇台。

七月癸卯諭。則又由圖爾炳阿奏大彭統記。立令彭家屏自盡。不待秋決。圖爾炳阿之株求。既報怨而又圖邀寵免罪。情事可見。若方觀承不失爲長厚矣。

十月丁亥諭。彭傳笏情實請旨。免勾。

莽京新考

唐 蘭先生

王靜安先生作周莽京考，（見觀堂集林卷十三）謂其地在今山西，余嘗讀而疑之。廿一年夏肄小雅，有悟，知先生之說，確未安也。既悲先生之逝，不獲與之商榷。因重爲攷之，以貽來者。

莽京見於古銅器銘者頗多，舊釋旁京，吳大澂說文古籀補獨釋爲𠄎。其言曰：

竊疑古鎬京字，必非從金從高之字，許氏說；「鎬溫器也。武王所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字亦如此。」豐多豐草，鎬多林木，故從艸，從方。它邑不得稱京，其爲鎬京無疑。

余友容希白作金文編，入附錄下，亦疑爲𠄎字，與𠄎通。蘭按二氏之說非也。卜辭有莽，（中央研究院所得鹿頭骨文云：「王莽田」）亦作𠄎。（書契菁華十葉十片，）銅器有鬲土斧云：「盧鬲土北征莽」𠄎蓋器名，斧屬，（俗謂之銚。容君摹有其形，甚大而有兩耳。）謂司徒北征莽所作者也。（吳氏謂之𠄎，既誤釋𠄎爲𠄎，因釋莽爲𠄎，謂爲盛之𠄎。按𠄎乃箭幹，爲𠄎安能但盛箭幹耶？其誤可知。）然則鎬京之字，自當作莽或𠄎，而不當作莽，可知矣。王靜安先生謂「𠄎字雖不可識，然與旁鼎之𠄎，旁尊之𠄎，皆極相似，當是從𠄎旁聲之字」。蘭謂其說甚是。𠄎即旁字；薛氏鐘鼎款識卷十一有尹𠄎（當作𠄎長陽𠄎）云：「王初𠄎旁，」與小臣靜𠄎之「王宛莽京，」（見積古款識，五卷三十葉）乍冊麥尊之「迨𠄎莽京」，（見西清古鑑，八卷三十三葉）臣辰盂之「𠄎𠄎莽京」，（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八卷三十三葉）文例正同，然其字則正作𠄎，可爲鐵證。然則莽即𠄎字，（爾雅釋艸：「𠄎隱忍」，說文失收。）

其變月作人，或以爲齊京專名之故耳。

吳，容二氏疑齊爲鎬，自文字言之，固是疏舛。然亦頗有見地。金文習見齊京，其地殊重要，爲王所恒居，而經傳無之，果非鎬京，則何地耶？近郭君沫若以爲卽豐，（兩周金文辭大系廿八葉）齊，豐固雙聲字；然小臣宅殷云：「同公在豐」，（周金文存三卷補遺）自作豐字。又作璽，見簞齋所藏銅鋪（周金文存六卷一百三十葉）及羅氏所藏璽斧，（又一百十三葉）其字從王者，則以文王始作豐邑，王業所基，猶文王，武王之作致王弼王也。（見孟鼎南宮中鼎，及歸帝殷。）然則豐邑之字，不必假齊爲之，而齊京決非豐也。（周時京是地名，豐邑亦無有謂之豐京者，）王靜安先生則以爲卽詩小雅：「往城于方」，及「侵鎬及方」之方。蘭按王說是也。尹宙：「王初饗旁」，卯殷云：「今余命女死罰齊宮齊人」，召伯虎殷云：「王在齊」，或作旁，或作齊，均與方同。且金文習見齊京，而古書習見鎬京，鎬字古實作齊，則此齊京與齊京，必有極密切之關係可知。詩文王有聲云：「鎬京辟廡」，而作冊麥尊云：「迨王齊齊京，彫祀，孚若昭早璧璽」。又博物志云：「周時德澤盛，蒿大以爲宮，名曰蒿宮」，（宋書符瑞志畧同）雖是附會，正以鎬本作蒿也；而戒鬲及卯殷並作齊宮。凡此皆足證齊與鎬爲同地，析言之，鎬，齊固自有殊；若偏舉之，則或稱鎬或稱齊卽足以概其餘。然則王氏以齊當「侵鎬及方」之方，其說至確當而不可易也。

雖然，王先生知以齊京爲詩六月之方，而不知六月之鎬卽鎬京也。故曰：

鎬，方二地，自來無說。案小雅云：「薄伐獯狁，至于大原」；又云：「來歸自鎬，我行永久」；

極其所至之地曰太原，箸其所由歸之地曰鎬，則鎬與太原，殆是一地。或太原其總名，而鎬與方皆太原之子邑耳。

依據此說，而考太原之所在，則漢之河東也。又因靜段及通段所記齊京有大池，而河東有張揚池，假定即其地。又以張揚池去蒲坂近，而蒲坂在秦以前舊名蒲，又以齊，蒲之聲相近，故遂謂齊京即秦，漢之蒲坂矣。王氏之說，大氏如此。

夫大池之是否張揚池，未可知也。（井鼎又云：「王漁子翁口」）則以張揚池與蒲坂相近，而謂齊之即蒲，其證據亦殊薄弱矣。張揚固有池名，齊，蒲聲固相近；然所謂大池者，豈必澤藪，而地名之與齊聲近者，固不僅蒲也。姑不論此，而論其立說之源，則其以鎬，方與太原混而爲一，本已誤矣。請即以雅証之。

六月之詩云：「獫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詩人之意若曰獫狁不自度，整齊而處焦穫，侵我之鎬及方且至于涇陽矣。又云：「薄伐獫狁，至于太原」。案後漢書西羌傳云：「穆王西伐犬戎，取其五王，王遂遷戎于太原」，犬戎即獫狁，（詳王先生鬼方昆夷獫狁考。）則宣王之時，太原乃獫狁之居也。然則「獫狁孔熾」，王急遣吉甫出征，伐獫狁而救鎬，方，乃薄伐之，以至太原，驅之歸老巢也。又云：「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則謂獫狁既夷，吉甫歸自鎬，計我出行之時，蓋已久矣。

揆詩中事實，則鎬，方與太原決非一地可知也。夫獫狁熾而侵鎬，方，王使吉甫征之，「以匡王國」，苟太原即鎬，方，則吉甫以救鎬而往，至鎬遂還，既未驅獫狁遠去，亦不畏其復侵，而詩人猶

稱之曰：「文武吉甫」，有是理哉？然則鎬，方決非太原，薄伐獯豸而至于太原，太原去鎬，當甚遠矣。

鎬，方與太原，既非一地，則王先生假定齊京爲蒲坂，其誤顯然矣。論實，鎬當在宗周之北。出車云：「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又云：「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獯豸于襄」。此謂王命城方以攘獯豸也。方又稱爲朔方，則王國之北疆，易接獯豸者也。六月言「整居焦穫，侵鎬及方」；又云：「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其序云：「六月，北伐也」；蓋據宗周而言，鎬方在北也。故司徒斧亦云：「北征」矣。

焦穫之地舊無定論。毛傳謂：「焦穫周地接於獯豸者」語至含混。郭璞注爾雅謂爲：「今扶風，池陽縣，狐中」，則今之三原涇陽間地也。然王靜安先生謂周之涇陽，當在涇水下游之北，即今之涇陽縣，（詳見鬼方昆夷獯豸考）其說至確。而六月明言獯豸居焦穫，侵鎬方而至于涇陽，則焦穫之不能在涇陽可知也。按爾雅有十藪：「魯有大野，晉有大陸，秦有揚陸，宋有孟諸，楚有雲夢，吳越之間有具區，齊有海隅，燕有昭余所，鄭有圃田，周有焦穫」，而呂覽有始，淮南鑿形並只九藪，俱無周之焦穫，則爾雅此文，蓋後世據詩所增。又按周禮職方氏：「冀州，其澤藪曰楊紆」鄭注云：「所在未聞」，高誘注淮南之陽紆云：「陽紆蓋在馮翊池陽，一名具圃」。（又呂氏春秋注云：「陽華在鳳翔，或曰在華陰」，與此異，疑鳳翔爲馮翊之誤。）而郭璞誤移以爲焦穫；又職方氏云：「雍州，其澤藪曰岐蒲」，鄭玄注及漢書地理志，水經注並云：「岐蒲在涇」，而郭璞注爾雅之陽陸誤以爲「今在扶風汧縣西」；不知職方之楊紆即爾雅

之楊陟也。此則郭氏之疏舛，亦可知焦穫之不應在馮翊池陽也。

蘭謂焦穫者澧澤也。穆天子傳云：「天子四日休于澧澤」，郭璞注：「今平陽澧澤縣是也」。傳又云：

「陵翟致賂，良馬百駟，歸畢之賚，以詰其成」。陵翟當即獫狁，陵，狁，字相近（方甲盤，虢季子白盤作厥執，而不疑設作厥參，參即參之誤字也。）陵翟與澧澤相近，則即獫狁之居焦穫可知也。穆傳又云：「畢人告戎，曰，陵翟來侵。天子使孟愈如畢討戎」。然則獫狁當穆王時已極強悍，畢與宗周相近，而數侵之，西羌傳所謂「王遂遷戎于太原」，殆以此也。（穆傳言陵翟致賂云云，疑即遷戎之事。）

昔儒多以涇陽爲漢之涇陽，當今甘肅之平涼，故焦穫，鎬，方，都無可考；至如太原之地，明見禹貢，亦欲別構一地以明之矣。然虢季子白盤云：「虢伐厥執，于洛之陽」。後漢書西羌傳云：「夷王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于兪泉」。而不疑設云：「厥參廣伐四兪」，西兪即兪泉也。則獫狁之寇確自東來，而不自西北可知。今又證明獫狁所居之澧澤，而太原，涇陽，各得實指其地，則鎬，方之地，亦可推迹矣。

鄭玄云：「鎬也，方也，皆北方地名」。未析言何地。王肅云：「宣王親伐獫狁，出鎬京而還，使吉甫追伐追逐，乃至于太原」。王基駁之曰：「據下章云「來歸自鎬，我行永久」，言吉甫自鎬來歸，猶春秋「公至自晉，公至自楚」也。故劉向曰：「千里之鎬，猶以爲遠」。鎬去京師千里。長安，洛陽，代爲帝都，而涉陰有長安鄉，漢中有洛縣，皆與京師同名者也。蘭謂肅，基二說並非，肅以鎬爲鎬京，而不知其非宗周；而基則不知鎬即鎬京也。

學者習見春秋之時，以天子所居爲京師。故見鎬之稱鎬京，而遂以爲帝都；宗周於西周時爲天子所居，故遂以宗周爲鎬京；此實大誤也。京師實本地名，篤公劉之詩所謂：「京師」者是也。師者，周初都邑之通稱，如洛稱雒師，（見雜詁）周稱周師（見諫駁）之類，（詳余別作殷周師邑考）則京師者即京也。詩云：「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觀于京，京師之野」。又云：「篤公劉，于京斯依」，則京即京師無疑也。京地又稱爲幽，故詩又云：「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乃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幽居允荒」。又云：「篤公劉，于幽斯館，涉渭爲泚，取厲取鍛」。乃其證也。公劉以後，國號曰京，及太王遷周，乃號曰周，故如大明之「于周」及「于京」，下泉之「念彼京，周」，每以京，周對稱，明京是地名，而非指王者所居也。（周本稱京，詳見余所作冊令尊考釋。）

所謂京師非宗周而當爲幽者於金文有確證焉。克鐘云：「王在周康刺宮。王呼士昌召克。王親命克邁涇東，至于京師」。夫既云「王在周康刺宮」，則王在宗周也。云「命克邁涇東，至于京師」，則京師者決非渭南之宗周，而當爲涇濱之幽，可無疑義矣。

京與京師，既是幽地之別稱，則鎬京與齊京可知矣。爾雅釋丘云：「絕高謂之京，非人爲之丘」，則京者丘類也。鎬及方之所以稱鎬京或齊京者，總言之爲京或京師，析言之，爲鎬及方，是蓋其子邑也。然則鎬及方亦幽地也。

鎬之爲幽，尙有三證，請析言之。

上文所論，鎬，方當在宗周之北，而豳地實當之，一也。

荀子王霸云：「武王以鄘」。文王有聲云：「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周書文傳云：「文王受命之九年，時維暮春，在鄘」。實典云：「維王三祀二月丙辰朔，王在鎬」。作雒云：「王既歸，乃歲十二月，崩鎬，葬于岐周，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則文王，武王俱居鎬也。據作維是成王初年所居，亦當在鎬，故其時之詩，謂之豳風。鳴鶉周公所作，是其證。居鎬而稱爲豳，是鎬即豳之證，二也。

武王崩鎬，而葬于岐周，葬于畢，昔人疑之，謂岐周在鎬北三百餘里，畢在鎬東數十里，不應殯遠而葬近。今謂鎬是豳，則自豳而岐周，正太王避狄遷徙之故道；自岐周而畢，畢與豐近，則又文王自岐遷豐之故道矣。此鎬當爲豳之證，三也。

豳地於漢爲右扶風栒邑，於今爲陝西三水，然則鎬，方，當在其地矣。周時戎狄尙爲游牧民族，習於侵略。獯豷本居濩澤，其西侵也，殆不出於河渭之間，以其地國邑稠密，攻伐較難也。及其北出於河洛之間，則地曠人稀，所向無阻，故鎬，方首當其衝矣。既「侵鎬及方」，遂沿涇水而南，「至于涇陽」，而宗周告急，王國危矣，此所以爲「獯豷孔熾」也。

金文之齊京，或作齊，或作旁，既即小雅之方，方與鎬本一地，則齊京之地即豳也。齊京之地，於金文所繫至重，幾與宗周相等。如麥尊云：「罕若元侯見于宗周，亡述。迨王饗齊京」。尹卣云：「王初饗旁，唯澨，在周。」臣辰盃云：「佳王大命于宗周，徂饗齊京年」。皆以宗周與齊京並列，則齊京爲周之陪

都可知，舍幽地固無以當之矣。

蓋周之先也，竄居戎，狄，始依京而館幽。太王避狄而處岐周。文武盛強，復宅鎬京，則周之都也。及文王既伐崇虎，作邑于豐，則于東伐爲便矣。武王既伐紂，猶歸居鎬，故周初之詩，尙入幽風。及三監既叛；周公東征，遂營洛邑；成王踐奄，返歸宗周，宗周者豐也。蓋洛爲東都，而宗周交通便利，爲西都矣。然鎬京之地，仍是大都，雖僻處北陲，易來戎，狄，然饗禮所行，王猶數居焉。金文之言「王居葬京」者，大抵皆昭，穆之世也。（据召伯虎餞知宜王時亦嘗居葬。）及宗周既滅，王室東遷，晉，鄭是依，典禮廢棄。於是以王城爲京師，或稱宗周，名實淆矣。後世學者，遂第知京師爲王都，鎬京爲宗周，而不知別有其地，故余因金文之葬京而詳考之。

五藏山經試探

顧頡剛先生

古人對於禹之觀念不出二途：平水土，主山川，一也；商頌與呂刑屬之；驅龍蛇，象百物，二也，九鼎屬之。禹貢，禹本紀，山海經，爾雅釋地以下四篇之作，皆從此兩種觀念出發，而舉作者之地理智識，物產智識，與其所想像之整個宇宙以盡歸於禹。禹本紀亡矣，世之人徒以感覺禹貢與爾雅平實，山海經譎詭，遂奉前者爲聖經而屏後者於小說；不知自傳說之地位觀之，固不當有軒輊之情。且每一傳說之發生必藉神奇以激起人之注意，及其久也，戟刺之力已衰，乃漸就事實之規範而歸於平凡化。由此歷程觀之，則終始本末固必當兼綜，然後可以見其全體也。

山海經之書不知其所自來，而其說于戰國秦漢間流播至盛，若楚辭，呂氏春秋，淮南子，稱引之數不可殫述。即莊子，荀子，韓非子，竹書紀年，逸周書等，言及地理，亦多援用。然但引其文，未舉出其書名也。其書名明見於徵引者始於司馬遷史記之大宛列傳贊。文云，「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故言九州山川，尙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有此一贊，而山海經爲語怪之書，其性質遂確定。稍後，又見於漢書藝文志數術略之形法家，僅有「山海經十三篇」六字，蓋錄自七略者。夫古代語怪之書，若莊子所道之齊諧，已非漢代人所及見。禹本紀雖傳於漢，大抵中葉以後亦旋亡佚，故不爲漢志所著錄。山海經真大幸，經歷儒家統一思想之二千年，不以蔑棄而失墜，傳

吾人今日猶得讀其全書，此幾可謂之奇蹟矣。

山海經首有劉秀

即劉歆，以哀帝名欣，嫌同音而改名

所上表，是時彼領校秘書，故於校定是書之後，綜述其要義以進。表

言「山海經者，出於唐虞之際。昔洪水洋溢，漫衍中國。民人失據，崎嶇於邱陵，巢於樹木。鯀既無功，而帝堯使禹繼之。禹乘四載，隨山刊木，定高山大川。益與伯夷主驅禽獸，命山川，類草木，別水土。四岳佐之以周四方，述人跡之希至，及舟輿之所罕到。內別五方之山，外分八方之海，紀其珍寶奇物異方之所生，水土草木禽獸昆蟲麟鳳之所止，禎祥之所隱；及四海之外，絕域之國，殊類之人。禹別九州，任土作貢；而益等類物善惡，著山海經；皆聖賢之遺事，古文之著明者也」。是為確定共書著作年代之始。自是而後，王充論衡，趙曄吳越春秋並稱禹益所作。列子湯問篇又云，「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堅聞而志之」，則作者又易其人為夷堅。洵如彼等之言，是山海經與禹貢二書出於同時及同團體，當洪水初平，此從事工作之領袖即分任二書之著作；定九州之貢賦而作禹貢者，禹也；臚陳其所聞見而作山海經者，益與夷堅等也。然則二書關係之深切為何如乎！

昔之學者對於古籍，非迴護即排擠，鮮有予以批評而定其地位者。此書既闕誕迂誇，與經典違異，故漢以下人讀之者絕少。至晉郭璞始為之注，魏鄒道元始取其材以注水經，乃給以在地理學上價值之估定。自後遂不聞有繼響者。直至明代，楊慎作山海經補注，僅拾郭注之遺耳。清初，吳任臣作山海經廣注，始博搜羣籍成一新注。其後汪紱作山海經存，畢沅作山海經新校正，郝懿行作山海經箋疏，有此疏剔之功，而後此書乃可讀。近世吳承志作山海經地理今釋，更恢擴之。然諸書有一蔽焉：蓋向之疑者視為悉妄固未

當，而清代學者束縛於好古之成見。又視之爲悉真，亦非也。此問題之解決不容如是簡單，是中必有神話，亦必有眞事實；非經一番分析功夫，必不能使之各得其所而不相混。吾人今日之責任，正在爲之分析爾。

山海經者，一集合之名詞。其內容爲南山經三篇，西山經四篇，北山經三篇，東山經四篇，中山經十二篇；是爲五藏山經，凡二十六篇。又海外南，西，北，東經各一篇，海內南，西，北，東經各一篇；是爲海經，凡八篇。又大荒東，南，西，北經各一篇，海內經一篇；其敘述多與海經同，蓋即海經之別本，凡五篇。大凡三十九篇。而漢書藝文志稱爲十三篇者，蓋山經合爲五篇，海經合爲八篇，而未有此別本海經耳。山經與海經固非一世之書，其書亦各成一體系。而山經兼詳川流，意者即呂刑所謂「主名山川」者。近陸侃如先生以山經爲戰國時人作，海內外經爲西漢人作，而大荒經及海內經爲西漢後作。其理由係（1）大荒經及海內經篇末無劉秀校字樣，按海內經下有進，平元年之校官署名，而郭注云「進在外」，漢志亦僅十三篇，足證出劉班之後。（2）海外經襲淮南地形訓而加詳，至述崑崙西王母又較山經增多枝葉，顯由山經與淮南演繹而出；海內四經又多漢代地名。（3）史記大宛傳贊稱「山海經」，然漢書張騫傳贊全襲其文而作「山經」，論衡談天篇引史記原文亦作「山經」，足證最初惟有山經也。文見新月雜誌一卷九號按此說甚是：山經之出必最早，海經次之，大荒經又次之。

茲先就山經論之。吾儕對此材料。當提出下列數問題：此究爲語怪之書乎？作是書者誰乎？其作書之目的何在？其書作於何時代乎？何地域乎？吾儕所見之本子寫定於何時代乎？其書與禹之關係何

如乎？

怪與不怪，原無一定之標準，且視社會之進化而改變，吾人倘入初民社會，必將觸處感覺其悖謬；而自初民之本身觀之，則固皆庸德庸行也。山經所舉，某山水有某神，某山水有某奇特之動物，當然爲吾人之理性所不信；然吾人所驚爲怪誕者，何能判其必非作者心目中之眞事實乎。何況聲聞過情，事所恒有，如經說鴟鳥人面，此僅略似人面之形耳，若以爲與人面無稍異則慎矣。推此而言，必有若干事爲彷彿而非必然者。書中述山水之方向及其相距之里數，歷歷可按，此固有出於想像之可能，然按之事實，合者儘多，亦何能斷其完全出於想像。故由前言之，於我非眞而於彼爲眞；由後言之，則於我亦有若干之眞可藉而求焉。夫眞者吾以屬之地理史料，非眞者吾以屬之思想史料，尙何有廢材哉！

古代祭山之禮，曰旅，曰望，曰封，曰禪；其實際之儀式今已不可知。而山經中言祠山之毛，糝，燭，酒，玉，席等乃甚詳，是必與當時祭山之禮有甚深之關係。國語楚語記觀射父之言曰，「民之精爽不攜貳者，……則明神降之，在男曰魂，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而後使……能知山川之號……而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使能知……犧牲之物，玉帛之類，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然則此書者其巫，魂，祝，宗之倫之所爲乎？世本作篇及呂氏春秋勿躬篇並云「巫彭作醫」，論語又云，「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是醫由巫出，巫與醫爲同類，故醫亦作「醫」。見揚雄。此經言某山水出某獸，某山水出某草，其效可以治某疾，此亦巫者所作之確證也。海內西經云，『巫彭巫抵……夾之』，大荒西經云，『巫咸巫即……從此升降，百藥爰在』，皆其証。

之』，大荒西經云，『巫咸巫即……從此升降，百藥爰在』，皆其証。

既知由巫者所作，則知此書之在當時必爲彼輩施行其祭禮與法術之寶典。夫巫者於今世雖已屏斥於智識界之外，而在當時實爲具有無上權威之宗師。以彼時交通之不便，風氣之隔絕，民衆之地理智識或且不逾百里，而彼輩獨能縱橫四極，神游於天地之表，凡人間山川物產之智識莫不搜羅而驅遣之，其有不足者則恃其智力創造之，上與造物者爲友，而下藐拘墟之士，豈不足自豪耶！

此書時代，劉歆定爲唐虞之際，蓋據篇末「禹曰，『天下名山經五千三百七十山，六萬四千五十六里』」而言。信之者無異辭。疑之者則曰其中有「郡縣」字南次二縣，郡縣之制非唐虞所有也。說青要之山云「南望瑋渚，禹父之所化」中次三經，此非禹益所宜言也。說槐江之山云「西望大澤，后稷所潛」西次三經，當禹益之時后稷尙未成神也。自吾人今日之歷史觀念言之，此問題殆不足辨。唐虞之世，安有文字，而能著書！又安能用鐵，而云「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又其時中原區域不逾黃河下流，何能西逾甘肅，北越河套！故此書時代之後不成問題，所應討論者乃應移後至若何程度耳。

此問題至複雜，必非一次之討論所可決定。惟取禹貢作比較，不失爲一有效之方法，茲且試爲之。案禹貢與山經有甚似者。亦有甚不似者。凡此同異，臚陳下方：

試舉水道言之。禹貢雍州云「弱水既西」，而此於西次四經云「勞山，……弱水出焉，而西流注于洛」。所注者雖與禹貢異，而西流則同也。按黑水經雍州山川，首舉弱水而次及涇渭漆沮，則此水當不能甚遠。畢禹貢雍州釋勞山爲陝西保安縣之九吾山，弱水爲吃莫川，疑可取以釋禹貢。梁二州俱有黑水，導水云「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而此於西次三經云「昆侖之丘，……黑水出焉，而西流于大杆」，又於南次三經云「雞山，……黑水出焉，而南流注于海」，然則是水於山經本

爲二水，而禹貢乃合之考也。禹貢云「導河積石」，此於西次三經亦云「積石之山，其下有石門，河水冒以西流」。禹貢云「蟠冢導漾，東流爲漢」，此於西山經亦云「蟠冢之山，漢水出焉，而東南流注于沔」。禹貢云「岷山導江，東……入于海」，而此於中次九經亦云「岷山，江水出焉，東北流注于海」。禹貢云「導渭自鳥鼠同穴，東……入于河」，而此於西次四經亦云「鳥鼠同穴之山，……渭水出焉，而東流注于河」。其地位方向與其經行之道相似至於如此，是必非偶然者。

然以禹貢九州所陳與山經相配，則東方南方幾無有相似之處。山經雖舉五方，而今所可徵實者惟西北，中三方耳。試以禹貢爲主而校之。冀州有太岳，而中山經有霍山。有衡漳，而北次三經有漳水，又有清漳，濁漳。有恒衛，說者云，恆衛皆小水，恒入于澶水，衛入于滹沱水。舉小以賅大，卽澶與滹沱也，而北次三經有澶水，又六舉滹沱。有大陸，而北次三經有秦陸之澤。有碣石，而北次三經有碣石之山。由是言之，禹貢冀州之大部於山經爲北山，其偏南一小部分爲中山也。雍州有弱水，而西次四經有之。有涇水，而西次二經及四經並有之。有渭水，而西山經七舉之，西次二經兩舉之，西次四經又三舉之。有漆水，而西山經見之。有終南，而西山經有南山。有鳥鼠，而西次四經見之。有三危，而西次三經見之。有昆侖，而西次三經兩見之，北山經又一見之。是知禹貢雍州於山經全屬西山，微錯北山耳。梁州有華山，而兩見於西山經。有岷山，而一見於中次九經。有蒙山，而畢沅以爲卽中次九經之嶧山。是知禹貢梁州之大部爲山經之中山，錯入西山也。豫州有伊水，而五見於中次二經，一見於中次四經，又一見於中次六經，又三見於中次七經。有洛水，而六見於中次四經，又十一見於中次六經，又二見於中次七經。

有澗水，而一見於中次六經。是禹貢豫州者於山經全在中山也。荊州有荊山，而兩見於中次八經。有漢水，而兩見於西山經，一見於西次四經，又兩見於中次十一經。有九江，而一見於中次十二經。漢水導源於雍梁之間而入荊，則由西山而入中山，禹貢荊州之悉爲山經中山可無疑也。上述五州，冀居北而及中，雍居西而錯北，梁居中而跨西，豫與荊爲中，則所餘之四州，兗，青，徐宜在東山，揚宜在南山可知。然兗之濟，濰，汭，九河，雷夏，青之濰，淄，汶，徐之淮，沂，泗，蒙，羽，大野，東原，揚之彭蠡，三江，俱不可見，非大異事耶？夫江，河，淮，濟爲四瀆，禹貢取以分疆界，宜莫有重於此者，何以專記山川之山經竟缺淮與濟耶？北次三經云，「王屋之山，……聯水出焉，而西北流注于泰澤」，畢沅謂稅出王屋，「聯」即「稅」字假音，似即濟矣；然稅水東南流而入河，非西北流而入泰澤者也。至于淮水，並可以影附者而亦無之。淮出桐柏，山經乃併無桐柏之名。中次十一經「衡山」。畢沅謂即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雒縣之衡山，又引荊州記云，「方城縣衡山，即桐柏之連岡也」。然則何以僅有衡山而無桐柏耶？彼惟不知有淮，故於東山經曰，「泰山，……環水出焉，東流注于江。……又南三百里，曰竹山，簞于江」，以爲泰山之南即是江矣。濟，淮且不知，更何有於濰，沮等小川。此四州中，所可確知者，惟東山經之泰山爲即禹貢之岱，南次二經之具區與會稽爲即職方揚州之澤與山耳。以沿海諸州區域之廣，何山經記載乃如此其脫略？余因以推知山經作者必生於河漢之間，其間見經歷未涉東方，故定以漢水之南北爲中山；而於今山西，陝西，甘肅諸省之地皆所素詳，故叙北山西山特多徵實；至于東之齊魯，東南之吳越，則已出於其智識範圍之外，但得以想像敷衍成篇耳。余又因以推知禹貢之著作必在山經之後，故

山經之徵實者彼得擷取之，山經之蹈虛者彼得改正之。換言之，即山經作者之地理智識偏於西部，而禹貢作者則兼綜東西者也。夫吳越通于中原，其事本遲，山經對揚州之模糊。自在意中；然齊魯爲人文淵藪，濟漯爲交通要道，而亦缺之，則甚不可曉。然即以此故，可證此書未嘗受齊魯學者之潤色，故得保存其內地之地理觀念，以屹立於儒家經典之外，其可貴蓋有甚於職方諸篇者。

謂禹貢襲用山經，及其出於山經之後，又有數證。

其一，山經作者確認四方皆有海，凡其所道之五方胥居一大洲之上。故南次三經曰「浪水……南流注于海」，又曰「丹水……南流注于渤海」，又曰「汎水……南流注于渤海」，又曰「黑水……南流注于海」，東次三經曰「南望幼海」，此南海也。南山經曰「招搖之山臨于西海之上」，又曰「鼈磨之水……西流注于海」，西山經曰「騶山，是鑄于西海」，又曰「淩水……西流注于海」，西次二經曰「文鰲魚……常行西海，遊于東海」，西次四經曰「茗水……西流注于海」，此西海也。北山經曰「蠶水……西北流注于海」，此西北海也。北次二經曰「敦題之山……是鑄于北海」，東次四經曰「北號之山臨于北海」。此北海也。東山經曰「食水……東北流注于海」，東次四經曰「澠水……東北流注于海」，此東北海也。南山經曰「箕尾之山，其尾陵于東海」，南次二經曰「滂水……東流注于海」，北次二經曰「湖灌之水……東流注于海」，北次三經曰「女娃遊于東海」，此東海也。南次三經曰「佐水……東南流注于海」，此東南海也。凡四方四隅無在而不有海，古之人屢稱「四海」者以此，知實爲甚古之地理觀念。禹貢作者則已知惟東方有海。故青，徐，揚各以海表州界；其結尾全曰「東漸于海」，舍南，西，北

而不言。所以不言南至海者，在禹貢島平百越，立南海郡以前，彼不知南之有海也。此真地理學識之大進步，突破古代之幻想者也。

其二，山經「流沙」之名原不專屬於某方。故西次三經曰「觀水西流注于流沙」，又曰「西水行四百里曰流沙」，此西方之流沙也。北次二經曰「又北水行五百里，流沙三百里，至于涇山」，此北方之流沙也。東次二經曰「又南水行五百里，流沙三百里，至于葛山之尾」，又曰「又南水行三百里，流沙百里，至于姑射之山」，東次三經曰「又南水行五百里曰流沙」，又曰「又南水行五百里，流沙三百里，至于無臯之山」，此東方之流沙也。此種觀念即承四方有海而來，蓋海濱皆有沙洲，所謂流沙者即沙洲之異名耳。禹貢作者既已打破此舊觀念，遂以流沙之名專歸於沙漠而屬之西方，故曰「弱水既西，……餘波入于流沙」，其結尾亦曰「西被于流沙」。海與流沙在山經本為四方公有之名，至禹貢而一歸諸東，一歸諸西，各為專名，勿復相濶；此修正之名詞遂至於今不變。試思禹貢作者之學識之進步為何如乎！

其三，西次三經云，「昆侖之丘，……河水出焉，而南流東注于無達；赤水出焉，而東南流注于汜天之水；洋水出焉，而西南流注于醜塗之水；黑水出焉，而西流于大杆」，是作者視此四大水同出于昆侖，黑水與赤水為類也。其他若南次二經云「英水……西南流注于赤水」，西次二經云「烏危之水……西流注于赤水」，又云「皇水……西流注于赤水」，具見其確認此水為西南方之大水，其地位與黑水埒。禹貢作者乃取黑水而捨赤水，黑水凡三言而赤水不一舉，是其心目中以黑水為事實而視赤水為神話。雖未達一問，亦有以見其判別真偽之心矣。

其四，禹貢荊州之南界為衡陽，其取以表州界之四山為岱，荆，衡，華；衡山地位之重要如此。山經

作者對東方雖極模糊而猶知有泰山。又西山經以華山爲首，中次八經以荆山爲首，與禹貢之以華分雍梁，

荆別豫荆者，其觀念甚相似。獨衡山則既不見於南山經，又不見於中次十二經，何也？十二經自洞庭九江而東南，正好至湖南之衡山

○若中次十一經之衡山乃係雒縣者，與此不同。予因以推知禹貢之南至衡山蓋楚拓南境之結果，當作山經時河漢間人猶未嘗聞其名

也。此四者，均可視爲禹貢後于山經之證。至若山經體裁，自某山至某山，方向道里，井然不紊，禹貢導

山一章之山脉觀念或即啓發於此。總而論之，禹貢若出于戰國之季，則山經之作其在戰國之初或春秋之末

乎？抑古人著書恒不出於一手，成於一時，山經定形之期或未必遠早於禹貢，至其胚胎之期則斷斷高出數

百年也。

山經一書，方向道里叙述俱至明，不難爲之開方計里以作一完密之地圖。其所載地名雖不可悉知，亦

不詳其信有與否，然自其可知者觀之，則西南至蜀中，東南至會稽，西北至積石三危，北至幽都，東

至泰山，雖導山脉絡不與禹貢同，而境域廣狹頗相似。今試隨卷帙，粗加比較。

南山經三篇皆由西而東，發於西海，至於東海。以禹貢之名詞言之，蓋自梁荆之南而至于揚者。然因

其已越出作者之智識範圍，故惟憑想像成文，舍具區，菑水，會稽三數名外殆無可徵實者。南次二經雖

有羽山，似即禹貢徐州之羽，然在具區之西，則地位不相應也。以南方之惟憑想像，故山數里數於五方俱

爲最少，自西海至東海僅有十山，二千九百五十里耳。

西山經四篇所述，依畢沅所考，皆在今陝西甘肅二省境內。一經自華山而西，歷陝西華陰，華，渭

南，臨潼，長安，鄠，藍屋，鄠諸縣，至於甘肅東端之蟠冢山，皆在渭水之南者。二經由陝西北部膚施縣

起，西南歷中部，隴縣，亦至於甘肅。三經更北，自陝西榆林縣始，西至於甘肅之岷，西寧，張掖，敦煌諸縣。按漢志金城郡臨羌下云「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西有昆侖山祠」。臨羌在今青海東端，而昆侖西王母並見於三經，則西入青海矣。四經始於陝西之甘泉縣，西北歷安塞，懷遠，保安，靖邊，以至甘肅之慶陽，涇源，天水，武都諸縣。雖所釋未必盡合，要皆禹貢雍州之域也。

北山經三篇，一經之山都不詳其所在，惟極北有鮮水，括地志請即合黎水之異名。鮮水西北流注于涂吾之水，漢書武帝紀於元狩二年云「馬生余吾水中」，應劭曰「在朔方北」，朔方郡在河套，是北至河套外也。二經起河東管涔之山，山在今山西靜樂縣，由是南行，至太原，交城，孝義諸縣，又北至于繁峙縣北之雁門水即灤水。三經始于河南輝縣之太行山，西至山西之垣曲，聞喜，解，吉諸縣，又東至長子，襄垣，昔陽諸縣，又北至孟，繁峙，代，靈丘諸縣。當其盤曲迴繞之際，又涉及河南之武安縣，河北之邯鄲，臨城，贊皇諸縣，至於碣石山及幽都山而止。是北山之地惟一經當在雍州，餘皆禹貢之冀，職方之冀，幽，并也。西山經皆自東而西，北山經皆自南而北，雖實不盡符而文則悉然；蓋作者之觀念以爲西行北行俱自中山出發者。

東山經四篇皆自北而南，所以表示其由北山以往。一經云泰山，是禹貢青徐之地也。又云灤水，是出今山東歷城縣之水也。三經云「樽木」，即扶桑之異稱，與兩次二經之「日次」俱即禹貢之「東漸于海」也。其他則不可知矣。

中山經十二篇最爲複雜：一經自薄山即首陽山東北行，十經自首陽山西行，禹貢之冀也。五經亦起薄山，

文向東行而實向西行，故最後至于玄扈之水

四經云，『嶺南之山，洛水出焉，而東北流注于玄扈之水。』
『玄扈，則玄扈密洛源，今陝西雒南縣也，在華山之南，

是由冀而雍梁

也。二經全爲伊水流域；三經之水皆北流注于河，當爲漢之河南弘農兩郡地；六經起今河南洛陽縣之平逢

山即北，西行歷澗水，穀水，而至于今陝西潼關縣之陽華山；七經起今河南靈寶縣休與之山，東經少室

秦室，最後至于今河南新鄭縣之大隗之山，於漢爲弘農，河南，潁川三郡地；十一經起今河南內鄉縣之

荆山，由是而東南，至于泌陽縣之奧山；此五篇皆禹貢豫州之城也。四經起今河南宜陽縣之鹿蹄山，西至

于熊耳山，又西至于陝西雒南縣之譙舉山，是由豫而梁也。八經起今湖北南漳縣之荆山，歷河南宜陽縣之

女几山而更東，是由荆而豫也。十二經中述洞庭山及澧，沅，瀟湘，而東南行，是禹貢荊州之城也。九經

以岷山始，南文爲至今四川榮經縣之邛來山，又東行至于賈超之山，雖不可詳其地，要在四川東部，是

禹貢梁州之城也。由是言之，中山所及，北至山西，南至湖南，東至河南，西至四川，蓋以禹貢豫州爲主

而兼及于冀，雍，荆，梁者。其地爲作者之所素稔，故析篇也彌小；如三經僅五山，四百四十里；十經僅

九山，二百六十七里而已。按之當時畛域，則奄有周，鄭，晉，秦，楚，蜀諸國，而於周秦間爲最詳最

合，作者之國籍當不外乎此矣。

西次三經中記神話獨多，其文亦多有韻。崇吾之山，西望帝之搏獸之丘。槐江之山，實惟帝之平圃。

昆侖之丘，實惟帝之下都。崑山之玉膏，黃帝是食是饗者也。湯谷神鳥，渾敦無面目，實惟帝江也。瑤

崖，帝戮鍾山之子鼓及欽磬之所，而欽磬化爲大鵝，鼓亦化爲鵝鳥者也。神陸吾，司天之九部及帝之囿時

者也。鵝鳥，司帝之百服者也。西王母，司天之厲及五殘者也。凡此所謂帝，管上帝也。外此有不周

之山，共工之洪水所由發焉。有軒轅之丘，黃帝之號所由取焉。有大澤，后稷之神所潛焉。有諸毗，槐鬼離命所居焉。此經之山，始自陝西，延于甘肅，及乎青海；是此一區域，彼時直看作一上帝之國家，若中次七經則又有帝臺者。休與之山五色文石，帝臺之棋也。鼓鐘之山，帝臺之所以觴百神也。姑媯之山，帝女死而化爲葦草之所在也。少室山，有名帝休之木焉。講山，有名帝屋之木焉。是嵩山區域亦一上帝之國也。中次一十一山經高前之山又有帝臺之兼，是帝臺之國及乎嵩山之南其他若青要之山爲帝之密都中次，發鳩之山爲炎帝之少女女娃溺而化爲精術之所北次，洞庭之山爲帝之二女所居中次十，以及帝都之山，帝囿之山，帝囿之水，帝苑之水，倚希之山，帝女之桑，中次，陽帝之山，十二，其中當有無數神話，而惜已不可詳矣。

其地位次於帝者有神。山經中每山有一神主之，惟不著其名者多。言其狀貌，則鳥身而龍首者，南山經及中次十二經之神也。龍身而鳥首者，南次二經之神也。龍身而人面者，南次三經及中次十經之神也。人身而龍首者，東山經之神也。龍身而龍首者，中次九經之神也。馬身而人面者，西次二經十神及北次三經之二十神也。人面而牛身者，西次二經之七神也。人面而獸身者，東次二經及中次四經之神也。彘身而人首者，中次十一經之神也。彘身而戴玉者，北次三經之十四神也。彘身而八足蛇尾者，北次三經之十神也。豕身而人面者，中次七經之十六神也。人面而三首者，中次七經之三神也。羊身而人面者，西次三經之神也。人身而羊角者，東次三經之神也。人面而鳥身者，中次二經及八經之神也。人面而蛇身者，北山經與北次二經之神也。如牛而八足，二首，馬尾者，西次三經之天神也。人面獸身，一足一手者，西次四經之神也。是則神之爲狀與經中所道之一切奇禽怪獸實無等差別。至於神名爲此經所道者，於

西次三經有英招，陸吾，長乘，魄氏稱爲，真神，江疑，耆童，紅光；於中次三經有薰池，武羅，泰逢稱爲，吉神；於中次六經有驕蟲，於中次七經有天愚；於中次八經有鬿圉，計蒙，涉蠶；於中次十一經有耕父；於中次十二經有于兒；或則出入有光，或則出入有暴風雨，或則見乃有兵，或則服事上帝，或則僅爲一螽蟴，知古人對於神之觀念原不如後世之高貴，與保國佑民無涉也。

每山既皆有神，故山之地位有尊卑，有名冢者，有名帝者，有名神者，有名嶽者，有名席者，名冢者十

五，西山經之華山，中山經之歷兒，中次五經之升山，中次七經之苦山，少室，太室，中次八經之驕山，

中次九經之文山，勾欄，風雨，騫山，中次十經之堵山，中次十一經之堵山，玉山此二山不見於本篇而見於篇末，不審爲何字之誤

中次十二經之夫夫，即公，堯山；陽帝是也。言帝者二，中次十經之騫山，中次十一經之禾山篇內無禾山。鄭懿行謂

是帝園山之說文或求山之誤文言神者四，西山經之踰山，中次五經之首山，中次十二經之洞庭，榮余是也。言席者一，

中次九經之熊山是也。席字不可解。郭璞注云，「神之所馮止也」，然其他亦何莫非神之所馮止而乃不名爲席乎！疑即（帝）字之譌文。言嶽者頗參差：中次六經之結尾曰，

「嶽在其中，如諸嶽之祠法」，此嶽似即篇中之陽華之山，陽華當即華山呂氏春秋有始覽云。九嶽：秦之陽華。高誘注，「或曰在華陰西」，則

華山爲嶽。徵諸他篇，西次三經有嶽崇之山，北山經有北嶽之山，東山經又有嶽山。嶽崇爲登不周之山所

望見者，當在極西。北嶽，注家謂即恆山，然其地在雁門水之北，涂吾水之南，則當在河套附近，非恆山

也。東山經之嶽山，似爲泰山矣；然按其文在泰山之北九百里，則不可即謂之泰山。中次六經既云「如諸

嶽之祠法」，是嶽固甚多，而惜其未殫述也。總之，以後世之山之觀念言，惟五嶽爲尊，而在山經中則嶽非

獨尊之名，亦不見五方各有一嶽之兆。其所謂冢，帝，神者，其信仰久已失墜，幸此經中猶稍存其迹象耳。

至于川之神性較山爲寡，故每篇之末於其祭禮無所記；惟中次五經云「尸水，合天也，肥牲祠之，……」爲特異。何謂合天，不可知。郭注謂「天神之所馮」，亦只隨文敷衍而已。然后稷潛於大澤西次，禹父化於埤渚，神農多居剛水四經，靈囿恆遊於睢漳之淵而出入有光，計蒙恆遊於漳淵而出入有飄風暴雨皆中次，八經，耕父常遊於清冷之淵而見則國敗中次十，一經，于兒常遊於江淵而出入有光，帝之二女亦常遊於江淵而出入必飄風暴雨皆中次，十二經。則川澤固亦具有其神異也。

凡此瑣瑣之陳舉，非僅欲探討其神話，蓋以見古人之地理觀念正乃如此。左傳記王孫滿之言曰，「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宣三。蓋古人之世界實爲螭魅罔兩之世界，即孟子所云「草木暢茂，……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者。由此實際之迫害而生心理上之恐怖，於是某山某水皆成神姦之窟宅。夫人何嘗有經濟地理如禹貢者，自然地理如水經者，政治地理如漢書地理志者哉！乃一人類與神姦鬥爭以求生存之地理而已。知此，則知山經所述雖極其詭怪，固足以代表古人之真問題與真思想者也。且禹貢發端言「奠高山大川」，僞孔謂「定其差秩祀禮所視」；又於梁州言「蔡蒙旅平」，於雍州言「荆岐既旅」；其結尾云「九山刊旅」，正義曰，「言九州之內所有山川澤，無大無小，皆刊槎決除已訖，其皆旅祭。……山非水體，故以旅見治，其實水亦旅矣。發首云「奠高山大川」，但是定位皆已旅祭也」。夫禹貢作者受甚重之鄒魯文化之薰染，其書已絕無神話色彩，而尙不能釋然於祭山。苟不讀山經，又安得以窺其背景耶？

胡渭於禹貢錐指釋例云，「山海經……所有怪物固不足道；即所紀之山川，方鄉里至雖存，卻不知在何郡縣，遠近虛實無從測驗，何可據以釋經。惟「澧，沅，瀘，湘在九江之間」一語大有造於禹貢」。按秦之九江郡包有彭蠡，司馬遷於河渠書曰「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是其川流必在廬山之下，去彭蠡不遠。然彭蠡，禹貢以屬揚州，而九江則在荊州；說經者每苦無以解其軋轂。至宋，胡旦，晁說之，朱熹皆以洞庭爲九江，蓋即據中次十二經之說。如此，則禹貢之九江當在秦之長沙郡而不在九江郡明甚。胡氏以此一問題之解決歸功山經，是也；而謂惟有此一語可據則非。禹貢之地理觀念及其記載事實，隨在需用同時及先後材料作比較，縱使山經多誕妄，亦無可以捨棄之理，前已明之。今更舉二事。其一，禹貢自大陸以上，河水播爲九河，又同爲逆河入于海。後人尋此九道之水而不得，遂激起甚多之糾紛問題。今按中次三經云，「和山，……實惟河之九都。是山也五曲，九水出焉，合而北流注于河」。九水合爲一流，其狀與九河同。畢沅謂和山當在今河南孟津縣界，是孟津亦有九河也。以此例彼，蓋同以表示其受渠之衆多而已，其九道固不必爲大川，而可一一求索之者。如於東河之九河必欲求其解答，則於南河之九水又將何說焉？其二，禹貢之三江亦一至糾紛之問題，究竟自彭蠡以分乎，抑自震澤以分乎，抑合江，漢，與彭蠡而爲三乎？殆無法作定論者。今按中次九經曰，「岷山，江水出焉，東北流注于海。……來山，江水出焉，東流注于大江。……岷山，江水出焉，東流注于大江」。其海內東經所附錄之水經又曰，「岷，三江首：大江出汶山，北江出曼山，南江出高山」。是則梁州亦有兩個三江問題，不第揚州也；江之本幹可合所受之水而爲三，不必出於一源也。此雖不能逕持以解釋禹貢，然可使研究彼書者得一暗示，知禹貢所未言

者不必盡無問題，則其所已言者其問題自不即如已往經師所想像之嚴重，而必給以一確定之解答矣。夫物有所不足，智有所不明，禹貢作者對於當時境域能否悉知，已屬疑問；即彼所自寫之記載，其明瞭至於何種程度，千載悠悠，亦復何從質詢。若謂此篇既登聖經，即無一字之非實，而必一一闡述之，使之與實際地理完全吻合，其有不合者又曲爲迴護，使之成立，此直爲古人作奴隸耳，豈研究歷史者應有事耶！明乎此，則知在比較研究上，山經所大有造於禹貢者，數固不在少也。

禹貢一篇，以河爲主。山經亦然。西山經四篇所道之水，其入于河者皆東流注之，謂入雍境之西河也。北山經入河之水則皆西流注之，謂入冀境之西河也。北次三經自高山以下皆南流或東南流以注於河，謂入冀境之南河也；自漳水以下皆東流或東北流以注於河，謂入冀境之東河也。中次三經與六經，其入河之水皆北流或東北流以注之，謂入豫境之南河也。惟兗境之東河則未有言，蓋以作者不詳於東方地理之故。就此以觀，其所道者秩然不紊如是，可証當時必已有比較可信之地圖存在，故得據以作此。彼必謂其滿紙荒唐者，乃閉目之言耳。

惟有數事當懷疑者：

其一，南次三經記鳳皇，謂其「首文曰德，翼文曰義，背文曰禮，膺文曰仁，腹文曰信」，全屬儒家思想，廁於諸神怪說中太不類。此說當出於五常五教說發生之後，其亂入山經必在漢代，以漢人最喜言此也。

其二，古人雖與黃河相依爲命，而實不知河源所在。禹本紀云，「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

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蓋想像一至高之山以爲此至大之川之發源地。西次三經云，「昆侖之丘，河水出焉而南流東注于無蓬，赤水出焉而東南流注于汜天之水，洋水出焉而西南流注于醜塗之水，黑水出焉而西流于大杆」，蓋即以此想像中之至高之山以爲四大川之發源地。禹貢作者識破其爲神話，故云「導河積石」，祇著其所可知之積石而捨其所不可知之昆侖。及漢武帝遣張騫使月氏而歸，史記大宛列傳記騫爲天子具言諸國狀，云「于寘之西，則水皆西流注西海；其東，水東流注鹽澤。鹽澤潛行地下，其南則河源出焉，多玉石；河注中國」。于寘即今和闐，和闐以西水皆流注于鹹海，裏海，黑海，總謂之西海；和闐以東水流注于羅布泊，謂之鹽澤，亦謂之蒲昌海。鹽澤之水雖不外洩，而潛行地下，自南入於中國，爲黃河。是故，有葱嶺河，自葱嶺至鹽澤，中合于闐河者也；有中國河，自鹽澤潛出，至積石之西而復現，東至於碣石入海者也。此說是否確實，乃另一問題。其後「漢使窮河源，河源出于寘；其山多玉石，采來，天子案古圖書，名河所出山曰崑崙云」大宛列傳，於是此想像中之昆侖乃得有實際之存在，彼所謂古圖書者即禹本紀及山海經之類也。由此而言，河源本出於不可知之昆侖，後乃出於鹽澤及新定名之昆侖，其與大澤發生關係自張騫始。然今北山經云「敦薨之水……西流注于泐澤，出於昆侖之東北隅，實惟河原」，西次三經又云「不周之山……東望泐澤，河水所潛也，其原渾渾泡泡」，已明定河源潛發於澤中而此澤則在昆侖之東北隅者；較之張騫所言，武帝所定，何其密合乃爾？以此之故，自郭璞以來皆云泐澤即鹽澤。然則河出鹽澤既著山經，又何勞張騫之發見耶？對此問題欲作解釋，惟有二道。一則謂張騫先於山經讀得「泐澤，河水所潛」之句，故有意求得一鹽澤以實之。苟其不然，則只可謂張騫有此新發見，而後漢人爲之竄入於山經

也。

其三，五行之說極盛于漢，任何事物無不塗染此色彩。山經雖分五方爲五經，而未嘗以之與五行相配，故可確定爲漢以前之作。是故，黃帝者，漢人之中央之帝也，而此在西次三經；炎帝者，漢人之南方之帝也，而此在北次三經。蓋黃炎二帝自有其發生神話之背景，本不由五行說來，故不必有固定之方位。但有一特異之事焉，則西次三經曰「長留之山，其神白帝，少昊居之」，又曰「渤海，神蓐收居之」。夫漢人分配五行，以少昊爲西方之帝，蓐收爲西方之神，而今乃見於西方之經，然則山經固亦就五行之規範矣乎？此又牽涉經學上之今古文問題，非一言可盡者。崔譔甫先生通史記探源之序證曰，「劉歆欲明新之代漢迫於皇天威命，非人力所能辭讓。……列太皞，炎帝於黃帝之前，增少皞於黃帝之後，以爲五帝，……分配五德。……由顓頊水德而下，嚳木，堯火，舜土，夏金，殷水，周木，漢復爲火，新復爲土，則新之當受漢禪如舜之當受堯禪也」。蓋以五行次帝系，始於鄒衍。土色爲黃，故黃帝爲土德。木勝土，故夏以木德代黃帝；金勝木，故商以金德代夏；火勝金，故周以火德代商。此第一次之五德終始說也。司馬遷作五帝本紀，始黃帝而次顓頊，帝嚳，帝堯，終於虞舜，乃繼之以夏本紀，蓋視五帝爲一代，猶承鄒衍之說。其後劉歆改相勝之終始爲相生，伸五帝爲五代；猶嫌不足，則以太皞，炎帝，少皞增入之。於是此三次循環中，火德之帝爲炎帝，唐，漢，土德之帝爲黃帝，虞，新；且同德者其血統亦相承。王莽受禪後，自稱「予以不德，託于皇初祖考黃帝之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其封國時又稱「劉氏，堯之後也」者，即以此。此第二次之五德終始說也。夫炎帝爲火德，黃帝爲土德，已明著於名號，無可改移，然苟不

加入一君，則此相生說之土，金，水，木，火五德與黃帝，顓頊，帝嚳，堯，舜帝系相配，堯必不能爲火，舜亦必不能爲土，是即無以爲漢新禪讓之根據。劉歆者，爲莽典文章者也，故創一新五帝說，置少昊於黃帝之下，而廁入左傳及呂氏春秋以爲之證，又造五神以佐之。月令之文，於秋曰「其帝少皞，其神蓐收」。秋於方屬西，而西次三經並有此少昊與蓐收，將毋以少昊在史料中之佐證爲太不足而埋伏一証於此乎？不然，則長留之山已有員神碗氏主之矣，渤海亦有神紅光主之矣，何爲復贅入此一帝一神乎？山經於神皆寫其容貌或職司及動作，此一帝一神何以僅挂一名而無所爲乎？就此論之，則吾儕所見之山經蓋經漢新間人竄改者也。

書法小史

孫以悌

叙目

- 文字體變第一
- 書學考源第二
- 指法辨微第三
- 總論流別第四
- 渾樸時期第五
- 雄放時期第六 上下
- 工整時期第七 上中下
- 秀麗時期第八 上中下
- 融貫時期第九
- 翰墨卮言第十

叙曰，清乾隆間，以八法擅名海內者，首推諸城劉文清鏞。其書少習香光，壯遷坡老，意興學識，雖能超然塵外，然以上方元明，已非華亭規範，遑論吳興風度矣。於時大雅宏達，復扇歐趙餘風，儀徵阮文達元，著爲南北書派之論，於是中原碑碣，乃代閣潭諸帖而興。懷寧一老，實丁斯會，篆分直接秦漢，今

隸深於六朝，既集古法大成，遂開碑學之一宗。山人既歿，涇縣包世臣，南海康有爲，更爲先後著書表彰，咸同以來，天下乃翕然向風，三尺童子，莫不人手北碑，競做魏體。而曾不旋踵，弊端大開，著意者滯，放意者滑，滑則趨於俗媚，滯則轉爲怪誕，江河日下，一蹶莫振，有識之士，怒焉憂之。推其所由，良以慎伯長素，立論皆有所偏也。

梯幼好弄翰，未能遠覽，隨人作計，謬涉恒蹊。志學之年，始讀安吳論書，訝其「鋒既著紙，即宜轉換」之言，積疑二載，莫由瞭解。嗣得前輩指示，始悟管隨指轉之法。試於北碑粗得緒餘。第以點畫之間，爲法所拘，識者譏爲小有工力，而了無神韻。爰亦自揣限於資質，歲餘即綴臨池。然以就之既深，案頭常置佩文齋書畫譜一部，讀書之暇，時一翻檢，近來尋流溯源，忽似有解。遂欲芟夷浮議，揚權古今，拔狐疑之根，解紛拏之結。嘗考清朱和羹臨池心解曰，「學書須先明源流，次譜法度，次明傳習之異同。」因卽一本斯旨，鈎稽舊文，問參己見，撰爲小史十章，妄欲儕於藝舟兩楫之列，蒙子操筆，庶幾得爲識途之助。若告達識，則吾豈敢。

雖然，此固亦志之所願者也。夫書之有史，蓋自典午纂魏，代有作者。或區別書體，以類相從，如晉衛恒四體書傳。巨山此書晉書本傳所收多所刪削世說新語巧藝篇注所引一條卽不見或考核優劣，依品繫錄，如唐張懷瓘書

斷。梁庾肩吾書品唐李嗣真書後品皆區別品第者張氏或評隲開見，隨文附記，如唐寶賢述書賦注。

傳出暨兄輩之手然觀賦中繫條下所此皆升降取捨，意有所主，雖存史實，而失體裁。至於列次先後，因時而述者，

則始於劉宋王愷文字志羊欣采錄古來能書人名。

宋庾肩論書表謂衛恒有古來能書人錄其書未見他家稱引

文字志原書久佚，僅存其目於唐

張彥遠法書要錄。羊欣能書人名，則經南齊王僧虔之錄奏，已失其舊，文中王羲之條下有羊欣曰古今且辭簡事莫二之言足證其非歟元之舊

略，殊無可取。汴宋以來，先後繼而爲之者，則宋陳思書小史，明陶宗儀書史會要，此彙叙歷代者也。宋畫史皇宋書錄，明朱謀壘書史會要續編，清震鈞國朝書人輯略，皆但錄一朝者也。清厲鶚玉臺書史，則專輯閩秀者也。凡此諸書，均有可議，未能盡洽人意。惟宋鄭昂書史，述作之體，規模正史，紀以載帝王，志以述法訓，表以著名蹟，傳以叙人倫。網羅無遺，迴非他家所及。惜書已不傳，自叙僅略見引於元鄭杓衍極造書篇劉有定之注釋。竊欲略師其意，而稍易其例，考窮乖謬，探索幽微，修爲書學專史。不過欲見之書，每懷靡及，自慚諛陋，懼弗克任耳。民國二十三年歲在閏逢閏茂如月初吉偏材曲藝之士壽春孫弟

文字體變第一

書契之作，由來遠矣。太古之世，改易殊體，許慎叙說文，采管子之文謂「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然文獻無徵，其詳莫得而聞。前人遍求邃古，迭訪厥初，遂多穿鑿之論。即如唐韋續墨藪錄五十六種書，至謂龍文萌蘖于宓戲，種書啓軌於神農。伏羲神農，荒遠難稽，宋朱長文墨池編采其文而詆之曰，「所謂五十六種書者，何其紛紛多說耶，彼皆得于傳聞，因子曲說，或重複，或虛誕，未可盡信也。」今考種書之目，純出韋氏向壁虛構，信如朱氏之言，若龍書則六朝之際，實亦原有其體，斥爲虛誕，不無有過。特韋氏必託之伏羲，斯爲不經耳。

八卦結繩之事，雖說文序本之周易繫辭，言之鑿鑿，第閱歲綿遠，亦當付諸闕疑。至于倉頡造字之

說，雖數見於戰國舊籍，然必謂書契始于倉史一人，則亦後世曲說。章炳麟造字緣起說文在用荀子之言辨之檢論曰，「荀子解蔽篇曰，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好稼者衆矣，而后稷獨傳者壹也。好樂者衆矣，而夔獨傳者壹也。好義者衆矣，而舜獨傳者壹也。依此是倉頡以前已先有造書者，亦猶后稷以前，神農已務稼穡，后夔以前，伶倫已作律呂也。」蓋文字之興已久，倉頡特整齊畫一而已。惜代遠年湮，倉聖古文，世無流傳，漢人乃以戰國時東方齊魯諸國通行文字當之，名實不符，最無足取。然則足以當古文之名者，在今日而言，應推殷墟龜甲獸骨刻辭及宗周鐘鼎彝器款識，是爲傳世古文字之鼻祖。

舊傳古代金石遺文，在甲骨鐘鼎文字以前者，猶有數種之多，則皆附會不足信。其最膾炙人口者，如衡山訶嘯碑，傳爲禹跡。其實吳越春秋不過謂禹登衡山，得金簡玉字之書而已。唐人始稱衡嶽有禹銘，然韓愈詩有云，「千搜萬索何處有，森森綠樹猿猱悲。」訶嘯山詩是但憑道士所言，未嘗得覩，宋朱熹韓文考異

言之已審。劉禹錫詩云，「傳聞祝融峯，上有神禹銘，古石琅玕姿，秘文龍虎形。」寄呂衡州詩則更明言傳聞矣。

至宋張世南遊宦紀開始稱嘉定中何致遊南嶽，遇樵者導，拓得古篆五十餘字，摹刻之嶽麓書院。而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則謂嘉定中：蜀士因樵夫引至其所，以紙打其碑七十二字，刻于夔門觀中。二說不同，摹本後亦無傳。至明嘉靖間郡守潘鑑，始稱得宋刻再摹之嶽麓石壁，凡七十七字，雲雷詰屈，有如道家符籙，郎瑛楊慎之流，皆有釋文，他處翻刻，俱從此出，僞中傳僞，自明郭宗昌金石史以下，多有辨其妄者。清張廷濟清儀閣雜咏曰，「昌黎語妙幻詞瀾，便有何郎著意刊，金簡玉書誰共訪，銅盤石室竟齊觀，矜奇枉道驚人易，僞古從來信後難，祖本重教翻岳麓，升菴附會更無端。」

殷周古文而降，至戰國之世，文字行爲東西兩大系統。說文序謂「今序篆文，合以古籀。」古文即東方六國文字，籀文即西方秦人文字。許君所見六國古文，出於孔子壁中書，時人亦謂之科斗書。科斗之名始西於盧植鄭玄

方籀文，出於史籀篇，即秦人大篆。古文籀文，同源異體，乃說文叙曰，「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誤古文爲倉頡古文，謂遠在籀文之前。王國維據傳世金石遺文，始訂其誤。其戰國時秦用

籀文六國用古文說

文在觀曰，雙集林

「司馬子長曰，秦撥去古文，揚子雲曰，秦剗滅古文，許叔重曰，古文由秦

絕。案秦滅古文，史無明文，有之惟一文字與焚詩書二事。六藝之書行於齊魯，爰及趙魏，而罕流布於秦。其書皆以東方文字書之，漢人以其用以書六藝，謂之古文，而秦人所罷之文與所焚之書，皆此種文字，是六國文字即古文也。古文籀文者，乃戰國時東西二土文字之異名，其源皆出於殷周古文，而秦居宗周故地，其文字猶有豐鎬之遺，故籀文去殷周古文，反較東方文字爲近。自秦滅六國，同一文字，凡六國文字之存於古籍者，焚燒剗滅，以至楚漢之際，十餘年間，六國文字遂遏而不行。漢人以六藝之書皆用此種文字，又其文字爲當日所已廢，故謂之古文。此語承用既久，遂若六國之古文，即殷周古文，而籀在其後，如說文序所云者，蓋循名而失實矣。」

漢書藝文志及說文序俱謂大篆爲史籀所作，實則史籀並非人名。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叙錄文在觀曰，雙集林「自

班志許序以史籀爲周宣王太史，其說蓋出劉向父子，而班許從之，二千年無異論。余願竊有疑者，說文云籀讀也，又云讀籀書也。古籀讀二字同音同義，昔人作字書者，其首句蓋云太史籀書，以目下文，後人因取首句史籀二字名篇。太史籀書猶言太史讀書，劉班諸氏不審，乃以史籀爲著此書之人，其官爲太史，其

生當周宣王之世。」案古文籀文之說，自漢以來，皆沿許君之誤，得王氏屢發其覆，然後殷周至戰國間文字變遷之迹乃彰。

清孫詒讓名原叙錄

文在續
廣述林

曰「余少嗜讀金文，近又獲見龜甲文，咸有撰錄。每惜倉沮舊文，不可復

視，竊思以商周文字展轉變易之迹，上推書契之初軌，沈思博覽，時獲確證。最括論之，書契初興，形必至簡，暨其後品物衆而情僞滋，簡將不周於用，則增益分析而漸繁。其後文極而敝，苟趣急就，則彌務省多，故復減損而反諸簡。其更迭嬗易之迹，本於自然。」今案上世至簡之字，世無所傳，殷虛卜辭以下，日變於繁。及秦滅六國，撥去六國古文，損益西方籀文，而行小篆，自茲以降，文字乃漸務省多矣。說文叙曰，「諸侯力政，分爲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小篆出於大篆，十九皆仍其舊，省改者甚鮮，史籀篇疏證序錄曰，「史篇文字出於說文者，僅二百二十餘，然班固謂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文字多取諸史籀篇，許慎亦謂其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或之者疑之，頗之者少之也。史籀十五篇文成數千，而說文僅出二百二十餘字，其不出者，必與篆文同者也。」案王氏此說專本之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說文序曰，「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

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此中刻符摹印署書殳書，皆言乎文字之用。王國維桐鄉徐氏印譜序

文在續
堂集林

曰，「自許叔重叙說文，以刻符摹印署書殳書與大小篆蟲書隸書，並爲秦之八體，於是後世頗疑秦時刻符摹印

等各自爲體，並大小篆蟲書而八。然大篆小篆蟲書隸書者，以言乎其體也，刻符摹印署書文書者，以言乎其用也。猶之周官大師之六詩，比賦與興風雅頌相錯綜，保氏之六書，指事象形諸字，皆足供轉注假借之用也。」王氏據金石文字，所論甚覈。至於大篆小篆本即一體，蟲書乃籀篆之異體，由來已久，並不始自秦皇書同文字之後，許君因連隸書而叙，故合大小篆而謂自爾秦書有八體也。隸書則出於小篆，變圓而方，後來竟代篆文而行於世。

殷虛書契多以刀爲筆，故其字體方多而圓少。宗周以降，漆書簡策行，筆制既異，字體乃破觚爲圓。自蒙恬以鹿毛爲柱，羊毛爲被，創爲新筆，秦人小篆，雖沿籀文，仍用圓體，然新筆既行，則方體爲便，此乃自然之趨勢，故與小篆同時，即有隸書之興。漢書藝文志曰，「是時始造隸書矣，起於獄官多事，苟趣簡易，施之於徒隸也。」說文序亦曰，「是時秦燒滅經書，除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案隸書創始之初，實即轉折有稜之篆文，故晉書衛恒傳載恒四體書傳曰，「隸書者，篆之捷也。」北史江式傳載式論書表亦曰，「隸書者，附於小篆所作也。」今傳世秦權秦斤秦量所刻始皇二世詔書，與漢器款識，咸是其體。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曰，「開皇二年五月，長安民掘得秦特鏡稱權，旁有銅塗鏤銘二所，了了分明，其書兼爲古隸。」文見書證篇據顏氏所記，是秦權秦量，六朝人猶知其爲隸書也。後世著錄，始多誤爲篆書，而謂秦隸世無流傳。如宋洪适隸續曰，「隸法雖自秦始，蓋取其簡易，施之徒隸，以便文書之用，未有點畫俯仰之勢。終西京之世，學士大夫，不留意此書，故彝器所識碑碣所刻，皆不復用之。」文見通平軒碑跋洪氏即誤秦隸爲篆者也。後世不沿此誤者，則自元吾丘衍始。學古編曰，「秦

隸者，減小篆爲之，便於佐隸，故曰隸書，即是秦權秦量上刻字，人多不知，亦謂之篆誤矣。」文見字源辨子行傳一代小學之燈，所論甚得古人之真。而清代著錄金石者，仍多踵謬前人，從其說者，寥寥可數，殊可怪也。

說文序曰，「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卽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之所作也。四曰佐書卽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考荀悅漢紀曰，「凡書有六體，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也。」漢紀此文采自劉向別錄，是漢有六體書，不始新莽。清姚振宗七略別錄佚文曰，「案別錄載六體書，其不始於新莽可知，是可以破千載之惑。」又攷漢書藝文志曰，「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班志叙論卽散劉歆輯畧而成，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曰，「班氏叙此一節，大抵皆據別錄七略，說文序謂新莽時始有六體，竊謂莽之前已有六體，故劉光祿父子得以著於錄略，若在新莽時，則錄略不及著錄，是尤顯而易見者。」案自別錄七略不傳，許君之說，深入人心，漢志小學類著錄八體六技，清謝啟昆小學考遂欲改六技爲六書，錢大昕三史拾遺稱李廣芸說更以爲六技當是八篇之譌，得姚氏一再辨析，眞像始明。劉勰文心雕龍曰，「漢初草律，明著厥法，太史學僮，教試六體。」文見練字篇。劉彥和生當梁世，別錄七略俱存，故所言猶能得其實也。漢之六書，異於秦者，無大篆而有古文奇字，古文奇字，皆戰國時東方六國文字，秦時所刻滅者也。至於鳥蟲書卽秦蟲書，繆篆則雜採篆隸而成者，秦人摹印卽用籀篆，至漢始別爲一體。此二者施於幡信，

施於印章，應用之範圍不廣。漢時所通用者，自爲隸書一體。隸書傳爲程邈所創，而自來說文傳本，皆以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一句，錯置在三曰篆書即小篆句下，故四體書傳即據而發程邈作篆書之疑詞，然考唐張懷瓘書斷文在唐張彥遠法書要錄引蔡邕聖皇篇曰，「程邈刪古立隸文。」則漢人咸謂隸書出於程邈，許書確有錯簡可知，衛氏質疑所不當疑也。說文序於此句之前，猶有初有隸書以趣約易之言，則隸書不創自程邈一人，邈特奉詔厘定，其事甚明。

秦漢古隸書，方廣少波勢，東京以降，一變而成扁體之八分，八分之名，取義何在，衆論紛紜，惟書斷引宋王愷文字志云「字方八分」之說，清顧藹吉隸八分考文在隸辨以爲最確切可據。字方八分者，字體方整，而勢有偃波，若八字分散也。後人或誤以方八分三字連讀，則失之毫厘，謬以千里矣。今傳世東京碑刻，多屬此體。八分之既久，桓靈之間，波磔縱肆，體扁已極，物極必反，又稍復方廣，一變而成魏晉以來之今隸。實則古隸也八分也今隸也，當其變易之初，本無顯異之區別，及其既變之後，舊體亦仍通行。後世強分畛域，聚訟千載之下，不知凡此三體；均是隸書，古隸八分今隸之名，並非漢人之所自名，亦猶甲骨鐘鼎古文籀篆之目之非出自古人也。顧氏隸八分考曰，「隸書之名，見於前後漢書者，惟藝文志及儒林傳耳，可知終漢之世，隸未嘗有別名也。」今案四體書傳祇立隸體一目，猶仍漢人之舊，顧氏之說信然。不過桓靈之隸去西京之隸已遠，六朝以來之隸去桓靈之隸亦遠，故稱古隸八分今隸，用示區別，而以隸書爲三者之共名，自亦未嘗不無可取也。

稱程邈隸書爲古隸者，清翁方綱實定其說。自宋以來皆以秦隸爲篆，八分則專隸名，而亦稱古隸，至

翁氏始爲區別厘定。其隸八分考文在兩漢曰，「隸無定名，就其初改篆而言，則無波者謂之隸。就其再變而言，則有波之八分亦可謂之隸。金石記。洎乎後來對八分而言，則楷書亦未嘗不可謂之隸。隸者徒隸佐隸之稱，取其簡易者爲名耳。八分可謂之隸，而隸不可專目爲八分也。約而言之，漢初所造之隸，此在今日常目之曰古隸。」自注，「韋續五十六種書有古隸書。」覃谿本之五十六種書而明定古隸之稱，然稱秦隸爲古隸，實不自五十六種書始也。顏氏家訓稱秦權爲古隸書，則六朝人固早目之爲古隸矣。又考西京雜記曰，「杜陵秋胡者，能通尙書，善爲古隸書。」是古隸之稱，由來已久，特不出自漢人而已。

八分之名，始見於聞人牟準衛敬侯碑陰文在古亦非出自漢人。顧氏隸八分考曰，「隸與八分有波勢無波勢微異，非兩體也。漢則統名曰隸，八分之名，後人名之耳。」自魏晉至隋唐，東京隸書，皆稱八分，而今隸則專隸書之名。唐六典所謂書體有五，一曰古文，二曰大篆，三曰小篆，四曰八分，五曰隸書者是也。自宋歐陽修集古錄始又專稱八分爲隸，至今猶沿用未改。宋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譏之曰：「自唐以前皆謂楷字爲隸，至歐陽公集古錄誤以八分爲隸書，自是舉世凡漢石刻皆目爲漢隸。」自注，「東魏大覺寺碑陰題韓毅隸書，蓋今楷字也。」此爲後世糾纏不清之因。實則八分今隸並可稱爲隸書，伯厚固是，永叔亦未嘗非。顧氏隸八分考曰「八分即隸法，玉海譏歐陽集古錄誤以八分爲隸。博學如應麟，且不能無失，乃知議古之難也。」顧氏知古隸八分今隸並是隸書，其說亦略本之明張萱八分隸楷辨文在不徒得漢人之真，且得衛恒之意。後來方輔隸八分辨以今方古，不知漢人原無八分之目，遂譏顧氏踵謬前人，未有定論。昔劉光伯規杜元凱之失，孔穎達譏爲蠶生於木，而還食其木，若方密菴之於顧南原者是矣。

八分之體，舊傳創於上谷王次仲，唐唐玄度十體書文在墨引蔡邕勸學篇曰，「上谷王次仲初變古形。」

次仲何時人，書斷引小說家言定爲當秦始皇時。考宋羊欣采錄古來能書人名文在法曰，「王次仲後漢人，

作八分楷法。」則異聞詭說，不足讎信。至於當後漢何時，則書斷引王愷云，「次仲始以古書方廣少波

勢，建初中以隸草作楷法，字方八分，言有楷模。」又引齊蕭子良曰：「靈帝時王次仲飾隸爲八分。」

兩說時代違異，余考四體書傳曰，「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至靈帝好書，時多能者。」則以王愷之說爲

是，次仲乃章帝時人。次仲創八分之事與李斯程邈之厘定文字者迥異，當於次章詳辨，特先考定其時代於

此。

隸書之目，在衛恒之時，雖猶爲古隸八分今隸之共名，然降至六朝隋唐之際，已爲今隸所專。自歐陽

文忠移之以專目八分，故今隸遂不得不易其別名而稱真書，或曰正書。真書正書之目，由來已久。褚少孫

補史記三王世家曰，「至其次序分絕，文字之上下，簡之參差長短，皆有意，人莫之能知，謹論次其真草

詔書，編於左方。」則西漢之世，隸書亦稱真書，蓋對草書而得名，猶之隸書之對篆書，皆示一尊一卑之

義。魏晉以降，今隸既行，遂以之專目今隸，至今猶然。趙宋以降，今隸更有楷書之稱，考楷法二字，始

見於衛恒四體書傳，乃指隸書之有楷模者而言，凡有法度之書，分隸草章，皆可謂之楷書，其名不得爲今

隸所專，六朝隋唐人所稱楷書，咸同斯旨。楷書即法書，唐張彥遠法書要錄書名且可爲證，余於次章，另

有詳細說明。衛恒之文，至宋人宣和書譜始因當時習俗，曲解其義，謂「楷法者，今之正書是也。」文見正書要錄

後世因循此誤，遂以之專歸今隸，書學源流，且因此而益爲世所不曉矣。

程邈古隸之初行也，未幾即有草書之興。蓋即解散隸體粗書之而成，書斷所謂「損隸之規矩，縱任奔逸，赴速急就」者是也。故草書之稱，即得名於藁草。漢世以其體用之章奏，故後世對今草即稱爲章草。書斷曰，「建初中杜度善草，見稱於章帝，上貴其迹，詔使草書上事，蓋因章奏，後世謂之章草。」案書斷之說雖是，然謂東漢章帝時始用之章奏則非。清顧炎武日知錄曰，「褚先生補史記三王世家曰，至其次序分絕，文字之上下，簡之參差長短皆有意，人莫之能知，謹論次其真草詔書，編於左方。是則褚先生親見簡策之文，而孝武時詔，即已用草書也。故草書之可通於章奏者，謂之章草。趙彥衛雲麓漫鈔言宣和中陝右人發地得木簡，字皆草草，乃永初二年發夫討叛羌檄。今考之既用於檄，則理容概施於章奏。蓋小學家流，自古以降，日趨於簡便，故大家變小篆小篆變隸，比其久也，復以隸爲繁，則章奏文移悉以章草從事，亦自然之勢，故雖曰草而隸筆仍在，良由去隸未遠故也。」

文見草書條

西京章草，傳者舊惟有元帝時黃門令史游所編之急就篇，乃章草字書。張懷瓘遂謂章草即創自史游，蓋緣文字志而誤。書斷引王愷曰，「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粗書之，漢俗簡惰，漸以行之。」考說文序有「漢興有草書」之言，不知張氏如何乃未見耶。近年西陲所出木簡，頗有西京章草。羅振玉漢晉書影著錄宣帝神爵四年一簡，其字隸而兼草。羅氏跋曰，「神爵簡雖尙是隸體然已簡省急就，殆爲草書之先河，波長所云，殆推此體，」蓋草本解散隸體，初猶相近，久而漸遠，至史游乃厘定之，編爲字書，亦猶李斯之定小篆，程邈之創隸書也。

章草之體，字字區別，波磔分明，至東漢之末，一變而成今草。今草之體。一筆而成，上下牽連。書

斷曰，「或借上字之下爲下字之上，奇形離合，數意兼包，若懸猿飲澗之象，鈎鎖連環之狀，神化自若，變態不窮。」蓋章草爲隸之捷，今草又章草之捷也。今草章草，漢人並不區分，皆稱草書，衛恒四體書傳祇立草體一目，蓋猶循漢人之舊。六朝以降，始稱波磔分明者爲章草，而上下牽連之今草，遂繼而專草書之名矣。今草舊傳創於弘農張芝。張懷瓘六體書論文在宋陳思曰，「草書者，張芝造也。」張芝之造今草，與史游之厘定章草者異，而與王次仲之創八分者同。另於次章論之。

草書得名於橐草，唐蔡希綜法書論文在書苑書學遂據而附會史記上官魯屈原橐草之事，意謂戰國之末已有草書。不知史記所謂橐草，乃創草之義，與論語爲命禪諶草創之之義同，非謂草書。且草初亦方筆之書。其

源出於隸而不出於篆，故舊又有隸草之稱。漢趙壹非草書文在法書要錄曰，「蓋秦之末刑峻網密，官書煩冗，戰

攻並作，軍書交馳，羽檄分飛，故爲隸草，趣急速耳。」若謂濫觴於程邈以前，是與文字自然演變之理，

乃大乖謬也。未有隸草以前，所謂橐草，並非書體，籀文篆文，用作橐草，其字仍是籀篆。後人以今方

古，求之古金文中之不工整者，強指爲即是草書，如清嚴可均說文解字叙文在綴曰，「草似篆亦似隸，體勢迅

疾，不求工整，如古器銘之聯絲糾結者是。」自注。「說文漢興有草書，其實先秦有此體，漢初行用，始

定名爲草耳，草書者橐書也。阮錄有乙亥鼎，其文即薛帖之晉姜鼎，是古籀有草書之證。東京章草，則草

隸也，張芝等乃變之又變者。」嚴鏡橋一代通人，而此論則殊失之穿鑿可笑也。

自隸書以後，文字衍爲兩體並行之勢，八分爲一體，章草爲一體。蟲書隸篆用途不廣後來今隸代八分而行，今

草亦代章草而行。蓋自秦以降，文字由篆進而爲隸，由隸進而爲草。至草則變無可變，省無可省，然過猶

不及，故隸興而篆廢，草興而隸猶長存。近世有主廢今隸而行章草者，若觀隸書之不能廢於急就篇三十二章初出之時，當知其說之難於行矣。隸草並行既久，漸有調和之趨勢，於是非隸非草之行書乃應時而生。宣和書譜曰，「自隸法掃地，而真幾於拘，草幾於放，介乎兩間者，行書有焉。」文見行書叙論者，謂之真行，草多於隸者謂之行草。張懷瓘議書文在法書要錄曰，「夫行書非真非草，雖方遁圓，在乎季孟之間，兼真者謂之真行，帶草者謂之行草。」其體舊傳創始於潁川劉德昇。書斷曰，「行書者，後漢潁川劉德昇所作也，即正書之小譌，務從簡易，相間流行，故謂之行書。」劉德昇之創行書，亦與王次仲之創八分，張芝之創今草者同，另詳後文。

蟲書繆篆，雖開文字有異體之端，然皆經國家頒行，各有其用。東漢以降，好事者流，往往向壁虛構，創爲詭篆異體。唐玄度十體書載懸針垂露之篆，並後漢章帝建初中扶風曹喜作。考十體書引蔡邕勸學篇曰，「扶風曹喜，建初稱善。」四體書傳曰，「漢建初中扶風曹喜，少異於斯，而亦稱善。」羊欣能書人名曰，「扶風曹喜後漢人，不知其官，善篆隸，篆小異李斯，見師一時。」蓋均指其所作異體而言也。此爲斯道之權輿。降及六朝，玄學大昌，朝野翕然，矜奇炫異，雜體詭篆，蓋然並出。今觀宋王愔文字志古書三十六種目，目在法書要錄齊蕭子良古今篆隸文體，文見唐徐堅初梁庾元威論書文在法書要錄所列日月風雲龍蛇龜魚之目，倒雍芝英廻鸞龍爪之書，光怪陸離。梁庾肩吾書品文在法書要錄嘗慨乎論之，以爲凡此諸體，「並以篆籀，重複覓重，昔時或珍能售酒，或妙令鬼哭，信無味之奇珍，非趣時之急務。」然在當時，亦有竟爲國家採用者。唐徐堅初學記文部引晉摯虞決疑要注曰，「尚書臺召人用虎爪書，告下用偃波書，皆不可卒學，以

防矯詐。』但縱有行於一時，究不能傳之久遠，率皆旋出旋廢。考唐李約壁書飛白蕭字贊文在法曰，「又獲齊竟陵王蕭子良龍爪書十五字，置於招隱寺。」據此則六朝名流異體遺蹟，唐世已以罕覩而見寶惜矣。故唐玄度十體書，宋釋夢英十八體書文在墨池編所收之目，已經寥寥，又皆往往附會古人，甚至託之曹喜以前。其尤甚者，厥爲墨藪所錄之五十六種書，更爲妄自增附。然考庾元威論書曰，「齊末王融圖古今雜體，有六十四書，湘東王遣沮陽令章仲定爲九十一種，次功曹謝善助增其九法，合成百體。」案庾氏所列自云刪捨則之外總存百二十體五十六種，其數雖多，而去六朝，抑已遠矣。

奇篆異體，其有爲後世所重，而傳之未絕者，亦未嘗便無，有之則惟飛白一體是也。其體由變八分而成，取其字畫之輕微不滿故曰飛白。舊傳創於陳留蔡邕書斷曰，「飛白者後漢左中郎將蔡邕所作也。王隱王愷並云。飛白變楷製也，案楷即八分本是宮殿題署，勢既徑丈，字宜輕微不滿名曰飛白。王僧虔云，飛白八分之輕者雖有此說，不言起由。案漢靈帝熹平年詔蔡邕作聖皇篇，篇成詣鴻都門上，時方修飾鴻都門。伯喈待詔門下，見役人以堊帚成字，心有悅焉，歸而爲飛白書。」邕創飛白，此雖遊戲之作，然與王次仲創八分，張芝造今草，劉德昇作行書，其情形亦頗相近，當於次章略附及之。

飛白雖起於變八分而成，然後世流行，篆分隸草，皆有其體，庾元威論書所列有飛白篆飛白草，考書斷曰，「衛恒開張隸體，而造散隸，微露其白，拘束於飛白，瀟灑於隸書，處其季孟之間也。」此見今隸之有飛白始於衛恒也。書斷又曰，「梁武帝謂蕭子雲言頃見王獻之書，白而不飛，卿書飛而不白，可斟酌爲之。令得其衷。子雲乃以篆文爲之，雅合帝意。」此見小篆之有飛白始於蕭子雲也。然八分篆隸飛白，後

世並皆不行，世所行者，則推草之飛白，與中郎創體之時，久而相去已遠矣。宋黃伯思東觀餘論曰：「觀唐玄度十體書，因思張懷瓘云，飛白全用隸法，蓋八分之輕者，今世人爲此書乃全用草法，正與古背馳矣。」

文見論飛白條

書學考源第二

上古文字，但取成形，令人可識，何暇計及精粗美惡，故書法之學，不得與文字同時並生。前人未達此旨，品書者乃如張懷瓘書估，文在法書要錄置倉頡於上估一等，修史者則如宋陳思書小史，列伏羲於本紀之

首。姑不論羲皇倉聖遺蹟，是否爲彼所目覩，即令有所流傳，謂能列於上估一等，冠於書人之首，愚蒙如余，亦知其必不然矣。案唐寶賢述書賦文在法書要錄曰：「古者造書契代結繩，初假達情，浸乎競美，自時厥

後，迭代沿革，樸散務繁，源流遂廣，漸備楷法，區別妍蚩。」靈長妙於鑑賞，此漸備楷法，區別妍蚩二語，實可以破千古之惑，故知書學濫觴，當遠在海內文字既經統一之後。今爲考其起源，大概萌芽於隸草既興之後，而完成於東漢建初年間。此驚人怪論，不啻目無陳倉獵禍，山左秦刻，然所以敢毅然斷自建初者，蓋亦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也。

夫構成書法之條件有三，一曰點畫，二曰結構，三曰布置。三者兼備，並臻妙境，是爲神品之書。三者皆備，而惟布置能臻妙境者是爲妙品之書。而惟結構能臻妙境者，是爲能品之書。而惟點畫能臻妙境者，是爲逸品之書。三者雖備，而無一能臻妙境者，斯爲佳品之書。若三者有一不備，則即非書法之書。前人品書者多矣，自梁庾肩吾唐李嗣真李嗣真書後品在法書要錄以來，清包世臣包世臣國朝書品在安吳論書康有爲康有爲碑品在書鏡以往，無不語

近神秘，言涉浮華，實則外狀其形，而內迷其理，咸無得當。今以科學方法，實事求是，厘而定之，至於五品之目，則姑沿安吳書品。品第既明，試即核之殷虛甲骨刻辭，則點畫結構布置，三者一無所有。宗周彝器款識，有布置矣，而無結構點畫。戰國古文籀文，以及秦人小篆，有布置有結構矣，而無點畫可言。秦漢之際隸書草書，布置結構點畫三者均有矣，而點畫雖有而猶未備。自杜度善草，王次仲創八分，然後始有三者兼備之書，次仲伯度均章帝時人，故謂書法斷自建初也。

何以言乎甲骨刻辭，布置結構點畫三者一無所有也。何以言乎彝器款識有布置，而無結構點畫也。何以言乎古文籀文小篆，有布置結構而無點畫也。何以言乎秦漢隸草三者兼有，而點畫雖有而猶未備也。欲答此難，當先申明藝術之原理。藝術之道，論者咸謂首貴自然，不知自有藝術之名詞以來，即無能合乎自然條件之藝術。蓋人類自有文化以來，即開始與自然脫離，文化進步一日，距離自然即遠一日。藝術亦文化中之滄海一粟，藝術之技能愈高，其距自然亦愈遠。如以最高之技能，而求自然之藝術，即就書法而言，清人有鄭燮金農，此二人者，其失敗乃世所共知，蓋不知進化原則，所謂緣木而求魚者也。故自然之與技能，猶之水火之不能相容，冰炭之不能並存，技能乃藝術之唯一要素，無技能者，則皆不得濫竽於藝術之列也。明乎此則可以與言書法之所以必斷自建初矣。書法布置結構點畫三端，以布置去自然較近，結構次之，點畫最遠。故古人循序漸進，先得布置之技能，次得結構之技能，最後始得點畫之技能，三者既備，而後脫離自然，進為藝術，今就甲骨鐘鼎古文籀文小篆隸草分而辨之。

以言乎甲骨，其文可以直行，可以旁行，可以合二千三千四千五千為一字，可以並十一月十二月十三

月爲一文，試即就羅振玉殷虛書契前後編檢之，其例實多不勝舉。而卜辭人名書法變化尤多。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曰，「案卜辭書人名，或直行書之，或旁行書之，或合二字爲一字，又或正書，或反書，其旁行書者，又或左讀，或右讀，書法至不一。」此證甲骨文布置之漫無法度，無法度即無技能之可言也。卜辭形聲字，所從恒無定形，今檢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牝下曰，「說文解字牡畜父也，從牛土聲。此或從羊，或從犬，牡既爲畜父，則從牛從羊從犬，得任所施矣。」牝下曰，「說文解字，牝畜母也，從牛匕聲。卜辭或從羊，或從豕，或從犬，或從馬。詩麀鹿之麀，乃牝之從鹿者，與牝豕駝諸字同，因諸字皆廢，而麀僅存，後人不識爲牝之異體，而別構音讀，蓋失之矣。」形聲字如此，會意字亦然。殷虛文字類編牢下曰，「牢爲獸闌，不限牛，故其字或從羊。」牢字會意亦兼象形牧下曰，「說文解字，牧養牛人也。從支從牛。此或從牛，或從羊，牧人以養牲爲職，不限以牛羊也。」此不過略拈數例，以見甲骨文結構之漫無法度也。

至於點畫，則尤非卜辭之所能有。孫詒讓名原曰，「文字之流變，唯象形至爲繁雜，說文五百四十部首，象形幾居其大半。蓋書契權輿，本於圖象，其初制必如今所傳巴比倫埃及古石刻文，畫成其物，全如作績，此原始象形字也。其形奇詭，不便寫，又不能對若畫一，於是省易之，或改文就質，微具匡郭，或刪繁成簡，粗寫大意，或舉偏駭全，略規一體，此省變象形字也。最後整齊之以就篆引之體，而後文字之與績畫，其界乃截然別異，此後定象形字，今說文所載大略如是。蓋自古文放失，最初原始象形字，今不得見，金文唯魚佳字多象形，他復罕觀，龜甲文象形較夥，尙可推其先後流變之迹。」據此是卜辭象形字

猶多存繪畫遺意，自不足與言點畫之有法度也明矣。

甲文布置結構點畫三端俱無法度之可言，故其文字庸峭古勁，觚折渾成，極合乎自然之條件，非後世所能強效。其所以不能有法度之故，亦良以多出刀筆，環境之所使然也。孫詒讓契文舉例序文在禮曰，「

文字之興，原始於書契，契之正字爲契，許君訓爲刻，蓋鏤刻竹木以著法數，斯謂之契，契者其同聲假借字也。詩大雅縣云，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毛公訓契爲開，開刻義同，是知契刻又有施之龜甲者。周禮華氏掌共燠契以待卜事，又云遂吹其煖契以授卜師，杜子春云契謂契龜之鑿也，亦舉縣詩以證義。鄭君則謂契即士喪禮之楚焯所用灼龜也。綜觀杜鄭之義，知開龜有金契，有木契，杜據金契用以鑽鑿，鄭據木契用以然灼，二者蓋同名異物。金契即刻書之刀鑿，將卜開甲俾易兆，卜竟紀事以徵吉，殆皆有契刻之事，詩禮所述，義據焯然。商周以降，文字繁華，竹帛漆墨，日趨簡易，而契刻之文，猶承用不廢。漢承秦燔之後，所存古文舊籍，如淹中古經，西州牘簡，皆漆書也。汲冢竹書出晉太康中亦復如是。然則契刻文字，自漢時已罕觀，迄今數千年，人間迨絕矣。」

以言乎鐘鼎，則行列變歸整齊，即就容庚金文編檢之，其合數字於一格內書者，如孟鼎有一人五十八十三千六百等二字之合文，毛公鼎有一人上下大小子四匹等二字合文，虢季子白盤有五百二年合文，宗周鐘有上帝合文郟伯鼎有永寶合文克敵有小臣合文，卯敵有十四合文，其餘如紀數紀月，以及紀貝之朋數牲之匹數，咸有數字之合文，或祇見一器，或互見數器，然就大體而言，遠較甲文爲少。且卜辭合文，上下左右，漫無規矩，金文則均上下合文，罕見左右並列者，如孫詒讓古籀拾遺釋彤弓彤矢二字左右合文之

類，蓋非確矣，此見金文布置已有法度可言矣。

然而結構點畫則猶未也，金文字多別構，其例多不勝舉。六朝承喪亂之餘，字體譌誤，江式顏之推等皆慨乎言之。江式論書表曰：「皇魏承百王之季，紹五運之緒，世易風移，文字改變，俗學鄙習，復加虛造，巧談辨士，以意爲疑，炫惑於時，難以厘改，乃曰追來爲歸，巧言爲辨，小兔爲醜，神蟲爲蠶，如斯甚衆。」顏氏家訓曰：「北朝喪亂之餘，書籍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乃以百念爲憂，言反爲變，不用爲罷，追來爲歸，更生爲蘇，先人爲老，如此非一，徧滿經傳。」文見雜藝篇然余檢清羅振鐸碑

別字，區字一字，異形最多，或正書，或反書，三口或上二下一，或左二右一，或增爲四口相疊，或損爲二口並列。又或變從人作偃，從土作壘，從金作鑪，從身作軀。而以與金文之變形動輒數十者相較，相去抑已遠矣，故知金文結構猶無法度之可言也。契文刀筆，字畫多作匡廓，鐘鼎所鑄，乃多填實之筆。載在金文編者，如孟鼎之王字正字才字在字等字，筆畫多有非蒙恬新筆之所能爲者。而頌鼎頌敵頌壺之且字，克鼎召叔山父簠之山字，大保鼎之降字等，其尤彰明效著者，故知金文猶無點畫之可言也。然而去自然猶近，後世徒對之望洋興嘆而已。

以言乎古文籀篆，岐陽石鼓，此傳世石刻之祖，泰山殘刻，此上蔡布衣真蹟。觀其行行整齊，列列對稱，布置固已久有法度。至於結構，試核說文所錄九千之字，大抵結體整齊左右均一，清王筠說文句讀凡例曰：「篆文法當一律，然如冏冏，金刻作冏冏，說文未收，而從之者，間有一二。」此可見籀篆結體不畫一者甚少，是結構已整齊而有法度矣。然而點畫則猶未足以言也。蓋篆文筆畫，自上引而下行成直，自

下引而上行亦可以成直，自左引而右行成橫，自右引而左行亦可以成橫。許君於部首一，下曰，「下上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凶，引而下行讀若遇。」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可上可下，故曰下上通。竹部曰：篆引書也，凡字之直，有引而上引而下之不同。若至字當引而下，不當引而上，又若才艸木生字，皆當引而上之類是也。」今攷許君釋篆曰引書也，可見篆文得名之由。王筠句讀釋之最佳，其言曰，「運筆謂之引，篆本引而書之之名，因謂所書之體曰篆。周禮注，五采畫穀約謂之夏篆，夏指五采而言，謂其如夏翟五采也，篆則亦引筆畫之也。」即此引筆畫之一言，足見書畫之學，在秦時猶未分途，其不得有點畫之法度也甚明。惟其無點畫之可言，故猶不失古趣盎然。後世多方矯揉，佐以燒毫，乃如唐李陽冰之刻意精心自謂斯翁之後，直至小生。然以其書，取核泰山琅邪諸刻，相去奚啻霄壤。而清人懷寧鄧石如號完伯山人者出，以八分之法爲之，改篆引之筆，成徒隸之書，乃如石破天驚，遂開一代之盛。故古文籀篆之得列於藝術之林，遠在秦皇東巡二千年以後，完伯實不祧之宗，後當詳之。

以言乎隸草，西京草書傳者究少，單以古隸論之，則布置結構，承周秦之後，固已燦然大備。而就傳世金石遺文，審其點畫，雖已浸有法度，然僅粗具雛形，猶未盡脫篆意。考清胡秉虔說文管見曰，「說文正字用小篆，凡小篆所無之字，雖切於用，不須闖入。說解用隸書，則隸書所有之字，苟非大謬，皆可收用。說解中字，往往有本字小篆所無者，職是故也。隸變之初，有篆文如此作而篆體不能成字者，則以同聲之字代之。」文見篆隸余案許君生後漢之世，所用說解，已是分體，八分去篆已遠，故有篆文如此作，而分不能成字者，則以同聲之字代之，可見篆引之筆，至分而盡亡。若古隸則依篆而成，所異者篆文有轉無

折，古隸有折無轉，蓋篆形古隸類能成字猶未盡失篆引之筆，其點畫之有而未備，於理甚明。今觀秦權秦量，篆意甚多，實即程邈初定之隸書，西京石刻如趙王上壽刻石，魯王泮池刻石等，已漸衍變，至東京初年，如開通褒斜道摩崖，則漸啓八分之端，點畫將進於完成矣。古隸之書，點畫未備，故猶近乎自然，後人強效其形，見於東京八分書之碑額者，時不免流於野狐禪。及清人寧化伊秉綬字墨卿者出以八分之法參今隸之意而爲之，於是古隸乃又入於藝術之林矣。

江洲完白以前亦有用分法爲古隸小篆者此就大體言以享名盛也

以上所論，多憑臆見，或猶未能自圓其說，不足取信於人。然謂書法始於建初，實亦並非余故作驚人駭俗之論，而載籍本有明文可稽也。蔡邕之言曰，「上谷王次仲初變古形。」衛恒之言曰，「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羊欣之言曰，「王次仲後漢人，作八分楷法。」王愔之言曰，「次仲始以古書方廣少波勢，建初中以隸草作楷法，字方八分，言有楷模。」蕭子良之言曰，「王次仲飾隸爲八分。」自漢末至六朝，諸家之說，所謂變，所謂飾，所謂作楷法，皆指點畫之有法度而言也。次仲以前之書，點畫皆無法度，次仲始創爲執使轉用之法也。楷法二字，張懷瓘釋之最佳，書斷曰，「楷者法也，式也，模也，孔子曰，今世行之，後世以爲楷式。」後世不加深考，書學源流遂昧。宣和書譜至誤以爲今隸之別名，考之六朝隋唐史冊所載，無往而不可以糾其繆者。晉書索靖傳曰，「靖與尚書令衛瓘俱以善草書知名，瓘筆勝靖，然有楷法，遠不能及。」辛謚傳曰，「謚博學善屬文，工草隸爲時楷法。」魏書崔元伯傳曰，「元伯少有僕才，善草隸行押之書，爲世模楷。」南史殷鈞傳曰，「鈞好學有思理，善隸書爲當時楷法。」略舉數例，已足見楷法並非書體之名。凡使轉有法度之書，分隸草章，皆得謂之有楷法之書，有楷法之書，或曰楷

書，或曰法書，其名豈得爲今隸所專哉。

執使轉用之法，創於上谷王次仲之飾隸體而成八分，故八分之書，最先得專楷法之目。顧氏隸八分考曰，『王愔志古書三十六種目，有隸書楷書，而無八分，蕭子良古今篆隸文體亦有楷書而無八分，書斷亦云本謂之楷書，羊欣能書人名云，王次仲作八分楷法，唐玄度十體書云，王次仲乃作八分楷法。自蔡希綜法書論乃謂王次仲以隸改爲楷法，又以楷法變爲八分，則竟以次仲所變爲八分，而楷法八分各爲一體矣。今俗相承又名正書爲楷書，有人目八分本謂楷書，即隸書之有楷法者，必且譁然非笑之矣。』案顧氏知楷書即隸書之有楷法者，可謂千古卓識，王愔蕭子良均直稱八分爲楷書，是見自八分始始有有楷法之書，故謂書法當斷自建初也。

漢世猶無八分之名，故蔡邕但云王次仲初變古形，衛恒知八分即隸書，故亦但云王次仲始作楷法，二家之說，語本了無含糊。羊欣以下，始出八分之目，乃啓後人混淆之端。然王愔言之固猶甚詳，翁氏隸八分考爲釋之曰，『所謂作楷法者，楷乃模楷矩則之義，非後人所目爲楷書之楷也。所謂以隸草作楷法者，草乃草創之義又豈後人所目爲行草之草乎。』王愔之語，得翁氏此釋，書學源流，亦可以昭然若揭矣。然羊欣蕭子良以立言過簡，後世遂多泥於王次仲創八分之文。夫書體非一人之所能改移，史籍篇疏證叙錄曰，『文字之形與勢，皆以漸變，凡既有文字之國，未有能以一人之力創造一體者。』今案李斯程邈皆奉詔厘定已經流行之文字，次仲何人，豈得以一人之力改易通行天下之文字。要知八分本即隸書，次仲創爲有楷法之隸書，隸書初有楷法，久而循自然之勢流爲波磔縱肆之形，魏晉以後，以其去古隸已遠，予

以八分之目，即指爲王次仲所創，自亦無所不可耳。王次仲初創楷法，變方廣之古隸而成縱肆之八分，至漢末使轉之技漸高，乃又變其縱肆，稍復方廣而成今隸。蓋隸之變篆，苟趣簡易，乃文字形體之變，而八分之變隸，今隸之變分，務求華美，則皆藝術技能之變，是書法之變，而非書體之變，若變古隸之體者，是草書而非八分，故漢人不自立八分今隸之目者，正以知其原與古隸本是一體也。衛恒生晉世，去古未遠，故猶能知其然也。

更就章草言之，四體書傳曰，「章帝時齊相杜度，號稱善作，殺字甚安，而書體微瘦。」晉楊泉草書

賦文在書曰，「杜垂名於古昔。」羊欣能書人名曰，「京兆杜度，爲魏齊相，始有草名。」書斷引蕭子良

苑善華曰，「章草者，漢齊相杜操案度一作操另始變隸法。」梁武帝草書狀文在書曰，「其先出自杜氏。」庾肩吾書

於後文詳之品曰，「建初中京兆杜操，始以善草知名。」又曰，「杜度濫觴於草書，取奇於漢帝，詔復奏事，皆作草

書。」自晉至六朝，諸家並言杜度始善草書，是點畫使轉有法度之草書，始於杜度也。蕭子良云始變隸法，其言尤顯。章草初有法度，故猶波磔分明，後來使轉之技能漸高，至張芝乃變而成今草。考趙壹非草書曰，「草本易而速，今反難而遲。」蓋章草之變古隸。亦文字形體之變，而今草之變章草。則又書法之變，而非書體之變，故不趨於易而反趨於難也。故漢人不自立章草今草之目者，正以明知其皆是草書一體也，即衛恒固亦猶云然也。杜度創爲有法度之章草，此與王次仲創爲有法度之隸書，時代正同，故知書法始自建初。不過王次仲之隸書，不幸爲後人冠以八分之目，以與李斯程邈並列，而杜度則幸賴說文序漢興有草書之言，又賴史游急就篇之傳，猶得始終見重於藝林耳。

書法始於建初之說既明，然而有一事不得不論及者，漢書所記善史書之言是也。元帝紀贊曰，「多材藝，善史書。王尊傳曰，『竊學問，善史書。』酷吏嚴延年傳曰，『尤巧爲獄文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知，奏可論死，奄忽如神。』外戚傳曰，『孝成許皇后，聰慧善史書。』遊俠陳遵傳曰，『略涉傳記，贍於文辭，性善書，與人尺牘，主皆藏去以爲榮。』西域傳曰，『楚主侍者馮燎能史書。』應劭於元帝紀史書下注曰，『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應說之非，清錢大昕三史拾遺辨之曰，「應說非也。漢律太史試學童能誦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見藝文志貢禹傳，武帝時盜賊起，郡國擇便巧史書者以爲右職，俗皆曰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酷吏傳，嚴延年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知。蓋史書者令史所習之書猶隸書也。善史書者謂能識字作隸書耳，豈皆盡通史籀十五篇乎。外戚傳，許皇后聰慧善史書，西域傳，楚主侍者馮燎能史書，王尊傳，少善史書，後漢書安帝紀，年十歲好學史書，皇后紀，鄧皇后六歲能史書，梁皇后少好史書，章八王傳，安帝所生母左姬善史書，齊武王傳，北海敬王陸善史書，當世以爲楷則，明八王傳，樂成靖王黨善史書，喜正文字。諸所稱善史書者，無過諸王后妃嬪侍之流，略知隸楷。已足成名，非真精通篆籀也。魏志管甯傳，潁川胡昭善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衛顛章誕，並有尺牘之迹，動見楷模。則史書之即隸書明矣。」案錢氏謂史書即令史所習之隸書，其說雖確而猶未盡然，至旁徵范曄陳壽之文，謂善史書即善書法，則尤非是。蓋漢制內之諸府，外之郡國皆有善史書之吏，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曰，「嚴延年善史書，奏成於手中，貢禹亦言擇便巧史書者以爲右職，王尊傳，司隸遣假佐蘇林謂取內郡善史書佐給諸府，志云尙書御史史書令史，則外之郡國，

內之諸府，皆有史書吏，以備刻奏也。」考周禮「史掌官書以贊治。」注「贊治若令起文書草也。」意史書即文書，猶今之言公事，其所用文字則隸書。隸書起於佐隸，故即稱史書爲隸書亦無不可，但不得謂隸書即史書，故曰錢說猶未盡然。漢書所記善史書，即善爲公事之義，何以證之，陳遵傳曰，「起爲河南太守，既至官，常遣從史西召善書吏十人於前，治私書謝京師故人，遵憑几口占書吏且省官事，書數百封，親疏各有意，河南大驚。」據此則遵之性善書，與人尺牘主皆藏去以榮者，正以其略涉傳記，贖於文辭，善爲公事，故能出口成章，作書數百封親疏各有意，而使善書吏省官事，非謂其書中所用之隸書，書法有所可稱也。王尊傳於善史書句上冠以竊學問三字，嚴延年傳則冠以巧爲獄文四字，蓋尊之善史書，正以其竊學問，延年之善史書，即指其巧爲獄文，故能奏成於手中，亦皆非言其書法有所可稱也。錢氏所引貢禹傳，郡國擇便巧史書者，其言尤爲明白，便巧史書即巧爲公事之義，若指其公事所用之隸書，書法美而可稱，則巧字一字，於義未安矣。推之元帝紀外戚傳西域傳蓋莫不皆然，元帝紀有多材藝一句，頗易引人誤解，而西域傳易善字爲能字，則與貢禹傳便巧之義近矣。故知西京二百年間，絕無所謂書法之書，徵之班史，亦足以爲吾說之一證也。

誤善史書爲書法之書者，蓋遠自陳壽葛洪輩已然矣。魏志管寧傳曰，「潁川胡昭善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術甄韋誕並有尺牘之迹，動見楷模。」抱朴子曰，「善史書之絕時者，則謂之書聖，故衛協張墨子今爲書聖之名焉。」文見辨承祚稚川生當晉世，書法時已久成專門之藝，故誤解班書之文，鑄成大錯。至於范曄，時代雖晚，然後漢書多本之東觀漢紀，故所稱善史書，猶多符班固之旨。齊武王傳曰，「北海敬王睦

善史書，當世以爲楷則，及寢病，帝驛馬令作草書尺牘十首。』考太平御覽工藝部引東觀漢紀曰，「北海靜王陸，善草書，臨病，明帝驛馬令作草書十首焉。」則蔚宗此傳正本漢紀，御覽草字乃傳寫致譌，當以范書正之。傳中所謂當世以爲楷則者，亦與班書諸傳同，乃指其文辭而言，故及其寢疾，帝索尺牘十首，必驛馬令作草書，而不令作隸書者，爲求速成，正以重其尺牘而非重其書法也。

西京之無書法之書，不徒徵之漢史爲然，即就傳世石刻數量之多少，亦足以明吾說之不爲穿鑿也。西京石刻，自宋以來即罕見著錄，歐陽修且以未見爲恨。元陶宗儀古刻叢鈔錄宋蔡迨跋建平五年刻石曰，「西漢字世固罕有，歐陽文忠以未之見爲恨，從劉原父得銅器款識數字，已爲可寶，而不得石刻也。今此刻天下漢隸莫先焉，乃不及與集古所錄，蓋不幸矣。」至於今世所傳，亦復可數。清葉昌熾語石曰，「歐陽公集古錄石刻無西漢文字，公於宋文帝神道碑跋云余家集古所錄，三代以來鐘鼎彝盤銘刻備有，至後漢以後始有碑文，欲求前漢時碑碣，卒不可得。是則冢墓碑自後漢以來始有也。趙明誠僅收建元二年鄭三益闕一種，可知其尠矣。然劉聰苻堅皆以建元紀年，未必爲漢石也。魯孝王五鳳石刻，金明昌二年得於太子釣魚池側，今尙存曲阜孔廟。此外趙二十二年羣臣上壽刻石出永年，河平三年應孝禹刻石出肥城，元鳳中廣陵玉中殿題字出甘泉，皆歐趙所未見也。至居攝墳壇二刻及萊子侯刻石，已在新室篡漢後矣。」今案即此數石之中，中殿題字，並未載有年月，應孝禹碑，前人且或疑其僞，則數者之中，將去其二矣。況均文字寥寥，以視東京之豐碑巨碣，字數石數，兩皆懸殊，此雖兩漢風氣不同使然，然余謂苟非建初以後，書法蔚爲專門藝術，東京碑刻，或未必能如斯之盛也。或謂以石刻數量而論書法起原，然則甲骨鐘鼎數量之富，

事不足以汗牛而充棟耶。曰甲骨猶之簡策，西京石刻雖少，然中祕圖籍，未聞其不足以汗牛充棟也。至於吉金勒銘，乃示重視名器之意，又不得與歌功頌德之事相提並論也。

王次仲爲隸書之祖，杜度爲草書之祖，然次仲伯度所以能開山作祖者，亦並非平空而起，隸草既興之時，點畫固已有而未備矣。今就傳世漢簡徵之，其漸次演進之迹甚顯。羅振玉嘗選流沙墜簡中載有年號諸簡，收入漢晉書影。其中如武帝太始三年簡，宣帝平始即本六年簡，五鳳元年簡，新莽地皇元年簡，已開王次仲先聲，皆隸體之淺有法度者。光武二十二年簡，明帝永平十一年簡，亦導杜度先河，均章草之漸有法度者。吾故曰書法濫觴於隸草既興之後，而大成於建初年間也。至於王次仲杜度所以獲成之故，蓋又有其背景在焉。夫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紙之發明，亦所以足以促書法之生者也。後漢書宦者蔡倫傳曰，「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從用焉，天下咸稱蔡侯紙。」案范書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之言，正可以證書法所以不能起於西漢之故。和帝元興元年雖上去建初猶二十餘年，然蔡倫造紙，特於元興元年奏上，則必不始自元興。本傳稱倫於永元九年監作中祕諸器，蓋永元中爲之，永元九年上去建初，不過十餘年。況造紙之事，必非倫一人所發明，倫以前當已流行民間，倫監作中祕器物，特採其法，大規模製而奏之耳。故書斷曰，「漢興用紙代簡，至和帝時蔡倫工爲之。」文見左伯傳據此則建初中自有紙流行民間，王次仲杜度乃得藉而完成執使轉用之法矣。

嘗王次仲杜度之創爲楷法也，同時扶風曹喜聞其風而悅之，曹氏師心自用，故與王杜立異創爲奇異篆

法。十體書曰，「曹喜後漢章帝建初中爲祕書郎，工篆著名，尤善懸針垂露之法，後代行之。」案奇篆並非變篆之體，乃變篆之法而成。衛恒羊欣皆謂曹氏篆法小異李斯，蓋李斯篆引之書，點畫原無法度，曹氏以自創之法爲之也。此爲書家別支自曹氏創法，至清人鄧完白以前，篆法皆其流裔。江式論書表曰，「後漢郎中扶風曹喜，號曰工篆，小異斯法，而其精巧，自是後學，皆其法也。」江氏自是後學皆其法也之言，最足以明書學源流，蓋書法自建初以來，即分兩派並行，後來六朝詭異諸體，並可以歸之曹氏一派。而要以小篆爲正宗。唐之李陽冰，此尤古今獨絕者。此外則飛白一體，亦世之所重。飛白創自蔡邕，四體書傳曰，「蔡邕爲左中郎將，善篆，采斯喜之法，爲古今雜形。」書斷曰，「王隱王愷並云，飛白變楷製也。」蓋邕以曹派詭異之法，以作八分而成此書，亦法之變，而非體之變也。曹派書學，余嘗仿清人陸紹曾張燕昌飛白錄，括而充之，輯爲別體書錄，以與此十篇之文，相輔而行。茲不過略論其起源，亦所以見吾書法始於建初之說之不妥也。

指法辨微第三

把筆作書，指腕肘三者必同時並運，缺一不可成書。蓋單運指，則僅能得鋒芒藏露，筆畫有雄勁妍潤之態而已。單運腕，則僅能得疏密停勻，結體有偃仰向背之形而已。單運肘，則僅能得上下左右，布白有相承映帶之勢而已。故必三者合而成勢，然後布置結構點畫三端始克並臻於有法度也。前人立論，或但主指運，則失之徒知點畫，或但主腕運，則失之偏尙結構，皆非正論。清周星蓮臨池管見曰，「運指不如運腕，書家遂有腕活指死之說，不知腕固宜活，指安得死，肘使腕腕使指，血脈本是流通，牽一髮而全身皆

動，何況臂指之近乎。」或謂腕與指誼當並運，則既聞命矣。而字有大小，小字豈亦能懸腕運肘而作耶。則答之曰，古人文字，寄於竹帛，其字不能過大，試觀西陲漢簡，見於羅振玉流沙墜簡者，無論隸草，皆當今之小字，然古人作書，未有不懸腕而爲之者，清桂馥札樸曰，「古人作書，無不懸腕者，童而習之也。急就篇云，急就奇觚與衆異。說文幡字云，書兒試觚布也。案觚以竹爲之八稜，既書以布拭去可重書。觚高於案，不懸腕則筆莫及，是童子學書時，第一字第一筆已懸腕矣，所謂習慣成自然也。」文見執筆桂懸腕條未谷小學大師，分隸名家，其據小學書所考古人作書之法如此。善哉清戈守智漢溪書法通解之言曰「或曰運指不若運腕，運腕不若運肘，夫運肘而不運腕則腕滯，運腕而不運指則指滯，要以合而成勢，非分而效勞者也。」

古人作書無不懸腕，桂未谷辨之詳矣。後來則書家亦莫不皆然，姑拈一證則宋費衮梁谿漫志曰，「陳寺丞昱，聞樂先生伯修之子也。少好學效米元章筆迹，元章見而驚焉。即使之書，喜甚，因授以作字提筆之法曰，以腕著紙。則筆端有指力無臂力也。陳問曰，提筆亦可作小楷乎。元章笑，因顧小史索紙書其所作進黼履贊，筆畫端謹，字如蠅頭，而位置規撫，皆若大字。請其法，元章曰，此無他，惟自今以往，每作字時，不可一字不提筆，久久當自熟矣。」或曰米元章懸腕作書，則既聞命矣，蘇東坡作書不懸腕，此出自蘇門黃山谷之口者，豈東坡不知書耶。則更請以清朱和羹臨池心解之言答之曰「東坡作書不懸腕，涪翁云然，涪翁目見，當非妄語。但腕不貼案，即能虛懸，亦不在懸之太高也。世人不察，遂譏東坡偃筆，夫偃筆安得佳書耶。」

布置結構點畫三者，缺一不能成書，然三端之妙，莫先乎用筆。唐孫過庭書譜文在書曰，「觀夫懸針

垂露之異，奔雷墜石之奇，鴻飛獸駭之資，鸞舞蛇驚之態，絕岸頽峯之勢，臨危處稿之形。或重若崩雲，或輕若蟬翼，導之則泉注，頓之則山安。纖纖乎似初月之出天涯，落落乎猶衆星之列河漢，同自然之妙，有非力運之能成。信可謂智巧兼優，心手雙暢，翰不虛動，下必有由。一畫之間，辨起伏於鋒杪，一點之有，殊岷挫於毫芒。況云積其點畫，乃成其字，曾不旁窺尺牘，俯習寸陰，引班超以爲辭，援項籍而自滿。任筆爲體，聚墨成形，心昏擬效之方，手迷揮運之理，求其妍妙，不亦謬哉。」吾家虔禮此任筆爲體，聚墨成形二句名言。最足以見點畫乃布置結構之基礎。清魯一貞張廷相玉燕樓書法曰，「書法之妙，因乎筆法，未有筆無法而書有法者也。」

點畫不特爲布置結構之基礎而已也，抑更有重於布置結構者，則布置結構之妙，風尚代有不同，而用筆獨千古不易是也。元陸友仁研北雜誌曰，「趙子昂學士論書云，書法以用筆爲上，而結字亦須用工，蓋結字因時相傳，用筆千古不易。」余案易曰，「筮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昔者章學誠著文史通義，嘗竊其義以概古今之載籍，而謂「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吾今更竊實齋之義以論書法，布置結構者，撰述之事也，而點畫則記注之業也。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趙吳興一代大家，此結字因時相傳，用筆千古不易之言，誠懸諸日月而不刊者也。

布置結構，理論既無成法可尋，故前人論列雖多，皆無當於大雅，此指法原理所以獨宜講究之故。清盛熙明法書考曰，「夫書者心之迹也，故有諸中而形諸外，得於心而應於手。然揮灑之妙，必由神悟，而

操執之要，尤爲先務也。」第古來說者紛紛，後世解者寥寥此書譜所謂「古今阻絕無所質問。徒見成功之美，不悟所致之由」者也。沈維鐘換凡直指文在國粹學書推究緣由，凡得三端。其言曰，「古人論書之言，不知凡幾，何以後之學者，鮮能得其祕要，以予揆之，其故有三。斯藝之工，晉唐爲盛，而八代之間，正值文敝，論書者往往以駢麗之辭，寄罕譬之喻，不曰潛虬逸鶴，卽云乘露奔雲，顧作者但矜文藻，覽者莫識理由，此其一也。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人知敬學，言乎妙道，不可輕傳，若傳之太輕，則視之必褻，引而不發之意，原期造詣已深者徐徐領悟，若初學聞之，正自索解不得，此其二也。若乃良工苦心，言近指遠，以閱歷之所得，示不二之法門，其道既非故高，其語並非故祕，然而無隱之心雖盛，富哉之旨未達者，蓋一鱗片爪，觸目者未必經心，一彼一此，兼聽者未易擇也，此其三也。」沈氏所論，良得其實，甚矣書學真傳，由來匪易也。

吾家虔禮生當唐世，憫學者之聞疑稱疑，得末行末，茫然莫知要領。慨然述執使轉用之法，撰爲書譜六篇，分作兩卷。真蹟自唐祕藏內府，罕傳民間，故法書要錄墨池編俱未獲采而入錄。然北宋末年敕修之宣和書譜，猶著其目，蓋宋世原屬猶存祕府。迨夫胡騎南牧，京洛腥氈，而下卷之譜，遂以亡失。南渡以來僅傳兩篇，書苑菁華始得錄其殘餘。清朱履貞書學捷要讀之而長嘆曰，「孫虔禮書譜委曲詳盡，切實痛快，古今論書第一要義，惜其所撰執使轉用之法，泯滅無傳。」又曰，「詳覈六篇兩卷，今止存此卷上論書之二篇，猶幸宋人以草書入品，得傳於後世，而世之釋文以及編輯鏤刻各印本，皆誤合爲一篇，而所謂執使用轉之法，卷下四篇，泯滅無聞，迄今訪求無所，使後學追慕無窮，良深惋惜。」書譜既殘，無可徵

稽，今吾所撰，雜揉古今，鈎玄提要，捨短取長，姑附執轉使用四字所言並非約言其理，即用吾家虔禮之言，以見宗旨。書譜曰，「會其數法，歸於一途，舉前言之未及，啓後學於成規，貴使披卷可明，下筆無滯，詭詞異說，非所詳焉。」

第一言執，執筆之法，唐以前無專爲一文以言之者，蓋以紙墨難形，非口授殆莫能曉也。然圖譜流傳，則由來已久。書譜曰，「代有筆陣圖七行，中畫執筆圖手貌乖舛澆訛，頃見南北流傳，疑是右軍所製，雖則未詳真僞，尙可啓發童蒙。」中唐以後，狀其形者，始紛然並出，且予以撥鐙之名。然諸所喻多不專狀把筆之形，惟唐陸希聲之五字訣，則專指執筆而言。宣和書譜曰，「錢若水常言，古之善書鮮有得筆法者，唐陸希聲得之，凡五字，擱押鈎抵格。」文見陸希聲傳後人釋此五字者，以清姚配中爲最詳審。其書學拾

遺原書未得寓目此據清震鈎國朝書人輯要所引曰，「陸希聲之撥鐙五字曰擱押鈎抵格，蓋執筆以大指擱其裏，中指鈎其表，食指押

其上，名指抵其下，復以小指格之。擱者，說文云一指按也，王子淵洞蕭賦云挹挹擱欄，元微之連昌宮詞云李暮擱笛傍宮牆，蕭笛謂之擱，則大指當用外之上際斜上以按管矣。大指斜向上，餘四指皆斜向下，押亦按也，漢書楊雄傳，蠢迪檢押口口，注云檢押猶隱括也，言動由檢押也，唐書百官志云朝會監察御史二人押班，則押有檢押管押之義，蓋大指中指用力，筆易入掌，名指小指抵格之令不入掌，而管又偏向裏，俱以食指用上節骨際及上節外之肉斜押之，令下四指用力無偏也。謂之鈎者，狀其形也，鈎用上節外之肉，略近指尖，說文云鈎曲也。謂之抵格者，言其勢也，抵說文云擠也，用名指上節外裏半甲肉之交，擠筆令不入掌。格說文云木長貌，格即扞格支格之義，學記疏云扞拒扞也，格謂堅疆，蓋小指用裏半甲肉之

際格名指近尖外半之肉，其勢長於名指，則小指中節亦倚名指中節而助之，筆自不入掌矣，是之謂格。此執管之定法也。」

釋執管之法者，前人多不依附陸希聲之五字，頗有違失。於食指之當高押於上，雖如清楊賓大瓢偶筆，亦未能言之分明，故獨揭姚氏之文，以示此爲定論。然姚氏書學，實得之其同時之包世臣，包氏解撥鐙之法，雖不依傍前人字訣，然言之亦殊明晰。安吳論書述陽湖黃乙生字小仲者之言曰，「其要在執筆，食指須高鉤，大指加食指中指之間，使食指如鵝頭昂曲者。中指內鉤，小指貼名指外拒如鵝之兩掌撥水者，故右軍愛鵝，玩其兩掌行水之勢也。大令亦云飛鳥以爪畫地，此最善狀執勢已。是故執筆欲其近，布指欲其疏，吾子其祕之。」文見述書中包氏更申其說曰，「右軍以管爲將軍，明書道之機樞在管，而管之不可亂動也。今小仲之法，引食指加大指之上，置管於食指中節之端，以上節斜鉤之，大指以指尖對中指中節拒之，則管當食指節灣，安如覆牀。大指之骨外突，抑管以向右，食指之骨橫逼，挺管以向左，則管定。然後中指以尖鉤其陽，名指以爪肉之際距其陰，小指以上節之骨貼名指之端。五指疏布，各盡其力，則形如握卵，而筆鋒始得隨指環轉，如士卒之從旌麾矣，此古人所謂雙鉤者也。」文見述書中案撥鐙之法食指中指雙鉤於筆管之陽故亦稱雙鉤

撥鐙之法，虛掌實指，要爲便於使轉而然，蓋自王次仲杜度以來，書家相沿百世不易者也。考晉成公綏隸書體文在書苑書華曰，操筆假墨，抵押毫芒。」此正言執筆之抵押，故知狀執筆之言雖出唐人，而執管之法則非創自唐人也。至於撥鐙之名，取義何在，異說紛紜。然要以踏鐙挑燈兩說，最爲世所膾炙。元陳繹曾翰林要訣曰，「撥者著中指名指尖圓活易轉動也，鐙即馬鐙，筆管直則虎口中開如馬鐙也，足踏馬鐙淺則

易出入，手執筆管淺則易轉動也。『清王澐論書臚語文在淳化曰，『所謂撥鐙者，學者試撥鐙火，可悟其法。』

朱履貞書學捷要亦曰，『鐙即燈字，撥鐙者，三指挑燈之喻形也。』案撥鐙本喻把筆之形，謂象踏鐙亦

可，謂象挑燈亦可。必欲究其根由，則當以陳繹會之說爲是，而朱履貞之說則大乖謬。何以言之，夫撥鐙

之名，本擬自唐人，朱氏必謂鐙即燈字，如其名出自古人，自屬可通，今檢玉篇火部已有燈字，則出自唐

人，豈得以說文相繩耶。况撥鐙之法，五指並用，朱氏謂喻三指挑鐙之形，則名小二指虛懸，於法已乖。

且考宋董道廣川書跋曰，『鄆融嘗問素體撥鐙法如何，曰如人並乘，鐙不相犯。』文見體素是謂鐙爲馬鐙，

本唐人舊說，陳繹會特據以引而申之耳。故曰，陳說爲是而朱說則大乖謬也。

第二言轉，撥鐙之法，實指虛掌，所以便於管之左右旋轉。前人狀執而兼言轉者，唐韓方明授筆要說

文在書曰，『執筆既以雙指苞管案雙鉤亦亦當五指共執，實指虛掌，鈞撇訐送，妙無所加也。』韓氏鈞撇狀

執，訐送即言轉也。宋王洙王氏談錄曰，『江南李主及二徐，傳二王撥鐙法，中朝士人吳遵路，待詔尹熙

古悉得之，吳尤以爲秘，所傳二人與范宗傑而已。其法五字，撇壓抵鈞揭，吳又云，更有二字曰蹲送者，

蹲鋒迎送之謂耳。』後主以撇壓鈞抵揭喻執，而蹲送則亦言轉也。考後主書述文在書曰，『書有七字法，謂

之撥鐙，非天賦其性，口授要訣，然後研功覃思，則不能窮其奧妙，所謂法者，撇壓鈞抵揭拒導送是也。』

此與王氏談錄所記者異，然書述明云訣只七字，而所標則有八字，陳繹會翰林要訣，即據此八字立說，

以撇壓鈞揭狀執，抵拒導送言轉，不知撥鐙五指齊用，今以四字爲喻，則小指獨無所狀，陳氏所釋，蓋不

然矣。今案書述所出八字，拒字一字當是因抵字而衍，玉燕樓書法即有見於此。雖采翰林要訣之說，而已

略去拒字。蓋書述實以撇壓鈎揭抵五字喻執，而以導送二字言轉，與王氏談錄授筆要說所言俱同。許送蹲送導送，辭異義同，以導送二字，於義爲顯。陳繹會所釋既不爲當，吾今爲申此二字之義曰，左旋謂之導，右旋謂之送。何謂左旋，左旋者，大指擲，食指押，中指鈎筆，小指格名指導之過右，筆管向順鐘針方向旋動也。何謂右旋，右旋者，大指擲，食指押，名指抵筆，小指格名指送之過左，筆管向反鐘針方向旋動也。轉筆之法不過左旋右旋，一導繼之一送，一送繼之一導，一往一來，一來一往，此旋管之定法也。

第三言使，執管之法，爲便於轉，轉筆之法，爲利於使，左導右送，施之點畫是謂使。點畫之別，舊有永字八法。八法者，點爲側，平橫爲勒，直爲努，鈎爲趯，仰橫爲策，長撇爲掠，短撇爲啄，捺爲磔，以永字一字，備此八法，故稱永字八法。其說雖始見載於陳思之書苑菁華，然諸家並謂起於今隸之始，今考宋鮑照飛白書勢銘文在書曰，「超工八法，盡奇六文。」則由來已久，信而有徵。

案鮑明遠所謂八法六文雖或是指秦八體漢六書而言然八

法之名縱係後起八法之實固當備於今隸初興之時也宋桑世昌蘭亭考但八法起於今隸之始，其不足以駭八分之點畫，於理甚明。余謂無論分隸草章，以八法包衆勢則似不定，而以兩法駭萬變則殊綽然有餘。一橫爲勒，一直爲努，

即此兩語，實已足以盡之。清程易疇筆勢小記文在通曰，「昔人傳八法，言點畫之變形有八也，問者曰，止於八乎，曰止是爾，非惟止於是，又損之則二法而已，二法者陰陽也。」程瑤田論書雖多穿鑿，然謂八

法又損之則二法而已之言，實可以千古不朽，今述使換之法，則此理可不言而喻矣。

換筆之法，前人論永字八法者，類皆僅狀形勢，罕申原理。然亦間有一鱗片爪，言之亦殊明晰者。王

羲之題衛夫人筆陣圖後曰，「每作一波，常三過折筆。」筆陣圖七行，孫過庭書譜已言其僞，羲之題筆陣圖後，則更僞中之僞，文辭皆鄙陋無取。然法書要錄已均採而入錄則流傳實久。此每作一波，常三過折筆之言，實不刊之論，言換筆方法者，此蓋最先見於載籍者。自唐以後，罕有更爲具體言之者。至清包世丞始復約略言之。安吳論書曰，「鋒既著紙，即宜轉換。於畫下行者管轉向上，畫上行者管轉向下，畫左行者管轉向右，是以指得勢而鋒得力。惟小正書畫行既促，未及換筆，而畫已成，非至精熟，難期合法，故自柳少師以後，遂無復能工此藝者也。」文見述書中慎伯以撥鐙之法申八法之理，文約理贍，論者以爲不啻口授，書學無復餘蘊。然余以質蔽愚蒙，識非通敏，初讀此文，積疑久而不解，後閱清曾國藩家訓，參證之下，始恍然如有所悟，蓋包氏但舉大義，而曾氏則更明言法式也。家訓曰，「爾問作字換筆之法，凡轉折之處如「」之類，必須換筆不待言矣。至並無轉折行迹亦須換筆者，如以一橫言之，須有三換筆，末向上挑，所謂磔也，中折而下行，所謂波也，右向上行，所謂勒也，初入手所謂直來橫受也。以一直言之，須有兩換筆，直橫入，所謂橫來直受也，上向左行，至中腹換而右行，所謂努也。捺與橫相似，特末筆磔處更顯耳。撇與直相似，特末筆更撇向外耳。凡換筆皆以小圈識之，可以類推。凡用筆須帶欹斜之勢，如本斜向左，一換筆則向右矣，本斜向右，一換筆則向左矣。舉一反三，爾自悟取可也。」文見咸豐九年八月十一

日黃州
論紀澤

湘鄉書學雖無成就，然論書每多精語，不作含糊玄遠之辭，此家訓一則，津梁後學，其功匪淺。但言之容猶未盡，今爲合撥鐙轉筆之訣而申之曰，作勒須筆鋒直起，作努須筆鋒橫起。作勒須三換筆，作努須

兩換筆。勒既直起，即用撥鐙左導之法，筆鋒順勢左旋而出，旋用右送之法，筆鋒右旋而行，一勒既終，仍用左導之法，順勢而收，凡起筆一換，筆中一換，終筆一換，故曰作勒須三換筆也。努既橫起，即用撥鐙右送之法，筆鋒順勢右旋而下，旋用左導之法，筆鋒左旋而行，至一勒之終而止，凡起筆一換，筆中一換，故曰作努須兩換筆也。此使換之定法也。

使換雖有定法，而變化則無常規，是在熟能生巧，不得執而泥之。即就永字八法，約言其變，則作掠亦兩換筆，其法同努，惟收筆稍輕。作磔亦三換筆，其法同勒，惟收筆稍重，此即王羲之題筆陣圖後所謂每作一波，常三過折筆之說也。作啄橫起，用右送之法順勢而下，作策直起，用左導之法，順勢而出，皆一換筆，蓋啄者努之端，而策者勒之端也。側有直起有橫起，直起者左導同勒，橫起者右送同啄，蓋側可以爲努之端，亦可以爲勒之端也。至於趨則湘鄉所謂轉折有形迹之處，其換筆不待言者矣。是故八法之說由來雖久，而以二法該其萬變則殊有餘也。

使換之道，雖云變化萬端，然無論有形迹無形迹，理論不外欲左先右欲右先左而已。蔡邕九勢八法訣曰，「藏鋒點畫出入之迹，欲左先右，至回左亦爾。」九勢八法訣，法書要錄不載其文，書苑菁華始收入錄，蓋其出甚晚，所謂九勢，亦多鄙俚無取，惟此數言，則亦不刊之論。此即慎伯所謂於畫下行者管轉向上，畫上行者管轉向下，畫左行者管轉向右，是以指得勢而鋒得力者也。清笈重光書筏論其理曰，「將欲順之，必故逆之，將欲落之，必故起之，將欲轉之，必故折之，將欲伸之必故屈之，將欲拔之，必故擻之，將欲束之，必故拓之，將欲行之，必故停之，書亦逆數焉。」

第四言用，夫點畫有方圓之別，知轉換矣，猶不能以成方圓也。是所以有待於用筆之道矣。蓋轉筆有

翻轉絞轉二法，方者用翻，圓者用絞。翻轉絞轉，姚配中論之最精。其和包世臣論書詩詩在安注曰，「字

吳論書

有骨肉筋血，以氣充之，精神乃出，不按則血不融，不提則筋不動，不平則肉不勻，不頰則骨不駿，圓

則按提出以平頰，是爲絞轉，方則平頰出以按提，是爲翻轉。」前人狀撥鏡而專言用筆者，唐李華論書

文在書苑書華曰，「蓋用筆在乎虛掌實指，緩輒而急送，意在筆前，字居筆後，予有二字之訣，至神之方，所謂

截拽也。」唐林韞撥鏡序亦在書苑書華曰，「韞咸通末爲州刑掾，時廬陵盧肇罷南浦太守，歸宜春，公之文翰故

海內知名，韞因師於盧公，歲餘盧公忽相謂曰，用筆之力不在于力，用於力則筆死，虛掌實指，吾昔受教

於韓吏部，其法曰撥鏡，今將授子，子勿妄傳，推拖撚拽是也。訣盡於此，子其旨而味乎。」李氏二字，

林氏四字，其義則同。書學拾遺釋林氏之說曰，「林氏四字，所云推拖者，方之用也。說文推排也，拖拽

也，推之則毫開，因拖而翻轉之則方矣，此平頰出以按提也。所言撚拽者，圓之用也。說文云撚執也，一

曰揉也，蓋筆著紙，按之環轉如揉物，撚而拽，絞轉而圓矣，此按提出以平頰也。但拖拽義無大別，而爲

法不同者何也。按少儀，僕者負良綏申之面拖諸臂，論語，加朝服拖紳，則凡曳而加於上者爲拖，非翻轉

乎。拽即曳之俗體，亦通扯，說文云曳曳曳也，束縛扯捩爲曳，又云捩持頭髮也，捩揜也，揜引也，曲

禮，車輪曳踵，疏云，曳拽也，不得舉足使前起，曳後使踵如車輪曳地而行，凡動而轉於下者爲拽，非絞

轉乎，且以說文束縛捩捩審之，其爲絞轉無疑。此法詳究訓詁，決非創自唐人，晉成公綏隸體云，輕拂徐

振，緩按急挑，挽橫引縱，左牽右繞，長波鬱拂，微勢縹眇，此非即推拖撚拽之施於八法者乎。」

安吳論書曰，「又晤吳江吳育山子，其言曰，吾子書專用筆尖直下，以墨裹鋒，不假力於副豪，自以爲藏鋒內轉，祇形薄怯，凡下筆須使筆毫平鋪紙上，乃四面圓足。」文見述書上案此所謂藏鋒內轉，即姚仲虞之所謂絞轉，平鋪紙上，即仲虞之所謂翻轉。翻轉絞轉，應用之方，大概草多用絞，而時出以翻，真多用翻而時出以絞，此王次仲杜度所以各自名家之故。書學拾遺曰，「八法雖其變無方，要不外按提平頤絞轉翻轉之用交易其間。蓋筆有往來爰生跌宕，往來所以成形質，跌宕所以見性情。按提出以平頤者，以按提爲往來，以平頤爲跌宕，按提之中，或平或頤，以絞豪使轉也。平頤出以按提者，以平頤爲往來，以按提爲跌宕，平頤之中或按或提，以翻豪使轉也。過庭云，真以點畫爲形質，使轉爲性情，草以使轉爲形質，點畫爲性情。蓋真之點畫，筆之往來也，真之使轉，筆之跌宕也，草之使轉，筆之往來也，草之點畫，筆之跌宕也。凡作草不得一概盤紆，須于當點畫處，跌宕以出之，雖無點畫之跡，而識者玩之，知其中有點畫之性情也，不然則春蚓秋蛇而已。其真不得徒存形質，須于往來時跌宕以出之，有鋒芒有婉態，必如庾肩吾所云，煙華落紙將動，風彩帶字欲飛，乃盡其妙，若不得太傅之鋒芒，右軍之婉態，則平直相似之算子而已。古人作書，翻絞互用，體雖不同，法皆兼備。是以錯綜百變，莫可端倪。自歐褚各立門戶，工巧已極，變化斯窮。學歐者既用平頤，豈無按提，然於往來之中，聚筆直過，不能按以融其血，提以勁其筋，故較之古人多形拘檢，無他，筋血不充而性情斂也。學褚者既用按提，豈無平頤，然於往來之中，抽筆直過，不能平以勻其肉，頤以峻其骨，故較之古人多形怯弱，無它骨不堅而情性薄也。以云盡善，必在精通，若徒求之髮鬚，則如過庭所譏任筆爲體，聚墨成形，何嘗無肥瘦之形，何嘗無轉折之狀，而終不窺古

人籬落者何哉，其法非也。」

孰使轉用四者既明，點畫之法然後云備，若運用盡於精熟，規矩閑於胸襟，自然容與徘徊，意先筆後，瀟灑流落，翰逸神飛。妙在視之似不爲法所拘，其實則無法不備，蓋必無法不備，乃能不爲所拘，昔賢工書，未有不神明於法者也。不過資分高下，學別深淺，雖云技小雕蟲，而成功殊非易事。明項穆書法雅言曰，「書之法則點畫攸同，形之楮墨，性情各異，同源分派，共樹分枝者何哉。資分高下，學別淺深，資學兼長，神融筆暢，苟非交善，詎得從心。書有體格，非學弗知，若學優而資劣，作字雖工，盈虛舒燥，迴互飛騰之妙用弗得也。書有神氣，非資弗明，若資邁而學疎，筆勢雖雄，鉤揭導送，提搶截拽之權度弗熟也。所以資貴聰穎，學尚浩博，資過乎學，每失顛狂，學過乎資，猶存規矩，資不可少，學乃居先，古人云蓋有學而不能，未有不學而能者也。然而學可勉也，資不可強也。天資縱哲，標奇炫巧，色飛魂絕于一時，學識諳練，入矩應規，作範垂模於萬載，孔門一貫之學，竟以參魯得之，甚哉學之不可不確也。然人之資稟有溫弱者，有剛勇者，有遲重者，有疾速者，知克己之私，加日新之學，勉之不已，漸入於安，萬川會海，成功則一。若下筆之際，枯澀拘攣，苦迫蹇鈍，是猶朽木之不可雕，頑石之難乎琢也已。譬夫學謳之徒，字音板調，愈唱愈熟，若齒唇漏風，喉舌砂短，沒齒學之，終奚益哉。」

（第三章完）

書法小史

畿服說成變考

王樹民

本文擬將古書中所記諸畿服說，集而列之，察其成說之狀，及承變之迹，並於其內容大要，稍加說明。原爲札記性質，後以材料較多，擴爲長文；然平日讀書太少，恐遺漏尙多，謬誤尤所不免，均望博雅之君子，有以正之。

吾人之視諸說，以一主要觀點，曰：「諸相傳爲夏制周制之五服九服等說，均當視爲作此說者之理想，無一爲各該時代之實制也。」蓋以今日之古史觀念，及對其時之歷史知識，已足判斷其爲僞託，或理想而爲後人誤認者。故本文不汲汲於辨僞，而側重諸說成立演變之迹。敘述則略以其完成時期及種類爲次，而不問其所託之時代焉。

最初之五服說，見於國語周語上，曰，先王之制：

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夷蠻（註）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

註：「夷蠻」，從明道本。宋公序本作「蠻夷」，汪遠孫攷異，據荀子正論篇亦作「蠻夷」，斷從公序本。考漢書嚴助傳亦作「蠻夷」，而史記周本紀尙書禹貢疏並作蠻「夷蠻」。案史記書疏均引用國語之文，荀子漢書則未必然。又案禹貢之諸「侯」，奮武「衛」，「夷」，「蠻」，乃取此「侯、衛、夷、蠻」之文，分列四服之下者，其次序則與明道本同；而職方九服，則又以「蠻夷」爲

序。疑此說戰國時已有兩本，而國語荀子各存其一也。公序校定本不免偏據誤本或臆改之處，未盡可依，故不從汪說。

此說之成，疑當在春秋末年。時周天子已久替，諸侯之國，富大而奢僭；而中原復無霸主，南方異族——楚吳越——迭興，入會諸夏，執其牛耳。匪則天王中心之念，全已消失，夷夏之限，亦且見破，於是心存舊制者，遂采觀故事，酌合禮情，託諸往古，造爲此說；其意蓋爲王國諸侯異族間，定一簡單合理之等第，以伸其一己之理想而已。其以禮之關係爲準者，禮之一事，猶爲時所尙言也。其說既託爲先王之制，傳既久遠，遂相以爲真。

其說初成，託爲先王之制，未必即限爲周之先王。蓋其意在以古貶今，重古而不重周也；且言古制者亦非惟以周爲宗，如孔子云，「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論語衛靈公）是其例也。故後世稱之者，亦均以爲三代湯武之制。而後人以其在周語中，即以爲周之制度，必以周官九服說之，遂鑿枘而不可解。如韋昭國語解云，「侯衛賓服」，言自侯圻至衛圻，其間凡五圻（侯，甸，男，采，衛），二千五百里。」然上文已有侯服，韋氏則又無說。蓋其說本無遠近里數關係（辨見後），唯在表明王國至異族間依禮之等差而已，析言之於左。

「邦內甸服」者，「邦內」猶云「封內」也，（古「封」「邦」通用，荀子作「封」，即其一例。）古之封建，以封略爲界，劃定其疆土，左傳所稱「封略之內，何非君土」是也（昭七年）；界內始謂之國，至戰國時猶然，孟子云，「徧國中無與立談者」（離婁下），是其例。則其時所謂國者，猶今之城寨

而已。（『古之封建』以下爲錢賓四先生上古史所講。）以此觀之。甸服乃謂封內之地，計其里數，多亦不過十數里，（孟子云，『三里之城，七里之郭』（公孫丑下）；東周策，『宜陽城方八里』；齊策六，『即墨，三里之城，五里之郭』。均可相參證。）絕無千里之廣也。邦內所居，爲王近族，故云『日祭』；如依舊說，令千里之內，每日入祭，又豈事之所能乎？甸，僞孔傳釋爲『治田』是也，國以農事爲本，故造說者乃取以名其服。服，即酒誥『外服』『內服』之義。

『邦外侯服』者，謂都外之鄙邑也。親族之疏者居之，故云『月祀』。祭祀於古，最爲大事，故王之境內，以『日祭』『月祀』相次也。侯，本射侯之義，射必於郊外曠地行之，邦外之地，因得『侯服』之稱。

以上二服，均在王略之內，爲天子直屬之地。

『侯衛賓服』者，謂諸夏之國也。康誥云，『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采，衛，百工，審民，和見士於周。』酒誥云，『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召誥云，『周公乃朝用書命燕殷侯，甸，男，邦伯。』顧命云，『王若曰：『侯，甸，男，衛，采，衛』等字，舊說釋爲服制之名，其謬妄近人已多斥之，茲不贅述。命文中亦有之，如大彙云，『衆諸侯：侯，甸，男。』田即甸字，近人率據此文謂『侯，甸，男』爲諸侯之異稱；而『采，衛』以不見於此文，故爲邦爲職，則尙聚訟未定。案：其以『侯，甸，男』爲諸侯異稱之結論，實深爲矯當；惟其專以地下新材料爲據，而紙面舊材料，亦有足爲者證者，則頗或見遺，吾人如於此考之，則知『采，衛』當亦爲邦也。左傳昭十

三年云，「鄭，伯男也。」又定四年云，「曹爲伯甸。」伯，長也，曹鄭蓋俱爲甸男之長，故其君春秋俱稱「伯」。周語中云，「鄭，伯南也。」漢書律歷志，「南，任也」；大戴記本命，「男者，任也」。「南，男」二字，同聲同訓，故亦通用，內傳昭十三年疏引王肅本國語正作「鄭，伯男也」。當與此同義。鄭語史伯云，「妘姓鄭（字當作「郟」）郟路偃陽，曹姓鄒莒，皆爲采衛，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數也。」鄒莒郟，並見上文，偃陽見襄十年春秋經傳，均爲邦也；路雖不可考，以五者例之，當亦爲邦。可知「采，衛」實亦邦之異稱；惟其次列最後，恐爲小邦或與周疏遠者之位。要之，「侯，甸，男，采，衛」五者，均爲與周有名義關係之國，所謂諸夏也。此云「侯衛」者，即「侯，甸，男，采，衛」之兼稱也。謂之「賓服」，諸侯於周，非同姓，即婚姻；王於諸侯，稱曰「伯父，舅氏」，朝見則享以賓禮，故總爲一服，名之以「賓」也。

竊嘗疑「侯，甸，男，采，衛」五者，即周之五等爵位。其制實承於殷。諸侯雖以此爲第，而更有稱謂，以別同位之大小；故同爵者可以異稱，異爵者可以同稱。其後習用既久，而周令又不行，其稱乃獨顯，爵名遂闕；後世道五等爵者，已不知其實，遂妄合習稱之「公，侯，伯，子，男」五者以充之，而不知其非也。其爵稱亦有變易，左傳定四年稱曹爲伯甸，而唐叔之封，尤大於曹，則晉非甸明甚；而桓二年傳云，「今晉，甸侯也」。則晉自唐叔受封，其後已以國勢削弱而降其爵矣。（此點吾擬別作五等爵考辨一文，茲不詳論。）

「夷蠻要服」，謂東南異族也。楚越國居，久通土國，且有盟會要質，故次於戎狄之上，謂之「要

服」。云「歲貢」者，楚貢苞茅之類，蓋其所本也。

「戎狄荒服」者，謂西北異族也。戎狄散漫於西北，一部且內侵及中原之區。然地雖與諸夏接近，而關係最疏，左傳稱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襄十四年），且無定居，故列之最末，謂之「荒服」；「荒服」者，言其來往荒忽無常也。云「終王」者，詩云：「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商頌殷武）則亦有所本也。

云「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者，楚語載觀射父云，「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時類，歲祀；諸侯舍日；卿大夫舍月；士庶人舍時。」最與此相類，均時所向言者也。

吾言至此，或將疑據以上所釋，則其說似頗爲微實；且「侯，甸，男，采，衛」之爲爵列，已爲後世所不悉，似尤非春秋末季所能僞託者。吾將爲之解曰，此均虛有未達也。其說之初成，乃因事實而發，故其內容亦多近實，吾人得考而釋之，已如上論。而以時代關係，故違實之處，亦頗有之，如以「蠻夷，戎狄」分當東南，西北異族之稱，即春秋時之含義，絕乖本義也。其本義，崔述之語最爲精當，云：「蓋「蠻夷」乃四方之總號，而「戎狄」則蠻夷種類部落之號，非以四者分四方也。」（詳見豐鎬考信別錄卷三）以四者分四方之說，始見戴記諸篇，乃漢人妄造之說，最爲無稽。此說雖未以四者分四方，實以「蠻夷」與「戎狄」相對立。蓋自春秋中葉，北狄及諸戎，猾亂於大河南北，亟亟不可一世，爲諸夏之大敵；故北方異族，乃被戎狄之名；南方吳楚邾莒，中原往往以蠻夷稱之。久之，「蠻夷」，夷「戎狄」遂成南北異族對立之稱。習用既久，原義漸失。作者雖頗能肖古，其時代色彩，固彰然若揭也。且周族起自

西方，大王曾事獯鬻，於所謂「戎狄」者，不可謂不親；而成王爲岐陽之蒐時，楚方與鮮牟守燎，不獲與盟。（見晉語八）則二者縱以異族見外，列爲最末二服，亦當「戎狄」先於「蠻夷」；今此倒置，正示其爲春秋末年之形勢也。

古者「國之大事，惟祀與戎」；而禮實居首要之位，不僅蒐狩祭祀以禮，一切保國治民，均須以禮，故司馬侯云：「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左傳昭五年）然至春秋末年，社會經大轉變，上替下陵，舊禮已漸失其存在性，遂有以現社會爲不合禮，而圖維持舊禮以矯之者，如孔子一派，即其最也。禮之問題，乃受人注意，而尙言之。國語五服，以禮爲次，蓋以此故。

後人不識「侯，甸，男，采，衛」之爲邦爲邦爵，實戰國時事。東周以來，爵名久晦，而後世「諸侯惡其害已也，皆去其籍」，（史記六國年表云：「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與此情形正同，則秦乃師諸侯故技。足相參證。）戰國時學者多起民間，是以「其詳不可得聞」；（孟子萬章下）於以是故舊相號召者，乃杜撰一說。春秋末年時，知其實者，固頗有之；如子產言鄭爲伯男，子魚知曹爲伯甸。國僑博物，祝蛇知史，以此例之，國語五服之作者，蓋亦通習故事者也。

總之，此說純爲後人之理想，而爲人誤以爲實制者；但視其齊整規一之形式，已足啓吾人之疑，矧審其內容，晚出之象，固如此之明哉！

或曰：子以解釋字義，謂此說非以千里分服；甸服爲封內之稱，無千里之地；然周語中固明云：「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其餘以均分公，侯，伯，子，男。」豈未之知耶，抑更有

說耶？

曰：此一說也，彼一說也，未可強爲牽合；二者之關係，實爲相生，而非同一。請進言其故，並就實例再爲一辨各服原無千里之界以却惑焉。

此說初行，既無里數，則採用之者，亦必同此觀念。周語言自大畢伯士之終也，大戎氏世以其職來王，穆王必以不享征之，自是荒服者不至。此篇蓋後人刺取穆王之事而作者，因附以五服之說。大戎地望，據王靜安氏考證，在今陝西甘肅間，環宗周之北；至於西河之間。（觀堂集林鬼方昆夷獫狁考）則去宗周不過二三百里，如以里計，且當爲甸服；即以史記匈奴傳言：「武王放逐戎夷涇洛之北，命曰荒服。」其地在今陝西北部，亦當在甸、侯之列，而不當爲荒服也。故荒服非以千里之地劃分，可無疑義。左傳昭十三年：「平丘之會，及盟，子產爭承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敢以爲請。』」案文中「卑而貢重者，甸服也」八字，乃後入所加入者，必非子產原語。上言「……周之制也」，此與同爲周制，而不叙之「周之制也」上者何耶？蓋時有「甸服者，列卑而貢重」之傳說，後人欲以補足子產之語，而其意在重鄭之列卑非甸，故置之「鄭」字之上，不意其僣也；且去此八字而讀之，語意完足，益知其爲後加之贅詞。然此則明以鄭非甸服，鄭去成周，不過二三百里，遠在甸畿五百里界內。（如以西周論，則舊鄭去豐鎬尤邇）是爲甸服亦無千里之例也。內外二服爲無里數既明，則中三服亦無待煩言矣。

千里分服之說，後世雖極盛行，而此種不以千里分服之觀念，仍多存在，如漢封廣陵厲王策云：

「大江之南，五湖之間，……三代要服，不及以政。」（史記三王世家）是自「夷蠻要服」而來者，以其地爲蠻夷所居也。又如後漢書蠻夷傳：「……其在唐虞，與之要質，故曰「要服」。均非以遠近而言也。其例甚多，均足爲原非千里分服之證。

其說旣行，漸有王畿千里之說與之相合，而甸服遂始有千里之地，即見於周語中者也。

畿地千里之文，見於載記者甚早，商頌玄鳥云：「邦畿千里，維民所止，」此所謂「千里」者，實其時人心目中之廣大地域觀念；蓋古人恆視其國人所及之地爲其邦土，此以誇耀所達之遠，故稱「千里」以況之，非「規方千里」之比也。然後世王畿千里之說，恐即承此種根蒂而來。

王畿千里，雖爲一籠統之詞，然自此而生之「規方千里，以爲甸服」，「五百里甸服」諸說，其形式均已近方圓；其後職方乃直云「方千里曰王圻」，則其觀念實約略爲方形。而逸周書作維解云：「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制郊甸方六百里，因西土爲方千里。」蓋以周之二邑相去較遠，旣限以千里之地，則非狹長形不足以兼該之，故言周制者，乃別創特適之說。實爲王畿千里說之修正；後世多以此釋周之畿內者，如漢書地理志，鄭玄詩譜，雖爲求通之說，然未可卽以「規方千里」之舊說與此一概而論也。

王畿之地，旣屬有定，列國之地，遂亦有一律之說，其例甚多，左傳襄二十五年云，「天子之地一圻，諸侯一同。」孟子且加以說明曰：「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告子下）周語之說，蓋卽以此種觀念合之於五服說而成者；甸服爲邦內之

稱，適嘗天子之畿，故二說相合，遂有千里之地；其餘之地，惟云「以均分公，侯，伯，子，男」，則侯，賓，要，荒四服，尙咸未有里數限定也。

此種局部變換，實爲他日造新五服說者之良資，而其餘之地，既以均分，亦有以啓其服各千里之觀念也。其後遂有推甸服千里之觀念及於各服，以造成一新五服說者，即禹貢是也。（未完）

織服說成變考

楚民族源於東方考

胡厚宣

一，緒言

二，甲骨文字中之楚民族

三，中國之古地理上

四，中國之古地理中

五，中國之古地理下

六，楚民族源於黃河流域之推測

七，楚民族源於東方之推測

八，以楚民族之祖先證之

九，以滎丘之地望證之

十，以昆吾之地望證之

十一，以周公之東征證之

十二，以金文中之伐豳伯證之

十三，以甲骨文之祀豳證之

十四，以殷楚之文化禮制證之

十五，以象之南遷證之

十六，楚民族南遷之原因一

十七，楚民族南遷之原因二上

楚民族源於東方考

楚民族源於東方考

二

十八，楚民族南遷之原因二下

十九，結論

周起西土，挾其新興民族之勢力，牧野之役，一戰勝殷；誅紂踐奄，遂有天下；以三公鎮東土，以三監鎮殷墟。及管蔡之亂，周公東征，周書言「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作維解）孟子言「三年討其君，滅國者五十」。於是遷殷頑民，而營東都雒。又大封宗室，以藩屏周，荀子儒效篇言「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而天下畢定，成爲自古以來所未有之強國。然有一民族從未服滅，互七八百年而與姬周抗者，則楚民族是也。

西周之時，楚已跋扈。熊渠在諸侯中，最早僭號稱王。昭王南征不返，諱不赴告。史籍雖未明著其故，然觀召陵之盟，齊桓公責楚之罪，有「昭王南征不復」一事，知昭王之卒，必楚實謀之；至於「君其問諸水濱」之對，則不過遁辭而已。宣王之號爲中興，亦正以其能南征荆蠻。及周室既東，楚益強大。平王戍申以備之，不能征討。（崔東壁讀風偶識論王風揚之水，謂王師戍申，乃所以備楚，所見甚是。）其後中原有霸者起，無不以制楚爲事。故齊桓公有召陵之盟，宋襄公有泓之戰，晉文公有城濮之戰。蓋當時惟楚爲周民族之勁敵，欲安華夏，必先遏楚也。召陵盟後，楚勢稍戢。泓之戰，宋敗於楚，楚勢復張，非但漢上諸國懼之，即中原諸侯如魯衛曹等，亦皆歸附焉。故晉文公起，首與楚戰於城濮——是役也，實周楚兩民族消長之關鍵，設晉敗於楚，則恐周室之滅，不待嬴秦矣。晉文公卒，楚莊王興，伐戎至洛，問鼎之輕重，隱有取周

而代之意。幸晉國君臣賢明，霸業未衰，猶能保衛中原，以抗強楚。而楚亦盡滅漢上諸姬，東逼吳越，前後凡并吞四十二小國。其境域西北至於武關，與秦接界；東南至於昭關，與吳夾大江相逼鄰；其北至於河南之汝寧南陽汝州，而與周相接；其南則以洞庭湖爲限。蓋統一今湖北省十府八州六十縣，旁與河南江西江蘇四川之一部犬牙相錯之大邦，儼然與周民族南北峙矣。

東周列國皆競爲兵備，而楚於此尤爲講求。左傳莊公四年及宣公十二年有「荆尸」之稱，「荆尸」者，楚國所創之陣法也。楚國在春秋時代與軍制最發達之晉國並稱，且立法得宜，誠如顧氏春秋大事表（卷二十三）所述。在戰國時代，與孫子並稱之吳起事楚悼王，南平百越，北并陳蔡，却三晉，西伐秦，一時震懾列國。故蘇秦曰：「楚，天下之強國也。王，天下之賢王也。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海陽，南有洞庭蒼梧，北有汾陰之塞邠陽，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楚策又史記蘇秦傳）

且以楚國據荆山漢水之險，有肥沃膏腴之地，故物產豐富，文化發達。今存地下發現楚之銅器甚多，製作皆極精緻。最近安徽壽縣又發現極精美之銅器不少，亦爲荆楚之物無疑。再就史籍傳說而觀，則史記楚世家述武王之言曰：「吾先熊羆，文王之師也。」漢書藝文志有鬻子二十二篇，注「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靈王時，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之書。又左傳之作者，爲左邱明，抑爲左氏，古來聚訟不一。鄒樵通志總序曰：「左氏，楚人也。所見多矣，而其書盡楚人之辭」。朱子語類卷八十三言蔡季通及朱子均謂「左氏者，單姓之人，乃左史倚相之後，故左傳記楚事獨多」。昭王之時，

周內亂，敬王之弟王子朝與其徒黨持典籍來奔楚，（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於是周室秘府所藏，遂為楚國所有，而產生更光彩之文化。昭王曾擬聘孔子為師，孔子亦稱「楚昭王知大道」。楚語言「觀射父博物洽聞，通鬼神幽明之理」。左傳襄公十五年有：「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之言。又二十六年有「楚材晉用」之說。凡此皆可見楚國人材之盛。唐余知古作諸官舊事，其卷一舉自文王迄頃襄王四百年間，楚之人材凡百餘人，分為十七種；清洪亮吉更生齋文集卷一，亦有春秋時楚國人文最盛之論，皆於此旨申之甚詳。至於戰國末季，則屈原振采於沅湘，荀卿講學於蘭陵，尤粲然稱盛焉。

而秦則因晉據崤函之險，扼其咽喉，故終春秋之世，不能得志。後三家分晉，勢遂漸衰。秦乃奪崤函，取河西，以建瓠之勢，卒并周楚。然不久起而滅秦者，如項羽劉邦，皆為楚人，所謂「楚雖三戶，亡秦必楚」。則楚民族雖一度受挫，而其潛勢力尚甚壯也。

由此知楚民族勢力之強，及其文化程度之高，遠非其他蠻族可比。而世之論古史者，多不注意及之，偶或言之，又往往視為來自南方之蠻族，無足輕重。宜不敏，於茲竊有疑焉，爰草斯篇，以就正於世之博洽君子。

一一

楚國之強，雖在姬周以降，然其民族實甚古遠。董彥堂先生新獲卜辭寫本（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第三五八片：「戊戌卜又伐𠄎」。董先生曰：「𠄎」作「𠄎」，當為殷時國名。史記楚世家：「陸終生子六人，其長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季連，𠄎姓，楚其後也」。又稱：「昆

吾氏，夏時嘗爲侯伯，彭祖氏，殷之時嘗爲侯伯，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按昆吾彭祖之後，嘗爲夏殷之侯伯，則莘之爲姓，當在夏世之前。殷代有莘姓之國，固無足異，惟史傳失載，莫可考證耳」。(見前)惟所釋之「莘」字，不定可信，即董先生自己最近亦漸覺可疑。(先生嘗爲吾詳說之。)但近來先生又作請字說(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其釋殷虛卜辭二二二葉二三六四版之骨白曰：「辛卯請楚缺」是「楚」字果已見於甲骨文矣。且觀銅器中楚器之多(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採其文字多而最重要者凡八件)，及周代以來楚民族之強，知在殷商必早有楚國，則可信而不可疑也。

又甲骨文中記「虎方」者甚多，如：「缺與其隄虎方，告于大甲」。「缺其隄虎方，告于祖乙」。「缺其隄虎方，告于丁」。(均見殷契徵文系)「虎方其涉河，東獄其缺」(前卷六葉六三，從郭釋)「缺虎方」(口口卜貞：命匡乘眾興隄虎方)。(殷契佚存九四五片)金文中若中鼎二，頌鼎三，(據吳其昌金文疑年表以爲乃成王四年之器。)亦有「虎方」，其文曰：「佳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命申先省南國，庸行，：「吳其昌曰：「徐楚商同盟，故終西周一代，淮夷與楚時時聯合反周。此首次淮夷反後，楚亦隨之而反。故成王戰勝淮夷之後，命南宮伐楚，而親自進踐居奄以督之也。「反虎方」即「反荆方」，此「虎」字作𧈧，繪一虎形，筆畫繁重，消之則作𧈧，即「荆」之本字也。遠殷云：「遠从王伐荆」，其「荆」字作𧈧，正此虎形之簡消耳。其後始加井作𧈧，如迄白殷之「反荆」，邲殷之「楚荆」是也。其實最初乃一虎形，楚地多虎，故名以虎方，猶豫州多象，故名以象邑耳」。(見金文麻明疏續，載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二卷二期)又曰：「荆」即「楚」也，「反荆」即「反楚」也。穀梁莊公十四年傳，又二十八

年傳並云：「荆者楚也」，詩漸漸之石序：「荆舒不至」，鄭注：「荆謂楚也」，國語晉語：「晉伐鄭，荆救之」，韋昭注：「荆，楚也」，又史記吳太伯世家：「太伯之奔荆蠻」，索隱：「荆者，楚之舊號」，皆其證也。其地多虎，最初名虎方，成王時叛，名反虎方，虎字消其首形，則成方（荆方）矣。禽彝禽鼎已名「楚」，白彝鼎已名「荆」，知皆已在成王後之昭王矣。所以又名「楚」者，因荆方所生之木，名「荆木」又名「楚木」也。史記廉頗列傳「肉袒負荆」索隱：「荆，楚也，可以爲鞭也，故春秋莊公十年經杜注：『荆，楚本號』，正義曰：『荆楚一木二名，故以爲國號，亦得二名』，是其證也。」（見同前題載文哲季刊二卷三期）再從聲韻上觀之：「荆」爲見母字，「虎」爲曉母字，同爲喉音，古無顯然之別。又「荆」在庚韻，古蓋在陽韻，由「創」字「梁」字在古金文皆從創（荆）字得聲可以知之，「虎」在魚部，而古者魚陽兩部亦陰陽對轉。是所謂「虎方」者，即「荆楚」，既已屢見於甲骨文，則楚民族在殷代確已居於重要之地位矣。

三

因周代以來之楚國，乃居於江漢流域，故論者多以楚爲由南方北來之民族。傅孟真先生獨曰：「楚之先世，『景員維河』，實中原之舊族，經三代而南遷，非熊渠若敖蚡冒而北上」。（見新獲卜辭寫本錄說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以楚爲中原民族，識見卓然，已遠較南方民族之說爲近是。惟據吾所考，則楚民族之疆土，自後世觀之，雖在江漢流域，而其最初之來源，則當自東方，蓋與殷商夷徐本爲同族者也。

緣中國古代以地理氣候之關係，只有黃河流域適宜於民族之居住，有文化之產生。長江之在古代，雖

亦巨流，然於人生，則無甚裨益，且雲夢巨浸，有陵隰之障，九江繁川，有灘瀨之險，水盛遼闊，反碍交通。與今日中國文化區域之漸由黃河流域南移於長江流域珠江流域者，適得其反。蒙文通先生嘗詳論此事，茲爲申明吾說，特申明之於左：

禹貢於冀州曰：「鳥夷皮服」，可見北土之寒；於揚州曰：「鳥夷卉服」，可知南地之暑；泰山之麓，徐兗之間，服棗絲，宜桑麻，則上古之世，黃河流域氣候之溫和可知，宜民族文化之遂發達於斯地斯時也。試以古之川流，湖澤，物產等考之，則知古之黃河流域，大與今日不同。茲分述於下：

第一考其川流 則於時黃河所經，支瀆交錯，最便交通。禹貢九州貢道，皆資於水，知古代交通，蓋有賴於川流。然古川流交通之密，則以黃河下流爲最。漢書溝洫志言「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則釀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播爲九河，入於渤海」。「釀爲二渠」，則所謂漯川與奔河故瀆是也。「播爲九河」，則所謂徒駭，太史，馬頰，覆鬴，胡蘇，簡潔，鉤盤，鬲津是也。此黃河北流之支川也。溝洫志又言：「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水經注：「禹塞涇水，於滎陽下引河東南以通淮泗」。顧棟高云：「其受旃然水，出蕩蕩渠之北，而東注者爲汲水，汲水至徐州入泗。其由蕩蕩渠南流者爲沙水，唯水分沙水於陳留，東南入泗；渦水分沙水於扶溝，東南入淮；而沙水則入颍入汝入淮。此黃河南流之支川也。王先謙言：「濟水至定陶爲荷水，又至湖陵入泗；書云：「浮于淮泗，達于荷」，是其道。」其餘支瀆互通，不可悉記。蓋濟入河而又出河，爲北濟南濟，此等枝川尤多。孟子言：「禹疏九河，滄濟漯而注之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江淮河濟，古

皆通流，黃河下流在古支川交互最密，則其交通之方便可知矣。

第二考其湖澤 則見於禹貢者有大陸（在今河北任縣東北），有大野（在今山東鉅野縣北），有荷澤（在今山東荷澤縣），有榮澤（在今河南榮澤縣南），有雷夏（在今山東濰縣東南），有孟諸（在今河南商丘縣東北），有濼野（在今寧夏與甘肅之間），所謂澤也。爾雅釋地所稱有陽陲（約在今陝西華陰縣東），有海隅（在今山東臨淄縣西），有昭余祁（在今山西祁縣，平遙，介休縣界），有圃田（在今河南中牟縣西），有焦穫（約在今山西陽城縣西），所謂藪也。周官職方所著有豸養（在今山東萊陽縣東），有弦蒲（在今陝西醴縣西），有陽紆（冀），而萊易（井），菑時（幽），沂沭（情），渭洛（雍），汾潞（冀），盧維（京），波澹（隴），皆所謂浸也。其湖澤之繁多可知。顧頤剛先生曾統計禹貢，釋地，職方，呂氏春秋有始覽，淮南子地形訓等五書所記之藪澤，歸併其同澤異名及一澤錯分爲二者，共得十六。在河流域者三；豬野，焦穫，大陸。在渭水流域者二；弦蒲，揚紆。在汾水流域者一；昭余祁。在濟水流域者六；榮播，圃田，荷澤，雷夏，大野，孟諸。在山東半島者一；豸養。在江水流域者三；彭蠡，震澤，雲夢。（見寫在數澤表後面載禹貢半月刊一卷二期）然不特汾渭可併入黃河流域，即濟水及山東半島亦皆可併入黃河流域也。則十六澤之中，在黃河流域者凡十三，在長江流域者僅三而已。則於時黃河流域湖澤之繁多，又可以想像。不特此也，詩魏風：「彼汾沮洳」。書家言：「祖乙徙耿（在今山西吉縣南），水泉鴻鹵，山川嘗圯焉」。左傳成公六年：「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韓獻子曰：『不可，郇瑕氏土薄水淺，其惡易觀，於是乎沈溺重腿之疾。』山西今爲高亢之地，古則潮濕如此。又昭公三年：「齊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

「子之宅湫隘，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漢書地理志言太公之封齊地：「負海，烏鹵，少五穀」。今山東地固極爽塏，而古則以湫隘烏鹵稱。夫泰山之東，太行之西，高爽之區，尙復如此，況河水所經，支瀆交錯，藪澤相望，其情更易明也。

第三考其物產。竹者，暖地之植物也，而古代北方產之。小雅曰：「如竹苞矣」，衛風：「籊籊竹竿，以釣于淇」，又：「瞻彼淇奧，綠竹猗猗」，「瞻彼淇奧，綠竹青青」，「瞻彼淇奧，綠竹如簣」，皆古代北方產竹之證。不特此也，即至漢代，北方仍產竹甚多。東觀漢紀：「郭伋爲并州牧，行部到西河美稷，有童兒數百，各騎竹馬於道次迎拜」。劉子玄疑之，曰：「晉陽無竹，古今共知。假有傳檄他方，蓋亦事同太夏，訪諸商賈，不可多得。況在童僮，彌復難求，羣戲而乘，如何克辦」？此正晉陽漢多竹唐無竹之證。唐時晉陽童子寺有竹一株，日報平安，知晉陽在唐時植竹已爲難事。然在漢代則不然。漢書溝洫志言瓠子之決，「東郡燒草，以故薪柴少，而下淇園之竹以爲榷」。後漢書言「寇恂爲河內太守，伐淇園之竹爲矢百餘萬」。知於時衛地產竹，多且賤也。史記貨殖列傳：「渭川千畝竹，其人與千戶侯等」。漢書地理志：「秦地有鄂杜竹林，南山檀柘，號稱陸海」。竹價雖昂，然猶足以見其產量之多也。至於古代，則北方產竹，蓋爲極普遍之事。晉之伐齊，焚申池之竹木；（左傳襄公八年）燕之破齊，薊丘之植，植於汶篁；（樂毅報燕書。燕者，竹田也。）又左傳文公十八年：「懿公遊于申池，邴歜聞職弑公，納諸竹中」；皆齊國多竹之證也。觀古者樂則簫管笙竽，記則篇策簡籍，臥則簟，食時簠簋，盛則篋篋，皆竹之製，覆則笠，掩則箒，飾則筓，數則算籌，漁則筌，書則篆籀，揚以箏，朝以笏，約以符，戒以

管，乘以箠，扇以箠，射以箭，以竹爲古代北方所盛產，故日常操用，恒得資之也。又稻者，亦暖地水地之所產也，而古代北方亦多有之。據職方所記，北方之豫兗幽并四州均產稻，其中幽并二州最堪注意。於詩唐風：「不能藝稻粱」，幽風：「十月穫稻」，小雅：「浸彼稻田」，地均在黃河流域。史記夏本紀：「令益與衆庶稻，可種卑濕」。滑稽列傳言：「西門豹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田皆溉」。漢書溝洫志：「史起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烏鹵兮生稻粱』」。戰國策周策：「東周君欲爲稻，西周不放水，東周患之，民皆種麥」。皆見古代北方之卑濕烏鹵，宜於種稻也。禮曰：「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蠶繅，以爲衣服」。趙岐說：「粢，稷；盛，稻也」。而粢亦有稻餅之訓。知稻亦日食所需，則其普通可想。又蠶桑之業，亦暖地所宜，而古代北方亦多有之。黃帝妃嫫祖教民養蠶，此爲史家相傳舊說；民國十五年李濟之先生在山西西陰村發現半枚蠶繭，可證其嘗有大部分之事實。觀禹貢貢蠶館之區域爲兗青荆豫徐揚六州，知蠶桑之業，確爲古代東方之特產。又據古籍傳說，三韓高麗皆被扶桑之名。而空桑（卽窮桑）所佔之區域尤廣：帝王世紀言：「少昊氏自窮桑登帝位，後徙曲阜，於周爲魯。窮桑在魯北，或云窮桑卽曲阜也」。干寶言：「徵在生孔子於空桑之地，在魯南山之穴」。高誘注淮南子：「空桑地名，在魯」；此皇甫氏「窮桑卽曲阜」之說也。思文賦舊注云：「少昊居窮桑，在魯北」，此皇甫氏「窮桑在魯北」之說也。東山經：「空桑之山，北臨食水」，此魯之空桑。北山經：「空桑之山，空桑之水出焉，東流注於濊沱」，此趙之空桑。而郭璞於此注云：「上已有此山，疑同名」，則山經共有三空桑，而今本逸其一。古史考言「伊尹產於空

桑」，倘又更一空桑也。啓筮云：「空桑之蒼蒼，八極之既張」，曰「蒼蒼」，「曰八極」，則空桑自屬曠野平陸，自趙之空桑，以及於魯之空桑，凡兗州桑土之野，徐州蒙羽之野，皆得空桑之名，其包括之廣可知。詩衛風曰「桑田」，曰「桑中」，曰「桑落」。凡此皆古代北方宜桑之證也。資於竹，食夫稻，衣乎錦絲，則於古代北土之植物，可以占其氣候地宜，迄乎今則已幾乎絕矣。

四

今黃河不如古黃河，古長江亦遠不如今長江。觀今長江兩岸多小湖泊，此乃古代江身之遺，意者古之長江必甚廣。即明之長江，據胡林翼長江圖已寬四十里，兩岸且多沙洲，則古代江身之寬，可以想像矣。故以古代南方之交通而言，長江則絲毫無助。舟師雖興於南方吳楚兩國，然時代甚晚，由左傳觀之，乃見於昭公以後。昭公十八年：「吳伐楚，……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十九年：「楚子爲舟師以伐濮」。廿四年：「楚子爲舟師以畧吳疆」。廿七年：「（楚）子常以舟師及沙而還」。定公四年：「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舟於淮」。哀公十年：「齊人弑悼公，赴（計）於師，吳子三日哭於軍門之外。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齊人敗之，吳師乃還」。然所走猶非長江也。顧棟高曰：「余嘗究觀左氏，而知吳地水行，其性不能以陸。故其會晉也，于蒲則不能至，于鐘離而後至。于雞澤則不能至，于戚而後至。晉侯微平邱之會，吳以水道不可辭。哀九年僂帥伐齊，則先溝通江淮矣。十三年會晉黃池，則闕爲深溝于商魯之間矣。是知吳不能一日而廢舟楫之用也。然以此與楚角，則萬萬不能勝，何則？舟楫之用在江湖，而長江之險，吳楚所共，楚實居上流，故其用兵常棄舟楫之用，而爭車乘之利」。（春秋大事表卷三十三吳楚交兵）

（襄毅）則吳之舟楫，乃行於小江湖也。然顧氏又謂吳與楚戰，楚人居長江上流，吳人居長江下流，故楚常勝。果如此，則長江仍似有利於交通矣。惟此乃想像之談，不足信也。考之左傳，則吳楚之戰，楚之陵師自淮而不自江，舟師亦自淮而不自江。惟吳亦然。左傳昭公廿四年：「楚子爲舟師以略吳疆，……越大夫胥豸榮王於豫章之汭，越公子倉歸王乘舟，倉及壽夢，帥師從王，王及圍陽而還，吳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鐘離而還」。知楚舟師所由之水道，乃自居巢（今安徽巢湖畔巢縣東北五里有居巢。）至豫章（豫章凡六，皆在今安徽而不在江西。左傳杜注：「豫章，漢東江北地名」，其地約在淮南江北之界。）至圍陽。（杜注：楚地。）又廿七年：「吳子欲因楚喪而伐之，……帥師圍潛，……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地名大辭典：「沙水在安徽懷遠縣西南十里，上游出蒙城縣，東南流入縣境，經荆山之麓，入於淮」。則楚之禦吳，乃由居巢，及於沙汭而入於淮也。淮南子言：「孫叔敖決期思之水」。王應麟言：「安豐有芍陂，即孫叔敖所作期思陂」。三國志魏志：「建安十四年，引水軍自渦入淮，出肥水，開芍陂屯田」。顧祖禹言：「蓋自芍陂下施水，則至合肥也」。肥水出雞鳴山，分爲二流，其一東南流而入巢湖，其一西北流入於淮。爾雅：「歸異出同曰肥」。此正古時由淮入江之道，而爲吳楚交通之所由。故楚有事於吳越，而叔敖決期思之水以通楚之舟師也。左傳又曰：「吳伐楚，……楚沈尹射奔命於夏汭」。（昭公四年）「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楚射以繁陽之師，會於夏汭」。（昭公五年）夏汭舊解以爲即夏口，誤。夫繁陽於今爲河南新蔡，安有兵向東出，而反西會江夏者耶？漢書地理志九江郡合肥，應劭曰：「夏水出父城東，至此與淮合，故曰合肥」。則夏汭自應於合肥求之。知吳楚之交通，不由江而由淮及江北淮南間之

水道，而長江不與焉。又觀楚與越之交通，亦不由大江。國語越語曰：「句踐之地，南至於句無，北至於禦兒，東至於鄞，西至於姑蔑。……范蠡曰：「與我爭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吳耶？」」惟越境北至於禦兒，於今爲嘉興，正南江出太湖入錢唐之道，則越人自南江歷太湖入中江以通巢湖陽歸楚乘舟，正此道也。又巴與楚子之交通，由春秋觀之，巴師之從楚也，一於申，一於庸，再於鄢，皆在楚之北境，則巴楚之交通，又在陸而不在水。楚人西通巴蜀，東連吳越，皆不由江，則長江古固無與於交通之事。在春秋猶然，知長江於古決不得爲有利之水也。

况雲夢巨浸，有陵隰之障，九江繁川，有灘瀨之險，江澤之間，人跡罕至，自亦無交通文化之可言。

胡渭禹貢錐指曰：「漢志：『南郡華容縣：雲夢澤在南，荊州蕪。編縣：有雲夢宮。』江夏西陵縣：有雲夢宮。』華容，今監利石首二縣，監利在江北，石首在江南；編縣，今荊門州；西陵，今蘄州，及黃岡，麻城，皆在江北。水經沔水注：『雲杜縣東北有雲夢城』，雲杜今京山縣。又夏水注：『自州陵東界，逕於雲杜，沌陽，爲雲夢之藪』，州陵，今沔陽州，沌陽，今漢陽縣也。元和志云：『雲夢澤在安陸縣南五十里，東南接雲夢縣界』。以上諸州縣皆在江北。由是言之，東抵蘄州，西抵枝江，京山以南，青草以北，皆爲雲夢。孫詒讓周禮正義曰：「全藪陸地，則直跨今湖北漢陽，黃州，安陸，德安，荊州五府境」。是江既出夔峽之湍悍，卽入雲夢之浩淼，故司馬相如子虛賦云：「雲夢方八九百里」。蓋地跨大江南北，兼陵互隔，浦瀨縱橫，其不易遠涉可知也。九江之說，考之漢書地理志：「尋陽：禹貢九江在南，皆東合爲大江」。應劭注曰「江自潯陽分爲九」。張須元緣江圖：「一曰三里江，二曰五州江，三曰

蕪麻江，四曰烏土江，五曰白蚌江，六曰百鳥江，七曰鶴江，八曰沙隄江，九曰廬江。參差隨水短長，或百里，或五十里，始於鄂陵，終於江口，會於桑落洲。王鳴盛云：「漢鄆陽在江北，今黃州府蕪州東潯水城。桑落洲在九江府城東北五十里江中。鄂陵今黃州府武昌縣」。然則雲夢西起枝江，南至蕪州，匯爲巨浸。九江西起蕪州，東盡九江府。九江者，正雲夢之尾洩也。此就南言。水經淮水注：「秦立九江郡，治壽春縣，兼得廬江豫章之地，故以九江名郡」。焦循云：「今之桐城廬江間，是故江水所至處」。則漢九江北涉廬江之境，又可想見。楚西避雲夢之險，故通巴蜀，則舍水而由陸；東避九江之險，故通吳越，又舍江而由淮。楚之南境，長江流域，殆一稽天巨浸，絕無交通之可言也。

不特此也，史籍明記浮江之文者，乃始於秦漢。然秦皇漢武之所浮，一爲南江，一爲北江，亦非長江之正流。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七年，始皇出遊。行至雲夢，望祀虞舜於九疑山。浮江下觀，藉柯渡海渚，過丹陽，至錢唐，臨浙江，水波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上會稽，祭大禹」。說者謂渡海渚當貴池，是秦皇蓋從南江一道至浙江也。又封禪書曰：「上巡南郡，至江陵，而東登禮濤之天柱山。浮江至尋陽，出縱陽，過彭蠡」。倪文蔚禹貢說（禮皇清經解）言：「漢尋陽在江北，縱陽在安慶東境，北去巢湖僅百里。自尋陽出縱陽，則北岸必有分江，如今武穴之內湖，可至安慶，豈既出縱陽，復上溯五六百里而過彭蠡耶」。故彭蠡爲巢湖而非鄱陽湖。則自安慶至巢湖，又別有分江可知。是漢武浮江之道，乃古之北江也。夫於秦皇漢武，始見浮江之文，而所浮一北一南，猶非長江之正道，則古代長江無交通之便利，無文他之發生可知矣。

禹貢荊州：「厥貢：羽，毛，齒，革」。揚州：「厥貢：齒，革，羽，毛，惟木」。注：「齒，象齒；革，犀皮」。尸子：「荆有雲夢，犀兕麋鹿盈之」。重耳語楚子亦曰：「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又楚語：「巴浦之犀，犛，兕，象，其可盡乎？」山海經海內南經：「巴蛇吞象，三歲而出其骨」。中山經云：「岷山江水出焉……其獸多犀，象，多變牛」。吳越春秋言：「太伯仲雍採藥於衡山，遂之荆蠻，而斷髮文身，以避蛟龍之害」。誠以當時長江流域氣候炎熱，犀象蛟龍之所居，因險阻未易至也。夫中國古代之氣候，本由熱漸漸以變寒，以南北而言，則益南而益暖。（此以地質方面及史籍傳說方面皆可證明，別詳。）今長江流域，在春秋戰國時代尚炎熱如此，則在以前之酷暑敵瘴，不適於人生，又可以想矣。

五

又觀禹貢所記古代地理，於黃河則甚詳，並小山川而記之。於長江則甚略，且多誤錯荒唐。古人多有注意及之者。茲引朱子及王大朋之言，以見其概：

禹當時治水，也只理會河患，餘處亦不大段用工夫。……觀禹用功，初只在冀，以及兗，濟，徐，雍，却不甚來東南。

禹只是理河水，餘處亦因河溢有些患。看治江不見甚用力。書載：「岷山導江，東別爲沱，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迤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若中間使用工夫，如何載得恁略？

禹治水，大率多是用工於河。「治梁及岐」，是鑿龍門等處。冀州三面邊河，兗州亦邊河，故先冀即兗。

禹貢，西方南方殊不見禹施工處，緣是山高少水患；當時只分遣官屬，而不了事底記述得文字不整齊耳。

他（禹貢）本文自有謬誤處。且如漢水自是從今漢陽軍入江；下至江州，然後江西一帶江水流，合大江。兩江下水相淤，故江西水出不得，溢爲彭蠡。上取漢水入江處有多少路。今言漢水「過三澁，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東匯澤爲彭蠡」，全然不合。又如何去強解釋得？蓋禹當時只治得雍冀數州爲詳，南方諸水皆不親見，恐只是得之傳聞，故多遺闕，又差誤如此。

洪水之患，意者只是如今河決之類，故禹之用功處多在河。所以於兗州下記「作十有三載乃同」，此言專爲治河也。兗州是河患甚處，正今之澶衛州也。若其他，江水兩岸多是山石，想亦無汎濫之患，禹自不須大段去理會。

禹治水時，想亦不會遍歷天下。如荊州乃三苗之國，不成禹一一皆到，往往是使官屬去彼相視其山川，具其圖說以歸，然後作此一書爾。故今禹貢所載南方山川多與今地面上所有不同。（以上均朱子

語類卷七十九倫書二）

禹貢之書，不能無疑焉。其叙漢水，自嶓冢而下既曰：「南入于江，匯澤爲彭蠡」矣，又曰：「北爲中江，入于海」。其叙江水，自岷山導江而下，既曰：「會于匯」矣，又曰：「北爲中江，入于

海」。夫江與漢合，且匯爲彭蠡矣，江豈復於北而漢爲中江耶？禹何以驗其然也？（王大闢樞溪集）

夫禹貢決非夏代之書，決非大禹導山導河之作，此自不待言。然終亦不失爲春秋戰國時代最好之地理記載。凡地理記載於物產豐富，人口繁多，文化高超之地，記載必詳。於人口稀少，文化低下之地，記載必略。若虛曠荒涼，渺無人跡之地，則所記必多荒唐無稽之談矣。此乃著書之通例。今禹貢於黃河記載甚詳，於長江記載甚略，且多錯誤，則其文化之高下可知矣。

且觀近代考古發掘之發現，若河北房山縣周口店之猿人（始石器時代，距今約三十萬年至五十萬年），若河南澠池縣仰韶村之彩陶（新石器時代，距今約七八千年），若遼寧錦西縣沙鍋屯之洞穴層（新石器時代），若甘肅貴德縣導河縣寧定縣鎮番縣之先民遺址（新石器時代），若山西夏縣西陰村之史前遺存（新石器時代），若山西萬泉縣荆村之石器（新石器時代），若山東龍山鎮城子崖之黑陶（新石器時代），若河南安陽縣小屯村之龜甲獸骨（殷盤庚至武乙時），大體皆在黃河流域，而長江流域古跡之發現無聞焉。

六

因此吾疑中國古代民族，乃發生於黃河流域。觀古代民族只有東西之分，而無南北之別，東西者，正黃河之上下游，東西相爭逐之地，則黃河中游所謂中原者也。我國古史，有三皇五帝之傳說，見於莊子天運，周禮春官外史，呂氏春秋貴公，用衆，孝行等篇，約爲戰國以來學者本鄒衍一派之傳說而附會。然其作此說也，初亦有故。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

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左傳一書，多保存極古之史料，所言自可信憑。且此炎黃兩皞諸帝，又具見於山海經，國語諸書，咸可徵其都邑，考其後裔，與戰國以後競言庖犧神農燧人有集之出自推測迥乎有異。三皇者由兩皞衍變而出，五帝者由炎黃諸帝衍變而出也。（詳見唐立庵先生古籍新證講義）左傳昭公十七年魯梓慎曰：「陳，大皞之虛也。」僖公二十一年：「任，宿，須句，颯，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知太皞之部落，在今河南淮陽縣，其後裔則接近濟水。左傳定公四年：「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楚語：「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山海經大荒東經：「東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國」。御覽三引尸子：「少昊金天氏邑于鞠桑」。（杜預曰：「鞠桑地在魯北」。）田俛子：「少昊都于曲阜」。知少昊之都，原在今山東曲阜，春秋時，鄰子爲少昊之後，其居猶近曲阜，亦其證。太昊少昊，一在淮陽，一在曲阜，皆東方民族也。晉語：「昔少昊娶于有嬌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大荒西經：「有氏人之國，炎帝之孫，名曰靈寗，靈寗生氏人，是能上下于天」。黃炎故墟，雖不可確知，然由此姬水姜水及氏人之國而觀，知黃炎必爲西方民族，又軒轅之國，亦見於海外西經及大荒西經，亦其明證。故溯中國古史，乃萌於炎黃兩昊諸帝，炎黃者西方之民族也，兩昊者，東方之民族也。東方之民族，稱其君主曰「昊」，西方之民族，稱其君主曰「帝」，其殊異也。

至於夏，則據徐仲舒先生所考，乃爲西方民族，仰韶蓋爲夏民族曾經居住之地。其証據有五：（一）

夏后臬之墓，在穀之南陵，即仰韶附近。(二)夏代都邑，地近伊洛。(三)崇爲夏之封地，在漢弘農郡今嵩縣附近。去仰韶不遠。(四)莘爲夏後，在周之附近，古原屬於虢，亦近仰韶。(五)杞郕同爲夏後，同由西東遷於河南，亦可想像夏人會居仰韶之地。此外又以仰韶遺物與夏代傳說相印證，頗多暗合。(見所著再論小屯與仰韶戰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程憬作夏民族考(戰大陸雜誌第一卷第五六期)亦以夏爲西方民族。其證有四：(一)夏之種姓爲姒，「姒」爲「始」之譌，「始」本作「台」，「台」即「郕」，郕地在今陝西武功縣，夏之種姓，由郕地而得，郕即夏民族之發源地。(二)以崇地之所在證之。(三)詩縣：「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土」即杜，地在今陝西麟遊縣境，與郕地相鄰。「土」夏古通假，夏之稱號，當始於夏民族寄居於土之時。(四)詩文王有聲：「豷水東注，維禹之績」，韓奕：「奕奕梁山，維禹甸之」，豷水在渭南，梁山與岐近。此外又以周以來之事證之：(一)褒姒乃褒人姒姓，當爲夏餘。而褒地北距渭水不遠。(二)幽用夏正，當爲夏之舊城無疑。(三)吳公子札以秦風爲夏聲，(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知秦地本爲夏之故城。(三)黃帝本爲西方古代諸種族所共崇奉之宗神，而國語四言「夏后氏禘黃帝」，則夏之亦爲西方種族可知。程氏又以卜辭中之「土方即夏」，而土方者，固在商之西北，今晉陝範圍之內。凡此皆可證夏之爲西方民族也。

至於殷商，則自王國維之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卷十)以降，若徐仲舒先生之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一號)及殷周文化之蠡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二分)，若傅孟真先生之殷周之關係(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之一節，戰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及渤海海岸及其聯屬內地上文化之黎明(東北史綱第一卷)

第二章），若陸詠沂先生之商民族之崛起（中國上古史第七章）若余永梁之商周兩民族文化關係（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之一節，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若姜亮夫之夏殷民族考（民族雜誌第一卷十一號十二號第二卷第一號第二號），莫不認為東方之民族也。（余亦有考證，見拙著殷商文化史概論民族篇）

若姬周，則其為西方民族，各家尤無異議。其證據至多，亦無庸詳舉。最顯著者，姬周與姜姓通婚，后稷之母曰姜嫄（詩大雅生民），太王之妃曰姜女（大雅歸）王季之母曰周姜（思齊）。姜與羌皆從羊，或从人，或从女，本為一字。其地望據傅孟真先生說，當在豫西渭南之羣山中（見所著姜夙，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其地為戎狄羌族盤據已久。周既與姜通婚，其相去必至近。意者周亦為戎狄羌族之一種，至少亦與戎狄羌族有血統混合之關係。詩大雅稱：「古公亶父，來朝走馬」，走馬之俗，本非中原所故有，此亦戎狄習俗之一證。詩大雅生民稱后稷居郿（今陝西武功縣西南），公劉稱公劉遷豳（亦作邠，今陝西涇縣）縣稱太王遷岐（今陝西岐山縣），此諸地亦皆在陝西之西部，與前言戎狄羌族盤據之地合。又據周語稱周之先世不窋在夏衰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間；史記匈奴傳亦稱夏道衰，公劉失其稷官，變於西戎；後漢書西羌傳謂后桀之亂，吠夷入居岐邠之間，此諸說雖為周末及漢初人所述，然揆之當時實情，似為可信。由是言之，周民族蓋即出於陝西西部戎狄之族，而所謂竄所謂變者，或皆其入中原以後自己掩飾之詞。則周之為西方民族亦可以知矣。

故溯中國之古代民族，若炎黃兩昊，若夏商周，非東則西，要不出於黃河流域。在周代以前，從未見有所謂南方民族者。今由甲骨文字而觀，知楚民族在商代已佔有極重要之位置，則楚之必發生於黃流域而

非南方民族可知。

七

夫東西不同之兩民族，彼此必互相歧視，而思有以戰勝滅絕之。即以殷周而言：周人常稱殷爲夷，左傳昭二十四年引太誓曰：「紂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夷人殷人也。逸周書明堂篇云：「周公相武王，以伐紂夷定天下」，墨子非命上引太誓：「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非命下引作：「紂夷之居，而不肯事上帝」，紂夷連文，亦謂殷人爲夷也。又稱殷爲戎：逸周書商誓篇：「命予小子，肆我殷戎，亦辨百度」，殷戎猶紂夷也。書康誥：「殄戎殷」，逸周書世俘解：「謁戎殷於牧野」，戎殷猶殷戎也。亦曰戎商：國語單襄公曰：「吾聞之太誓之故曰：『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此皆謂殷人爲戎也。及殷之亡，以三公鎮東土，以三監鎮殷墟，又遷殷頑民於成周（見書序，逸周書作籍解，史記周本紀），又分魯公以殷民六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左傳定公四年）。其餘民被壓迫於異族之下，無田可耕，遂轉而爲商賈，商賈之稱，當即起於殷民。左傳昭公十六年鄭子產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偶，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買，毋或曰奪，爾有利市寶賄，我無與知』」，特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此商人蓋即殷人之後而爲商賈者。則周民族對於殷民族之壓迫摧抑爲何如哉！

今觀殷商一代，東南無勁敵，其勁敵多在西北。高宗伐鬼方，至於三年乃能克之（湯既濟），其崛起可知，而互西周四百年間，其經營全在東南，若徐若楚，累代構兵，卒不能平滅，終至於過重東南，忽視西

北，而亡宗周。此無他，東南兩方民族與殷同屬於東方民族，西北兩方與周同屬於西方民族也。十九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山東龍山鎮城子崖發現黑陶文化層，早於小屯文化，而為小屯文化所承襲（參梁思永先生小屯龍山與仰韶，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下）。據吾所考，此文化當與傳說中之太昊少昊，及「因夏民而代夏政」之東夷（穆爾圖東方之先世即有窮后羿，見所著夷方和徐方，載大陸雜誌一卷七八期。）有關（詳別論）。而殷商夷方徐方虎方（即荆楚）……等，皆為由產生此種古文化之東方民族所分出之後裔。或西進而霸於中原，或南遷於淮泗江漢流域，然以其民族之來源相同，有患難則仍相協助。故周既滅殷，東方民族羣起而助之叛，周書言：「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畔」（作維解），史記魯世家言：「管蔡等反，淮夷徐戎亦並興反」。周書又言：「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孟子且謂：「滅國者五十」，可見其相助者之多。而徐楚則自商之亡，即與周為敵國，此於舊史有徵，而於宗周彝銘，凡周室與南夷用兵之事，尤幾於累代不絕。卜辭中有一片言：「貞亡來嬈自南」（殷三十五葉十二片），郭沫若曰：「卜辭凡言來斂，大抵乃關疆理之事。言自西自北者多見，自東者次之，自南者僅此一例而已，而此仍是消極之一例。足見殷人南方無勁敵，與周人之屢與南夷構兵者適相反。蓋世與周為寇讎之南夷，在殷則殷之同盟也。殷亡之後，淮徐均相繼叛亂即其證」。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征伐第二一九葉）南夷即荆楚，以楚為殷之同盟，故殷人南方無勁敵，而勁敵皆在西北。夫殷民族本自東方來，而東方於受辛時尚有夷方之叛，（詳拙著殷周東方諸國考）獨南方無之，則楚與殷較東夷與殷之關係更為接近。故吾謂楚民族或為殷民族之分支，本自東方遷於南方者也。

不特此也，至於戰國，嬴秦與荆楚獨盛。秦，西方民族也，楚雖在南方，然以其來自東方本爲東方之民族，故觀秦之政治，焚詩書，坑儒士，在在莫不以殲滅東方文化爲宗旨。而楚則極力相抗，言「楚雖三戶，亡秦必楚」，蓋儼然有一東西民族之界限存乎其間也。

然至於後世，亦有北狄及南夷，但北狄與西戎，南夷與東夷，無論史籍或彝銘，多混然不分，無嚴格之界限。蓋北狄爲西戎所遷，南夷爲東夷所遷，北狄即西戎，南夷即東夷也。（余別有詳考，茲不贅述）故楚民族雖居於南方，而其初則來自東方，決不自南方來也。

八

此外吾更有鑿確之證據焉，茲分述於下：

一曰以楚民族之祖先證之。銅器中有邾公鋹鐘，爲春秋末年邾國之器。其銘曰：「陸之孫邾公鋹……」。「陸」即「鏞」，亦即「終」，古音同在東韻，可相通，故「陸」即「陸終」。王國維邾公鋹跋（觀堂集林卷十八）亦謂：「余謂此字从鏞，以聲類求之，當是鏞字，『陸鏞』即『陸終』也。」大戴禮記帝繫篇：「陸終娶於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其五子曰安，是爲曹姓，曹姓者，邾氏也。」史記楚世家亦言陸終生六子，其五爲曹姓。其說蓋出於世本。證以此鐘，邾公爲陸終之孫，知其說皆不誤也。

邾之祖爲陸終，然陸終者誰也？史記楚世家言吳回居火正爲祝融，祝融生陸終，以陸終爲祝融之子。但自文字上觀之，陸終即祝融。「鏞」「融」皆从虫，音亦相近，東冬二部可相通，而「祝」「陸」又皆

楚民族源於東方考

在幽部，音更相近。又大戴禮記帝繫姓言陸終生六子（世本史記連世家同），國語鄭語言祝融之後有八姓，八六之數雖不同，其實不甚出入。今以帝繫姓及楚世家之六子，與鄭語之八姓，列表比較如左：

帝繫姓六子	楚世家六子	鄭語八姓
樊（昆吾）	昆吾	己姓（昆吾，蘇，顧，溫，董） 附 董姓（慶龍，梁龍）
惠連（參胡）	參胡	彭姓（彭祖，豕章，諸稽） 附 禿姓（同人）
錢鏗（彭祖）	彭祖	姁姓（鄒，鄒，路，偃陽）
求言（鄭人）	會人	曹姓（鄭，偃） 附 閔姓（無後）
晏安（曹姓）	曹姓	華姓（懷越，懷薛，甯楚）
季連（畢姓）	季連	

〔附〕於某者，據韋汪乃由某分出者也。

是陸終之六子，與祝融之八姓，大體相同，知陸終即祝融也。

陸終即祝融，邾爲陸終之孫，銅器銘文，爲直接史料，當可確信無疑。但據古籍傳說，又皆以祝融爲楚之始祖，則楚與邾之有密切關係可知。而邾與小邾之國，在戰國初年尙存。「邾」即「鄒」，又作「聊」，又作「鄒」，左傳檀弓又稱「邾婁」，在今山東鄒滕嶧三縣境。小邾則在滕縣。皆在東而不在南，知楚民族最初必在東方也。

最近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於山東滕縣安上村谷堆頂（廿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動工，十一月底結束，）

按諸古史，當爲小邾國之地。據董彥堂先生報告：於其地發現有近似龍山鎮城子崖出土之黑光陶片甚多。其石鏃，帶孔石鏃，石鏃，石刀之形製，亦皆類殷虛出土者。蚌器若蚌製鏃刀，刀口作鋸齒形，與城子崖黑陶文化層之出品極相似。（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大公報）又最可注意者，於其地獲有龜版腹甲，外面有卜兆之跡，內面有鑽痕，董先生斷爲近似商朝卜用之龜甲。（見二十二年十一月六七日大公報）蓋商人信鬼，占卜之風盛行，其術有二：一爲龜卜，一爲骨卜，龜卜用龜之腹甲，骨卜用牛之肩胛骨，即後世卜術之起源。惟至周時，另行筮法，龜卜骨卜即漸行廢沒。今於此地獲得龜版前後凡三片，又發現類似殷虛之石器甚多，可證此地在周以前，早已有近似殷商之文化。又由此地所發現近似城子崖之黑光陶片及蚌器等，更可證此地在殷商以前，早已有近似龍山之文化矣。龍山文化爲古代夷方之文化，殷虛文化乃承襲龍山文化而來（別詳），今此地兩種文化皆已發現，則邾與東方夷及殷民族之關係可知。邾與楚之關係至爲密切，

則楚民族與東方夷徐及殷民族之關係亦可以知矣。

又古籍傳說有遂人氏，據友人楊君向奎說，亦即祝融。「遂」古讀如「墜」，與「祝」同音，「人」與「融」音亦同，此其一。「遂人」又作「燧人」，以火德王，祝融亦居火正，此其二。白虎通；「三皇者，何謂也？謂伏羲神農燧人也；或曰，伏羲神農祝融也」正以祝融代燧人，此其三。然據鄭玄注易通卦驗云：「遂人，風姓也」，風姓者，東方之民族也。命歷序曰：「人皇九頭，提羽蓋，乘雲車，出陽谷，分九河」，易緯注：「遂人謂人皇」，而陽谷九河並東方之地，則遂人之出於東方可知。尸子曰：「遂人之世，天下多水，故教民以漁」，蓋遂人處陽谷九河，棲遲海濱，故曰多水也。尚書大傳：「遂人以火紀，火，太陽也，陽尊，故託遂皇於天」，此與東方為崇拜太陽之民族合，與「昊」本天意變為火意亦合（詳見後）。知遂人為東方民族，而遂人即祝融，祝融為楚之始祖，則楚民族之來自東方明矣。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顓頊氏有子曰犁，為祝融」。鄭語謂楚國：「且重黎之後也，夫黎為高辛氏火正，……命之曰祝融」。楚語下：「及少暉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揉，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蔡邕曰：「火正曰祝融」。是又皆以祝融為黎。而黎者據唐立庵先生所考即太皞之族（見先秦文化史研究講義十八頁）。又「黎」與「夷」為一聲之轉，故左傳昭公四年言：「商紂為黎之蒐，而東夷叛之」。楚語所言「九黎」當即論語之「九夷」。太昊與夷皆為東方民族，則祝融之必為東方民族可知。楚為祝融之後，當亦與東方有密切之關係也。

九

二曰以楚丘之地望證之。春秋之楚邱有二。隱公七年經：「戎伐凡伯于楚邱以歸」。杜注：「楚

邱，衛地，在濟陰城武縣西南」。顧炎武曰：「夫濟陰之成武，此曹邑也，而言衛非也。蓋為僖公二年城

楚邱同名而誤」。（日知錄卷三十一）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曰：「曹州曹縣東南四十里有楚邱城」。江永春

秋地理考實亦曰：「一統志：楚邱城在曹縣東南五十里，春秋時戎州己氏之邑，漢改為己氏縣，隋改曰楚

邱，明省入曹州。又考二年戎城亦在曹縣，則此楚邱為戎邑，凡伯經其地，戎遂伐之以歸。非衛邑也」。

由此知楚邱乃在曹縣東南四五十里之地，其地又稱戎邑，此其一。

又僖公二年經：「城楚邱」，杜注：「衛邑」。通典曰：「滑州衛南縣。衛文公遷楚邱，即此城」。

九域志：「衛南縣有楚邱城」。太平寰宇記澶州衛南縣下云：「衛文公自曹邑遷楚邱，即此城也。漢為

濮陽縣地，隋開皇十六年于此置楚邱縣，後以曹州有楚邱縣，改名衛南」。又云：「楚邱城在縣西北四

里」。按地在今河南滑縣東六十里（博商勝地名大辭典），與曹縣東南之楚邱異，此其二。

邱者墟也，楚邱者楚墟也，知其地必為楚民族初居之地。而其地在東方之曹衛，則楚民族最初必發生

於東方可想而得矣。

又江永引一統志言曹縣之楚邱，即春秋時之戎城，而周人對殷亦往往以「戎」稱之，如前引逸周書商誓

篇：「命予小子，肆我戎殷，亦辨百度」，書康誥：「殪戎殷」，逸周書世俘解：「謁戎殷於牧野」，

周語單襄公曰「吾聞之太誓之故曰：「朕夢協朕卜，奠於休祥，戎商必克」」，由此知楚與殷在周人視之

固爲同族，故同以「戎」稱之也。

十

三曰以昆吾之地望證之。左傳昭公十二年楚靈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稱昆吾爲伯父，知其必有密切之關係。而觀昆吾之地望，則左傳哀公十七年言衛侯夢見人登昆吾之觀，曰登此昆吾之虛云云，杜注：「衛有觀，在古昆吾氏之虛，今濮陽城中」。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曰：「彙纂：案濮陽，今大名府開州西南有濮陽城，古顓頊之墟曰帝邱，夏時爲昆吾所居，城中有昆吾台，亦曰昆吾城也。今案括地志昆吾台在濮陽縣西百步，周圍五十步，高二丈」。案地當今河北濮陽縣東，爲衛國之地，楚子既以伯父相稱，則楚國必去此地不遠。詩邶風定之方中曰：「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揆之以日，作于楚室」，又：「升彼虛矣，以望楚矣」，亦可證楚國最初本在東方衛國之附近也。

十一

四曰以周公東征之事證之。周公東征，逸周書作維解記之較詳，其文曰「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民，還于九畢」。是東夷之叛有熊盈，東征所滅，亦有熊盈族十有七國。「盈同羸」，徐姓，熊則楚姓也。則楚固與東夷同叛，且同爲周所伐滅也。

古籍中又有周公避位居東之傳說。其所居或曰在商奄，墨子耕柱篇：「周公且非闞叔，（即管叔）」

辟三公，東居商蓋（即商奄）」。或曰巡狩於邊，越絕書：「周公傳相成王，管叔蔡叔不知周公而讒之成王，周公乃辭位，出巡狩于邊」（卷三）。東居商奄與巡狩于邊，無甚出入，或爲同說。然此外尙有一說，言周公居東即奔楚，史記魯世家：「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爪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且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又蒙恬傳亦云：「成王初立，未離襁褓，周公且負王以朝。及成王有病甚殆，公且自揃其爪以沈於河。……及王能治國，有賊臣言：『周公且欲爲亂久矣，王若不備，必有大事』，王乃大怒。周公且走而奔於楚」。論衡感類篇謂：「古文家以武王崩，周公居攝，管蔡流言，王意狐疑周公，周公奔楚。故天雷雨以悟成王」，則以爲乃古文家之說。獨譙固於周公奔楚之說致疑，見史記魯世家索隱所引。俞正燮曰：「左傳昭公七年公將如楚，夢襄公祖。梓慎曰：『襄公之適楚也，夢周公祖而行』。子服惠伯曰：『先君未嘗適楚，故周公祖以道之。襄公適楚矣，而祖以道君』。然則襄公會適楚，故祖導昭公，以見周公會適楚，故祖以導襄公。不應梓慎惠伯蒙恬三周人說周事，反不若譙周也」。《癸巳類稿卷一周公奔楚議》此皆金縢居東即奔楚之說也。

至於舊史推測周公之所以居東，多以爲避嫌。意者周公佐成王正當王業草創之際，周公決不得遽去其國。故馬瑞辰曾疑其說，曰：「夫公當言四起之時，明知三監之必叛，使徒引嫌避位，舍而去之，則三監得乘虛而入，是直墮其術中而不知，豈周公之智而出此哉？」（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六）蔣憐生亦曰：「三叔流言，語侵周公，此誠國家重事。周公不即遏絕禍萌，而避嫌疑，退居散地。三叔乘殷民之未靖，挾武

庚以叛。張或張皇，則天下安危之寄，寧忍優遊坐視而託之他人乎？（詩經傳說卷九引）故日本休泰輔氏謂居東即東征，其言曰：「蓋周公懿親大臣，毅然憫然，以一身任天下之責，不辭踐阼攝位，求成文武之緒也。若爲區區嫌疑忽然去位，至二年之久，其間果誰爲執政？且管蔡武庚之亂，其後又費二年餘之歲月而後平。周公爲此事退避四五年，則其攝政之時間既甚暫，更無時日得以施爲，安得完成文武之遺業哉？故知其說之決不可信，寧从居東即東征之說焉。然自金縢之文字觀之，實有若爲避位居東之意者。劉逢祿云：「史不書東征而曰居東，不斥管蔡而曰罪人，緣周公之心而爲之諱也。」（書序述聞）魏源云：「不曰東征，而曰居東，不曰管蔡武庚皆誅，而曰罪人斯得者，史臣緣周公心所不忍而渾其詞耳。」（書古微卷八）可謂得其情事。蓋金縢追記於數年之後，當然有多少之斟酌也。」（據錢賓四先生所譯周公）其說是也。

夫東夷之叛，其中有楚，周之伐東夷，楚亦在其內，周公之居東，即東征，奔楚即伐楚。若謂楚在南方，則南方之楚，安能稱爲東夷？周公之東征，焉能及於如此之遠？無論如何，皆不可通。若謂楚國最初本在東方，則一切皆可以釋然矣。

十一

五曰以金文中之伐楚伯證之。令段：「佳（唯）王于伐楚伯，在炎」。此器據郭沫若考訂，乃周成王東征踐奄時所作，「王」即成王，「炎」即「奄」，曰：「奄在侵部，炎在談部，侵談二部，音極相近，且同屬收唇之音；又奄屬影母，炎屬喻母，同屬喉音，古音影喻且無別。是則「炎」爲「奄」之對音，

殊可斷言也」。(見所著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上册葉五一令殷釋文)故「王伐楚伯在炎」，即指成王東征踐奄之事矣。

奄之爲國，於時甚古。徵之於殷，今本竹書紀年言：「陽甲殷庚皆居焉」，知奄嘗爲殷都。甲骨文中屢見「𠄎」字，據孫海波所考，言王入于𠄎者再，貞婦媾𠄎者一，貞婦𠄎奴者凡十一。(見所著殷虛書契卷第四期)「𠄎」古與「奄」通，是殷自殷庚去奄之後，雖不復都奄，而與奄之交通，則未嘗隔絕。其後人口孳育，勢力日強，遂蔚爲殷屬之大國。及周滅殷，奄乃助武庚聯東方民族以叛，周公成王始征而踐之。夫奄既爲殷之故都，又爲殷之根據地，又助武庚叛周，則其與殷商之關係可知，其地望亦必在殷商境域之內。

孟子：「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趙注：「奄，東方無道國」。說文：「郟，周公所誅，郟國在魯」。左傳昭公元年：「周有徐奄」。又昭公九年：「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又定公四年祝鮀言：「因商奄之民，而封於少皞之虛」。又襄公二十五年言魯地有𠄎中。漢書藝文志：「禮古經者，出魯淹中」。後漢書郡國志：「魯國古奄國」，注引皇覽曰：「奄里伯公冢，在城內祥舍中，民傳言魯有五德里，伯公葬其宅」。唐括地志：「兗州曲阜縣奄至即奄國之地」。(見史記周本紀正義)段玉裁謂：「今曲阜縣城東二里有奄城」。知奄當在今山東曲阜境地也。

今令殷言伐楚在奄，則奄必與楚逼近。而奄在東方，且在殷商境域之內，(奄後亦南遷，詳見後。然周所踐之奄，自當指魯地而言。參吳其昌金文歷朔疏證續補。)則楚與殷之關係可知，其由東方而南遷也必矣。

十二

六曰以甲骨文之記載證之。前引卜辭之記楚者共六條，而明知其卜伐楚者，爲新獲卜辭第三五八片：「戊戌卜又伐𠄎」一則，但此條並不可信，即董先生自己亦曾致疑。是卜辭中明知其卜伐楚者，迄今尙未見也。反之，則有「辛卯𠄎楚」一條。據董先生考證，此種乃𠄎矛刻辭，爲貞卜以外之記事文字，專記載餽送頒發銅矛於各地各國各人及各守衛者。其文多言「𠄎某示幾矛」，𠄎爲餽送之意，示爲設置之意，矛則戰守之利器，「𠄎某示幾矛」者，謂王餽送某，使有若干矛，以自衛或扞衛王室也。（詳參董先生書一說一文，載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今此文下雖殘缺，不知所𠄎之矛數果若干，然以楚爲受𠄎矛之國，知與殷必有極密切之關係，或即殷之屬國亦未可知。

又前引卜辭有「虎方其涉河」一則，知楚最初當在河濱，與殷不過一河之隔而已。

十四

七曰以殷楚之文化禮制證之。殷與楚之文化禮制多相同，亦可證其關係之密切。殷民族之傳受，與周之傳子者異，乃兄終弟及，自成湯迄受辛三十一帝，十七世，直接傳子者，不過十一二三，兄終弟及者，在半數以上。而左傳文公元年令尹子上曰：「楚國之舉，恒在少者」。昭公十三年叔向曰：「𠄎姓有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據史記楚世家，楚之遠祖季連，乃陸終六子之最少者。熊勝以弟熊楊爲後。熊渠有三子，亦末子熊延爲王。熊勇卒，弟熊延爲後。熊霜卒，三弟爭立，結果又立少弟季徇。𠄎冒卒，其弟熊通殺𠄎冒之子而代立。杜敖立，欲殺其弟熊暉，暉奔隨，與隨襲殺杜敖，代立，是爲成王。昭王病甚，

讓其弟公子申爲王，不可，又讓次弟公子結亦不可，乃又讓次弟公子閔，五讓乃許爲王。肅王卒，立其弟熊良夫。幽王卒，同母弟猶代立，是爲哀王。此其相同者一也。

楚有令尹之官，官職亦多用「尹」字，如左尹，右尹，環列之尹，箴尹，沈尹……皆有數十類，爲同時他國所不能見者。而在殷則有伊尹，又名寅尹。又卜辭中屢見祭伊尹之辭，傅孟真先生以爲伊尹乃湯之血屬。而楚之令尹亦概由王之親屬爲之。此其相同者二也。

傅孟真先生曰：「按萬舞所布之地，在商在楚，他無所聞。詩商頌那：『奏鼓簡簡，衍我烈祖，……庸鼓有鞀，萬舞有奕』。又邶風簡兮：『簡兮簡兮，方將萬舞』。邶鄘衛風，固皆商地之舊。左傳莊公二十八年：『楚令尹子文欲讎文夫人，爲館於其側，而振萬焉』。」（見所著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此其相同者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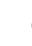



傅先生又曰：「離騷已是甚後之作，而其中所用典故，殷事最多。彭咸，飛廉，有娥，伊摯，傳說，武丁。周爲後王，事跡燦然，所用者反甚少。此正可看出楚國文化所自來之系統。」（見同前）則殷楚之歷史傳說又相同。此其四也。

殷民族信鬼最甚，其祭祀之禮甚繁，據維振玉殷虛書契考釋所揭祭名凡二十有三，葉玉森又增揭二十一，共有四十餘名。其用牲自一，二，三，四，五，三十，四十……有多至三百四百者。甚或以人祭。又龜卜之風盛行，邦之安寧有卜，立王有卜，命官封國有卜，建築有卜，遷都有卜，祭有卜，告有卜，燕享有卜，征伐有卜，年有卜，日月食有卜，災異有卜，風雨陰晴有卜，日月之休咎有卜，病疾有卜，婚媾

有卜，一切發號施令有卜，用龜有卜，……蓋一切稟命於卜也。羅氏殷虛書契考釋所收甲骨一二〇七片，幾乎皆爲卜辭，而卜祭者五七六片，占全數百分之五十，可見當時對祭祀之重視。亦見殷人對於鬼神之信仰也。而楚亦周代淫祀雜祭盛行之國。列子說符篇曰：「楚人鬼」，漢書地理志及隋書地理志皆記有楚國信巫，雜祭鬼神之事。巫者爲神人之媒介，其職則招神靈愈病氣，爲各種之占。楚辭九歌序曰：「昔楚南郢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神而好祀，必使巫覡作樂，歌舞以娛神」。楚語上靈王曰：「余左執鬼中，右執殤宮」，即指役使鬼神之事。桓譚新論言靈王信巫覡，吳兵來攻，恃神兵援助而勝，可見其迷信之篤。楚稱風伯爲飛廉，雷師爲豐隆，雨神爲萍翳，水神爲海若，及馮夷。又九歌皆祭神之辭，東皇太一爲天神，雲中君爲雲神，湘君湘夫人爲湘水之神，大司命與少司命爲司人命之神，東君爲日神，河伯爲河神，山鬼爲山神，國殤，禮魂爲招魂之歌。其信鬼神之事，有如此者。又卜筮亦盛行，其卜筮方法有龜卜，賈茅，筮蓍諸類。亦行瓦卜。彼筮爲此祭祀卜筮，靡費時日與金錢，在所不惜。唐元稹之詩曰：「楚俗不事事，巫風事妖神，事妖結妖社，不問疎與親，年年十月暮，珠稻欲垂新，家家不斂穫，饗妖無富貧，殺牛黃官酒，推鼓集頑民，喧闐里閭隘，凶酗日夜頻」。〔元氏長慶集卷三〕可知其迷信之深。此其相同者五也。

殷爲崇拜太陽之民族，其證甚多，最顯明者（一）詩商頌「天命玄鳥，降而生商」。說文：「玄，幽遠也，象幽黑而有赤色爲玄」。左傳哀公六年「楚有雲如衆赤鳥夾以飛三日」。論衡：「儒言日中有三足鳥……鳥日氣也」。故謂日氣爲鳥，鳥即玄鳥，則「玄鳥生商」者，即太陽生商也。由此傳說，知殷爲崇

拜太陽之民族。(二) 山海經大荒南經曰：「東南海之外，甘泉之間，有羲和之國，有女曰羲和，方日浴於甘泉。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以十日爲羲和所生。離騷曰：「吾令羲和弭節兮，望崦嵫而勿追」。天問云：「羲和之未揚，若華何光」？並以羲和擬日神。尸子曰：「造曆數者，羲和子也」。(藝文類聚卷五引) 書序云：「羲和洒淫，廢時亂日」。則又以羲和世掌日官。羲和者帝俊之妻，而帝俊者据王氏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郭沫若釋支干之考證，乃商人之祖。知十日之傳說乃產生於殷民族。故郭沫若曰：「由傳說之性質而言，十日乃帝俊之子，亦當出於殷人所構想」。(三)殷代有十干紀日法，自甲至癸，十日爲一旬。甲骨卜辭貞卜王旬亡尤之例甚多，殷代雖亦有月，然卜辭從無貞王月亡尤者，則十日爲旬之重要可知。此十日爲旬之十干紀日法，當亦從十日傳說而來。故郭沫若曰：「有十日迭出之傳說，故有以十日爲一旬之曆制」。(四) 楚辭山海經淮南子堯典等皆載「日出湯谷」之說，「湯」淮南子堯典作「陽」。甲骨文有「唐」字，羅氏殷虛書契考釋引王國維曰：「卜辭之唐，必湯之本字，後轉作陽，遂通作湯」。此言「日出湯谷」者，即甲骨文之「唐」，「唐」乃殷之故地，殷帝之唐(即成湯)即以地得名。意者十日傳說，本創於殷民族，而唐爲其發祥地，其後漸漸爲人所稱，以唐爲拜日民族興起之地，以日爲發祥於唐地之殷民族所產生，故以爲日出於湯，而演爲「日出湯谷」之故事。(五)古帝王中之太昊少昊本爲東方之傳說系統，(詳見傅孟真先生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及唐立庵先生堯舜文化史研究)西方之系統爲虞夏商周，而無太昊少昊。左傳昭公十七年魯梓慎曰：「陳大皞之虛也」，知太昊之故地，在今河南淮陽縣。又定公四年衛祝鮀曰：「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昊之虛」。知其地

在今山東曲阜。二者固皆在東方也。「昊」字金文作（即昊父殷）乃从天字變來，上象日形，故昊字有天意，亦指太陽。東方民族共推其君主爲「昊」，即以其爲代表太陽之人。「昊」字後又變爲「皇」字，作，又作，其象太陽之形益顯。故太昊亦稱泰皇，楚辭之「東皇」「西皇」亦即太昊少昊，（由此一點即可證楚民族之與東方有關。）後演變爲三皇，又演變爲後世皇帝之通稱。知太昊少昊爲傳說中之東方帝王，而其代表乃太陽之意，則東方民族之崇拜太陽可知。殷人來自東方，固亦爲東方民族。其崇拜太陽，當不能例外。（六）殷代帝王，多以日爲名，今觀自上甲以來，以至於湯（大乙）以後之三十一帝，蓋無一非以日爲名者，則其對於太陽之崇拜，可想而知。（七）殷商本爲環渤海而居之東方民族，在海上見日出，因海水之反射，發生無數之光芒，因而遂有多日之幻想，並以風景及其和暖種種之關係，對之加以崇拜，亦自屬可能。（按日本古代亦有崇拜日神之神話，且以「日本」爲國號，亦可見其對日崇拜之深，意者對日崇拜或濱海而居者之常事？）由此七證，知殷商確爲崇拜太陽之民族無疑。然觀記載十日傳說之古書爲莊子淮南子山海經楚辭等。山海經之作者，不可確知，但知其必與南方接近。莊子爲楚人。楚辭亦楚人之作品，淮南子亦與楚有關。左傳昭公七年記楚人芊尹無宇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知十日傳說亦流行於楚國也。至於諸書或記十日恐怖傳說，此或由於楚至南方後以氣候炎熱與外來之神話而成。羿射日之故事，又因十日恐怖說而產生，爲時則甚晚矣。殷楚同爲崇拜太陽之民族，此其相同者六也。

易卦辭爻辭乃周初作品，（參考顧頡剛先生古史辨第三冊下）明夷卦乃記箕子去朝鮮之故事。箕子者殷末仁人，周雖滅殷，而對箕子尙有相當之欽佩，（與伯夷雖殷人，不食周粟，而周人欽佩之譽爲聖賢同。）故作明夷之

卦，表章其德行。夷者，東方民族之通稱，朝鮮亦在其內；明夷者，明其道於夷也。六二曰：「明夷，夷於左股，用拯馬，壯吉」。六四曰：「入於左腹，獲明夷之心，於出門庭」。此乃言箕子之教化大行於夷人，而言左股左腹，知夷人尙左。孔子稱管仲能尊周攘夷，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亦夷人尙左之證。殷人來自東方，與夷人關係頗密，當亦尙左。衛聚賢據甲骨文多言「左右」而不言「右左」（前三卷三十一葉二片）以爲即殷人尙左之證。（前遠雜誌一卷十號中國民族前途之史的考察）而左傳桓公八年：「楚人尙左，軍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是殷與楚皆尙左，其相同者七也。

又春秋時有夏正殷正周正三種曆法。夏正以陰曆正月爲歲首，殷正以十二月爲歲首，周正以十一月爲歲首。夏正爲夏種族所用，周正爲周民族所用，則用殷正者，亦必爲殷之遺族。今觀春秋時用殷正者爲宋衛齊楚諸國，宋衛爲殷族，自不待言；齊爲東夷與殷族有關，由殷征夷方至齊都臨淄而止可證。（余別有詳考）而楚亦用殷正，如執慶封，滅陳，靈王死，春秋與左傳所記均差一月。知楚必與殷族有關。此殷與楚曆法之相同八也。

殷代有人祭之風，詳吳其昌殷代人祭考，載清華周刊文史專號。春秋僖公十五年經：「夏六月，鄩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鄩子，用之」。左傳曰：「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鄩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杜注：「睢水次有妖神，東夷皆社祀之，蓋殺人而用祭」。宋爲殷後，故仍沿殷商舊俗以人祭也。又左傳昭公十年：「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郟，獻俘，始用人於亳社」。杜注：「以人祭亳社」，東夷小國亦與殷族有關，故亦存殷之舊俗。此外各國，多不見以人祭者，惟楚有之。春秋昭公十一年經：「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左傳：「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太子於岡山」。杜注「用之，殺以祭山」。則楚與殷之關係可知。此殷與楚風俗之相同九也。

殷國產象：殷爲服象之民族。至春秋戰國黃河流域已不見生象，而楚國有之，見國語左傳詩經。而由左傳定公四年「楚昭王奔隨，使子期執燧象以奔吳師」之語觀之，楚亦以象供役使。（詳見下節）此其相同者十也。

知楚之文化禮制多同於殷商，則知其關係必至爲密切。吾謂楚民族最初本在東方，與殷商夷徐等爲極接近之東方民族，嗣後以受周人之壓迫，及氣候之關係，乃漸向南遷，至於江漢流域，不能謂爲無證據之談也。丁迪豪曰：「楚國是東夷，殷也是東夷，楚國是殷民族的支裔。楚國原來地方，大抵在殷的附近，就是後來詩經和左傳裏所說的『楚宮』和『楚邱』。殷人爲周人所敗，楚爲周民族所壓迫，遂向南移動，退保荆山而爲國，與周人隔絕，所以楚國在文化方面是猶有殷之遺風」。〔北平世報二十一年七月，八月份史學旬刊上代神話中十日的由來及其演變〕可謂先得我心之論，特丁君微微提及，未能暢論其說耳。（丁君言別有楚民族一文，惟迄今尙未見發表。）郭沫若曰：「徐楚乃南系之中心，而徐多古器，舊文獻中每視荆舒爲蠻夷化外，足徵乃出於周人之敵愾。徐楚均商之同盟，自商之亡即與周爲敵國，此於舊史有徵，而於宗周彝銘，凡周室與南夷用兵之事，尤幾於累代不絕。故徐楚實商文化之嫡系」。〔兩周金文辭大系序〕亦謂楚與殷之關係至爲密切也。

八曰以象之南遷證之。殷代有象，可由甲骨文及殷虛遺物證之。甲骨文獲象來象之文凡三見；前編卷四第三十一葉「今月其雨雙（獲）象」，又卷四第四十四葉「缺苗象缺隻象」，後編下五葉「□□其來象三」。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曰：「象爲南越大獸，此後世事。古代則黃河南北亦有之。爲字从手牽象，則象爲尋常服御之物。今殷虛遺物，有鑲象牙禮器，又有象齒甚多，卜用之骨有絕大者，殆亦象骨。又卜辭卜田獵有獲象之語，知古者中原象至殷世尙盛也。王徵君曰：『呂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于江南』。此殷代有象之確證矣」。李濟之先生報告民國二十年第四次安陽發掘經過，言在(E一〇)坑發現象下牙床甚多，曰：「象的記載，雖早見甲骨文，象牙器亦發現過，這却是頭一次發現象的遺骸。殷人服象，由此可得實物的證實了」。(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是殷代有象在古籍傳說及地下實物，皆可以證明矣。

不但殷虛發現象骨象牙，再从文字上觀之，知殷代河南蓋爲產象之區。禹貢豫州之「豫」，乃「象」「邑」二字之合文。說文「豫从象予聲」，从「予」乃从「邑」之譌。「予」爲晚出之字，不見於甲骨銅器及較古之書籍。銅器中之「邑」字，至兩足布已變爲近似「予」字之形，至漢則直變爲「予」字矣。蓋銅器中从「邑」諸字之「邑」旁，多與「予」形相近，「予」字之得形，即由「邑」字譌變而成，亦猶「郟」之變爲「舒」，「郟」之變爲「徐」也。且古代地名多从「邑」字，說文从「邑」之字，亦十九皆爲地名。「豫」爲「象」「邑」二字合文，正合其例。「豫」既爲「象」「邑」二字合文，則其命名，必以其地之產象而得，則古代河南產象可知也。

又甲骨文之「爲」字，皆作从又牽象之形。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曰：「意古者役象以助勞，其事或尙在服牛乘馬以前。」呂氏春秋古樂篇亦曰：「殷人服象」，殷人以牽象爲「作爲」，知象必爲其日常服用之物。而前言殷代有象，河濱爲產象之區，尤與殷人服象之說相合。

殷人服象之事，疑亦受他民族之影響。傳說中有象爲舜耕之事。皇甫謐帝王世紀「舜葬蒼梧下，羣象常爲之耕」。論衡書虛篇：「傳書言舜葬於蒼梧下，象爲之耕」。帝王世紀似即本於論衡。惟論衡有誤，舜耕歷山不在蒼梧。陸龜蒙象耕鳥耘辨云：「世謂舜之在下也，田於歷山，象爲之耕，鳥爲之耘」。正謂象爲舜耕於歷山也。史記五帝本紀云：「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邱，就時於負夏」，此爲極古之傳說，又見於韓非子難一，淮南子原道，說苑雜言反質等篇，均言舜耕歷山也。史記集解引鄭玄曰：「歷山在河東，雷澤在兗州澤，今屬濟陰，負夏衛地」。又引皇甫謐曰：「壽邱在魯東門之北，河濱濟陰定陶丘亭是也」。此諸地皆在東方，惟言歷山在河東爲不合。曾鞏於齊州二堂說會辨之曰：「史記五帝紀謂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邱，就時於負夏。鄉康成釋歷山在河東，雷澤在濟陰，負夏衛地。皇甫謐言壽邱在魯東門之北，河濱濟陰定陶丘亭是也。以予考之，耕稼陶漁皆舜之初，宜同時，則其地不宜相遠。二家所釋雷澤河濱壽丘負夏皆在魯衛間之地相望，則歷山不宜獨在河東也。孟子又謂舜東夷之人，則陶漁在濟陰，作什器在魯東門，就時在衛，耕歷山在齊，皆東方之地，合于孟子。……圖記皆謂齊之南山爲歷山，舜所耕處，故其城名歷城，蓋信然也」。此外水經濟水注：「濟水出歷城故城西南，城南對山，山有舜祠，山下有大穴，謂之舜井，抑亦茅山禹井之比矣。書舜耕歷山，亦云在

此，所未詳也」。太平寰宇記：「齊州歷城縣歷山在縣南五里」。齊乘：「歷山在濟南府南五里，一名舜耕山」。明統志：「濟南府歷山在歷城縣南五里」。清統志：「山東濟南縣歷山在府城南五里，即舜耕處」。亦皆謂歷山在齊，爲東方之地也。韓非子難一「東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以歷山與東夷並稱。孟子「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又明言舜爲東夷之人。知東夷爲舜服象活動之地。則殷之服象蓋從東方來也。郭沫若言甲骨文所見殷之遠祖夔即帝嚳，帝嚳，又演化而爲帝俊帝逸帝發帝舜，實則皆爲一人。（見甲骨文字研究及卜辭通纂）是帝舜實爲商人之遠祖。余別著夷方考證明夷方在古代有極高之文化，（古籍傳說記古代東方文化者甚多，於地下復有龍山文化之遺存。）而殷商文化大體承襲夷方。（殷民族從東方而來，小屯文化，承襲龍山。）亦皆可爲殷之服象乃來自東夷之確證也。

又史稱陳爲舜後，舜爲服象民族，則陳自易受其影響。陳媯姓，「媯」字從「爲」，正顯示其爲服象之民族也。或據堯典「釐降二女於媯汭」，疏「虞與媯汭爲一地……媯水在河東虞鄉縣歷山西」，以爲陳民族初居河東。按堯典時代甚後，不可盡信以爲憑。左傳昭公十七年魯梓慎曰：「陳，太皞之虛也」。而僖公二十一年曰「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是任，宿，須句顓臾爲太皞之後裔，其地則居於濟水附近，由風姓尤可證其爲東方民族。則太皞亦必爲東方民族可知。（太皞少皞爲東方民族，前已屢言之。）周之諸侯，皆就地而封，凡左傳言某爲某虛，其民族皆有密切之關係。如言晉爲夏虛，宋爲商虛（大辰即大商），魯爲少皞之虛者，則晉爲夏後，宋爲商後，魯爲少皞之後

也。由此知所謂「陳爲太皞之虛」，不但可證陳之地在東方，且可證陳或即少皞之後裔。（太皞乃古代民族之傳說，不能指爲何人，故與陳爲舜後之說亦並不相背。或者與太皞有密切關係，亦未可知。）左傳昭公八年「舜重之以明德，實德於遂，遂世守之，及胡公（即封於陳之隱繡）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杜注「遂舜之後，國在濟北蛇丘東北」，（見莊公十三年注）其地正在齊魯之間。史記言周封媯滿，都宛邱，即今河南淮陽縣，蓋自河南開封以東，安徽亳縣以北皆其地，亦偏於東方。知古代東方爲服象民族，殷民族來自東方，故亦服象也。

然至戰國時，黃河流域居民已不見生象。戰國策魏策「白骨疑象」。韓非子解老篇「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按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生象既非其所習見，服象之事，當更非所知。故晚期銅器，其「爲」字形多譌失，非復以手牽象之狀，至說文且以爲象田猴之形，則譌謬愈甚矣。

然當時象則尙生息於長江流域之楚國。楚語：「巴浦之犀，犛，兕，象，其可盡乎」？又：「楚之所寶者，……又有藪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龜，珠，角，齒，皮革，羽毛，所以備賦以戒不虞者也」。左傳定公四年：「楚昭王奔隨，使子期執燧象以奔吳師」。詩泂水：「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路南金」。由此知象確已由黃河流域遷於長江流域，由殷民族至於楚民族也。

至於其南遷之原因，一方面以北方氣候漸不適於象之生存，一方面則以殷爲服象之民族，周民族既極力東向壓迫之，則一部分殷人，遂乘其象而南遷，漸至於淮江流域，即徐楚民族是也。（此點詳見後論）孟子

卷三「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呂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於江南」。此象之南遷，見於載籍之證。而由此更知象之隨殷民族由黃河流域遷於長江流域，乃在周公極力壓迫殷民族之時。其遷移之路徑，約自今山東省沿海南下，至淮水西向，而達江漢流域。以殷爲服象民族，則象之南遷，即殷民族之南遷，而象南遷後，又惟荆楚之地多有之，故吾疑楚民族或與殷爲同種，乃自東方遷於南方者也。

十六

至於楚民族何以南遷，其最重要之原因有二：一爲周民族之東向壓迫，二爲黃河流域氣候之改變。此點前論象之南遷時已稍稍提及，茲更詳細述之。

前曾言中國古代只黃河流域有文化之可言。因此古代民族只有東西之分，而無南北之別。殷楚東方之民族也，周西方之民族也，以東西民族之絕不相同，故及周滅殷，遂盡其侵略壓迫之能事。三公重臣，舉封於東，封紂子祿父，而以三叔監之。管蔡以殷叛，東方諸國羣起助之，周公舉兵東征，至於三年之久。定刑書，封諸侯，遷殷頑民，營東都雒，以行其鎮壓餘民及武裝侵略之政策。自後互西周一代，周之經營全注力於此。其用兵之途徑有二：一自鎬出潼關，由河洛間東經宋衛之間，至於齊魯之濟水流域。一出武關，由江漢流域，經淮水上流，至南郡南陽，又向齊魯與北路相會。道路雖有不同，然其目的地則皆在東方之齊魯。固以其地爲異民族之所居，惟恐其或有反動也。因周民族之極事壓迫，故有一部分民

族，遂相率南遷，楚其一也。楚雖遷於南方，然以其本爲東方民族，與殷有同族之關係，故互兩周數百年，常與周室相抗，終成爲周室不能征服之東南大敵，其意義蓋深遠矣。

十七

至其最重要之原因，則爲黃河流域氣候之改變。前曾言在古代黃河流域之氣候，遠勝於長江流域，故黃河流域之文化至爲發達，而長江流域則幾無文化之可言。但至周代以來，則氣候大變而相反。黃河流域有普遍之旱災，而淮漢大江流域，反雨量極豐，物產富庶。故黃河流域居民乃相率向南移徙。

美人亨丁敦 (Huntington) 考察新疆蒙古之氣候，以爲常有變遷。在兩漢時雨量較爲充足，自東晉以迄唐代，雨量驟減，至北宋及元代中葉，雨量又略增進，在南宋及明代中葉，天氣又復亢旱。因謂滿蒙中亞一帶，苟雨量不豐，連年荒歉，其人民爲饑寒所迫，必挺而走險，四出侵掠，以至奪人之國家。五胡亂華，元代滅宋，滿清入關，莫不以受氣候之刺激而發動。竺可楨則謂南宋時代黃河流域雨量雖減退，而長江流域之雨量，則反見增加。印人華葛謂朝鮮南滿黃河下游之雨量，依日中黑子之數增加而減退。長江上游之雨量，則依日中黑子之數增加而增加。依竺氏統計，南宋一朝，日中黑子之多，爲自晉迄明所未有，足見於時長江流域雨量之增加爲不誤也。至於日中黑子之多，蓋以地面氣候低下所致。依竺氏終雪期之統計，自南宋高宗迄理宗時，共有四十次春雪之記載，則於時溫度之低下可知，宜其日中黑子之多也。(參考竺可楨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載東方雜誌二十二卷三號。又南宋時代我國氣候之推測，載科學十卷二號。)

夫氣候與民族文化之關係，近世學者類能言之。秦漢以降，中國史上民族移住所受氣候之影響，今日

學者亦類能知之。惟於西周末年黃河流域氣候之變遷，及其對於民族遷移之影響，則鮮有人注意。今考竹書紀年周厲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皆大旱。幽王二年涇渭洛竭。周語：「伯陽父曰：『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其川源又塞，塞必崩。……』」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知西周之末，東周之初，黃河上游一帶，蓋有一長期普遍之旱災。然竹書紀年又載周孝王七年冬大雹，牛馬死，江漢俱凍。由此更想見長江流域之奇寒及其雨量之豐富。蓋於時黃河長江兩流域氣候之改變，正與南宋時相同，故黃河流域居民乃相率南遷，亦猶宋之南渡而已。

今再從詩經觀之，則宣幽平王之時，人民以大旱而饑饉，因饑饉而遷徙流離之苦況，尤為顯豁。大雅雲漢之詩「美宣王也」，詩曰：「旱既太甚，蘊隆蟲蟲」。『旱既太甚，則不可推，兢兢業業，如霆如雷，周餘黎民，靡有子遺』。『旱既太甚，則不可沮，赫赫炎炎，云我無所』。『旱既太甚，滌滌山川，旱魃爲虐，如暎如焚』。則於時旱災之劇，可以想見。又曰：「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又鴻雁「美宣王也，萬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詩曰：「鴻雁于飛，肅肅其羽，之子于征，劬勞于野」。則當時人民以饑饉而遷徙流離可知。六月「宣王北伐也」，詩曰：「猷猶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於涇陽」。是西北民族以旱災之故，東南侵入中國，亦猶西晉時，西北旱災，羌胡之南下也。於是華族乃向東南大事遷徙，如鄭民東出啻函而居者，謂之新鄭；南逾終南而居者，謂之南鄭，則已入於漢水流域矣。采芑「宣王南征也」，詩曰：「薄言采芑，於彼新田，于此舊畝，方叔涖止，其車三千，師干之試」。此宣王南征，先以居民移住農墾，而師旅從之。崧高之詩，「美宣

王能建國，親諸侯，賞申伯」，詩曰：「王命申伯，式是爾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又曰：「王命申伯，路車乘馬，我圖爾居，莫如南土」。則申伯之封，初不在謝，而宣王移之，故命傅御遷其私人也。黍苗之詩曰：「芄芄黍苗，陰雨膏之，悠悠南山，召伯勞之。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我行既集，蓋云歸哉。我徒我御，我師我旅，我行既集，蓋云歸處。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則寧」。此正言徒御師旅牛畜車輦，以往平原清泉，陰雨黍苗之邦，則足以安居，有豐年之樂也。江漢之詩「美宣王命召公平淮夷」，詩曰：「江漢之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崧高則曰：「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是周民族於時先已南下墾殖江漢淮徐之間。故周宣之業，控於西北，振於東南，蓋其民族已大事遷徙矣。谷風「刺幽王也」，詩曰：「習習谷風，惟山崔嵬，無草不死，無木不萎」。召旻「凡伯刺幽王大壞也」，詩曰：「如彼歲旱，草不潰茂，如彼榛直」。池之竭矣，不云自頻，泉之竭矣，不云自中」。則於時旱災之劇烈可知。楚茨，「刺幽王也，田萊多荒，饑饉降喪，民卒流亡」。君之華「幽王之時，師旅並起，因之以饑饉」。詩曰：「君之華，其葉青青，知我如此，不如無生」。群羊墳首，三星在罍，人可以食，鮮可以飽」。召旻曰：「旻天疾威，天篤降喪，瘳我饑饉，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何草不黃「下國刺幽王也」，詩曰：「何草不黃？何日不行？何人不將，經營四方」。何草不黃？何人不矜？哀我征夫，猶爲匪民」。雨無正「刺幽王也」，詩曰：「降喪饑饉，斬伐四國」。則幽王時人民饑饉凍餓喪亂流離之苦痛可知矣。中谷有雉「閔周也，凶年饑饉，家室相棄」。疏云「平王之時」。葛藟「刺平王

也，周室遺義，棄其九族」。詩曰：「終遠兄弟，謂他人父，謂他人父，亦莫我顧」。是平王時舉業尤甚，而人民之遷徙爲尤苦也。

十八

黃河上游，既如前述，黃河下游，當亦相差無多。其旱災雖不必劇烈如上游，然其氣候亦決遠不及古代。故史籍於當時黃河下游之旱災，雖無詳明之記載，然於其民族之逐漸南遷，則記載頗爲詳細。茲舉其率率大者，述之於左：

奄國據前所考，最初本在魯曲阜之地。（見前卷十三條）但孟子明言「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說文亦言「郟，周公所誅」，則奄之在魯，乃周公時事也。及成王之後，則漸漸南遷。成王政序歸注：「奄在淮夷之北」，史記周本紀集解引鄭玄曰：「奄在淮夷之旁」。又帝王世紀：「成王既營都洛邑，復居豐鎬，淮夷及徐戎商奄又叛」。尚書孔傳：「成王即位，淮夷奄國又叛」。亦皆以奄與淮夷並舉。則成王時奄之爲國，已遷及淮水而接近淮夷。越絕書吳帝紀言無錫有奄君墓，則奄國其後又遷至無錫矣。

又甫鼎二甫鼎三：「（據吳其昌所定名）：「佳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命甫先省南國庸行，……」。」「庸」國名，此銘明云：「伐反虎方」，則當在楚國境內。又云：「南國庸行」，則當爲楚境內南夷國之庸也。說文：「鄆南夷國」。左傳文公十六年：「庸人率羣蠻以叛楚，楚子……會師于臨品……以伐庸」。杜注：「庸今上庸縣，屬楚之小國」。史記楚世家：「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正義引括地志：「房州竹山縣東四十里，有故上庸城」。而「庸」者何？卽奄也。王國維曰：「余謂「鄆」

與「奄」聲相近。書雅詁「無若火始燄燄」，漢書梅福傳引作「毋若火始庸庸」，左文十八年傳「閔職」，史記齊太公世家，說苑復思篇均作「庸職」。「奄」之爲「郎」，猶「燄」之爲「庸」矣。○
觀堂集林卷十八北伯鼎跋是奄國又南遷於淮漢上游楚國之境內矣。

又如夷方初本亦在東方，或發源於東北。范氏後漢書東夷傳：「東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昔堯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蓋日之所出也。」皇侃論語義疏：「東有九夷，一元菀，二樂浪，三高麗，四滿飾，五島夷，六索家，七東屠，八倭人，九天鄙」。范說別其種，皇說別其地。皇亦據後漢書以海東爲九夷。漢書地理志：「孔子悼道不行，設桴於海，欲居九夷」。亦以海東爲九夷。皮錫瑞以堯典之「宅嵎夷」即倭夷。劉寶楠論語正義言「子欲居九夷，與乘桴浮海，皆謂朝鮮」。要之，古所謂夷方者，蓋在三島三韓及東三省之地也。民國十年安特生（Anderson）在遼寧錦西縣沙鍋屯發現有洞穴層。民國十六年濱田耕作在旅順貔子窩亦發現古物不少。意者皆即此古代夷族之遺留。則在新石器時代之夷方。大約在東三省一帶之地域也。

楚辭天問，左傳襄公四年，哀公元年，皆記有夷羿滅夏之故事。（原文不具錄）夷羿者，即夷國之君而名羿者。亦猶寒促之爲寒國之君而名促者也。天問言：「帝降夷羿，革孽夏民」。左傳言「后夷自鉅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漢四）「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尋，滅夏后相」。（遠元）知當夏之方衰，夷國會一度逐其而后而篡之，則其民族必甚爲强悍，蓋爲古代一強大國家也。今由天問左傳觀其根據地，若鉅（今河南汲縣境），窮石（今山東德縣境），寒（今山東萊州濰縣東），有鬲（今山東德縣北），斟灌（今山東濰縣東

北)，斟尋（今山東濰縣西南），過（今山東濰州府），戈（杜注：在宋鄭之間），有仍（今山東濟寧縣），有虞（今河南虞城縣），綸（虞城東南），皆大體不出今山東及河南之東北部也。又在殷代末年，與夷方亦曾有一極重要之戰爭。蓋在春秋時代，有一普遍之傳說，即殷末東夷之叛，及紂之克伐東夷是也。左傳昭公四年：「夏桀有仍之會，有緡叛之；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昭公十一年：「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殞其身」。前者爲椒舉諫楚子之語，後者爲叔向對韓宣子之言，此傳說南至於楚，北至於韓，可見其傳播之遠。呂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於江南」。「爲虐於東夷」者，言商人與東夷戰也，而有勞周公逐之，見戰爭之在殷商末年也。左傳宣公十二年：「紂之百克，而卒無後」，宣公十五年：「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見商紂作戰之勇也。余從甲骨文中考見商紂之征伐夷方，十年至十一年一次，十五年一次，二十年一次，前後凡三興師，每次爲期或在一年以上。東征之大將爲攸侯喜。（見拙著殷周東方諸國考）則其戰事之重大可知。然從甲骨文中觀征伐夷方所至之地，曰顧（今山東范縣東南）曰漏（今山東德縣北）曰攸（今山東定陶附近）曰齊（今山東臨淄縣）亦皆不出今山東境也。十九年中央研究院在山東龍山鎮城子崖所發現之黑陶文化，疑卽此夷方之所遺。龍山文化，早於小屯，而晚於仰韶，詳見梁思永先生之小屯龍山與仰韶。而沙鍋屯及魏子窩之文化，正仰韶期之文化也。知山東之夷方，必爲由東三省遷來者無疑也。

至姬周以降，則漸見有所謂淮夷者。史記魯世家：「管蔡武庚率淮夷而反，周公興師東伐，遂誅管蔡，殺武庚，寧淮夷」。又：「管蔡等反，淮夷徐戎亦並興師，於是伯禽率師伐之，遂平徐戎」。又齊

世家：「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叛周」。周本紀：「周公行政七年，反政成王，東伐淮夷」。帝王世紀：「成王既營都洛邑，復居豐鎬，淮夷及徐戎商奄又叛，王乃大蒐於岐陽，東伐淮夷」。書序：「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尚書孔傳：「成王即位，淮夷奄國又叛」。今再合金文與史籍而觀，見此後淮夷更有兩次叛變：第一次在厲王初年，敵殷一，鄭虢仲殷，虢仲盪，成鼎，噩侯腰方鼎，唯叔鼎，敵鼎二三，何殷……等所記是也。王命虢仲，敵，噩侯腰方……等禦之。與後漢書東夷傳所記事符合。第二次在宣王初年，泉伯戎殷，泉戎甫，務甫，仲稱父鼎，邁甌，穢甫，敵鼎，象殷，受尊，師寰殷，白戎殷，召伯虎殷，鄧惠鼎，務殷，曾伯蠶簋……等所記是也。宣王命召虎，南仲，伯離父，伯暉父，玁伯戎……等征服之。與詩大雅江漢常武……所記事符合。夫所謂淮夷者，居於淮水流域之夷也，知夷方自山東境內又復南遷。觀史籍與金文中在周初東夷淮夷南淮夷南夷往往無甚差別，則正足以見其南遷之跡矣。

左傳昭公五年：「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戰國策秦策：「楚包九夷」。魏策：「楚破南陽九夷」。史記李斯傳：「惠王用張儀之計，南取漢中，包九夷，制鄢郢」。索隱曰：「九夷即屬楚之夷也」。而越絕書亦言九夷在南方。是東方又自淮水流域遷於江漢流域矣。

又如徐最初亦為東方之民族，甲骨文多言王貞余（即徐）伐某，知徐當時乃在殷王指揮之下而臣屬於殷者。左傳定公四年：「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正明言徐氏為殷民，知其地域必在東方。又徐乃古代嬴姓之國（左傳僖公十七年齊侯之夫人徐歸），國語：「嬴，伯翳之後也」，章

注：「伯醫，少皞之後」。而少皞者，據前所考，則都於魯曲阜之東方民族也。則徐民族最初之必在東方可知。說文邑部：「郟，郟下邑也，魯東有郟城」。史記魯世家「楚伐我，取徐州」，徐廣曰：「徐州在魯東，今薛縣」。郡國志：「魯國薛縣六國時曰徐州」。亦皆謂徐之在東方也。

然由詩書觀之，則周代以來，徐已南遷於淮水流域，又稱淮夷。書費誓：「徂茲淮夷，徐戎並興」。詩常武：「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左傳僖公十三年：「會於鹹，淮夷病杞，且謀東路也」，又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公羊傳：「曷爲城？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知徐即淮夷。蓋徐爲淮夷中之最強大者，故以徐爲淮夷之代表也。

又詩經記宣王命召虎皇甫東征，曰「徐方既來」，曰「江漢之游」，則斯時之徐方，又南至江漢流域。又觀銅器中如王孫遣諸鐘，出土於湖北，徐王義楚鐘（鐘大小凡九，冊三）光緒戊子四月出土於江西高安西四十里清泉市旁近里許之山中。是徐又南遷於湖北江西之地矣。

前曾言楚與奄夷徐同爲由東夷分出之民族（見前第七節），今由此知因周民族之東向壓迫，及黃河流域氣候之改變兩種原因，凡奄夷徐等亦皆漸向南遷，更不特楚民族而已也。

十九

總之，由前舉八證而觀，楚之始祖爲祝融，自金文考之，知祝融即陸終，亦爲郟之祖；自古籍考之，知祝融即遂人即陸終；而陸終，遂人及黎固皆爲東方之民族也。左傳之楚丘，實爲楚之廢墟，而一爲衛地，一在曹縣東南，亦皆東方之地也。楚稱「伯父昆吾」，而昆吾在衛，亦在東方。周代東夷之叛，其中有

楚，周伐東夷，楚亦在內，故史家多謂周公東征即征楚，居東即奔楚。金文中伐楚伯在奄，而奄在魯曲阜之地。知楚之必在東方也。甲骨文中無伐楚之記載，而記有帚楚以矛；知楚必爲殷之同族。又由貞虎方涉河，知楚所居，必距黃河至近。至殷與楚文化之相同者至多。殷爲服象之民族，及象之南遷，惟楚國有象。故吾謂楚起源於東方，初本與殷爲同族也。

蓋中國古代以地理氣候之關係，只有黃河流域氣候溫和，物產豐富，適宜於民族之居住，有文化之產生；而南方之長江流域，則水道險阻，氣候酷燥，不適於人生，無文化之可言。故古民族只有東西之分，而無南北之別，蓋古代民族皆在黃河流域也。由甲骨文字而觀，見楚民族在殷代已佔重要之位置，故知其亦必源於黃河流域。而由其助殷叛周，及互兩周數百年，對於周室之反抗，知其必爲東方之民族也。

惟其後以周民族之東向壓迫，及黃河流域氣候之漸漸改變，東方民族遂多相率南遷，而楚民族勢力甚強，乃漸擴土於南方之江漢流域，後人不察，咸謂其本即從南方北來之民族，則荒謬甚矣。

殷商銅器之探討（先秦藝術史之一章）

高去尋

一 本文之旨趣

中國古代之銅器，自漢以來即時有出土，至宋始漸爲學者所注意，於是競相蒐集，前後私家以藏器名者凡數十，宣政二代尙方所貯尤稱鉅觀。此後或因社會紊亂而散佚，或以取銅而銷毀，彼時所得遂少留存今世。迨清因高宗之提倡，朝野上下醉心古彝器者益衆，除大內收藏之外，私家蒐集者亦極多。風氣大開，同光之世達於極盛。至於著錄之書：自宋以來，或只存器名；或僅探銘文；或兼收圖錄；或詳加考釋。其詳加考釋者：或專爲文字之探討；或援補經史之闕失；或考證古籍之真僞。其兼收圖錄者，「則圖錄空存而無說，說之者又多本先入之見而妄事臆測。不知比驗其異同，追蹤其先後，於形式與花紋之中求出一歷史系統」。是千餘年來之古器物學仍在銘文片面之研究，而尙未臻完善之境。竊意僅致力於銘文之部分，其裨益於古文字學，古音韻學，古代文物制度及歷史之研究固極大；然銅器之本身莫非二三千年前良工之手迹，於中國自有其千餘年之歷史，乃中國銅器時代物質文化上之最主要代表者。因其歷史之悠久，每時代恒見其演變之迹。如能就其演變之迹得一系統之研究，非第前人僅據銘文所斷定之器物年代，籍以有所確定或更定之，即歷來出土萬餘事器物中十之六無文字者，亦得籍以推定其相當年代。又如就各時代器物之良窳，形制花紋之作風，以比較各時代文化之盛衰，工藝之演變；就各地出土器物形制文飾之比較，以追尋中國古代各處文化傳播之迹痕；就各時代器物形制花紋與他方出土物作比較之考察，以了然

古代中外文化上溝通之情況。此等形制與花紋之研究，其於古代文化史之貢獻當不稍遜於銘文也。而歷來學者則多漠然視之者，想誠如徐仲舒先生所云：「古器物學在中國千餘年前雖已發達；但其時無公共收藏之所，一般學者既無接近此貴重材料之機會，惟賴不甚精確之雕板，以示古器物形製之一般，環境如此，於器物形制與花紋之研究自亦無所藉手也」。且以過去古器物之出土非出於偶然之發現，即出於姦人之盜發，非經學術上之發掘者，其出土之地址與同時出土之遺物已不可知，即使知之，因遺物層既被攪亂，其地下埋藏之情形已無從考察，遂使此等器物於考古學上之研究無何鍵鑰可尋，於是關於古器物年代之斷定，從來皆屬鑑賞家所爲，吾人欲附加新研究於此種寶貴之資料殆不可能也。

二十餘年前國外學者其致力於支那古器物學者早已注意形制花紋之研究，成績亦有可觀。國內則乾嘉時程瑤田氏爲攷工創物小記（見所著通藝錄）即就存世古物追攷古制，實開中國近世攷古學之先河，然影響未深。東學西漸之後，則有馮叔平先生戈戟之研究，陸詠沂氏之中國上古銅兵考，郭鼎堂氏新鄭古器物一二攷核及說載，李濟之先生殷虛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徐仲舒先生古代狩獵圖象攷相繼問世。兩斯學日益光大也。

中國之銅器以形制與文飾而論，約可分爲三大時期，殷虛之前不可知，夏代能冶鑄否竟成問題，自殷末至於春秋乃所謂「三代式」期；春秋而後至於暴秦乃所謂「秦式」期；秦後乃成「漢式」期。此則以文化背景之不同而各放異采；但其整個骨幹仍沿最初之形，殷商銅器於工藝史上之地位可知。殷器之發見遠在北宋，而殷虛之發見則三十年來事耳，其一切遺物之出土以未經學術之發掘，其層位關係未能明瞭，一

殷學者對之猶取懷疑態度。自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於民十七八年，發掘殷虛以來，吾人始確知我古代信史第一頁爲何如之文化，由此而發見中國古典時代與史前時代之連絡品。外人於十餘年前即稱殷虛之發見足與斯利門之發見併稱（斯利門之發見乃最初使希臘古典時代與先史時代之銜接者）今日始得證實。然前後以八次之發掘而所得銅器獨少，但此極少數寶貴之資料乃中國千餘年來古物之出土第一次由學術上發掘者，其考古學上一切之關鍵皆甚顯然，使吾人於最古銅器有正確之認識；使歷代著錄中之一部分彝器之價值提高；其於古銅器研究之貢獻至大。本章旨趣乃就管見所及，以據歷代著錄中之殷器，籍補發掘所得之不足，並說明其文化上之彩色。換言之即就今日所確認之殷器之形制與花紋，以推測其本身之來路也。然此等推測或亦有如扣燭捫槃而已。

自易尸蹈海，衷懷愴惻，草草書此，籍悼亡友，顧學識膚淺，疏漏錯誤當所不免，並望博彥讀者不吝誨正之。

一 殷器之雜徵

歷代彝器著錄中多散見商器之名，近人羅振玉氏更集彝器拓本中其所認爲殷人文字者爲殷文存二卷。考羅氏所以確認其爲殷器之文者，已顯然表示於其自序中，曰：

「若夫彝器則出土之地往往無考，昔人著錄號爲商器者亦非盡有根據；唯商人以日爲名通乎上下，此篇集錄即以是爲據的；而象形文字之古者亦皆入之。雖象形之字或上及夏氏，日名之制亦下施於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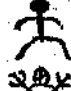

要之不離殷器者近是。

是羅氏考訂殷器之法仍本自宋以來學者間相承之標準：一，以日爲人名者；二，文句簡單多象形字者。顧此二標準其能絕對可信乎？如以日爲名即殷器也，則夏有孔甲履癸；而周人以日爲名者亦正多。汪中述學訂文正篇曰：

「周初諸侯未有稱諡者。……夏殷之禮相沿而未革；故猶有以甲乙爲號者。齊之丁已癸，宋之丁公是也。」

述學所舉僅據載籍而已，考諸銅器，夏器固無足徵；西周時器即以郭鼎堂氏兩周金文辭大系所集而論，其以甲乙爲名字者，成王時有令彝，緡卣，鬲卣，御卣，宅卣，南宮中鼎，厚趙鼎，臣辰盃，作冊大鼎；穆王時有滿卣，君夫卣，歐彝，稷卣，彘彝，彘卣，競卣，競卣；恭王時有師虎卣；懿王時有匡卣；孝王時有大鼎，師酉卣，史懋壺；厲王時有師毀卣，師農鼎，鬲從盃，鬲攸欵鼎；宣王時有師卣卣，休盤；郭氏關於諸器年代之斷定雖未盡可信，然以甲乙爲名之習則疑與西周相終始也。此外周時器物因年代無法推定，不爲郭氏收集者亦多。如清末陝西寶雞縣出土之椁禁各器，其年代尙未能確定，或謂屬殷，或謂屬於晚周；日人梅原末治氏曾於其形制花紋作考古學上精密之考察，以爲其一部屬三代式，時代較早，一部則帶輕快意味，時代較晚，因斷定諸器決非同時作成者（說詳梅原氏所著椁禁之考古學的考察）案梅原說是也，如以出土之地點而論，其所謂年代較早者，想至早亦不過周初也；然諸器之中如父乙盃妣己觚父甲輝祖癸角父乙尊，則銘文字數極少，皆上作圖形文字下綴以甲乙之人名而已。是於羅氏考訂殷器之第


「標準乃一有力之打擊也。」

又考金文中之圖形文字者即沈兼士先生所謂六書以前之文字畫也，昔人多不得其解，郭鼎堂氏謂：「此等圖形文字乃古代國族之名號，蓋所謂圖騰之子遺或轉變也。」見郭氏所著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之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較可信。然疑其中亦非盡古代圖騰之子遺，或亦有標識其先人所曾職掌及本身在社會上之地位者。即唐立先生謂「傳世古銅器，每於器銘之外，箸一亞形。昔人亦多歧說，余以作冊氏之器於器銘之外多箸冊形證之，知亦作器者自箸其爵稱也。」（見容希白氏武英殿彝器圖錄上冊三葉引）然總之郭氏謂此等圖形文字者「僅作器者之自標其徽識而已，此意猶今人於所有物或所造物上之蓋章或簽名」者仍精當之論也。而此等圖形文字雖見諸殷彝，然亦沿用於周器。如斝鼎銘末即綴以，周獻侯鼎銘末即綴以等是也。又陝西寶雞出土椁禁上之二面一尊，形制花紋皆甚奇古，極足以代表三代式一般之作風，其銘文皆僅一象形鼎字。又同時出土之罍，全體無文飾，僅罍上端作犧首形，柱上有渦紋而已，其時代當較鼎而鼎尊等為後；而銘文亦僅一字，像人持帚形。是羅氏之第二標準亦不足為殷器之準繩也。

三 殷文存之謬誤

以上考訂殷器之標準既未足恃，故歷來著錄及殷文存內其所定為殷商時器者當亦未可盡信；意者其中之大多數部份或即殷物亦未可知；但能得吾人之確認者稀矣。羅氏以根據不健全之標準故殷文存內乃有周

器數事之列入，今亦不可不辨，籍供學者研究殷器之抉擇。

「佳八月初吉，辰在乙卯。公錫旂僕，旂用乍文考日乙寶尊彝。」「旂鼎卷上八葉」

此器用初吉以紀日乃周代一月四分之制（說詳王靜安氏生霸死霸考觀堂集林一卷）決非殷物可知。又圖形（見羅振玉氏夢鄰草堂吉金圖錄及鄒安氏周金文存卷三補遺）全體素文，薄製，帶輕快意味，疑其年代至早亦不過西周中葉，此鄒氏所以列於周金文存也。

「王祖人方，無敢，咸王商作冊般貝，用乍父己尊，來冊。」殷虛卷上十葉。

此器銘文及圖形又俱見徵秋館吉金圖，王靜安氏爲之跋曰「丁己尊云「佳王來正人方」殷虛卜辭亦有此語，案乙亥鼎云「佳王正井方」與丁己尊及卜辭之例相同。井方人方並是國名。「正」當讀爲征。此顯云「王祖人方」圖乃祖之古文，當讀爲祖。昔人釋圖爲宜，並名此顯爲王宜人顯失之矣」。馬叔平先生亦以甲骨文中恒見征人方之記載而斷定此器爲殷物（見馬先生所著中國之銅器此代，考古論叢一期）董彥堂先生更根據古籍中紂克東夷之傳說，與中央研究院發掘殷虛所得帝辛時征人方之卜辭，將丁己尊及此器確定爲殷代末年之物；而徐仲舒先生以器銘中「咸王」二字又見於毛白彝，史懋壺，以文義釋之當連讀。且謂「咸王既不見於舊史，亦非諸侯之僭稱。……疑證法未與以前，當時王之稱號本不限於一名，猶之後世之年號與尊號亦時有增改也。詩韓奕之汾王鄭箋以爲即厲王，以此例之，則咸王亦可稱咸王也」。〔見所著遼東夷之役，殷虛蓋此時所作也。周金文存卷三補遺內有顯，銘曰「王祖人易貝用作父辛尊」〕細察其圖形

形字體疑爲偽器。

「叔向父作姪嬭罍，其子孫永實用」。叔向父罍卷上十四葉

金文中凡用子子孫孫永實用之辭者約多爲成康以後之器，此器則當非殷物也。又周金文存（卷三）有叔向父禹罍，銘曰：「叔向父禹曰：『余小子司朕皇考……作朕皇祖幽大叔罍。其嚴在上，降余多福繁釐，廣啓禹身，黼于永命。禹其萬年永實用』」。其文字形體與此罍酷似，當同是一人之器，叔向父字，禹名。叔向父禹罍，吳其昌氏斷定爲成王時作；（見吳氏所著金文疑年表）郭鼎堂氏謂：「此罍稱『皇祖幽大叔』，成鼎稱『考幽大叔』，用知禹必成之子若侄。成在夷王時，則禹自當在厲王之世」。郭說近是。

「伯禽乍召伯父辛寶罍彝」——金盃卷下三十三葉

此器圖見周金文存卷五與善齋吉金錄卷八，腹微侈，口微張，四足作圓柱形，流極長，全體無文飾，僅鑿上端作浮雕之獸首形，薄製，一望而知其不類殷器。據古錄有金鼎銘曰「上月既下西下口揚侯休，用作

召伯父辛罍彝，金萬年子子孫孫寶口口大保」嘗與此盃同爲一人之器。金鼎吳其昌氏斷爲周昭王十年時作（見吳氏金文疑年表）未敢遽信。然其非殷物則可斷言也。

「佳十又一月，矢王易同金車弓矢。同對凱王休，用作父戊寶罍彝」——同甫，卷上四十二葉。

是甫羅氏所以列之殷文存者，亦不過據銘中「父戊」二字而已，未足確信也。鄭安氏則列之周金文存，而跋曰「羅參議入殷文存。按矢王見殷盤銘，又近出有矢王尊皆周初器也」。鄭氏以矢王一人而定是器爲

周初物，亦未可信。王靜安氏於殷氏盤考釋謂盤乃厲王時作，「矢王乃矢僭王號」。唐立厂先生則謂「矢盤（即散氏盤）中之矢，迎與鄒从盤中之鄒从爲一人，乃王室之臣宰，因疑矢王即厲王。銅器中亦有稱幽王者，詩韓奕「韓侯取妻，汾王之甥」鄭箋以爲汾王即厲王，汾王亦即幽王，乃厲王在幽時之稱。矢王亦當是厲王在矢時之稱也」（隨記唐先生於鐘鼎文字研究課堂上所口授者，欲請唐先生校閱而未暇，誤謬之處尋當自負責）然則同由其厲王時器乎？

羅氏以根據不健全之標準，而考訂所謂殷器者，故生如上之謬誤；但我國學術界中對過去出土銅器之出土地址未明，銘文簡質合乎上兩標準者，其年代之考訂，至今猶無較善之方法。最近容希白氏刊寶彝樓彝器圖錄仍以文字簡直有文字畫及以甲乙稱者屬之殷；然彼亦知此種標準或上及於夏下及於周也，故復於「此編器上冠之時代，而以形狀花紋之異同爲次」（見原書例言）以昭慎重；然容氏所定爲殷器者其果真爲殷器乎則確難言也。

四 殷器之稿認

民十七年夏馬叔平先生發表中國之銅器時代一文（載東方考古學協會考古學論叢第一冊）對中國今日欲就傳世諸器考訂其正確年代之方法，有所指示曰「一，同時之文字可以互證也」「一，出土之地足以證明也」。此兩種方法如用於考古學上精確之考察雖尙有問題，然於過去出土器物之處理仍不失其相當之價值。即馬先生依此二種方法所指出爲殷器者，除一事外，餘則皆可確信。今將馬先生之所指出與管窺所及

其可確認爲設器者摺據如下，並略附考訂。

(一) 鼓作毓祖丁卣：「辛亥王在廩，降命曰：歸福于我多高口口錫鼓用作毓祖丁降心。」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及貞松堂集古遺文續補

器形不可見，僅貞松堂集古遺文續補云「此器乃卣補遺誤作尊」。考殷人祭祀於近親屬稱謂，「一以致祭之時王爲主。兄稱兄某，父稱父某，母稱母某，祖父祖母以上則稱祖某妣某。輩次較遠者則稱其名諡。如此是以主祭時之人本身關係定稱謂，秩然有序，絲毫不紊者」。此器之作乃祀所祀毓祖丁者也。「毓」古文與「后」「後」通，卜辭中多見之，或用爲繼體君之意，或用爲前後之「後」字意。（詳見王靜安氏遺書堂貞卜文字考釋第三葉）又祖丁者，考諸卜辭殷人自武丁之世，以迄廩辛，以迄辛乙，皆稱祖辛之子丁爲祖丁；而在廩辛武乙之世，已稱武丁爲祖。因與前一祖丁同名，故稱武丁爲毓祖丁以別之。中央研究院發掘小屯村中得一骨版刻辭曰「其告在后祖丁，王受又」董彥堂先生且據此骨版出土之坑位更斷爲武乙時卜辭。（見董先生所著甲骨文字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此卣之年代當與此卜辭相去不遠。又此器作者爲毓，毓字字形與董先生所分成「馭（當釋爲毓字）毓」二字之第四五期之毓字字形相近（見同上）。此器蓋作於武乙之世或其後也。惜乎器形已不可見，補遺中僅註其出土洛陽而已。

(二) 戊辰彝，「戊辰，明師錫彝鬯甘困貝，用作父乙寶彝，在十月一佳王廿祀，翌日，遷于妣戊武乙爽，燕一卣」殷文存

此器郭鼎堂氏專有考釋，（載所著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上冊）以銘中祀所祀者爲武乙之配，斷爲「此器之作

至早只能在武乙末年，殷代帝王武乙之後僅文丁帝乙帝辛三人。……是則唯王廿祀只能在武乙帝乙帝辛三世，其差池不及百年。要之此彝乃西紀前千二百年代之作品也。」余初讀此文，即覺郭氏之考證殊為粗忽，作器者既稱武乙之配為妣，則當稱武乙為祖。其能遵于妣戊用義則必嫡親王族，所謂作父乙寶彝之父乙當指帝乙而言，是佳王廿祀即帝辛之廿年也。後又讀其甲骨文字研究釋錄篇，知郭氏亦據如是之觀察斷定此器為受辛時物，已先有得於我心矣。

(三) 父丁彝：「乙酉商貝，王曰口口錫口毋不戒，遘旅武乙彤日，佳王六祀，彤日。口口商豐用作父丁尊彝口口。」薛氏鐘鼎彝器款識

此器馬先生只根據其紀年月日之法斷為殷器，然屬何世之器則未明言；（見所著中國之銅器時代）如以前器例之，則作器者既稱遵于武乙彤日則必殷之嫡親王族，父丁亦當指武乙之子文丁而言，則此器之作當在帝乙之世。形制未傳。

(四) 兄祭卣：「丁巳王錫樽卣貝，在寒。用作兄祭彝。在九月，佳王九祀，祭日。」

此器不着以前諸器銘中明白紀載殷代帝王名號；然其首書丁巳，繼書在九月佳王九祀祭日，當是殷人之習；此等紀時之法雖沿用於周書周金之中，而器銘之末綴以心形標識與殷作鐘祖丁卣同為一家族之物可知也。又一強有力之證據吾人可斷其為殷器者，即銘中有十之D之詞，薛尚功釋「十九月」；王保釋「十九夕」皆誤。本才字，金文通用作在。金文中十字作「無作十者。又D字，本金文中之夕字，然如釋為「在九夕」，則銘中前紀丁巳後書在九夕佳王九祀顯然與金文通例不合，故當釋為在九月。考諸甲骨

文中，由武丁至文丁一期內，殷人以D爲月，以D爲夕；由帝乙至帝辛期內，則以D爲月以D爲夕。此乃董彥堂先生所發見（見所著甲骨文字斷代研究例）其說確不可易。由此種發見吾人非但得知兄癸確爲殷物，且可推定其年代當不出武丁文丁之世。

（五）彝尊：「丁巳王省夔京（？）王錫小臣彝彝貝，惟王來正征人方，佳王十祀有五，彤日」

殷文存察齋集古錄

此器鄒安氏列之周金中曰「右小臣彝尊，古樓推爲三代以來至寶者，余曾見原器奇古，與宋仿各彝尊不類。考銘有佳王十祀語，似是殷制，然禮家定彝尊始於周，當是周初之製。越尊首云「王在周」；末云「佳王二祀」，亦不曰年而曰祀，他可證者尚多也」。鄒氏因泥於禮家之說而以此器爲周初者誤矣。周初紀年月日之法，固仍沿殷習，周初成王固有親征東夷之役，此於舊籍及金文中亦多可證明者；（詳見徐仲舒先生邁敦考釋及郭鼎堂氏令彝與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然有當注意者即此器之年代問題耳。王靜安氏有周開國年表（見觀堂別集補遺）就舊文獻中之史料以考證周初年代頗爲詳核，其表從尚書大傳及史記以文王受命爲紀元，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八年武王未改元。十三祀既克商二年武王崩。十四祀成王即位亦未改元。至成王七年始稱秩元年。十六祀（既克商五年成王三年）尚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十七祀（既克商六年成王四年）書金縢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尚書大傳二年克殷。十八祀（既克商七年成王五年）詩豳風「我徂東山自我不見于今三年」；孟子「伐奄三年討其君」；尚書大傳「三年踐奄」。十九祀（既克商八年成王六年）尚書大傳「四年建侯衛」。考古史載成王伐東夷在克殷

後，其踐奄之年當始於十八祀而終於十九祀證之金文亦然；而餘尊作佳王正人方，佳王十祀又五，其非周初之器顯然。董彥堂先生據古籍上紂克東夷之傳說，及卜辭，鹿頭刻辭中征人方之記載，斷餘尊爲紂十五年所作，或不誤也。

(六) 己酉方彝「己酉，成命，降祖于，盥口，弄口，九律。商貝十朋，不，用，宣，丁宗彝，在九月，佳王十祀，翌日。五佳來束」——博古圖，禮堂集古錄

此器銘文多不可釋，馬先生以其紀年月日之制斷爲殷器。郭鼎堂氏謂「成命，余以爲當即作冊，大令，古文命令本一字，不，下二字依彝銘通例當即作器者之名。……余疑當即大令二字，因原銘鏽蝕故致詭變耳。可爲此說之輔證者，如降，降字室字它器所罕見者，二器（令，殷與己酉方彝——尋注）共通，大令之父名丁而此亦稱丁宗（原刊丁字作口宋人均誤釋爲囀），又銘例全類殷文，所謂「王十祀」當即武王三年之器，當時殷尙未滅也」（見所著 令彝與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如依郭說也，則何以二器同爲一人之物而其紀年月日不同者有如此，方彝首書己酉次書在九月佳五十祀翌日；而令則書「佳王于伐楚伯在炎，佳九月既死弱」何也？周於滅殷前後其歷法有顯然不同乎？令與彝銘末皆綴以（鳥形）之圖形文字，而已酉彝獨無之者何也？又翌日之文多見諸甲骨，周金文中之所罕覩，而方彝獨具之者何也？然則斷方彝爲周物能無疑乎？

(七) 乙亥方鼎：「乙亥王圖，圖，王鄉，酒，尹光（？）選。佳各。商貝。用乍，父，丁彝，佳王正，井，方

「𠄎」——密齋集古錄

郭鼎堂氏據周公餞「佳三月，王令燮眾內史曰：「𠄎井侯服，錫臣三品，州人東人寧人」」之辭，謂此器爲周人滅殷後征伐井方時器，（見所著金文釋餘之餘周公餞釋文）察此器銘文極爲纖麗，不類周初之文，卜辭中多見井方之名如「上三日乙酉缺出來自東肅乎中告井方手缺」後，下，三十七頁又「癸卯卜方貞，井方于唐宗龜」後，上，十八頁而簡稱井者亦多有（見董彥堂先生帚子說所舉）且銘末綴以「𠄎」字與殷作「后祖丁」而，兄癸寅，同屬一家族之器，其爲殷物蓋無可疑；然吳大澂因誤釋「𠄎」爲「𠄎」而疑爲商湯時物（見密齋集古錄釋文賸稿）則不可信也。

（八）宰橈角 「庚申王在東間，王各，宰橈从，錫貝五朋用乍父丁降彝，在六月佳王廿祀又五」此器紀年月日之制合於殷人之習，馬叔平先生斷爲殷器者是矣。銘中「𠄎」字多見諸卜辭，王靜安氏釋「𠄎」，即今文「𠄎」（見所著說昱觀堂集林六）葉玉森氏謂當即古象形翼字書武成金縢翼日之翼乃本字，昱並後起（見所著說契學衡三十一期）唐立厂先生謂「當釋羽，象羽翼之形，翼之本字也。羽古讀與異近，皆喻母字聲得相轉；故羽之孳乳爲翼。召誥「若翼日乙卯」金縢「王翼日乃饗」則用其孳乳字」（說見燕京大學殷契卜辭釋文）今按三家之說皆是也。此字後孳乳爲「𠄎」諸形亦多見諸卜辭中。至周金小孟鼎中更衍爲「𠄎」矣。宰橈角中乃仍存其最初之形，其年代當早於周初之器，斷爲殷器當不爲過也。

（九）母癸𠄎：「癸巳王易小臣邑貝十朋，用乍母癸降彝。佳王六祀彤日，在三月」——陶齋吉金錄

卷三

此器首書癸巳之日次書「佳王六祀彤日在三月」，與殷人紀年之制稍有顛倒，然其形制花紋皆不類晚期之物，且銘文字體頗近卜辭，尤以「佳王六祀彤日在三月」與最近出土之宰丰骨「在五月佳王六祀彤日」諸字酷似（宰丰骨拓影見郭鼎堂氏古代銘刻彙考之殷契論餘及商錫永氏殷契佚存五十五葉）且銘文中紀祭母癸在癸巳，而稱是日爲彤日，此器之爲殷物當無疑也。

（十）保定出土之三勾兵

此三器最初以爲易州出土，現爲羅振玉氏所藏，夢鄰草堂吉金圖有影片，周金文存有拓影，實乃三古戈也。其一銘曰：「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其二銘曰：「祖日乙，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其三銘曰：「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王靜安氏以其三世之名，先後駢列，皆用殷制，謂乃殷時北方侯國之器。（見所著三勾兵跋）觀堂集林第十八近郭鼎堂氏謂此三器時之是否屬商無由遽定，因西周猶有以日爲名之習也。（見所著湯盤孔鼎之揚榷之附注金文叢考第四）今按周代雖有以日爲名之習，然周初嫡庶之制已確立（見王靜安氏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卷十）家族中親屬之稱謂當有嚴別，故周金中不見祖輩皆稱祖某祖某又祖某，父輩皆稱父某又父某之文。（子仲姜鑄有銘曰「用百用孝于皇祖聖叔皇妣聖姜，于皇祖又成惠叔皇妣又成惠姜皇考，適仲皇母」乃列祖妣二世之名，聖叔聖姜乃作器者綸之曾祖妣，又成惠叔又成惠姜乃其祖妣，非三句兵諸祖之名駢列者可比也）。又銅戈之演化最初本於石戈而無胡，繼進而稍具胡，再進而胡愈長。此三戈形竟與古之石戈相近，尤與小屯葛莽 18.2 18.6之銅戈及葛莽 18.3之雕戈（圖見於發掘安陽報告三期俯身葬

一文中國板五圖版七所引)相近，其爲殷時利器無疑也。容希白氏頤齋吉金圖錄有戈具短胡形，上有銘曰成周，或爲西周時物，亦三勾兵爲殷時物之一補證也。

(十一)我顧：「隹十月又一月丁亥，我作禦宗且乙匕乙且己匕癸。我神禦三女，成與遣，禦二，不貝五朋用，乍父己賓，降彝。匱」

此銘且乙匕乙且己匕癸駢列蓋亦殷器，貞松堂集古遺文稱之爲鼎，善齋吉金圖錄稱之爲顧且具圖。其形方體有蓋，而已佚，四足，體上部作夔龍文帶，四足作垂花形，形制花紋皆甚古樸當非晚期之物。

(十二)殷虛古器物圖錄中之銅彝斷耳

殷虛古器物圖錄羅振玉氏之自序曰

光緒戊申既訪知貞卜文字出土之地，爲洹濱之小屯。……宣統庚戌乃遣家弟子敬詣洹構之，往反者數四。初得獸骨髀齒角及屨甲數十，而卒得犀象、雕器、石磬、龍族等物。……又得古彝器斷耳、精巧無與倫比，而嵌以寶石，亦手工所成。……用是往再不覺數歲，乃甲寅春遊洛涉洹，僅得珉骨一而他物不復遇，蓋寶藏空矣……乃督工寫影成書一卷。

是羅氏之物皆於小屯當地收買而來，其出土之層位，及地下埋藏之情形皆不可知。羅氏亦僅根據出土之地址而斷爲殷物而已，此種考訂方法爲嚴正之考古家所不取；故安特生 (Anderson) 懷疑於前 (見所著甘肅考古記 29 頁) 李濟之先生痛斥之於後 (見所著俯身葬發掘安陽報告 三冊 44 頁) 李先生以發掘小屯之結果知殷虛出土之物即其與甲骨同時出土者亦並非全屬殷代，其時日有較遲者，因嚴論僅根據出土地址以

斷定器物年代之危險，並謂各種實物之年代只能由其本身性質及出土之情形而定。李先生立論乃出於近世鋤頭考古學者科學的精神，今後國內學術界當完全接受此種指示，因中古式之收藏家每不注意古物出土之情形，而使此寶貴之資料之價值低落，殷虛古器物圖錄向不為小心之學者所取引者，職是故也。然其書中大部器物因殷虛之發掘而價值提高，銅彝斷耳即其一。此斷耳以綠松石嵌鑲成之花紋與殷虛出土之骨象牙諸器花紋絕似，殷契佚存第四二七片骨板，其文字，花紋皆嵌松石，中央研究院於殷虛雖無鑲嵌銅器之掘得；但有綠松石及以松石鑲嵌之骨版之發見，殷時銅器之有鑲嵌更得證明。外人有於數年前即直認斷耳為殷物者（見Osvald Siren: A History of Early Chinese art）庶免冒然之譏矣。

（十三）宋河亶甲城出土銅器——乙毛鼎足跡疊亶甲觚饗養鼎兄癸卣

宋呂大臨考古圖於器之出土地可知者，必詳紀之。如乙毛鼎曰得於鄆郡亶甲城，亶甲觚曰得於鄆郡亶甲城，足跡疊曰此器聞在洹水之濱亶甲墓傍得之。凡其所紀之地皆今安陽縣之小屯村（說見羅振玉氏殷虛書契考釋都邑第一及馬叔平先生之中國銅器之時代）諸器當時出土之情雖不可知，然殷虛前後以八次之發掘，最近始由地層與遺物堆積情形之精密觀察，知殷虛非由淹沒而成，乃失國後逐漸廢棄所致。（見郭寶鈞氏B區發掘記之一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竹書紀年所載，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 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見史記殷本紀正義引朱輯本七百改作二百似隔）之說乃可信。周滅殷後，「命南宮括散鹿台之財，發鉅橋之粟，以振貧弱萌隸」，當時破壞殷都之情形可想而知；「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玉……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以上俱見史記）殷之重器當必擄掠一空。此後周復遷殷頑民於洛邑（見史記尙書）

分魯公以殷民六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見左傳定公四年）所謂頑民，及六族七族也，皆殷當時之貴族而沒爲周人奴隸者。然一部不屈之殷人乃退而保宋，殷都漸成爲墟當始於此，此後殷之貴族留落於此者當無幾，即或有之，亡國之人安得私自冶鑄，因銅器乃當時貴族之御用品，西周之世，諸侯之器猶少見，況殷之遺民乎！故今日殷文化層內出土銅器多碎片者職是故也。若匱甲觚乙毛鼎足跡疊或當時墓葬中物得不爲周人所掠去者。如匱甲觚之花紋與殷文化層出土之觚範，及俯身墓葬中銅觚之花紋極相似，皆作饗饗雷文之裝飾，而雷文與雷文之間更接以如己字形連續曲折之紋，爲傳世他器所罕見。匱甲觚之形制似較俯身葬觚爲稍晚，然去殷之亡當亦不遠，斷爲殷器無疑也。乙毛鼎足跡疊惜無同類之物發見於殷虛，以資比較，然其形制花紋皆甚奇古亦足徵爲殷物也。

（十四）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發掘殷虛所得者

考古組自民十七八年來前後發掘殷虛共八次，計所得以陶器爲最多，骨器石器次之，以青銅器爲最少。青銅器於殷虛文化層內有鏃矛頭戈矟等武器，有刀斧鑿等用器，形制多類歐洲青銅時代第四期物品與葉尼塞河出土之青銅器。禮器則殘片甚多無完整者；但有大批冶鑄禮器之銅範。純粹裝飾品如饗饗蚪殼等亦有爲青銅鑄成者。又十八年秋，考古組發現 18.4 俯身墓葬，其層位適當商朝地面，據李濟之先生推斷爲殷都廢後不久之墓葬，於此墓發現銅爵與銅觚，其形制皆已達成熟時期，銅觚之腹與足均有花紋與文化層內出土之銅範相同，是觚鑄成時代距銅範之年代當不遠，此亦由李先生所證明者。（見所著俯身葬安陽發掘報告三期）銅爵既與銅觚同在一墓葬內，乃同爲一人之用品，其鑄成之年代距銅範當亦不遠，故二器即認爲

殷代之最晚期所作亦非過當也。

五 殷器之形制與文飾概說

余今日所敢確認之殷器亦不過如以上所舉而已，此外於歷代著錄中或有更多殷器之存在亦非不可能，蓋周初僻在夷狄，其文化固低於殷也遠甚，太王王季文王三世，日以吸收殷之文化爲能事（說從傅孟真先生新獲卜辭寫本記跋論殷周之關係安陽發掘報告二期）既滅殷後，遂爲整個殷商文化之承襲者（說見徐先生殷周文化之蠡測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集刊第二本三分）。故殷周之際雖於政治制度有極大改革（見王靜安氏殷周制度論）然於物質文化並無顯著之轉換，此時銅器孰屬於殷孰屬於周幾無絕對之標準可訂。今日所可確認爲殷器者約分武器用器裝飾品及禮器數類而已。武器用器李先生於殷虛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載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已詳爲討論；銅裝飾品爲數極少，而即圖影亦不可見；故本章所論不得僅限於禮器一類也。然今日所確認之殷禮器，或只存其銘文，器形已不可見，即存器形者亦多見諸不甚精確之雕板中，而欲就此少數非絕對可恃之資料，於其形制花文作精深之研究寧非險事；故今日僅就其大體之情形以說明其本身之色彩而已，一切精深與系統之研究，唯待於將來大規模發掘之後也。

欲考銅器之形制，當時用陶器爲佐證，李濟之先生謂禮器之形制皆由用器得來，銅器之形制皆由瓦器得來，（見所著殷商陶器初論發掘安陽報告第一期）誠一語道破中國器形演化上最大之關鍵；然銅器之形制最初固由抄襲瓦器而來，但其藝術獨立之後，即漸由舊型而分化成專型，此後陶器之作則多本諸銅器，

考古學上此例甚多，無庸詳述。察殷虛出土之陶器約可分爲灰色粗陶，紅色粗陶，黑色細陶，白色細陶，及一種高度加釉之陶。其白陶之文飾與銅器上之文飾極似，必爲當時極名貴之物，爲貴族之御用品，其性質或同於禮器，其形制更嘗有與銅器吻合者，惜此種資料多爲碎片，難窺其全豹。（日本梅原末治氏曾就數片爲復原圖二，皆高杯式豆形，不類早期之物——見所著殷虛出土白色土器の研究）其餘諸色陶器亦多破碎，完全無缺者不及十件，能闢成器者不及百件。就形制論，其已專化者有鬲、罍、盃、尊、爵、洗、壺、甗、釜、盆、盃、罐、缸、甌等。此等已專化者其一部分屬於普通用器，當時未必入於冶鑄，而此少數入於後世彝器者，吾人非發掘者亦只見其一二圖影於報告書內，然就所見而論，殷銅器與陶器之關係仍在李先生所聲述之第一階段，一部陶器仍在表示銅器之祖型。

如俯身墓葬中之銅爵，其制前有流，後有尾，旁有鑿，上有二柱，下有三足，乃一發展成熟之酒器。又同墓葬中即有陶爵之出土，其制三足前有流而後無尾，旁有鑿而上無柱。李先生斷此瓦爵爲銅爵之祖型，並就中央研究院所收集之數件瓦爵以說明爵形器物之發展過程，及最後二柱之所以發生。詳見於俯身葬一文無庸辭費。

如觚之形制圓而口侈四面附稜故謂之觚，亦有形制同而無觚稜者，即失其命名之旨，此孔子所以有觚不觚之嘆也。考觚制來源，意者最初或本於竹管等實物所作之飲器，故其中部突出一二橫帶狀以象竹節陶觚初型或當如圓柱狀，後圖傾注漿水之便利乃漸侈其口，口部既大修亦不得不稍張足部以防其傾頹。其於如何級段而入銅器雖不可知，然觚稜之附則於冶鑄之後也。此後附稜漸成有意之裝飾，且多在足腹二部，

或並含均衡體重以穩樹立之意。及冶鑄之術日精，觚棱亦日漸退化，遂由半觚式而不觚式矣。俯身墓葬觚即半觚式，匱甲觚即不觚式。疑^{二〇}墓葬中之不觚式陶觚即彼等祖型。何以言之？因與陶觚同墓之陶爵之形制早於與銅觚同墓之銅爵，故陶觚之成時較早於銅觚也。且陶觚之作既無所謂「接筭」，更無需棱之附也。

鼎形土器不見於殷虛，但於河南仰韶及後岡最下之文化層中皆發見之，後岡中文化層及山東黃縣龍口附近之貝塚亦掘得鼎足。（見東方學報第一冊——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出版）仰韶陶鼎爲平底式（見安將生中華遠古之文化）後岡下層之陶鼎爲圓底式（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梁思永先生之小屯龍山與仰韶及安陽發掘報告四冊梁思永先生後岡發掘小記）殷器中乙毛鼎之祖型如以粗淺之推測似當接近仰韶或直接受仰韶之影響者，然問題似不如此單純，仰韶陶鼎爲附耳，何以乙毛鼎則爲唇耳，而後世銅鼎又反爲附耳？考鼎形器之起源一方固如安特生氏所謂最初不過以鉢形之物載於三個石上而用之烹調等事，其後以土代石乃有此原始鼎形之器物。（說見安氏甘肅考古記）而他方向有爲鬲所演進者。於圓鼎中其通體悉作圓形者雖多；然又有口緣呈圓形而腹部恰亦具如鬲之三袋形者。如祖戊鼎（見夢草邨堂吉金圖錄）舉父乙鼎（見陶齋吉金錄）商父乙鼎（見博古圖）等仍存由鬲以進化至普通鼎形之過渡形也。乙毛鼎之形制當推爲由鬲所演化而來者，其祖型即祖戊鼎等。是唇耳之來源亦甚早。今河南仰韶村山東龍山鎮旅順老鐵山附近之貝塚老鐵山腹部之石塚內蒙古小庫倫熱河阜新縣及殷虛皆有陶鬲之發見。雖諸地年代有較晚者，然亦足見古代中國北部普遍流行此種陶器。鬲器安特生推爲東方特具之物（見中華遠古之文化）

此說雖有阿恩氏之反對（見所著河南石器時代着色之陶器）然安氏之反駁謂「鬲形土器者乃可目為特殊器物，限於原始的及歷史的支那文明」之說仍得一般學者之同意也；然則乙毛鼎之形制實含有其於東方獨自演化而來之歷史也。至如乙亥方鼎成方體四足之形乃後起者，疑或由四款足式器物演化而來，我願乃存此種演化過渡期之形者也。

足跡鼻，其制較陶鼻（見李濟之先生殷商陶器初論第九圖及第六圖）多一圈足少兩附耳而已，附稜乃入冶鑄後由接筍而生也。

總之殷商禮器形制之演化皆可溯源於中土所出之古陶中，而陶器最初之形制不過只有足與無足之容器而已，後以用途有別而形制亦趨分化。殷商銅器乃承陶器而更達完全成熟之階段者也，無顯然受他方文化影響之痕迹。其本身則有乙毛圓鼎及乙亥方鼎，俯身葬中半觚式觚及匱甲觚不觚之觚，亦足徵其形制日在演化，具活躍之生命者也。尤以小臣鯨尊吾人雖未能一觀其形制，然前人既稱皆其為犧尊，亦可想見殷人已漸蕩破陶器傳來簡陋之型範而發展其至高藝術之天才。周代銅器雖稍有演進，亦不過於殷器範疇內可能之活動而矣。

至若殷商銅器之文飾，更稱為世界上一種最奇特之藝術。其「母題」*motive* 約可分為兩類，一作動物形者二作幾何文形者。

動物式文飾之中，其最饒興趣，最為奇特者，即一種怪獸面文，此種文飾亦多見於殷虛出土之骨角象牙雕刻中，歷來皆呼之為饕餮文。考饕餮之名最初見於左傳文公十八年云：

「縉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冒於貨賄，侵欲崇儉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饗饗。舜臣堯，賓於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饗饗投諸四裔，以禦魘魅，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同心戴舜以爲天子，以其舉十六相去四凶也」。

實則不過古代傳說中四凶之一，其後乃成種族部落之名，呂氏春秋特君覽云：

「雁門之北，鷹隼所驚，須窮之國，饗饗窮奇之地，叔逆之所，儋耳之居，多無君，此四方之無君者也。其民麋鹿禽獸，少者使長，長者畏壯，有力者賢，暴傲者尊，日夜相殘，無時休息，以盡其類」。

至西漢東方朔神異經，始以爲西方之人，並述其容貌

「西南方有人焉，身多毛，頭上戴豕，好自積財而不食人穀，疆者奪老弱者，畏群而擊單，名曰饗饗」。

「西荒中有人焉，面目手足皆人形，而脅下有翼不能飛，名曰苗民，書曰「竄三苗于三危」，西裔爲人饗饗，淫佚無禮，故竄於此」。

而服虔更引東方之文以注經，謂爲「獸名，身如牛，人面，目在腋下，食人」。不知更何所從矣。但饗饗之名其入於銅器，則自呂氏春秋先識覽始。

「周鼎著饗饗，有首無身，食人未啗害及其身，以言報更也」

後儒更附會呂覽左傳之文而妄爲之說；

「古者鑄鼎象物以知神姦，鼎有此象蓋示飲食之戒」——考古圖

「鼎彝中象饗養以戒其貪」——博古圖

「俗傳龍生九子不成龍，各有所好……五曰饗養，好飲食故立於鼎蓋」——升庵外集

然皆出於後世之倫理觀念與饗養文原義無關也。近來東西學者亦嘗論其起源，如 S. W. Bushel 謂其乃大禹所作山水中暴風雨之神像，使其民知所趨避者（見 *Lauter: Jade* 1845 頁引）乃無稽之談也。如 Hirth 謂其表示西藏所產之猛犬形，乃據神異經而附會者也。（見所著 *The Ancient Aistory of China*）如 Borovka 則以之與 Altai 出土之雕獅形之本片相比較謂其乃正面獅形之假面的表現，其來源當受斯克泰 Scythian 藝術之影響（見所著 *Scythia art*）考斯克泰文化時期晚於殷商者數世紀，將何由而影響之耶？

1912 年 Fenolosa 於其所著中日美術時代觀 *Epoch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art* 中盛唱中國三代時美術乃屬於太平洋藝術 *Pacific art* 方面者也，至漢始受西方米索不達米亞之影響。謂中國古銅器上之饗養紋乃以人面爲中心者，變龍文本出於爬蟲類之面目，全與太平洋諸島各民族及美洲土人之藝術屬同一性質。（見上書之第一章）和之者有日人田邊孝次（見所著 *世界美術全集* 第二冊圖文之解釋）石田幹之助（見所著 *饗養文之原義考* 古學雜誌十八卷七期）而尤以濱田耕作主之最力。濱田氏謂此種圖文與南洋諸島土人之圖騰木雕同其性質，最初亦當先用於木版骨角雕刻之間，而全以人面爲中心。並謂其遺形現存於銅器者極少，日本住友男爵家所藏銅鼓上之人形文（圖見 *泉屋清賞*）即其遺迹，此種人面漸次而模樣化，漸次而與獸面混融，再後其軀體與龍文結合，最終則雷文化之形迹發見，遂形成銅器上普遍之饗養紋。說詳濱田氏所

著支那古銅器研究之新資料國華第三百七十九號)然最近彼邦梅原末治氏因考察殷虛出土之白陶片，發見二種手足四張成V字形充分圖案化之人體正面形，與銅鼓上之文飾及南洋群島上土人之木雕屬為同一系統。因謂此種野蠻圖文固與中國古銅器有密切之關係，然決非真正之饕餮文，真正饕餮文當別具其淵源。(見所著殷虛出土白色土器之研究)梅原說是也。銅鼓上之人身正面文固為中國古代藝術與「太平洋藝術」有關係說之有力證據，而其與饕餮文表出之法實有不同，未能混為一談。然梅原氏因則懷疑古代文化以太平洋為中心之說，似當重加考慮。如印度與爪哇之古代藝術中有所謂 Kirimukha Masks 者，墨西哥與中美一帶墓碑上有作獸形或魔形人頭之文飾者，皆與銅器上之饕餮文頗多相似之處；(說見 Siren中國古代藝術史)如菲律賓與阿拉斯加 (Alaska) 諸地之土人藝術中亦皆有如人面形之文飾。(見 Fenolosa中國日本美術時觀)此外則墨西哥古代之陶器其側面有作浮彫之人面形者 (見 Ancient Civilization of Mexico and Central American) 台灣亦有同此之發見 (見林惠祥台灣蕃族原始文化)余疑此類文飾其與饕餮文或屬同一性質，且於我古代文飾界屬太平洋藝術範圍之說有強烈之印象。

殷商銅器之中尚有所謂饕餮目者，僅具對列之二目形。日人石田幹之助謂其特著銳利之目光乃含有「邪視」之意與上述之饕餮文為祖形則不能判然也 (見所著饕餮文原義)阿拉斯加之毛氈則多有如是之文飾。(見 Fenolosa中日美術時代觀)

中國古代陶器之文飾未有作饕餮文者 (見縣燕下都故城西南隅城角村發見陶鼎，其足之上部附饕餮文「見人類學雜誌四十六卷一號駒井愛和之支那古代之鼎形土器」然與歸化出土所謂之「秦銅器」及壽縣出土

之楚王鼎表出之法相同乃戰國時所摸擬銅器而作者也）然其演化之迹於銅器中亦稍可尋。Merrill 曾於此紋發達演化之順序有精細之研究，謂其最初起於怪獸面形，其次漸與夔龍文結合，最後而雷紋化（說見濱田耕作文那古銅器研究之新資料引）但濱田氏則主最初起於人面形，後漸與獸面混合而成此種怪獸面紋之說。（說見前文）。如比驗「太平洋藝術」之表徵，則後說似近是矣。今察殷虛出土之銅範有作介乎人獸間之額面形者（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殷代冶銅術之研究圖板五甲）或即近於 Merrill 所謂之怪獸面形。乙亥方鼎之饗餮紋則漸趨於模樣化者，乙酉方尊則成極端模樣化嚴肅化漸與夔龍紋結合之形，是足徵殷器花紋之本身亦日在演進也。匱甲觚與俯身葬觚，則僅作饗餮目文。而匱甲觚足部之饗餮目則成順列之形，亦非雕板所誤（泉屋清賞有雷文彝，其肩部則作諸多順列之目形可證）乃殷人不甘於停滯其藝術精神而就其藩籬之內翻相當之新樣也。

動物形文飾中除饗餮紋外又有所謂夔龍夔鳳紋者，今細察之二者恐屬同一系統，其區別之處極微，此種圖文或源於表示古代爬虫類動物，從寫生手法而漸模樣化，遂成後世銅器上極端圖案化之形，而其本來面目究為何種爬蟲之形象固無可尋。至若宋人謂著夔龍以象不測之變者乃後世之臆說，意者此文入器或以古代民智未開於山谷川澤及沿海之大爬虫動物，多懷敬畏之念而來，猶之今世台灣蕃族因對毒蛇之畏懼而生崇拜，其陶器上乃多作迴族之蛇紋也（見林惠祥台灣蕃族之原始文化）南洋羣島及美洲東北部之土人原始藝術中多見此類圖紋，其中亦有與銅器上之紋形極相近者（見 Fenollosa: Epoch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art 之第一章及移川子三藏之南洋蠻族間所見之一種龍文——考古學雜誌十五卷七號）Chavannes 亦謂

銅器上此種幼稚古老之天龍與古代印度方面之圖形相彷彿（見所著 *Journal Asiatique*, - Fifth: The Ancient History (China引)）然則其亦當推為太平洋藝術之一種也。Muth 曾將銅器上之龍龍文中其尙殘存動物之痕跡者列為第一式，其已變成幾何學式者及有與饕餮文同時為雷文所同化之傾向者為第二式。Muth 之作外人每稱為乃研究中國古器物花紋不可多得之佳著，余每以不得一觀為憾，上述乃見之日人濱田氏所稱引者也，今察乙毛鼎及乙酉方尊上之龍龍紋成屬之第一式，然其已示充分模樣化之形，無寫生痕迹之殘留矣。

殷器之文飾其「母題」作幾何形者，以一種直線化之渦文為最要。此種圖文常為銅器上主要文飾之地文，負填充表面文樣質地之使命。同時亦為支配我古代文飾界一大原則，因銅器上無論其為饕餮文或夔龍文而最後之形大部皆由此文轉化而成者也。夢溪筆談云：

「禮書言彝畫雲雷之象，然莫知雷作何狀，今祭器中畫雷有作鬼伐鼓之象，此甚不經。予嘗得一古銅彝環其腹皆有畫如人間屋梁所畫曲水，細觀之乃是雲雷相間為飾。如之者古雲字也，象雲氣之形。如者雷字也古文◎為雷，象回族之聲。其銅彝之飾皆一〇一〇相間者乃謂雲雷之象也。今漢書彙作圖蓋古人以此飾鼻後世自失傳耳」。

此說遂為後世所本，因稱此直線化之渦文為鵝文且謂鼎彝之著雲雷以象澤物之功也。余疑此種圖文最初或本如古文雷字形之渦文，其後或以渦文與鵝文間隙地之有廣狹或以刻劃曲線之不易乃「直線化」。然其象與表徵雲雷之象否則未敢言也。吾人每見此文即思及埃及古代之渦文，實則二者並不相同，中國雷文最

初多僅二滴文相續，今每稱之爲桓文，以似古文桓字之形。埃及滴文則個個相連者也。（參看Hirth: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安特生（Anderson）曾將中國銅器之雷文與西方藝術中之 Meander 花紋駢列於甘肅考古記內以資比較，余疑彩陶中「辛店期」梭狀瓶頭部之花紋與雅典滴比龍（Dipylon）高足瓶下部之花紋其連續曲折之動向相同，爲西方藝術色彩。中國銅器之雷文則迴桓曲折動向與彼者別，二者或非同一系統。台灣蕃人原始土器中有作滴文及二滴文相連而橫列者（見林惠祥台灣蕃族原始文化）新西蘭土人屋頂上亦作諸多之滴形紋；墨西哥古代廟宇之屋頂上亦頗有類雷文之作（見 Fenolosa 中國日本美術時代觀）北美洲南部太平洋沿岸（Capra）之古代石彫中更有直線化之滴文。（見 Smith: Elephants and Ethnologists 日人西村真次人類學汎論引）然則此種圖文亦古代太平洋上各民族通行者耶？殷器中雷文之變化甚多，其地位雖或爲一器主要之文飾，或真充主要花紋之四周，然爲商代文飾界之最重要者，此於殷虛出土之骨角白陶表面之雕刻尤足證明也。

總之殷器重要之文飾當首推以上三者，而此三者皆見以爲當與太平洋藝術同其性質。然太平洋方面諸民族古代藝術之時代，多未能確定，其文化上之移動亦無確說，因則其與殷代文飾界之關係亦未敢遽作推測；而吾人今日即謂殷器之文飾獨具遠東之特色，與太平洋藝術同其系統或尙不爲過也。雖然殷器上亦有綠松石之鑲嵌，考綠松石最初出於西方（見章鴻釗石雅）又此種工藝於西元前一千五百年左右即盛行於西方，其發源之地向皆認爲埃及，則殷人之鑲嵌其與西方自不無關係（說詳徐仲舒先生古代狩獵圖象考載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下冊）然此種工藝之輸入亦不過爲中國古代藝術乃非絕對獨立者之一証據

耳，然此種外來之新血液仍不足以變更當時文飾界之特彩也。

六結語

吾人於歷代著錄中殷器之考訂及中央研究院殷虛之發掘，今日所能確認為殷代銅器者多爲其末期之物，此時文化雖仍在金石併用時代，然其銅器已極發達，而尤以禮器之冶鑄爲最盛。禮器之形制乃由東方獨自發展，禮器之文飾亦於其東方之異彩，已略述如上。然此二者於工藝品上之關係則何如耶？所謂工藝品者，即實用造型美術；即築造部分與裝飾部分之合成。築造部分乃所謂構成器物形者；決定器物之形制與決定器物之機能者。其性質屬於使用之部分。反之裝飾之部分，乃非構成者，非機能者，其既不構成器物之形，又不決定器物之機能，僅器物表面之圖文，其性質非屬於使用者也。然於工藝品上此二部分或有極緊密之結合，成互相約制之場合，孰有變更亦所不容；或構成一器兩者並存，宛若混在，無相約制之勢；或器形居於優勢，裝飾爲不必要；或裝飾居於優勢而壓倒器形。今察殷器中如乙酉方彝者，器作四面形，每面正中附稜，上下兩層皆以稜爲中點作兩夔龍相向形。中層亦以稜爲鼻梁上則以兩夔龍相向爲眉，下則稜之兩旁各著一目，而成饗饗面形。方彝而有四饗饗面，上下則八對夔龍，此則形制與裝飾緊密結合之表徵。他器則文飾上母題之選擇花紋之配列亦多恰和其形制，無庸煩述。故殷商銅器向稱爲工藝品上最上乘者非第以花紋精細繁縟，運線之靈活有力也。竊意中國之銅工藝此時已達極高之程度，西周不過承其流而已。然殷末何以而有如此精工之工藝也？如依舊說，殷亡之年爲公元前一二二年，盤庚遷殷約在一千四百年上下則恰當歐西青銅器之中晚期，此時一部器物得受西方之影響未能否認，一部工藝則由西方之

輸入亦非不可能，然此皆不足以說明之也。由最近之發掘得知殷虛之文化層不過約三百年之堆積，紀年所載殷都之歷史已可確信，然此少數年月亦決不能發達至如此之工藝也。故一般學者多以為殷器之所以如此精工者必非一朝一夕之故，小屯時代之前亦必有長期之歷史，余於銅器形制與花紋之觀察更堅信此說。至若舊籍所載太昊之錢幣，黃帝之鑄鼎，炎帝之銅兵，固荒誕無稽，禹鑄九鼎之說仍有信非之兩端（見馬叔平先生中國之銅器時代。唐立先生頌齋吉金圖錄序。繆鳳林評中國之銅器時代）宋人所傳之夏雕戈夏鈎帶（見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卷一）字近「鳥蟲書」乃戰國時物。宋人又稱見古鑑二枚，高二尺許，有古文三百餘字，紀禹功績，字皆紫銅（見同上引張懷瓘書錄）今雖不存亦知未確，安能夏后之世而有銘文多至數百餘字以媯美毛鼎矢盤者。民十一二年間安特生氏考古甘肅，於辛店寺窪沙井三期彩陶文化遺址中發見銅器之次第發生，並謂甘肅晚期時物亦在殷商之前（見所著甘肅考古記）遂使泥古之士沾沾自喜，不幸最近安氏於最末期銅器中發見染有斯克泰（Schulz）文化色彩者，因將是期年代推晚一千年（見梁思永先生小屯龍山與仰韶中引述）則謂「金屬器之使用遠在殷商之前考之記載則如彼微之古物則如此」者亦失其「優足證明」之一據矣。雖然小屯時代以前之銅器其於舊籍古物皆無足徵，而彼時此種文化之存在已無可疑，但其時流行於各地各民族否則未敢言也。殷虛之有此種文物之發現，其初或隨殷民族之遷入而來者。李濟之先生曾推測「殷商以前，仰韶以後黃河流域，一定尚有一種青銅文化，等於歐洲青銅器文化的中二期及中國傳統歷史的夏及商的前期」之存在。自梁思永先生發見小屯後岡三文化層之後，中國史前史上之輪廓已極顯明，東方之龍山文化其時代遠自彩陶仰韶期之前（約公元前二千五百年以前）以至後岡中層

文化之末（約在公元前二千年）即佔居黃河下游。（見梁先生小屯龍山與仰韶蔡元培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下冊）殷虛遺物之一部份即承繼此種文化而來，其餘如文字，骨卜，龜卜，桑葉，白陶，雕刻，銅器，皆較晚於龍山文化之產物，皆充分表示東方之色彩，是小屯文化之來源亦當於黃河之下游。吾人欲發見殷末銅器之前身文化亦當向黃河下游近海一帶追尋，因此種表現濃厚地方色彩之物，其文飾方面乃屬於「太平洋藝術」之系統也；且由舊籍殷人遷徙之記載，殷民族神話之傳說，與殷人文身貝飾之習俗，皆足加強此種之揣測。

最近日人道野鶴松以與殷虛出土型全同之銅矛及銅戈作化學之分析，結果以三種銅矛皆幾無錫之存在，三種銅戈二種爲純銅器餘者爲青銅器，遂斷定殷代爲純銅器時代，同時亦爲青銅器萌芽之時代，並確認其前於中國必有純銅器時代之存在。（見道野氏古代支那純銅器存在之確認——人類學雜誌四十七卷六號及其確認古代支那純銅器存在之追報——同上四十八卷二號）按道野氏說未可遽信，其所據之材料亦似有問題。中央研究院曾以發掘所得之殷銅器經英國皇家礦物大學教授卡益特（H. C. H. Carpenter）於顯微鏡下之分析及國人王璉梁冠宇二氏之化學分析，皆認爲殷代銅器確有錫之成份，雖其各齊銅錫之百分比與考工記所載者稍有不同，然考工記乃春秋戰國時物，殷人冶鑄上未必如彼時各齊之銅錫皆有定量，而殷末青銅器之冶鑄已至相當程度是無可疑者。然則殷銅器最近之前身吾人雖未發見，想亦必爲青銅器也。

（本文章章寫成，即以付梓，所應有插圖，一概省去，讀者諒之。）

中國圍棋史

孫以弟

叙目

源流沿革第一

軼聞掌故第二上下

歷代棋譜第三

古今弈論第四

叙曰，地官保氏教民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數居其末。弈小數也，又居末藝之末。雕蟲之業，壯夫恥爲。故韋弘嗣著論，陶士行投江，古人每引以爲戒。然嘗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之時，雖賢者亦不能廢絕。況乎其爲藝也，較大小，辨先後，時時存一片靈機，處處用通盤打算。遠神大意，變化萬端，非至者莫能則定。前人至謂人能盡數天星始克遍知棋勢。故自弈秋以來，享盛名卓然不朽者，代祇數人而已。昔者閻百詩以黃龍士與一時碩儒黃南雷顧寧人輩並稱十四聖人，蓋深知弈人在中國藝術史中之價值者也。僕本鄙人，生爲笨伯，於弈理之奧，毫無所解。然以嗜之既深，頗事留心弈林掌故。嘗欲窮源溯流，博綜今古，纂爲弈史一書，以誇我神州文物之盛。自度見聞未廣，尙擬有待來日。然觀自歐化西來，國粹東去。日人棋品之高，久已遠邁國人而上，恐施范復生，亦難與之周旋。近如吳清源在國內已自不凡，然到彼邦之初，祇能名列三段。長此以往，斯道無人提倡，中土恐將淪滅。是蒐輯舊聞，表彰軼事，實已刻不容緩。

故爾自忘譚陋，略事徵引，草此四篇，以希喚起國人注意。考弈史之作，明人亦有爲之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著錄林應龍棋史二卷，其書範圍或不僅限圍棋，今未見傳本，蓋已亡佚。世所習見者，惟曹溶學海類編中刊有王穉登弈史一卷。然余核其書，實王世貞論弈之文，見於弇州山人說部稿宛委餘編中。倦圃刊書，誤以屬之百穀，題爲弈史，實則寥寥千餘言，鳳洲本不名其文爲史也。今之所撰，專屬草創，搜羅排比，僅能粗具頭角，略有眉目，淺薄之譏，自所不辭。所冀博雅君子，匡其體例之謬，補其輯錄之闕，則中國弈界前途幸甚矣。

凡例

一 弈棋雖我族特有之技藝，然自六朝以來，流行已遍東亞。故本文標題冠以中國二字，用示範圍之所及。

一 圍棋制度，古今迥異。其關於戲具上之變遷者，如揚雄法言吾子篇曰，「斷木爲棋，梲革爲鞠，亦皆有法焉。」案棋字從木，是古人棋子多以木製可知。然凡此之類，皆無關宏旨，不詳考覈，用歸簡要。

一 史傳雜記所載弈林軼事，有借棋以明一人之強記默識者，有借棋以見一人之矯情鎮物者。前者如魏志記王粲觀人圍棋局壞，爲覆之而不誤一道，後者如晉書記謝安與客對局，觀淮上勝報而了無喜色。安石既不傳工弈，仲宣亦未聞善棋。凡此之類，非弈人之軼事，不濫采輯，以免魚目混珠。

一 史傳記載弈事，如吳志記蔡穎之就好，晉書記祖訥之忘憂，皆但謂好弈喜弈，其人自非弈人可知。若云善弈工弈能弈者，則在宋元以前，以傳名無多，苟非如段成式酉陽雜俎之記僧一行，羅大經鶴林玉露

之記陸象山，但可徵信，悉付采錄。明清兩朝，文獻可徵，或事蹟載在方志，或姓名留於譜錄，則但取國弈高品，二、三手以下，自當略域存汰。

一傳世棋譜，可分三類。一曰弈勢之譜，所以引導門徑。二曰殘局之譜，所以啓發智巧。三曰局圖之譜，所以存錄典型。亡清以前，圖局之譜，稀如星鳳。奕勢殘局之譜，類皆因襲附益而成，故新譜既出，舊圖即廢。今述歷代棋譜，在滿清以前者，但以現存爲限。亡佚譜錄，則隨書以下諸史經籍藝文志，趙宋以來公私藏書目錄，多有著錄。不爲採采，用便省覽。

一清代圖局之譜獨盛，然重見疊出，亦多轉相勛販之弊。若以並登著錄，則雅俗雜揉，涇將以渭而濁。故略以己意，斟酌善否，而定去取。

源流沿革第一

世傳「堯造圍棋，以教丹朱。」

藝文類聚七十四太平御覽七五三引博物志作堯造圍棋丹朱善之

前人或謂其說出自世本，張澍二酉堂輯本世本引

虞世南北堂書鈔，即謂是世本作篇佚文。余檢孔廣陶校刻本書鈔，並無此條。謂出世本，不足置信。今案其說實始見於張華博物志，自來人多信之。然考王嘉拾遺記稱「華好觀祕異圖緯之部，摺采天下遺逸，自書契之始考驗神怪及世間閭里所說。」則閭里間傳聞附會之說，於古無徵，其妄不必深辨也。

博物志原書久佚，堯作圍棋一條，爲今本所不收。此據世說新語巧藝篇注引，劉孝標去晉未遠，所引自是茂先原書無疑。後來類書轉引世說注文，如高承事物紀原卷九，則作「堯造圍棋，以教丹朱，或云舜造也。」又如潘自牧記纂淵海卷八十八則作「堯造圍棋，以教子丹朱，或云舜以子商均愚，故

作圍棋以教之。」或云以下，展轉附會，自非張氏原文。考太平御覽七百五十三引何法盛晉中興書云，「陶侃在荊州，見佐吏博弈戲具，投之於江曰，「圍棋者堯舜以教愚子，諸君並懷國器，何以此爲。」陶氏堯舜並稱，當係出之偶然，趙宋以來輯類書者不察，更據而增飾之，以附張華本文之後。狗尾續貂，其妄更不足辨矣。

案羅頎物原又謂圍棋造自桀臣烏曹，明人著書徵引多不詳出處，未知羅氏何所據而云然。考廣韻十九鐸引世本作篇軼文，有烏曹作箒之言。

又見說文籒字下及羅氏蓋以古人每以博弈並稱，遂以圍棋亦屬之烏曹耳。

堯製之說雖妄，然圍棋之由來已久，則又斷無可疑。其名稱雖於甲骨鐘鼎文字無可徵稽，而經典則數見不遒。襄二十五年左傳，「今寧子視其君不如弈棋。」論語陽貨篇，「不有博弈者乎。」孟子告子章，「今夫弈之爲數小數也。」其餘尙有，不必一一徧舉，總之成周戰國之間，其制已經大備。若皮鹿門必欲指之出於戰國從橫者流，則又未免矯枉而過其直矣。

皮日休原弈，

皮子文 卷三

「不害則敗，不詐則亡，不爭則失，不僞則亂，是弈之必然也。夫堯之仁義禮智，信性也，三苗不服，不忍加兵，而以命舜，舜不忍伐，而敷之文德，然後有苗格焉。以有苗之慢，尙不加兵，豈能以害詐之心爭僞之智，用爲戰法，教其子以伐國哉。則弈之始作，必始自戰國有害詐爭僞之道，當從橫者流之作矣。豈曰堯哉。」

言其名稱，則戰國秦漢之際，或曰圍棋，或曰弈。方言，「圍棋謂之弈。」說文，「弈圍棋也。」廣雅釋

言，「圍棋弈也。」字書所釋，莫不皆然。東晉以還，異名始紛然而起。王坦之稱之曰坐隱，支道林名之曰手談，得劉義慶筆之於世說新語，故膾炙人口，至今士林猶傳爲雅語焉。宋元以來，又有大棋之目。周密志雅堂雜鈔卷八，「東都承平時，大棋則劉仲甫較高。」蓋宋世象棋流行已久，稱大棋乃對象棋而言，所以示一尊一卑之義也。

方言卷五，「自關而東齊魯之間皆謂之弈。」班固弈旨，

古文苑卷十七

「北方之人謂棋爲弈。」案大戴禮

小辨篇，「夫亦固十棋之變由不可既也。」宋翔鳳小爾雅訓纂云，「亦即弈字。」考亦即今腋字之本字，圍棋之稱弈，蓋因方音之異，假亦爲之。以行棋之時以腋伸縮落子圍而相殺也。襄廿五年左傳疏引沈文何義疏曰，「圍棋稱弈者，取其落弈之義也。」

棋之種類頗多，圍棋特其一種。孔子以博奕並稱，趙岐作孟子章句，遂引論語，謂博即弈。博雖棋之一種，然其制與弈迥異。趙氏之誤，焦里堂辨之詳矣。

焦循孟子正義卷十一，「博奕皆用棋，弈爲圍棋，博爲局戲。說文「博局戲也，六著十二棋也。」博蓋即今之雙陸，弈爲圍棋，今仍此名矣。班固弈旨云，「夫博懸於投，不專在行，優者有不遇，劣者有僥倖，雖有雌雄，不足以爲平也。至於弈則不然，高下相推，人有等級，若孔氏之門，回賜相服。循名責實，謀以計策，若唐虞之朝，考功黜陟。器用有常，施設無祈，因敵爲資，應時屈伸。」此分別博與弈甚明，蓋弈但行棋，博以擲采而後行棋。後人不行棋而專擲采，遂稱擲采爲博，與弈益遠矣。

棋盤曰枰，盤上線道曰局。方言卷五，「所以投倫謂之枰，或謂之廣平，所以行棋謂之局，或謂之曲道。」

方言此條雖指篋具而言，然無論篋弈，皆用盤棋，盤上皆畫線道也。又線間方目曰方罫，桓譚新論，

史記釋布「此守邊隅趨作罫目者也。」馬融圍棋賦，藝文類聚「窮其中罫兮如鼠入囊。」韋昭博奕論，文選卷七十四「所務不過方罫之間。」罫者碁也。罫目世亦或作罫圃，言如蔬圃之列畦成行也。至於棋枰異名極多，不

過如方亭侯木強人木野狐之類，或辭屬藻麗，或語近詼諧，都無可取耳。

李隱瀟湘錄，「馬舉鎮淮南日，有人携一棋局獻之。數日忽失所在，舉命求之未得。而忽有一叟策杖詣門請見，多言兵法，舉驚異之。謂叟曰，「先生何許人，何學之深也。」叟曰，「余南山木強人也。」因辭去，公堅留延於客館。至夜分左右召之，見室內惟一棋局耳，乃是所先失者。公知其精

怪，遂令左右以古鏡照之，其局忽躍起，墜地而碎。」

陶穀清異錄卷下，「明皇因對寧王問卿近日棋神威力如何。王奏臣託陛下聖神，庶或可取。上喜，呼將方亭侯來。二宮人以玉界局進，遂與王對手。」

元懷拊掌錄，「葉濤好奕棋，王介甫作詩切責之，終不肯已。弈者多廢事，不以貴賤嗜之，率皆失業。故人目棋稱爲木野狐，言其媚惑人如狐也。」

棋局從橫各十九路，合三百六十一路，然古制與今少異。李善注文選韋昭博奕論「枯棋三百」之句，引鄆淳藝經曰，「棋局從橫各十七道，合二百八十九道。」是古制較今制從橫各少兩路也。考其變更之始，當在隋唐之際，蓋唐人裴說咏棋詩，全唐詩弟已有「十九條平路」之句也。至於柳子厚柳州山水近治可遊者記所謂「得石枰於上，黑肌而赤脈，十有八道可奕」者，蓋指線間罫目之數而言，胡元瑞不察，遂謂唐制

有方十八道者誤矣。

胡應麟莊嶽委談卷上，「今圍棋十九行，三百六十一路，宋世同此。然漢制十七道，唐局十八道，不可不知也。案李善注韋昭博奕論引邯鄲淳藝經云云，則漢棋制可知。唐柳子厚記石棋局自然成紋十有八道可弈，然唐詩咏棋有「十九條平路」之句，則唐制固應十九道，其十八道者，或棋局稍異，間爲之耳。」

棋局三百六十一路，除中心一路外，分爲四隅。隅九十路，以平上去入四字各管一隅。平去兩角各領經線十路，緯線九路，上入兩角則領經線九路緯線十路，落子盤上，據此而定其所處地位。若在平去兩角，先數經線在弟幾路，次數緯線在弟幾路，如云平三九，則在經線第三道緯線第九道處是也。上入兩角反之，此其法之大概也。舊譜如宋人之忘憂清樂集，元人之玄玄集，清人之奕理指歸圖，皆有局圖說明，然此特自宋以來之制如此耳。蕭梁以前，沈約四聲，猶未行世，區別棋局，何所取法，余從唐人說部中得以知其大略。蓋在唐代四聲雖流行已久，然於畫分棋局之道，猶未知采而應用。故薛中勝記開元棋待詔王積薪竊聽山中姥婦手談之異聞，皆以東西南北字樣區別落子之方位，是即唐制可知。而唐制必沿自六朝以來之古制，是古制亦可以據唐制推而知之。然則四聲之制，最早亦不得始於薛氏以前矣。今考宋史藝文志著錄楊希稷四聲角圖一卷，玩其書名，蓋其制實即創自楊氏，是始於北宋初也。

薛用弱集異記，「積薪棲於簷下，夜闌不寐。忽聞堂內婦謂姑曰，「良宵無以爲適，與子圍棋一賭可乎」。婦曰「諾」。積薪私心奇之，況堂內素無燈燭，又婦姑各處東西室。積薪乃附耳門扉，俄聞婦

曰，「起東五南九置子矣。」姑應曰，「東五南十二置子矣。」婦又曰，「起西八南十置子矣。」姑又應曰，「西九南十置子矣。」每置一子，皆良久思維。」

四聲之法既代方位之法，事實上較爲便利，故歷代沿用，至今猶然。而好奇之士，亦有於四聲之外，自出其意，創爲新法者。就余所知，宋徐鉉有十九字之法，清施紹聞有八卦之法，唐滄唐淦有四大景詞之法。唐氏昆仲輯怡堂圍棋新譜，撰爲春夏秋冬四大景詞，共三百六十字以當棋局四角之三百六十道，而以心字當全局中心之一道，其法繁重可笑。施氏八卦之法，見其所著弈理指歸一書，語焉不詳，應用之方，莫得而聞。徐氏十九字之法，以一字領棋局一路，明人陳眉公頗稱其便。然自宋以來，亦罕見有採而用之者，惟日本所行之法，則殊近之。

陳繼儒珍珠船卷一，「古棋圍之法，以平上去入分四隅，爲亂交難辨，徐鉉改爲十九字。一天，二

地，三才，四時，五行，六官，七斗，案續曾讀書敏求記卷三亦載此法七斗八方，九州，十日，十一冬，十

二月，十三閏，十四雉，十五望，十六相，十七星，星敏求記作筆星準亦形十八松，十九容，甚簡便。」

棋子色分黑白，對弈之初，白黑各於棋局四隅四路處置兩子斜對，謂之勢子。其制今雖以受日本影響，屢見廢棄，然古代沿用殊久，不過制度前後稍異而已。馬融圍棋賦曰，「橫行陣亂兮敵心駭惶，迫兼棋雅兮頗棄其裝。」雜者棋局中心一子也。蔡洪圍棋賦曰，藝文類聚卷七十四「位將軍於五岳。」蓋漢魏六朝之制，於棋局中心亦置勢子，合四隅四子謂之五岳。章升道之說，蓋得之矣。

章樵古文苑馬融圍棋賦注，「雜音義與岳同，棋心並四角各據中一子，謂之五岳，言不可動搖。此而

見迫，棋勢危矣。」

著棋例多二人對弈，然亦可四人六人以至十人十二人等分曹共弈。數人共弈之制，未詳昉於何時。沈存中筆談中記四人分曹共圍棋之術一則，是共弈宋時流行已極普遍，其所由來尙矣。

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八，「四人共圍棋者，有術可令必勝。以我曹不能者，立於彼曹能者之上，令但求急先，攻其必應。則彼曹能者爲其所制，不暇恤局。則常以我曹能者，當彼不能者，此處腳門馬術也。」

二人對弈之制，有對子受子之異。對子自各置勢子，受子則只由一方置子，蓋對局者品有高低，受子所以均其力也。對子有分先受先之別，受先又有一先半先之分，半先者，三局中強者只饒弱者兩局先也。受子之數，二子三子以至八子九子，視強弱而定增減，九子以上則普通罕見矣。此外又有桃花五北斗七諸名目，見於張擬棋經雜說篇。桃花五者，兩局中共饒五子，北斗七者，兩局中共饒七子也。凡此諸制，流行已久，惜於唐以前古籍無徵，無從考其濫觴耳。

案受子之法，受二子者於兩隅置子斜對如勢子，受三子者或於中心增一子，或於另一角增一子皆可，四子則於四隅置子，五子更於中心增一子，六子則去中心一子，而於兩邊十四路處增子相對，七子更於中心增子，八子又去中心一子，而於四邊各置子，九子則更增中心一子，此其詳也。

棋子白尊而黑卑，故對局行棋時，皆執黑子者先行。此除受子以黑已置子，故白子先行外，分先受先，莫不皆然。然余考宋人棋譜忘憂清樂集，圖有唐時棋待詔閻景實與顧師言對弈之局，圖首記有白先字樣，是

唐時當係黑尊白卑恰與今制相反。其尊卑互易之始，當在晚唐五代之際，觀夫何子遠記北宋末棋待詔劉仲甫軼事之文，則宋世已行黑先之制，是其證矣。

何遠春渚紀聞卷二，「一日晨起，忽於邸前懸一幟云，「江南棋客劉仲甫，奉饒天下棋先。」並出銀盆酒器等三百星云，「以此償博負也。」須臾觀者如堵，即傳諸好事。翌日，數土豪集善棋者會城北紫霄宮，並出銀如其數，推一棋品最高者與之對手。始下至五十餘子，衆視白勢似北。更行百餘，其對手亦輒手自得，責其誇言曰，「今局勢已判黑當贏籌矣。」仲甫曰，「未也。」

棋局三百六十一路，可以分爲角邊腹三部，行棋之時，恒從邊角入手經營，而後收之於腹。經營位置，謂之布局。互相擠軋，謂之侵分。封固邊隙，多得實地，則謂之官子。無論布局侵分以及官子，凡下一著，皆有定名。其名稱由來已久，馬融圍棋賦，「綽度間置兮徘徊中央。」韋昭博奕論，「以劫殺爲名，則非仁者之意也。」應瑒奕勢，藝文類聚卷七十四「當斷不斷，還爲所謀，持棋相守，莫敢先動。」是綽度劫殺斷持諸名，自漢以來已經流行矣。大概所有名稱，雖不必皆起於一時，然觀梁武帝圍棋賦所列，則六朝之際，蓋已大備矣。

梁武帝圍棋賦，藝文類聚卷七十四「或非劫非持，兩懸兩生，局有衆勢，多不可名。或方四聚五花六持七，雖涉戲之近事，亦臨局而應悉。或取結角，或營邊鄙，或先點而亡，或先撇而死。」

其彙爲專書加以說明者，則始於徐鉉之圍棋義例，即所謂三十二法也。其書一卷，宋史藝文志著錄，惟傳本未見，今存於陶宗儀說郛中者，文不雅馴，恐未必是騎省原書。陶氏蓋輯自宋元舊譜，故今存元人玄玄

集棋譜，有三十二法繪圖解說，與說郭無大出入。惟張擬棋經所載，則與說郭名目少有歧異，棋經時代最早，自較說郭爲可信也。

張擬棋經名數篇，「夫弈棋者，凡下一子，皆有定名，棋之形勢，死生存亡，因名而可見。有衝，有幹，有綽，有約，有飛，有關，有筍，有粘，有頂，有尖，有覷，有門，有打，有斷，有行，有立，有捺，有點；有聚，有蹀，有夾，有擲，有辭，有刺，有勒，有撲，有征，有劫，有持，有殺，案殺說郭有鬆，有盤。圍棋之名三十有二，圍棋之人意在萬周，臨局變化，遠近從橫，我不得而知也。誤作鬆用行取勝，難逃此名，傳曰，「必也正名乎，」棋之謂也。」

案三十二法中又有更分子目者，如飛有大飛小飛，關有單關雙關，夾有虛夾實夾，聚有方四聚五花六持七之目，劫則兩劫齊打謂之轆轤，三劫齊打謂之金井之類皆是。惟名目繁多，舉不勝舉耳。

三十二法本未能將落子名稱包羅無遺，況時代變遷，間有一二，明清之際業已廢而不用，但無人步武大徐，起而增訂其義例而已。逮乾隆間，施定菴氏著弈理指歸，始於凡例中定落子四十八名，今所通用，猶罕有出其範圍者焉。

施紹闢弈理指歸凡例，「落子定名四十八字。投，飛，拆，過，鎮，罩，門，封，托，壓，扳，退，嵌，幹，頂，沖，長，行，夾，渡，並，立，雙，關，蓋，貼，跳，跨，擠，挫，擗，闌，引，征，覷，虎，斷，接，轉，尖，撲，收，點，喫，打，劫，提，粘。」

三十二法，四十八法，皆不過落子之共名而已。此外另有一種專門名詞，如倚蓋，壓梁，垂蓮，大角，鐵

網，大侵，小侵，鎮神頭，雙飛燕，紕十字之類，皆取意於起手數子在局上固定之地位。其數之多，不勝枚舉，率皆散見於諸家弈譜。其源流濫觴，則多無從考定，大概多起於唐宋以後。惟鎮神頭之名，則見於唐人說部，其名蓋遠在唐以前已經有之。

蘇鶚杜陽雜編卷下，「大中中，日本國王子來朝，王子喜圍棋。上敕顧師言爲對手。至三十三下，勝負未決，師言懼辱君命，而汗手凝思，方敢落指，則謂之鎮神頭，乃是解兩征勢也。王子噤縮臂，已伏不勝，迴語鴻臚曰，「待詔弟幾手耶。」鴻臚詭對曰，「第三手也，」師言實第一國手矣。王子曰，「願見弟一手。」對曰，「王子勝第三，方得見弟二，勝弟二，方得見弟一，今欲燻見弟一，豈可得乎。」王子掩局而吁曰，「小國之一不如大國之三信矣。」今好事者尙有顧師言三十三下鎮神頭圖。」

案鎮神頭者，敵在我勢子旁三六下子，我在五六小飛應子鎮之是也。蘇德祥記顧師言之鎮神頭，乃是一著解敵兩面征棋之子，則無固定地位，似非今之所謂鎮神頭矣。然余考宋人忘憂清樂集棋譜，尙存有顧氏三十三著解敵兩征之局圖，集中誤以屬其起手正用五六小飛之鎮，是顧氏鎮神頭圖，原以起手一子而得名，蘇氏或因不解弈理，傳聞致誤耳。

行棋無論布局侵分官子，總之皆較大小，辨先後，而後落子。然布局之初，在勢子之制未廢以前，對子例多從三六起手。饒子則以敵勢太盛，四六三七，避倚避壓，又當別論矣。對子古制亦間有從中心起手者，謂之太極圖，頗見於明代弈譜，而入清以後，即寢遭廢業。蓋在中心起手，雖極靈活，然究竟虛而不實，

不若三六下子，侵角多方，攻逼機緊，關腹則機神遠運，拆邊則靜以待動，故自有從橫十九道之棋局以來，始終沿用未變。然余前考古以方位區別棋局之制，引集異記一則，其文中一曰東五南九置子矣，再曰東五南十二置子矣。驟視之，頗似唐制起手與今迥異者。不知薛氏所記東西南北字樣，出于無心，故可據以考定古代區畫棋局之制。而其所記數字，則顯係有意胡說亂道，稗官口吻，豈足置信。而胡元瑞遽據以謂古法起手與今不同，豈不謬哉。

莊嶽委談卷上，「今弈多以三六二四等處起手，然前此或不盡然。集異記，王積薪夜避亂投一茅屋，有姑婦暗中以口弈，始云東五南九，次東五南十二，至三十六而止。其說雖極詭誕，然可以知唐世起手，不盡類今也。」

終局之後，決勝負之法，棋經雜說篇曰，「勝而路多者名曰贏局，敗而無路者名曰輸籌。」此古今制度雖同，而計數之方法則異。今制以全局三百六十一路平分爲二，對局者各領一百八十路半。終局後數彼此所佔路數，不足所領者，即爲其所負子數，贏餘者，即爲所勝子數。宋元以前古制，則三百六十一路俱屬公有。終局後，各將所殺對方子數，填入對方域內，然後再較彼此空處之多寡，以定勝負之誰屬，蓋即日本所行制度之所本。考忘憂清樂集於譜宋代名手對弈圖後往往記曰，「白殺黑若干子，填外有若干路，黑殺白若干子，填外有若干路。」或曰，「黑殺白若干子，白殺黑若干子，黑有若干路，白有若干路。」皆其證也。

案計勝負之法，其結果古制較今制適增一倍，惟遇彼此路數相等之局，則無出入，是謂之枰。棋經雜

說篇曰，「停路曰芾。」芾者說文曰，「相當也。」古制詳細，今不可考。今制則計數時猶須比較彼此所佔地數，塊數多者每多一塊即罰去一路，劃入對方域內。若係受子之局，則更須還去所受子數亦盡入對方域內，此其制之詳也。

古制對壘，恒以三局為限，故桃花五北斗七諸種名目皆就三局而言，棋經雜說篇所謂「打籌不得過三」者是也。明清以來，名手相較，始往往以十局為度，此則後世之變也。

案清初過百齡周懶予有過周十局，見周賈周周懶予與姚顛儒李元兆俱有對壘十局之事，見徐遠謙黃龍士有懶予傳

受徐星友三子十局，世謂之血淚篇，見李汝珍范西屏施定菴有當湖對弈十局，見金憲志圍棋近譜此皆以十局及步線弈妙等譜

為度之證也。

軼聞掌故第二上

最古弈人之見於記載者，僅孟子有「弈秋通國之善弈者也」一言而已古之以技傳者，每以其所善之技，冠於其名而稱之，如張名張之善琴者也，醫和名和之善醫者也，故弈秋亦名秋之善弈者也。其姓以孟子不言，無可考釋矣。孟子稱秋不通國之善弈者，是戰國時善弈者自不止秋一人，不過秋獨賴孟子寓言，幸得傳名後世耳。文選五十九齊故安陸昭王碑云，「弈思之微，秋儲無以競巧。」秋儲連言，王伯厚因謂儲亦古代善弈之人。然李善注「儲謂儲蓄精思也。」蓋秋字承上弈字，儲字承上思字，儲並非人名，王氏之說失之。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七，「文選安陸王碑云，「弈思之微，秋儲無以競巧。」弈秋見孟子，儲字未詳，

蓋亦善弈之人，注謂儲蓄精思非也。」

弈在戰國秦漢之間，發爾微藝，未聞見重士林，古人每以博奕並稱，其鄙視之意可知。故史遷五十萬言之史記，班固八十萬言之漢書，均未見載有某人工弈之言也。然在民間流行則極普遍，漢書遊俠陳遵傳曰，「祖父遂，宣帝微時與有故，相隨博奕。」竊意山野鄙夫，當時必多能者，惜不得擠入國史，名垂竹帛耳。今遍搜羣籍，僅於西京雜記中得杜陵杜夫子一人。惜又語焉不詳，夫子何名，不可得而知矣。

西京雜記卷二，「杜陵杜夫子善弈棋，爲天下第一。或譏其費日，曰，「精其理者，足以大裨聖教。」」

漢書景十三王傳曰，「廣川王去即，繆王齊太子也。師受易論語孝經皆通，好文辭方伎博奕倡優。」此王侯好弈之僅見於漢史者，然徒好之未必即善也。至東漢靈帝置鴻都門學，提倡游藝，風俗乃漸趨于變。建安一朝，士大夫文采風流，好談藝事，圍棋始離平民之門，而登貴族之堂。魏武雄才大略，無所不擅，據張華所稱，蓋羈下弈人之佼佼者也。

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博物志，「漢世安平崔瑗瑗子寔，宏農張芝，利芝弟，並善草書，而太祖亞之。桓譚蔡邕善音樂，馮翊山子道王九真郭凱輩善圍棋，太祖皆與埒能。」

諸葛嚴於法治，故蜀人多模質少文，士大夫如費禕蔣琬皆正人君子，以技藝重者，可謂鳳毛麟角。而江東文采之視許下風流，則又堪稱抗行。蔡邕雖爲韋昭著論所斥，而嚴武字子卿者，圍棋又稱吳中八絕之一，八絕者，皇象書，宋壽占夢，曹不與畫，鄒姬相，吳範劉惔趙達之天官歷數，及嚴武弈也。

三國志吳志趙達傳注引張勃吳錄，「嚴武字子卿，衛尉峻再從子也，圍棋莫與爲輩。」
馬綏明者，不知何許人，與嚴子卿並有弈聖之稱，蓋亦魏晉之際之善棋者也。

葛洪抱朴子辨問篇，「世人以所尤長衆所不及者，便謂之聖。故善圍棋之無比者，則謂之棋聖。故嚴子卿馬綏明於今有棋聖之稱也。」

西晉國祚短促，平吳未久，而內有八王之亂，外有五胡之擾。既而懷愍北狩，元帝據江偏安，中原望族，十九南遷。江左既日漸繁奢，於是王謝之族，郗庾之倫，合洛下風流江東文采而一之，莫不競尚風雅。弈林趣事，史不絕書。其專精成名者，則有王恬江羆一作彪虞譽羊忱盧循諸人。江王俱稱中興第一，見晉書恬本傳及御覽七五三

引晉中興書 羆字思玄，統子，恬字敬豫，導之子也。

世說新語德行篇注引王愔文字志，「王恬字敬豫，導次子也。少卓犖不羈，疾學尚武，不爲導所重。至中軍將軍。多才藝，善隸書，與濟陽江羆俱以善弈聞。」

又巧藝篇，「羊長和博學工書，能騎射善圍棋。諸羊後多知書，而射弈餘藝莫逮。」

又政事篇注引范汪棋品，「羆字道真，仕至郡功曹。」

晉書盧循傳，「盧循字子先，小名元龍，司空從事中郎譙之曾孫也。雙眸罔徹，瞳子四轉，善草隸弈棋之藝。」

五胡十六國以異族入主中原，風雅技藝，雖不能比肩江左，然工其事者，亦頗有其人。羅騰字叔龍與樂杪字少揚者，先後擅名，並稱盡妙焉。

太平御覽七百五十三引范亨燕書，「羅騰空叔龍，工圍棋，究竟其妙，獨步當時，俄而右北平樂杪少携出與齊焉。」

東晉以降，事事競尚品第。書則庾肩吾有書品，畫則謝赫有畫品，詩則鍾嶸有詩品。然詞章書畫，不易斷然軒輊，品別甲乙，不免失之胸有成見，惟棋品之高下，一較可知，實事求是，一無恍惚渺茫之弊，故一經品別，千古論定。當時品棋之書，據隋書經籍志之所著錄，不下數種之多，惜今皆亡佚，無可徵稽。惟范汪棋品，世說注曾引其一條，沈約棋品序藝文類聚猶載其文。而入神坐照等九品之目，則今存於張擬棋經，考棋品序有「若夫入神造極之靈」之言，則棋經所錄蓋即六朝舊目也。

棋經品格篇，「夫圍棋之品有九，一曰入神，二曰坐照，三曰具體，四曰通幽，五曰用智，六曰小巧，七曰鬥力，八曰若愚，九曰守拙。九品之外，不可勝計，未能入格，今不復云。傳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者又其次也。」

宋文帝雅好弈棋，當時有羊元保者，爲黃門侍郎，棋品第三。帝嘗與賭郡守，元保戲勝帝，遂以補宣城太守。文帝雖不工弈，元保亦非上品，然觀君臣之好尚，一代士大夫之風氣可知矣。

南史羊元保傳，「羊元保，泰山南城人也。入爲黃門侍郎，善弈棋，品第三。文帝亦好弈，與賭郡，元保戲勝，以補宣城太守。」

宋世徐羨之沈勃輩俱善棋，而最工其事者，當推吳郡褚允，七歲便入高品。宋文帝嘗謂天下五絕，俱出錢唐，謂杜道鞠彈棋，范悅詩，褚欣遠模書，徐道度療疾，及褚允棋也。允既長，冠絕當時，惜以父罪從

誅，未克大成，時人莫不情之。

宋書徐羨之傳，「徐羨之字宗文，東海鄉人也。沈密寡言，不以憂喜見色。頗工弈棋，觀戲常若未解，當世倍以此推之。」

又沈演之傳，「演之子陸與弟西陽王文學勃忿鬪不睦，坐徙始興郡，勃免官禁錮。勃好爲文章，能圍棋，而輕薄逐利。」

又羊元保傳，「元保既善棋，而何尚之亦雅好棋，吳郡褚胤，年七歲入高品，及長冠絕當時。胤父榮期與臧質同逆，允應從誅。何尚之請曰，「胤弈棋之妙，超古冠今，魏禁犯令，以才獲免，父戮子宥，其例甚多，特乞與其微命，使異術不絕。」不許，時人痛惜之。」

宋明帝爲湘東王時即好弈棋，及即大位，就之更深，然弈思不高，物議共欺爲第三品。嘗與當時第一品王抗圍棋，依品賭戲。抗每饒之曰，「皇帝飛棋，臣抗不能斷。」而帝總不覺，以爲信然，好之愈篤。尚書右丞羅彥遠以善棋見親，其婦妬傷其面，帝爲賜藥殺之。

南齊書劉休傳，「帝憎婦人妬，尚書右丞羅彥遠以善棋見親，婦妬傷其面。帝曰，「我爲卿治之何如。」彥遠率爾應曰，「聽聖旨。」其昔遂賜藥殺其妻。」

明帝有圍棋州邑之置，蓋仿九品中正之制，判別棋品者也。

南齊書王謏傳，「王謏字仲和，東海鄉人也。明帝好圍棋，置圍棋州邑。以建安王休仁爲圍棋州都大中正，謏爲太子右率沈勃，尚書水部郎虞珪之，彭城丞王抗，四人爲小中正朝請緒思莊傳楚之爲清定

訪問。」

齊太祖蕭道成圍棋稱第二品，其第五子武陵王彞亦頗工弈。然當宋齊之際，最負盛譽者，允推琅邪王抗，即饒宋明帝之人也。抗品當世第一，次之者則有吳郡褚思莊，會稽夏赤松。赤松思速，善於大行，思莊思遲，巧於門棋，蓋各具一體，未能入神，所以不得與王抗比肩也。

南史齊高帝紀，「齊高帝諱道成，字紹伯，小字門將，姓蕭氏，南蘭陵人也。博學善屬文，工草隸書，弈棋第二品。性寬，常與直閣將軍周覆給事中褚思莊，共棋累局不倦，覆乃仰上手，不許易行，其弘厚如此。」

南齊書高祖諸王傳，「武陵王彞字宜照，太祖弟五子也。剛穎傑出，工弈棋。」

又蕭惠基傳，「當時能棋人，琅邪王抗第一品，吳郡褚思莊會稽夏赤松並第二品。赤松思速，善於大行，思莊思遲，巧於門棋。宋文帝時，羊元保爲會稽太守，帝遣思莊入東與元保戲，因製局圖還於帝前覆之。太祖使思莊與王抗交賭，自食時至日暮，一局始竟，上倦遣還省至五更方決，抗睡於局後，

思莊達曉不寐。或云思莊所以品第致高，緣其用思深入，人不能對也。抗思莊並至給事中。」

思莊赤松而外，其較可稱者，則有陶宏景，蕭惠基，江學諸人。江學品居第五，其去王抗也遠矣。

南史陶宏景傳，「陶宏景字通明，丹陽秣陵人也。讀書萬餘卷，善琴棋，工草隸。」

南齊書蕭惠基傳，「蕭惠基，南蘭陵人也。善隸書及弈棋。永明中。敕王抗品棋，竟陵王子良使惠基掌其事。」

又江學傳，「江學字未文，濟陽考城人也。好文辭，圍棋第五品，爲朝貴中最。」王抗號獨無敵，然而亦嘗受挫。北魏有范寧兒者，渡江曾一度勝之。對壘一局，雖不能便定雌雄，然寧兒既足與王抗埒能，其爲高品也無疑矣。

魏書術藝蔣少游傳，「高祖時有范寧兒，善圍棋。曾與李彪使蕭贖，贖令江南上品王抗與寧兒制勝而還。」

北魏范寧兒外，裴詢於弈頗多開解，亦非凡品也。

北史裴駿傳，「裴詢字敬叔，美儀貌，多藝能，音律博奕，咸所開解。」

梁武帝蕭衍，頗擅雅藝，棋登逸品。

梁書武帝紀，「高祖武皇帝，字未遠，小字練兒，南蘭陵中都里人，漢相國何之後也。六藝備閑，棋登逸品。陰陽卜筮占決，並悉稱善。」

梁陳之際，王瞻，庾詵，柳惲，司馬申，陸雲公等，皆以工弈重。柳惲陸雲公又均曾受梁武帝詔，校定棋品尤爲傑出。然當時弈人，最爲後世習知者，則推朱异到溉。到溉品殊不高，猶去江學一等，以與梁武帝賭石事，士林傳爲佳話，其名遂彰。朱异則屬一時高品，蓋王抗以後之第一人矣。

梁書王瞻傳，「王瞻字思範，琅邪臨沂人。涉獵書記，於棋射尤善。頗嗜酒，每飲或竟日，而精神益朗，高祖每稱瞻有三能，射棋酒也。」

又庾詵傳，「庾詵字彥寶，新野人也。幼聰警篤學，經史百家，無不該綜，緯候書射，棋算機巧，並

一時之絕。」

南史柳元景傳，「柳惲字文暢，立性貞素，少工篇什，歷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祕書監，右衛將軍，再爲吳興太守，爲政清廉，人吏懷之。梁武帝好弈棋，使惲品定棋譜，登格者二百七十八人，弟其優劣，爲棋品三卷，惲爲第二焉。」

又陸慧曉傳，「陸雲公字子龍，五歲誦論語毛詩，九歲讀漢書，略能記憶。及長好學，有才略，善弈棋。大同末，受梁武帝詔，校定棋品。」

又朱异傳，「朱异字彥和，吳郡錢唐人也。涉獵文史，兼通雜藝，博弈書算，皆其所長。年十二出都詣尙書沈約，面試之，因戲异曰，「卿年少何乃不廉。」异遂巡未達其旨，約乃曰，「天下唯有文義棋書，卿一時將去，可謂不廉也。」异博解多藝，圍棋上品。」

又祖彥之傳，「到溉字茂灌，特被武帝賞接，每與對棋，從夕達旦，或復失寢，加以低睡，帝詩嘲之曰，「狀若喪家狗，又似懸風槌。」當時以爲笑樂。溉第居近淮水，齋前山池有奇礮石，長一丈六尺，帝戲與賭之，並禮記一部，溉並輸焉，石卽迎置華林園宴殿前。移石之日，都下傾城縱觀，所謂到公石也。溉弈棋入第六品，常與朱异韋黯輩於御座校棋比勢，復局不差一道。」

陳書司馬申傳，「司馬申字季和，河內温人也。早有風槩，十四便善弈棋。嘗隨父候吏部尙書到申舉，時梁州刺史陰子春領軍事，朱异在焉。子春素知申，卽於坐所呼與對弈，申每有妙思，异觀而異之，因引申遊處。」

北地自范寧兒裴詢之後，以弈重者，則北齊有李搔王子沖。李搔多所通解，蓋與裴詢相埒。王子沖有通神之譽，則范寧兒之流也。

北齊書李元忠傳，「子搔字德況，少聰敏有才藝，音律博奕之屬，多所通解。」

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八，「楊子華，世祖時天下號爲畫聖。時有王子沖善棋通神，號爲二絕。」
隋代能棋之人，正史無徵，核諸雜記，則處隋唐之間有釋辯才者一人，餘無聞焉。

何延之蘭亭記，

法書要錄卷三

「辯才俗姓袁氏，梁司空昂之元孫。辯才博學工文，琴棋書畫，皆得其妙。」

圍棋之傳入異域，其始即在六朝之際，先得之者，當是新羅百濟高句麗。日本之知有弈，蓋又轉獲之朝鮮諸國也。

北史百濟傳，「百濟之國，俗重騎射，兼愛墳史，而秀異者頗解屬文，能吏事，又知醫藥善龜相術陰陽五行法，尤尙弈棋。」

又倭傳，「倭國敬佛法，於百濟求得佛經，始有文字，知卜筮，好棋博握槊搏菹之戲。」

六朝弈人，江左以重尙門閥，故史冊所載，若王抗朱異輩，皆不過士大夫之錚錚者，未必真是當世第一，故范寧兒北朝一介布衣，而渡江便能弈勝王抗，意謂江南民間必有高手出乎王抗朱異之上者，不過蔽於身分，不能如范寧兒王子沖輩之顯露頭角，遂使士大夫專美一時耳。自隋唐先後混一宇內，事事多因北方之舊，南朝習俗，一掃而空，譜牒之學寢衰，門第之見亦微。自茲而降，民間弈人，名乃漸彰，士大夫既相形見拙，故史書亦即罕載，今遍搜新舊兩唐書，得能弈者，宗室一人士大夫三人而已。

新唐書高祖諸子傳，「楚哀王智雲，初名雅詮，善射，工書弈。」

舊唐書王方慶傳，「少子峻工書知名，尤善棋琴，而性多嚴整。」

新唐書盧藏用傳「盧藏用字文潛，幽州范陽人，能屬文，善著龜九宮術，工草隸大小篆八分，善琴，棋思精遠，士貴其多能。」

舊唐書新羅傳，「新羅王卒，詔遣左贊善大夫邢璠攝鴻臚少卿，往新羅弔祭。上謂璠曰，「新羅號爲君子之國，頗知書記，有類中華，以卿學術，善與講論，故選充此，到彼宜闡揚經典，使知大國儒教之盛。」又聞其人多善棋，因令善棋人率府兵曹楊季鷹爲璠之副。璠等至，大爲蕃人所敬，其國棋者，皆在季鷹之下。」

帝王之好尚，則自曹魏以來，歷代皆然，隋唐以後，平民之善弈者，既不以門第見輕，故翰林待詔之制，遂應時而生，考漢書吾邱壽王傳謂壽王以善格五待詔，是技藝待詔，自漢已有，不過與唐制稍異耳。唐世棋待詔姓名之可考者，則玄宗朝有鄭觀音王積薪二人。鄭觀音之名，載籍無徵，僅忘憂清樂集中存其與明皇對弈一局之圖而已。王積薪棋，傳爲唐代第一，其逸事散見於唐人說部，最奇異者，莫過於薛中勝所記山中姥婦之事，雖荒誕不經，然積薪在當日聲譽之高，不難據而想見矣。

集異記，「玄宗南狩，百司奔赴行在，翰林善圍棋者王積薪從焉，蜀道險狹，每行止息，中道之郵亭人舍，多爲尊官有力者所見佔，積薪淒淒而無所入，因沿溪深遠寓宿於山中孤姥之家，但有婦姑止給水火，纔冥，婦姑皆闔戶而休。積薪棲於簷下，夜闌不寐，忽聞堂內姑謂婦曰，良宵無以爲適，與子

圍棋一賭可乎，婦曰諾，積薪私心奇之，況堂內素無燈燭，又婦姑各處東西室。積薪乃附耳門扉，俄聞婦曰，起東五南九置子矣，姑應東五南十二置子矣，婦又曰，起西八南十置子矣，姑又應曰，西九南十置子矣，每置一子，皆良久思維。夜將盡四更，積薪一一記其下止三十六，忽聞姑曰，子已敗矣，吾止勝九枰耳，婦甘焉。積薪遲明具衣冠請問，孤姥曰，爾可率已之意而按局置子焉，積薪即出寨中局盡平生之祕妙而布子，未及十數，孤姥顧謂婦曰，是子可教以常勢耳，婦乃指示攻守奪殺救應防拒之法，其意甚略，積薪即更求其說，孤姥曰，止此已無敵於人間矣，自是積薪之藝，絕無其倫。即布所記婦姑對敵之勢，罄竭心力，較其九枰之勝，終不得也。」

順宗時待詔有王叔文，敬宗時有王倚。王叔文，越州山陰人，唐書有傳，順宗寢疾時，叔文與羣小頤于國政焉。

舊唐書韋皋傳，「順宗久疾，不能臨朝聽政，宦者李忠言，侍棋待詔王叔文，侍書待詔王伾等，頤于國政，高下在心。」

冊府元龜八百六十九，「王倚善棋，寶曆初爲待詔。」

宣宗時有顧師言閻景實。顧師言與日本國王子對弈之事，數見於唐人說部，正史亦有明文，稗官所記，不過少有潤色耳。閻景實之名，僅見於忘憂清樂集，集中存其與顧師言賭金花碗對弈局圖，唐代國弈典型，惟此一圖，寶傳世古棋圖中之最有價值者也。

舊唐書宣宗本紀，「大中二年三月，日本國王子入朝，貢方物，王子善棋，帝令待詔顧師言與之對

手。」

朴球滑能者，均晚唐時待詔。滑能棋思甚遲，而品極高。朴球爲新羅國人。張喬曾有詩贈之。

張喬送棋待詔朴球歸新羅五律，全唐詩「海東誰敵手，歸去道應孤，闕下傳新勢，船中覆舊圖，窮荒迴

第十函

日月，積水載寰區，故國多年別，桑田復在無。」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十，「唐僖宗朝，翰林待詔滑能棋品甚高，少逢敵手。有一張小子年可十四，來謁覓棋請饒，一路，滑生弈思甚遲，沉吟良久，方下一子，張生隨手應之，都不介意，仍於庭際取適，候滑生更下，又隨手著應之。一旦黃寇犯闕，僖宗幸蜀，滑以待詔謀赴行在，欲取金州路入，辦裝挈家將行，張生曰，不必前邁，某非棋客，天帝命我取公著棋，請指揮家事，滑生驚愕，妻子啜泣，奄然而逝，他日京都共知也。昔顏回卜商爲地下修文郎，李長吉爲帝召撰樂府，豈斯類耶。」

其非待詔，而在民間亦復倏然可稱者。則有馮汪鄭注王逢韋延祐李士秀諸人。馮汪嘗與王積薪對壘，王逢號稱國弈，又皆其尤者也。

鄭樵通志藝文略第七，「唐開元中，王積薪馮汪二人於太原尉陳九言金谷第弈棋，爲金谷圍圖。」

舊唐書王守澄傳，「初元和中，澄爲徐州監軍，遇翼城醫人鄭注出入節度使李愬家，注敏悟過人，博通典藝，棋弈醫卜，尤臻於妙，人見之者，無不歎然。」

杜牧送國棋王逢七律，「玉子紋揪一路饒，最宜簷雨竹瀟瀟，羸形暗去春泉長，猛勢飛來野火燒，守道還如周伏柱，膠兵不羨霍嫖姚，得年七十更萬日，與子期於局上消。」又七絕，「絕藝如君天下

少，閒人似我世間無，別後竹窗風雪夜，一燈明暗覆吳圖。」全唐詩 第八函

太平廣記二百二十八，「韋延祐圍棋與李士秀敵手，士秀惜其名，寧輸延祐籌，終饒兩路。」

五代干戈雲擾，民不聊生，以弈稱者，蜀中王宗壽一人而已。

五代史記前蜀世家，「宗壽許州民家子也。建以同姓，錄之爲己子。宗壽好學，工琴弈，爲人恬退，喜道家之術，以鍊丹養氣自娛。」

北宗承周世宗掃平中原之後，至太宗時，海內漸趨昇平，藝事日盛。太宗萬幾之暇，留心弈棋，嘗兩制棋勢，命臣下解答，廷臣每苦莫究，相率上表和訴不曉而已。

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八，「太宗當天下無事，留意藝文，而琴棋亦皆造極品。時從臣應制賦詩。皆用險韻，往往不能成篇。而賜兩制棋勢，亦多莫究所以，不得已相率上表和訴不曉而已。王元之嘗有詩云：「分題宜險韻，翻勢得仙棋。」又云，「恨無才應付，空有表虔祈。」蓋當時事也。」

太宗朝臣下之善棋者，則張思鈞宋湜潘慎修輩，並稱精妙。

宋史張思鈞傳，「張思鈞，邢州沙河人，少善擊劍，挽強，善博弈。」

又宋湜傳，「宋湜字持正，京兆長安人。風貌秀整，好學，美文辭，善談論飲詼，妙於弈棋，喜引重後進，當世士流，翕然宗仰之。」

又潘慎修傳，「潘慎修字成德，泉州莆田縣人，善弈棋，太宗屢召對弈。」

至於專稱名重者，則又數棋待詔賈玄楊希瓌輩。楊希瓌宋史藝文志著錄希瓌四聲角圖云一作瓌案當作瓌惟忘愛清樂集中存其與賈玄弈

圖一局，可以窺宋初弈家風範。案集中所圖誤賈玄之名，則屢見於宋人筆記，稱當時第一手，當太宗朝常進新圖妙勢，致爲諫臣所劾，其名之盛可知矣。

釋文瑩湘山野錄卷中，「太宗善弈棋，諫臣有乞編竄棋待詔賈玄於南州者，且言玄每進新圖妙勢，悅惑明主，而萬幾聽改，大致壅遏，後恐坐弛睿襟神氣鬱滯。上謂言者曰，朕非不知，聊避六宮之惑耳，卿等不須上言。」

宋仁宗時有李重恩者，弈思神速，冠絕一時，論者以爲在王積薪之上，賈玄之下。每與人弈，坐而昏睡，人精思久之方下一子，重恩閉目隨手應之，皆出人意表。然其人形神昏憊，弈棋之外，一無所曉，時人謂之李憨，歐陽永叔頗鄙薄之。

歐陽修歸田錄卷二，「太宗時有待詔賈玄，以棋供奉，號爲國手，邇來數十年未有繼者。近時有李慈子者，頗爲人所稱，云舉世無敵手。然其人狀貌昏濁垢穢不可近，蓋里巷庸人也，不足置之樽俎間。故胡旦嘗語人曰，以棋爲易，則如且聰明，尙或不能，以爲難，則愚下小人，往往造於精絕，信如其言也。」

仁宗時士大夫之能棋者，呂溱濟叔，差足當之。

范鎮東齋紀事，「歐陽永叔每誇政事，不誇文章，蔡君謨不誇書，呂濟叔不誇棋，何公不誇飲酒，司馬君實不誇清節，大抵不足則誇也。」

神宗時曹侂字公伯者，亦士大夫之能者也。

宋史曹佺傳，「曹佺字公伯，韓王彬之孫。性和易，美儀度，通音律，善弈射，喜爲詩。」

蔣元吉韋奕者，均北宋中葉以前之棋待詔。其先後莫由確定，蓋亦猶之楊希璨，皆不能如賈玄之負盛譽者也。

宋史藝文志，「蔣元吉等棋勢三卷。韋奕棋圖一卷。」

熙寧元豐以後，重和宣和以前，棋待詔姓名之可考者較夥。張擬棋經宋人原跋曰，「我朝善弈顯名天下者，昔年待詔老劉宗，今日劉仲甫楊中隱案隱係以至王琬案琬係係孫佺郭範李百祥輩，人人皆能誦此十三篇。」

經跋所舉諸人姓名，除劉仲甫賴宋人筆記載其逸事，故爲人所習知外，其餘向皆湮沒不聞，而忘憂清樂集

譜中獨存有其中數人之弈圖，誠留心弈林掌故者最足稱快之事。集中圖諸國手野戰十格圖，一曰興國圖，

孫佺饒郭範黑先。二曰萬壽圖，郭範饒李百祥黑先。三曰長生圖，劉仲甫饒王珏案王珏字君玉經跋作王琬非黑先。四曰金

明圖，晉士明饒郭範黑先。五曰佑神圖，郭範饒李百祥黑先。六曰上清圖，晉士民饒朱逸民黑先。案朱係七李之謬

曰天清圖，王珏饒晉士明黑先。八曰瓊林圖，李百祥饒晉士明黑先。九曰醴泉圖，王珏饒李百祥黑先。十

曰保真圖，孫佺饒朱逸民黑先。綜此十圖所列人名，爲棋經跋所舉而於譜無徵者，祇時代較早之老劉宗一

人而已。楊中和集中亦圖有其棋另詳後文其中劉仲甫傳爲趙宋一代第一流國工，譬如唐之王積薪，何子遠記其奉饒天下棋先

一事，備極推崇。然余核常生圖一局，劉氏饒王珏黑先，起手便有錯誤，此豈國手之所應有，何氏所記，

或亦不免言過其實耳，

春渚紀聞卷二，「棋待詔劉仲甫初自江西入都，行次錢唐，舍於逆旅。逆旅主人陳餘慶言，仲甫舍館

既定，即出市遊，每至夜分方扣戶而歸，初不知爲何等人也。一日晨起，忽於邸前懸一幟云，江南棋客劉仲甫。奉饒天下棋先。並出銀盆酒器等三百星云，以此償博負也。須臾即傳諸好事，翌日，數十豪集善棋者會城北紫霄宮，且出銀如其數，推一棋品最高者與之對手。始下至五十餘子，衆視白勢似北，更行百餘，其對手亦輟手自得，責其誇言曰，今局勢已判，黑當贏籌矣，仲甫曰未也。更行二十餘子，仲甫忽盡斂局子。觀者合噪曰，是欲將抵負耶。仲甫袖手徐謂觀者曰，仲甫江南人，少好此技，忽似有解，因人推譽，致達國手，年來數爲人相迫，欲薦補翰林祇應。而心念錢唐一都會，高人勝士，精此者衆，棋人謂之一關。仲甫之藝，若幸有一著之勝，則可前進。凡駐此旬日矣，日就棋會觀諸名手對弈，盡見品次，故敢出此標示，非僭狂也。如某日某人白本大勝，而失應棋著，某日棋局白本有籌，而誤於應劫，却致敗局。凡如此覆十餘局，觀者皆已愕然心奇之矣。即覆前局，既無差誤，指謂衆曰，此局以諸人視，黑勢贏籌固自灼然，以仲甫觀之，則有一要著，白復勝不下十數路也。然仲甫不敢遽下，在席高品，幸精思之，若見此，則仲甫當携挈累還鄉里，不敢復名棋也。於是衆棋極竭心思，務有致勝者，久之不著，而請仲甫著。仲甫卽於不當敵處下子，衆愈不解，仲甫曰，此著二十著後方用也。卽就邊角台下二十餘著，正遇此子，局勢大變。及斂子排局，果勝十三路，各觀於是始服其精，至盡以所對酒器與之，延款十數日，復厚斂以贖其行。至都試補翰林祇應，擅名二十餘年，無與敵者。」

忘憂清樂及玄玄集兩譜，並圖有四仙子圖一局，乃四人共弈之局。四人者，劉仲甫孫佻爲一曹，楊中和

案楊仲和字正甫王珏爲一曹。忘憂清樂集雖未圖楊中和之棋，然於此圖中可以略見一斑。是局楊中和玉珏黑經致作楊中隱非

先，而劉仲甫孫佺以一路之差勝之。余案請爲覆一共弈之譜，此爲僅傳之古圖，良可寶也。

過實勝三路

玄玄集四仙子圖序，「東昏徐宗彥述其圖云，元祐九年正月十日，濟陽劉甫之仲甫仲甫當是毘陵王君玉

祖籍山東

珏，鄴郡楊正甫中和，夷門孫敏之佺，相遇於彭城之市樓。熙然談笑而相謂曰，侵衛氣清，埋簷雪白，可乘一時之興，共籌四子之秤，衆欲之乎。咸稱其樂。茲四子者，蓋往者之莫及，而來者之所未有，可謂冠絕天下，而爲聖代之棋師者矣。局展未幾，天台老人翩然來觀，置酒於坐隅，且飲且戰，神合意閒，更相應變，局結而勝負幾均矣，觀者莫不竦身而嘆焉。」

忘憂清樂集四圖晉士明之棋，晉亦一時高品，時代較劉仲甫稍晚，與李逸民年輩相埒，均徵廟時國工，故棋經既不列其名。棋經跋疑即出自李逸民之手蔡約之稱其棋在劉仲甫之上，蓋前修未密，後來轉精，乃天下萬

觀見丁酉善本香室藏書志

事之公理也。

蔡條鐵圍山叢談卷六，「太上皇在位時，時屬昇平，手藝之人有稱者，棋則劉仲甫號國手第一，相繼有晉士明又逸羣。劉仲甫棋，士大夫特以較唐開元國手王積薪，而仲甫尤出積薪上兩道。及政和初，晉士明者，自河東來輦下，方年二十八九，獨直出仲甫右，一時又較之，乃高仲甫兩道猶有餘。其藝從橫左右，特神出鬼沒，於是名聲一旦赫然，即日富貴，然終不棄其故妻，縉紳間尤多之。」

曹佺以後，士大夫之工弈者，則有三衢祝不疑。哲廟時與劉仲甫對壘分先，其品之高。蓋自王抗朱昇以來，士大夫中之首屈一指者矣。

春渚紀聞卷二，「近時士大夫棋，無出三衢祝不疑之右者。紹聖初，不疑以計偕赴禮部試，至都爲里人拉至寺庭觀國手棋集，劉仲甫在焉。衆請不疑與仲甫就局，祝請受子，仲甫曰，士大夫非高品不復能至此，對手且當分先。不得已受先，逮至終局，不疑敗三路。不疑曰，此可受子矣，仲甫曰，觀官人之棋，若初分布，仲甫不能加也，但未盡著耳，若如前局，雖五子可饒，況先手乎，不疑俛笑，因與分先。始下三十餘子，仲甫拱手曰，敢請官人姓氏與鄉里否，衆以信州李子明長官爲對。仲甫曰，仲甫賤藝，備乏翰林，雖不出國門，而天下名棋，無不知其名氏之人，年來獨衢州祝不疑先輩品高著，今秋傳被州薦來試南省，若審其人，則仲甫今日適有客集，不獲終局，當俟朝夕親詣行館，盡藝祇應也。衆以實對。仲甫再三嘆服曰，名下無虛士也。後雖數相訪，竟不復以棋爲言，蓋知不敵，恐貽國手羞也。」

哲宗徽宗兩朝弈人，賴北宋末年之忘憂清樂集一譜得存大略。南渡以後譜錄無徵，弈人之可考知者，其數乃少。廣搜宋人筆記，僅於高宗時得沈之才，孝宗時得趙鄂二人而已。

王明清揮塵餘話卷一，「沈之才以棋得幸思陵，爲御前祇應。一日禁中與其類對弈，上諭曰，切須子細。之才遽曰，念茲在茲。上怒云，技藝之徒，乃敢對朕引經耶，命內侍省打竹篋二十逐出。」

張端義貴耳集卷上，「孝宗萬幾餘暇，留心棋局，詔國手趙鄂供奉，由是遭際，官至武功大夫浙西路鈐。因郊祀乞奏補，懇祈甚至，聖語云，降旨不妨，恐外庭不肯放行。久之云，卿與後省官員有相識否，趙云葛中書臣之恩家，試與他說看。趙往見葛，具陳上言。答曰，爾是我家裏人，非不要相周

全·有碍祖宗格法，技術官無奏薦之理，縱降旨來，定當繳了。後供奉間從容奏曰，臣向蒙旨，今去見萬中書，堅執不從。壽皇曰，秀才難與他說話，莫要引他，趙之請乃止。壽皇明，非特處君子有道，處小人亦有道也。」

南宋中葉之時，北方士大夫有張大節者，善弈棋，當世推爲第一，蓋金國之高品也。

金史張大節傳，「張大節字信之，代州五喜人。廉勤好學，能勉勵後進。又善弈棋，當世推爲第一，嘗被召與禮部尙書張景仁弈。」

蒙古入主中原，未百年間，又復大羈北去。一代弈人之可考者，祇廬陵嚴師字德甫與晏天章亦文可者寥寥二人而已。

玄玄集歐陽玄序，「今年秋，客有自廬陵來者，爲言故宋丞相文獻公之諸孫晏天章，與其鄉人嚴德甫，俱以善弈聞。」

軼聞掌故弟二下

明太祖生有帝王之材，揭竿以後，即知勤政愛民。既而削平羣雄，海內蒸蒸向治，手談末藝，乃得遠邁前朝而開五百年之盛業。當時能棋之人，首推江陰相禮，禮字子先，畫學黃公望，見道光江陰縣志藝術傳而弈棋尤精。

洪武中嘗被召入京，與燕王對局，一時士大夫皆樂與交，劉誠意有序贈之。

嘉慶松江府志藝術傳，「相禮字子先，華亭人。」

案禮爲江陰人屢見於明人居七寶鎮。滑稽多智略，能詩善筆記蓋流寓松江之華亭

畫，談論從橫不窮，尤精於弈。洪武中召至京，文皇在燕邸與對弈，賜有龍箏弈具。」

劉誠意謂相禮兄弟皆精弈，其弟何名，載籍無徵，今不得而知矣。

劉基誠意伯集贈弈棋相子先序，「相生子先兄弟皆精於弈，人無與敵焉。吾每惜其用心之專，而懼其無益於用也。」

陸深玉堂漫筆記相氏嘗爲鄞人樓得達所敗，樓氏蓋後來居上，亦明初高品也。

雍正寧波府志藝術傳，「樓得達，鄞人。性尙閒雅，博於文藝，於弈稱專門。永樂初驛召至京，偕江陰相子先入覲，子先自謂天下無敵手，視得達蔑如也。上命二人對弈，願中官密取紙畫冠帶置局下，得達累勝，遂啓而視之，命吏部給冠帶。」

洪熙成化數十年間，能弈之人，徵之方志，多不勝舉，然類皆名重一隅，未足稱霸宇內。其能以國手名者，則惟有弘治朝之趙九成一人，然而名不甚彰，蓋不足以上方相樓也。

寧波府志藝術傳，「趙九成鄞人，初爲郡學諸生，時有學師督過門人，羣生譁然。一日或穢其公座弄之，九成素澹稽察檢束，師意九成爲之，遂陰中之，學見絀。九成被誣去以棋遊京師，一時棋士對局皆屈焉。孝宗御燕殿，召九成試之，果壓流輩，所行算多出古棋譜外，上曰真國手也，命官鴻臚序班供御。」

明武宗雖暴虐無道，然正德間朝政幸賴士大夫能遠守太祖舊法，近遵孝宗新制，故海內猶不失其爲太平。雖有小變，如宸濠之叛，而頃刻便了，未足波及人民。當時宰揆之地，誦舞昇平一時士大夫如李東陽楊一清喬宇之倫，治政之暇，皆好弈棋，而以天下第一手名者，則推四明范洪。四明自樓得達以來，數出國

工，至洪乃造其極。洪字元博，以棋遊京師，爲士大夫所重，列之爲四絕之一。四絕者金忠卜，袁珙相，呂紀畫，并洪之弈也。

寧波府志藝術傳，「范洪字元博，全癡其別號也，世居鄞城之南。生而穎異，賦性清介，幼習舉子業，試有司數奇不偶，尋棄去遂有高士之志，弈棋以自娛。於是挾技遊京師，時李公東陽，楊公一清，喬公宇當朝，每延致對局，歡洽盡日無惰容。隨其人之高下與之對手，不求大勝，然終其身，不一挫衄，遂以國手名，時人列之四絕。然三公爲當世尊官，遇洪極隆，而洪亦不爲之脂韋，以故敬禮尤甚。」

繼范洪而起者，浙之鮑一中李冲周源徐希聖稱永嘉派。徽之汪曙程汝亮稱新安派。亦稱燕之顏倫李釜稱京師派。大抵皆後來居上，而顏鮑程李四人，名尤籍甚，王弇州稱爲有明弟一品，或非虛譽也。

王世貞宛委餘編十六，「正德中，宰揆之地如李文正東陽，楊文襄一清，喬莊簡宇諸公，皆好弈，而四明范洪重。洪之後，永嘉鮑一中重。案鮑一中字景遠吳承恩編鮑生晚不及與洪角而勝之，文襄呼鮑小先生存稿有贈鮑景遠圖棋歌鮑生晚不及與洪角而勝之，文襄呼鮑小

友，爲延譽江淮間，而其郡李冲晚出，遂與雁行，周源又晚出於李，徐希聖又晚出於周，惜早死，皆駸駸角鮑者也，此所謂永嘉派也。婺汪曙不及鮑者一子，程汝亮晚出勝之，而亦早死，此所謂徽派也。顏倫善決局，不差一道，足跡遍天下，無能當者，而李釜時養晚出，遂與之角，倫護名不復肯應，乃遊吳中，此所謂京師派也。今後進中，閩有陳生蔡生，越有岑生，楊有方生鼎立，而蔡與岑尤張甚，皆未可量也。始永嘉守修郡志技藝曰，鮑一中弈品第一，李冲次之，冲意不樂，遂罷不復志。

而最後沖且老矣，與時養戰大敗，數避匿。程汝亮之遇時養，一再北，遂爲勁敵云。余少時睹鮑生弈，不能悉其妙，弟見其批亢擣虛無衝陣耳。後所睹顏倫子明，最後乃睹李與程勁，爲忘寢食者數矣。譬之用兵，鮑如淮陰侯有搏沙之巧，李則武安君橫壓卵之勢，顏則孫吳挾必勝之策，程則諸葛修不破之法，雖奇正互生，攻守異勢，要之皆稱善師者矣。余嘗戲李以李廣，程以程不識，程猶未肯色受也。然李時爲余言，未嘗不遜顏，以爲有國士風。余因作弈旨，手書一通貽時養，謂與顏鮑而程四子者，不知於古何如，以當明第一品無愧也。」

琅邪弈旨謂「今後進中，閩有陳生蔡生，越有岑生，楊有方生鼎立。」岑爲餘姚岑乾，方爲揚州方新，皆於志乘可稽。蔡爲蔡學海，其名僅見於馮元仲弈且評。陳生實即永嘉陳謙壽，王氏誤以爲閩人，温州地近八閩，蓋以傳聞致誤。王氏稱陳蔡二人與岑生方生鼎立，是蔡爲陳氏鄉人，亦非閩產。陳蔡二人，蓋均紹其鄉先輩鮑李周徐之遺範者也。

乾隆紹興府志方技傳，「岑乾餘姚人。餘姚自弘治以來，俗頗尙弈，童子往往能布算，不數管中窺豹，士大夫相聚率遞弈，多擯聲縉紳間。王元美弈旨云今後進中，閩有陳生蔡生，越有岑生，楊有方生鼎立，而蔡與岑尤張甚，皆未可量也。岑即乾，童時嘗從父遊武陵，或竟日他往，家人怪之。乾曰，有羣兒呼與弈，自是頓異。後浪迹京師，諸名公爭延之，弈名由是顯。嘗弈勝京師顏倫。倫近稱天下第一手也。然是時倫已衰老，而乾亦曰，與顏弈必謝絕人事，養十日精力乃可。」

乾隆江都縣志方技傳，「方選字以賢，精於醫。仲子新精弈，有神解。選嘗與人弈，新甫六七歲，置

膝上觀之，耳語選客某道可攻，父不信，客竟備不敗。比收局，客戲謂新曰，童子知吾瑕乎，吾不畏攻也。新再爲布子如前，不差一道，指選攻之，客大敗。比卽角，郡中人皆無敵手。王世貞過郡，邀新與其客李時養弈，時養者海內第一品也。新初遜李一子，翌日則已雁行矣。」

案馮元仲謂王氏所舉之方生得其姓而不聞其名余核

弈且評載有廣陵方渭津者疑卽方新馮氏蓋誤以爲兩人

温州府志方技傳，「陳謙壽號召兩，永嘉人。性豪宕介潔，數遊燕趙三吳，以善弈名滿天下。邵太僕俊鶴其姓名於枰，其取重如此。爲詩氣峻旨厚，如其爲人。孫宗伯鑑嘗聯鉅公十八人與結詩弈社，著有弈書則易詩稿傳於世。」

較程汝亮稍後者，又有方子振，琅琊弈旨不載其名，馮元仲弈且評列之於新安派。案弈且評子振謬爲子謙亦隆慶萬曆間馳名之人。較方氏少後者又有六合王寰。寰字伯字弈且評作王與方對壘，更霸海內，時人目之爲王六合，亦元所或一字元所也

萬曆初高品也。

胡應麟甲乙剩言，「人多言方子振小時嗜弈，嘗於月下見一老人謂方曰，孺子喜弈乎，誠喜明當俟我唐昌觀中。明日方往，則老人已在。老人怒曰，曾謂與長者期，而遲遲若此乎，當於詰朝更期於此。方念曰圯上老人意也。方明日五鼓而往，觀門未啓，斜月猶在，老人俄翩然曳杖而來曰，孺子可與言弈矣。因布局於地，與對四十八變，每變不過十餘著耳，由是海內遂無敵者。余過清源，因竟方問此。方曰，此好事者之言也。余年八歲，便喜對弈，時已從塾師受書，每於常課，必先了竟，且語其師曰，今皆弟子餘力，請以事弈。師初亦懲撻禁之，後不復能禁，日於書案下置局布算，年至十三，天

下遂無敵手。此蓋專藝入神，管夷吾所謂鬼神通之，而不必鬼神者也。」

光緒六合縣志方技傳，「王寰字伯宇，生明隆慶末，穎異韶秀，幼即醉心於弈，名日籍籍起，得與新安方子振對壘，更霸海內，王公大人爭識之，謂之王六合，遂爲天下第一手，有弈譜傳於世。」

嘉靖萬曆之間，能棋之人，如顏鮑程李之倫，皆名震宇內，故爲人所習知。而當時弈人之見於紀載者，實多不勝舉。其能與大家相抗衡者，則就余所得，京師有方生某者，其品僅較顏倫稍下。樂清有周隱者，鮑一中猶且畏之，餘姚有邵甲者岑乾最深忌之，皆非凡品也。

乾隆浙江通志方技傳，「周隱爲人沈靖，工奕，永嘉小鮑技絕天下，獨稱其咄咄逼人，乃心畏之。」

朱彝尊日下舊聞卷三十九，「顏子明原文誤善圍棋，下子十餘，便知勝負所在。終日對局令次第再布，不差一子，隆萬間爲京師第一，次者爲方生某。」

乾隆紹興府志方技傳，「岑乾馳名早，人謂之小岑惜早卒，未見其止。於時餘姚有邵甲者中年弈進日月異，最後只讓乾一道，乾甚忌之，先乾卒。」

明代圍工，論者皆推顏倫爲冠，方諸往古，則唐之王積薪宋之劉仲甫也。然顏鮑程李諸君，均未見有局圖流傳，共有棋圖傳世者，則均在萬曆以後，以蘇亦瞻程白水二氏所存典型爲最夥。蘇亦瞻名之軾休甯人，年十六即成國手見光緒安瀛通志方技傳程白水之名僅見於明末仙機武庫棋譜。仙機武庫載蘇亦瞻棋二十局，程白水十八局，可以據而窺明末風範。與蘇亦瞻程白水同時抗行者，天啓崇禎間，國手如林。考有明一代弈人，強半

俱出江南，初年以四明稱盛，嘉靖以降則新安蔚爲中心。萬曆以後，天下大擾，明室將傾，而東南半壁，猶未深受影響，故棋人輩出，猶視盛世無遜。當時國工如雍皞如，字種野呂從吾，許敬仲，李少梅，釋野雪，李賢甫。朱玉亭，范君甫，林符卿之流，互爭雄長，馮元仲評之詳矣。

馮元仲弈且評，「最後無爲州則有雍皞如，能以收著勝人。新安則呂存吾當從乾隆歙縣亦瞻雅熟勢。而縣志作從吾

許敬仲乃與蘇稱敵手。宣州則李紹梅，當從嘉慶寧國永嘉則僧野雪，三楚則李賢甫及宗室朱玉亭，吳則府志作少梅

范君甫。范在王元所下，其局極大，棄取變幻，爲諸人冠，惜哉收局無成耳。其餘皆苦心鑽仰，熟勢而成，雖工亦小，大都人工有餘，天巧不足，皆第二流也。而林符卿遂出而爲諸人冠。符卿嘗與余言，四海之內，不知幾人稱帝，幾人稱王，非徒勝我者不可得，即論敵手，闔無其人，吾不取法於人與譜，而以棋爲師，即神仙復出，自三子而上，不敢多讓矣。雍與林吾見其人矣，吾聞其語矣，他則未見其人也。」

弈且評所列諸人，惟雍皞如林符卿二人，爲馮氏之所親見，餘則得自傳聞。故誤呂從吾爲存吾，李少梅爲紹梅，至於其所不知者，爲數輩亦不鮮。今略核志乘，已於婺源得江用卿者，較野雪猶高，而馮氏不稱。於太平得譚之化者，與李少梅相埒，而馮氏不舉，則其疏失可知矣。

康熙婺源縣志方技傳，「江用卿字君輔，江灣人，時見對弈者，樂觀之不厭，未數月，纔布棋即能預料局終勝負。乃挾策遊吳會荆粵，足跡幾遍天下，卒無有敵者。大學士芝嶽何公，挹齋周公，皆晉接手談，局中不知有相國，局外亦不自詫爲相國客也，兩公益相引重。左司馬皖桐孫公贈以詩曰，座上

無非且無刺，酒中能狷亦能狂。同時有釋子號野雪者，亦以弈名天下，遇用卿猶稍遜。或謂用卿少遊

天台，遇異人授，故弈法不依傍故譜，奇創變幻，有神助云。案張潮廣初新志卷十九引柳軒叢談記用卿幼爲人拐販之事恐不足信

嘉慶寧國府志方技傳，「譚之化精圍棋，一時縉紳先生爭招致之，著有棋譜，與李少梅同時稱國手。」

當明末諸國手競相稱霸之際，無錫過文年字伯齡者光緒無錫金匱縣志作柏齡秦松齡過百齡傳作百齡諸譜則均作伯齡以後起之秀，卓然出乎諸人之

上。過氏童年即以弈受知於大學士葉向高，弱冠以後遊京師，遇林符卿，符卿時稱第一手，頗自矜誇，嘗

謂海內敵手，閱無其人，伯齡一再敗之，於是聲譽鵲起，四方高手，聞名來較者，築壁壘陣攻之，皆不能

屈，乃羣奉爲國手。見無錫金匱縣志至甲申以後，一時國工如江用卿僧野雪之流，類皆衰老，獨過氏尚在盛年，故

言有清一代弈人，伯齡實不祧之宗，譽如學術史中之有黃梨洲顧亭林也。過氏弈學於倚蓋諸變，最所擅

長，故與人對局，十局九用之。晚年在揚州，屢挫於周懶予汪漢年周東侯輩，大概即坐是弊。故徐星友謂

伯齡一生，以倚蓋爲長城。見徐星友山堂棋譜第九翻又謂伯齡專用倚蓋，晚年亦兼用鎮神，未識局面，故不出二者之間。

見兼山堂譜徐氏長城之譏，或亦不無有過，然觀伯齡屢經創艾，絕不改計，其不識局面，猶是明人風格，自非後來諸家之敵也。

非後來諸家之敵也。

秦松齡過百齡傳，張潮廣初新志卷十一「百齡名文年，爲邑名家子，生而穎慧，好讀書。十一歲時，見人弈即知

虛實先後進擊退守之法，曰是無難也，與人弈輒勝，於是閩黨間無不奇百齡者。時福清葉閣學台山

先生弈品居第二，過錫山求可與敵者，諸鄉先生以百齡應召，至則尙童子也，葉公已奇之，及與弈，

葉公輒負，諸鄉先生耳語百齡曰，葉公顯者，若當陽負，何屢勝，百齡艷然曰，弈固小技，然枉道媚人，吾恥焉，況葉公顯者也，豈以此罪童子耶，葉公果益器之欲與俱北，以學未竟辭。自是百齡之名噪江以南，遂益殫精於弈，不幾年學成，曰可以應當世矣。會京師諸公卿聞其名，有以書邀致者，遂至京師。有國手曰林符卿，老遊公卿間，見百齡年少，竟輕之。一日諸公卿會飲，林君謂百齡曰，吾與若同遊京師，未嘗一爭道角技，即諸先生何所用吾與若耶，今爾畢其所長博諸先生歡，諸公卿皆曰然，遂爭出注約百緡，百齡固謝不敏，林君益驕，固強之，遂對弈。枰未半，林君面頸發赤熱，而百齡信手以應，旁若無人，凡三戰，林君三北。諸公卿譁然曰，林君向固稱霸，今得過生乃奪之矣，復皆大笑。於是百齡棋品遂第一，名噪京師。已天下多故，百齡不欲久留，遂歸隱錫山。」

與過百齡年輩相埒者，又有江寧盛大有。大有名年，以字行。生平事蹟，今不可詳。其棋散見於清初諸家弈譜，一時國工，自過百齡以下，均有對弈之局。晚年猶及與黃龍士對壘，龍士時年十八，大有已登耄耋見兼山堂譜其壽蓋較百齡為高，然名望則實稍遜。世人以盛過俱清初弈界前輩，故每以盛過並稱。繼盛過而第第四十四翻

享重名者，則數汪漢年周東侯。漢年歙縣人，東侯名勳六安人，皆承程汝亮以來皖中風氣而發揚光大者也。漢年弈名，自幼已重，然初出茅廬，少年筆路，猶未老成。及與東侯遇於廣陵，相得益彰，觀其對局，精悍之氣逼人。見兼山堂譜盛過以前輩老手，皆不能敵。以汪周相較，論者多謂東侯實在漢年之上，故第第五十二翻

東侯與後來黃龍士並稱，人謂龍士如龍，東侯如虎。謂東侯如虎，是誠千古妙喻，然必謂非漢年所及，恐不盡然。考東侯嘗言「局中義理所在，務須推移盡變。」見兼山堂譜故其棋生氣流動，淋漓盡致，然毫厘之第第五十六翻

間，不無小有遺憾。漢年雖似迂緩，而老辣處亦非東侯所及。故徐星友一曰：「天稟最高。」見兼山堂譜第二翻再曰

「識見自高。」見兼山堂譜第四翻推崇之語，較東侯有過無不及。蓋汪周二入，皆各有所長，不能較其高下，周以

新穎勝，汪以超軼勝。見施紹周周宜大刀闊斧，汪善狹卷短兵。周如夏赤松。汪似褚思莊。若夫盛過前輩

之具體而微者，宜乎其不能敵矣。

徐遠評兼山堂弈譜第五十一翻，「譬之狹巷短兵相接，不苦於逼窄，橫見側出，游刃有餘，當此境者，獨漢年最爲擅場，良由不滯於心，故能不膠於手耳。」

與汪周同時而獨張一幟者，又有嘉興周懶予。懶予名嘉錫，本字覽予，聲訛作懶。其大父善弈，懶予幼承庭訓，未冠即臻神妙，猶及與前輩釋野雪對弈。見金憲志周懶予棋譜第四翻其棋綿密精練，品在伯齡之上，即東侯漢年亦

時有所不逮，徐星友曰：「昔東侯漢年，初遇廣陵，旗鼓相當，以爲雄視一世，後皆負於懶予始翻然改

圖。」見兼山堂譜第五十二翻星友推譽，或亦不無有過，然考今世應雙飛燕用四六六四兩壓之法，即創始於懶予，見兼山堂譜第一翻

三十則其識解之超信有汪周不及之處。方諸雕蟲篆刻，亦猶鄧完伯之於西泠諸家也。

周貧周懶予傳，采山堂集未見此傳周懶予棋譜卷首所錄「懶予余宗人，今弈家所稱國手。名嘉錫，字覽予，曰懶聲訛也，

後隨因之。其大父慕松善弈，懶予五六歲時輒從旁觀，解攻守應變之法，數年間遂臻神妙。郡國卿好事者出金繪延四方高手與對，每弈輒勝，囊金繪歸上父母，父母悅不禁其出。稍長喜稗官小說家言，常乘人握子布算時，出以觀之，既下輒應，應已復觀。當交征危迫之際，其人或流汗浹背，而懶予則暇豫從容如故也。局甫半輒語人曰，若負幾路矣，及竟如其言，人以此奇之。梁溪過百齡氏弈家前

輩，所至無抗衡，懶予堅不爲下，當弈時觀者如堵牆，懶予較勝焉，即今所傳過周十局是也，懶予弈品由是出伯齡上。後數年山陰唐公九經會海內名弈於武林西湖上至十數輩，以懶予名高，約共折之，旬日間更番先後，懶予終無所詘。其爭皆在幾微毫髮之間究其所以勝者，持一先而不失也。懶予自幼出遊，未嘗問學，然加王公大人，恒矜慎發語無過差，世益以見重。蘭溪范高士路問之曰，子於弈至矣乎。對曰今之弈者雖不見當我，然竟局覆觀，願尚有所悔，至者當無此也，范歎以爲名言。懶予家故貧，視金錢不甚惜，所獲累百千，嘗呼盧一擲盡徒手至他郡，所獲又散盡如初。」

順治康熙間，盛過周汪之外，負重望者，人才濟濟。舉其著者，如新安汪幼清，維揚周元服，新安吳瑞徵，名貞，新都程仲容，漁陽高欽如，廣陵季心雪，新安吳孔祚，雲間張呂陳，粵東李祈年，三楚黃我占，

占一作

武林朱士升

一作

京口卞玆原，清源蕭幼白等，

以上諸人皆據吳瑞徵不古編不古編不載者雖國手亦不采

皆稱國手，不過視汪周稍遜。

姚顛儒

里居不詳

及蘇州李元兆，嘗弈勝周懶予，世或稱之。然考顛儒元兆，或揣懶予之短，或乘懶予之

憶，皆僥倖取勝，不足擠於大家之列也。

兼山堂弈譜第二十二翻，「弈悟所選二局，東侯醉心顛儒封角用鎮，讚不啻口。此不過小有著法，原非極致。究其所學，尙遠出盛大有之下，安能與懶予抗衡。乃周姚對壘十局，勝負頗亦相當，東侯言懶予對局後，未旬日而下世，宜其生機窒塞如是。」

案周高機懶予傳謂懶予後來東浮島奕之事不足信

又第二十三翻，「昔伯齡屢敗於懶予，元兆取其成局，揣摩既久曰，可以勝懶予。遂直走嘉禾，對壘凡十，李勝其六，因語人曰周怯野戰，故吾以野戰勝之。此非定論，相持若久，李非周敵。其十局不

足深采，故僅選此二局，以見野戰之說未盡符，而揣摩不可語以通方也。」

當盛過周汪迭主翰業之際，揚州黃霞字龍士者龍士二字月天以十八歲青年，異軍突起，譽滿江南，成名之日，伯

齡漢年懶予均已下世，當時物望，咸推東侯，龍士既格勝東侯，遂取其地位而代之。黃氏天才極高，弈思

幽遠。論者謂其棋異想天開，別創生面，極盡心思之巧，遂開一代之盛。見李汝珍受言之確切，蓋無龍士，子譜凡例

不能導以後雍乾兩朝之極盛也。龍士以幼年一出而壓倒東侯，故後世相傳，每以東侯龍士並稱，而有如龍

如虎之喻，形容可謂維妙維肖，高下爲之判然。龍士妙藝天生，當時大儒閻潛邱至以與黃梨洲顧亭林並列

爲十四聖人之一一見聞者據潛推崇之高，乃前古之所未有。同時後起諸人中，能以差相亞似，祇錢唐徐遠字星

友者一人。徐星友初非龍士之敵，以與龍士弈，龍士受三子，星友殫精竭力，凡弈十局，弈思大進。其十

局因名曰血淚篇，今散見於諸家弈譜。李汝珍受子自後星友卒成國奕，而與龍士抗行，後來龍士早卒，星友

遂居第一矣。

案世傳星友既成國弈，深嫉龍士，因延龍士至家，供奉備至，陰使恣情聲色，不數年龍士遂以瘵卒。

此與蔡條鐵圍山叢談卷六所記劉仲甫嫉死李愬子之事案原書誤李愬爲王愬子同爲不經。蓋出之忌星友者之口，爲此

謬說者，其人蓋亦蔡約之之流也。

星友之棋，以閒淡醇正爲主。較之東侯龍士，另有一番風味，論者或謂不及，實非的論。龍士下世之後，

星友嘗去廣陵，而遊京師，一時名公巨卿，多招致之。

光緒杭州府志人物志藝術，「徐遠字星友，錢唐人。工書畫，尤長於弈。黃龍士以弈擅長，遠晚出與

之齊名。游京師，朱邸多招致之。高麗使者自矜其弈無偶，遠與對局，連勝之，由是名益著。」

黃徐執海內牛耳之際，同時國工如江天遠、凌元煥、何開公亦作周西侯、無錫人名士申見光、張繼、芳謝友玉、黃稼書、趙兩

峯之流，以上諸人祇據金憲志圖棋皆僅能與黃徐雁行。惟婁子恩嘉慶松江府吳來儀兩人，則較傑出，不同凡俗。婁以近譜初集近譜不載者不采。

清敏勝，吳以細靜勝。見施紹園弈徐星友亦謂「來儀艱深峭刻，極爲擅場。」見兼山堂譜然婁吳之名，不甚爲理指歸自序。

世所推重者。蓋爲梁魏、今程蘭如二人聲譽之所掩。梁程於諸人中，最爲後進，而造詣之深，雖上方黃龍士

不足，然下比吳來儀則殊綽然有餘。魏今一作會京亦作魏金又作魏經山陽人，生平不可詳。蘭如名天桂，乃汪漢年之同鄉

後學。幼嘗師事鄧國任，及蘭如藝工，國任遂終老不復談弈云。見乾隆魏金蘭如同時成名於康熙末葉，世歎

稱梁程。梁氏神完氣壯，其弈以奇巧勝。程氏體大思精，則以渾厚勝。梁程承黃徐之業，在康雍間擅名殊

久，逮耄齡以後始遇范西屏施定菴之出而奪其席。然范施之克大成，非梁程亦無以啓之。蓋清初國工，如

盛過周汪諸人，猶未盡脫明人風度，頗有不識局面之消。至黃徐梁程先後輝映，弈學爲之一變。范施生值

諸君之後，不過繼而發揚光大，淵源所在，西屏自己言之。

范世勳桃花泉棋譜自序，「國初弈樂園諸公，冥心孤詣，直造單微，於先後之中生先後，虛實之中生

虛實，向背之中生向背。各就英分所極，自成一家，堂堂正正，怪怪奇奇，突過前人，可謂盛矣。至

三十年來，國手則又不然，較大小於毫厘，決存亡於宵冥。交易變易，時時存一片靈機，隔二隔三，

處處用通盤打算，數至此盡，心至此息。」

清初弈業以揚州爲競技之中心，而人才之出，則承明代餘風，以徽中爲最盛。程蘭如以後，新安風氣盛極

而衰，天地靈氣，轉而鍾於浙西，范西屏施定菴之出，可謂前無古人，後無來者。施范同籍海寧，年歲相若，西屏長定又同時並稱國手，徐星友所謂『求其兩相對壘，年力相當，各極所長，絕無遺憾，上下古今，

卷一歲

殊不可多得者，」不圖竟有施之與范也。范名世勳，西屏其字，畢沅靈巖山人生於康熙末葉。父以好弈破家，

詩序作西坪

而弈卒不工。西屏生三歲，見父與人弈，輒啞啞然指畫之。見袁枚范西屏墓誌銘年十二，從越郡俞長侯學弈，長侯名永

嘉祺品第

三梁魏今未幾而與師齊名。見施和開弈然遇梁程，初猶受子，既而分先。及年十六，遂以弟一手名天下。見袁枚

受三子

理指歸自序

墓誌

弱冠以後，徧遊京師蘇揚，海內敵手，祇施定菴一人差相亞若。中年嘗客太倉主畢見峯家，見峯孫弇山尚

書賦秋堂對弈歌贈之。見靈巖山人詩序晚年往來蘇揚而卒。施定菴一作名紹閻，字襄夏，號定菴，監生。見海昌父

定安

備志

工詩文，擅風雅。定菴先嘗學琴，後復嗜弈。亦從俞長侯遊，與西屏爭先。案海昌備志稱有邑人張良臣者工旋遊

弈與俞長侯共誨施范以成國手

杭州遇徐叟星友，受子數局，頗蒙獎許。後遊吳興，遇梁程兩前輩，受先數局，獲益更多，見弈理指乃成

歸自序

弟一手。既冠，與西屏同客京師，中年往來江浙，先西屏而卒。施氏秉性純孝，父病封股，沈歸愚宗伯至

以二十五孝褒之。見海昌備志

案范施以聲譽遠邁前人，故生平事蹟，可考者較夥，大都散見於諸家弈譜序文以及海昌備志，西屏又

得隨園爲撰墓志。斤竹山民海昌二妙集卷首，輯有范施二人年譜，備極詳細。范施名望既高，忌之者

亦多毀辭，年譜辨之亦精。其最妄誕者，莫過於揚州畫舫錄，其事雖謬，然可以據而推見康雍乾三朝

揚州之爲弈業中心，故揭其文於左。

李斗揚州畫舫錄卷十一，『畫舫多以弈爲遊者，李嘯村賀園詩序有云，「香生玉局，花邊圍國手之

棋。」是語可以想見湖上圍棋風景矣。揚州國工祇韓學元一人而已。若禹公則樊麟書，過懶子，案過乃周之謬

周東侯，盛大有，汪漢年，黃龍士，案龍士非江都縣范西平，案平乃何開公，施本菴，案本乃姜吉士諸籍故此云寓公

人，後先輝映。懶子曾與客弈於畫舫，一劫未定，鎮淮門已扁，終局後，將借宿枝上村，逡巡摸索，

未得其門，天比明，乃明身臥古塚。本庵父歿，從母改適范氏，生西平。西屏長於定菴此語汗鑿最爲不經范施同時稱國

手，今之言弈者，動曰施范。乃二君渡江來揚時，嘗於村塾中宿，本庵戲與館中童子弈，不能勝，西

平更之，亦不能勝。又西平遊於雙社湖，寓僧寺，有擔草者，范與之弈，數局皆不能勝，問姓名不答

曰今盛稱施范，然弟吾兒孫輩耳，弈小數也，何必出吾身與兒孫爭虛譽，即荷擔而去。」此愚才口吻顯者思想之

簡單可鄙可笑然世之譽作此類語者正復不少也

施范之棋，出神入化。非言語之所能形容，大概范以適勁勝，施以中正勝。語本庵氏弈合之黃龍士，前後鼎

足而三，譬之於詩，黃則靡詰也，范則太白也，施則子美也。見吳樓弈妙然范尤新奇獨造，後世論者往往以

梁程施范並稱四大家；此以時代先後論也。施雖少范一若以技藝言實當易其稱曰范施程梁也。語本李汝珍論者

或又多謂施實在范之上，此亦好奇之士故作驚人駭俗之論，殊不盡然。蓋施之工力，雖或駕范而上之，然

神韻限於天賦，終多不及。乾隆己未^四當湖對弈之十局，可以略見一斑。當湖十局散見諸譜頗有舛誤斤竹山民海昌二妙集有考證極精袁隨園

推西屏爲弈中之聖隨園語本之抱朴子信哉其言之不謬也。

袁枚范西屏墓志名，小倉山房文集卷五「當雍乾間，天下昇平，士大夫公餘，爭具采幣致勁敵角西屏，以爲笑

娛，海內惟施定菴一人，差相亞也。然施斂眉深思，或日晷未下一子，而西屏嬉遊歌呼，應畢則貽臺

睡去。嘗見其相對時，西屏全局僵矣，隅坐者羣測之，靡以救也，俄而爭一切，則七十二道，體勢皆靈。嗚呼，西屏之於奕，可謂聖矣。」

范施稱雄之際，能與頡頏者，竟無其人，一時名手，如胡兆麟，一作周春來，吳鳳來，李步青，陳苑游，一作元又

朱天叙，以上諸人祇據汪秩受子譜曾受三千者不採均受二子。胡兆麟佩強有鐵頭之號，見李汝珍受子譜凡例而范施受以二子，猶

覺綽然有餘，故范施國手之尊終老無能奪之者。乾隆以後，弈學寢衰，施范晚年，已萌其端，然猶未甚顯

著，故降至嘉道間，以國手稱者，猶以十數。舉其彰彰在人耳目者，則有江寧任丙，字渭宜與潘耀遠字景齋

繼一長洲申立功，字梅吳縣金秋林等，各自名家。潘嘗設局京師，任嘗設局秦淮，一南一北，尤負盛譽。然

黃友功字賢書者，在乾隆間，范西屏受以三子，後來與潘景齋對子分先，黃氏縱晚有進益，然三子去爭先甚遠，則潘任遜於施范可知。故咸同間周小松氏，於四君皆有所譏評也。

周鼎餐菊齋棋評第七翻，「潘任金申四君，余未及見，皆一時名手，雖棋路不同，同歸於善。然千慮之中，不免一失，義求至當，不厭索瘢，固非余好善前輩也。」

道光咸豐以來，先後繼起者，武進董文毅，字六泉一南通李湛源字溥侯官賴琛，字秀丹徒李琳字畷長洲施會傳

字省三申南通周兆奎，字星大興楚桐隱，江都黃曉江，丹徒錢貢南，甘泉程德堂，或作陳儀徵僧願船字秋航北平

梅溪弟子寺上元沈琦，字介之任正陽徐德煥，字彌以及陳陶軒程國賢輩，以上諸人據周鼎餐菊齋棋評及員履亭稼書樓手鈔

字小海寧陳毓性字子二人，更稱精妙，足以上方施范，世稱陳周，有一時瑜亮之目。子仙在同輩中，年最少，知名亦最早，惜未及五旬，便告下世，時人莫不惜之。

餐菊齋棋評第五十三翻，「同時對手，子仙年最少，知名亦最早。余長之不及十年，少時即與劇棋，不下百數十局，今都無存者。庚午同客皖上，重得交手，蓋別已二十年矣，相聚甚歡。辛未各以事歸省，比重來，方日盼其至，乃竟以滯下疾，於是秋下世，年未五十，惜哉。獨絃哀張，撫局隕涕」。道咸同光諸家，董六泉年輩最長，釋秋航享壽最高。自僧秋航陳子仙後先下世，光緒間海內國手，周小松遂成碩果僅存之人，典型之日微良可痛心。自小松之歿，清末國初，海內更無能稱弟一手之人矣。

餐菊齋棋評第三十一翻，「同時對手，六泉先生齒最長。道光丙午，由楊客游甘肅，余與分手，後遂不復相見。聞其投謁定制軍，幾至不遇，幸晉見後，定公念舊甚篤，資送頗豐。然歸不數年，清貧如故。易簀之日，四壁蕭條，撫覽遺局，爲之泫然。」

樊彬燕都雜咏卷四，「手談誰國手，善弈數秋航，坐對鬚眉古，年應甲子忘。」

震鈞天咫偶聞卷七，「都中國手，向推僧秋航爲巨擘，年九十餘，以弈爲日課。自僧卒，都中遂無國手。」

自唐有棋待詔之制，弈人得以優遊翰苑，給廩以養之，設官以寵之，春渚紀聞記祝不疑在汴梁寺庭觀國手棋集之事，此可見當時弈人生活優裕之一斑。明清以還，始不聞曾有以棋爲待詔之人，圖經記相子先被召入京，不過頗蒙賞賚而已。然士大夫間猶多養士之流，鮑景遠爲楊文襄客，此見於琅邪弈旨者也，李時養爲王鳳洲客，此見於江都圖經者也，林符卿過百齡之流亦皆遊於公卿之門，而鹽商聚於廣陵，尤爲弈人之所依傍，故清初弈業獨盛於揚州。施定菴著弈理指歸卷首有巋使盧見會之序文，則時客於盧氏可知。范西屏

撰挑花泉棋譜麟慶鴻雪因緣圖記謂西屏時客巖使高恒署中。此皆足明弈人必待生活安定，始克專精成名也。嘉道以來，國家凋敝，揚州繁華，一落千丈，觀夫畫舫錄之所記述，良可慨嘆。弈人失所依傍，弈學亦因之而衰。周小松董六泉奔走衣食，而易簧之日四壁蕭條，以視周懶予之千金立盡者，誠不可同日而語矣。夫弈學本今勝於古，然亦當視環境而定，國初之不振，良有以也。近年得一吳清源出，始差強人意，然吳氏之獲成，乃受鄰邦之淘養，此亦國家之一耻也。

錢南亭天香石硯室弈選王蘊章序，『余嘗竊論夫弈之盛衰矣，弈莫盛於有清一代，而其衰也亦於有清一代爲最。極盛於施范，中衰於陳周。非范施能盛之，陳周成衰之也。施范生丁國家全盛之秋，民豐物阜，心無外騫，一枰黑白，若將終身，其以弈名世也固宜。降至陳周。世變稍稍丕矣，士或懷才不得逞，則奔走爲衣食計，手談坐隱餘事蓄之有能與陳周敦槃玉帛狎主齊盟者，已視爲登峯造極而不可復進，若更責以施范之絕詣則駭且走耳。其在陳周壯盛有爲之日，宜若一蹴幾矣達摩西去無佛稱尊，並世之士願已揭國手二字相推許，於是爲陳周者亦遂沾沾自喜曰苟能是是亦足矣。此弈學之所以每下愈况，輒近以還且並陳周視爲廣陵散也。抑余又聞日本人之治弈矣，爭雄於壇坫，受成於天府，給廩以養之，設官以寵之，高髻廣袖之效，遂有遺棄一世之務而爲之者，論弈於今日吾道東矣，一二翹秀岸異之士，乃囂然謂吾國無人焉，甚且謂起陳周而與之角亦在餘子碌碌之數焉。嗚呼弈學之不振，豈世第運隆汙之所由分，抑亦國民強弱之所由判也。』

歷代棋譜第三

譜錄之興，由來尙矣。殘局之圖，揆之事理，蓋流行最早。今檢元人玄玄集棋譜，所圖殘局，有孫臏詐死，六國歸秦，項羽舉鼎，孫臏陷龐涓，韓信取三秦諸種名目，此雖或後人率意標題，不足徵信。然檢宋人忘憂清樂集棋譜所圖殘局，又有高祖解滎陽，高祖困滎陽諸勢，玩其語意，苟非出自漢人，則似應或題漢高，或標沛公，而今單稱高祖，則是漢人遺製無遺，蓋即殘局諸勢之權輿。忘憂清樂集所圖弈勢之圖，中有四望勢四變，旁題一行云，「龐統字士元見徐庶字元植告行，乃成四望勢四變。」假令其圖出自後人依託，則漢末賢人多矣，何不託之司馬德操，而適託之龐士元，其爲自來相傳之漢末舊勢可知，此又弈勢諸變之濫觴也。至於圍局之譜，蓋較殘局弈勢之圖，最爲晚出，忘憂清樂集所譜孫策詔呂範對弈之圖蓋其最先者矣。

案孫策詔呂範對弈之圖，今存於忘憂清樂集中者，檢其局式乃從橫十九道，而非十七道之局。考三國志吳志呂範傳注引虞溥江表傳，有「策從容獨與範棋」之言，是策範既常對局，或實有棋圖流傳，故杜牧贈王逢詩有「一燈明暗覆吳圖」之句，則今茲所傳，或經唐人潤色修訂，不得因其非十七道之局，而疑其僞也。

局圖弈勢殘局三類之譜，弈勢局圖之譜，可以日新月異。惟殘局之譜，本出好奇之士，遊戲弄巧而成，對於弈學，貢獻甚少。故今茲所傳，恒皆千百年前之舊圖，宋元以來，罕有增益。其可考知者，惟葉夢得石林燕語稱宋太宗嘗兩制棋勢，圖示臣下。今核太宗兩制凡四勢，今存其三於忘憂清樂集中，曰對面千里，曰獨飛天鵝，曰妙算無窮，皆受困求生之勢也。

王禹偁小畜集卷八謫居感事一百六十韻「翻勢得仙棋」句自注「上管兩制棋圖，一曰對面千里，二曰獨飛天鵝，三曰海底取明珠，四曰妙算無窮，人莫能曉。」

棋譜雖有三種，然古人彙集成書時，則恒合殘局弈勢總謂之棋勢，故有單錄局圖之譜，有合錄殘局弈勢之譜。棋勢之譜，如隋書經籍志著錄沈攸棋勢十卷，王子沖棋勢十卷等皆是。圖局之譜，如隋志著錄梁有范汪齊高棋圖一卷，考齊太祖圍棋稱弟二品，此譜即專錄太祖與人對局之圖者也。降及隋唐，編集棋譜者，皆沿此兩種並行之制，宋初猶然，故宋史藝文志著錄蔣元吉等棋勢三卷，此即合錄殘局弈勢者也，金谷園九局譜一卷案此即通志藝文志之金谷九局圖此錄王積薪蔣汪對弈之局者，太宗棋圖一卷，韋爽棋圖一卷，此錄太宗韋爽之局者，皆專譜局圖者也。至北宋末葉，始有合殘局弈勢局圖三種又參以論弈之文彙爲一集之譜。今傳世者有忘憂清樂集一種，六朝隋唐古勢古圖，雖無原譜流傳，然賴此譜猶得存其一鱗片爪。其書一卷，分上中下三部，北宋末棋待詔李逸民撰集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著錄。其書卷首題云，「前御書院待詔賜緋李逸民重編。」重編者，蓋謂改編前人之譜。考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著錄「忘憂集三卷，皇朝劉仲甫編。」書名與此俱用晉書祖納忘憂之典，黃堯圃謂即此書之所本，其說是也。

黃丕烈百宋一廬賦注，「書錄解題云，「忘憂清樂集一卷，棋待詔李逸民撰集，」即此。考讀書志云，「忘憂集三卷，宋朝劉仲甫編。」故此集卷首題曰「前御書院棋待詔李逸民重編」也。上中下小數，豈記劉之舊弟耶。」

是書宋本，元明之間，流傳漸稀，公私目錄，間有著錄，亦不爲人所重視，明清之際乃致湮沒不聞。清初

藏書家虞山錢遵王氏，得其宋刻殘帙，始詫爲罕見秘籍，世人於是乃知海內尙有宋譜焉。

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三，「辛丑暮春，客有過述古堂者，流覽宋刻書，謂可當絳雲樓之什三。余生平侈言藏弄，搜訪殆遍，獨未見宋刊本棋譜。今年薄遊武林，匏繫湖上，有人持宋刻棋譜示余。題前爲御書院棋待詔賜排李逸民重編，得之意蕊舒放，欣喜竟日。」

然錢氏所得，祇一卷中上中兩部之殘帙，並非全書，故敏求記著錄，不知其卽李逸民之忘憂清樂集，而題作李逸民棋譜，又不知一卷之分上中下，而題作二卷，卷數遂與書錄解題著錄之忘憂清樂集牴牾不合。嘉慶間吳門黃蕘圃氏，於吳中收得宋刊較全之本，乃辨遵王之誤，定其書名，正其卷數，然後是書眞象大明。

忘憂清樂集黃丕烈跋，「余以爲遵王所題李逸民棋譜二卷，實有二誤。論其書名之誤，一證諸古。論其卷數之誤，一驗諸今。馬貴與通考云，「忘憂清樂集一卷，陳氏曰棋待詔李逸民撰集。」今此書有徽宗御製詩，首句云「忘憂清樂在枰棋。」案徽宗詩忘憂清樂在枰棋仙子精攻處其下云，「御書院棋待詔賜未斧窗下每將圖局按恐防宜詔較高低

排李逸民重編。」則李逸民撰集之忘憂清樂集，疑卽此矣。至於卷數，今雖不全，然其間有云上者中者下者，則此書爲一卷分上中下，其非二卷可知矣。」

是書一卷上中下三部，上部選錄古人論弈之文，集圖名流對局之譜，中部選錄弈勢諸變，下部則收錄殘局。所譜棋圖如金花碗圖，賈玄圖，四仙子圖，諸國手野戰十格圖，殘局如宋太宗兩制之棋勢，皆足闡明掌故，雖非弈家枕中鴻寶，要不失爲考鏡之淵藪也。

案是譜宋刻，錢氏述古堂本，後來不知流入何家。黃氏士禮居本，則展轉流轉，曾一度歸於汪閔源之藝芸精舍，今則聞入於常熟瞿氏之鐵琴銅劍樓。孤本祕笈，豈易寓目，幸近人南陵徐氏依宋本影摹重雕，世人乃得見之。

宋譜存者一種，元譜存者亦僅一種，一宋一元，是爲弈家之兩部古籍。元譜即玄玄集，元末嚴師晏天章二人合輯，世亦名之曰玄玄棋經，明刻本又有題作坐隱齋先生自訂棋譜全集者。考玄玄集之名，見於譜首歐陽玄之序文，自是此譜原名。玄玄棋經之名，乃後人誤與張擬棋經混稱而然，當於次章辨之。至於坐隱齋棋譜之目，則明人率意標題，一無可取，案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著錄汪延訥坐隱先生訂棋譜其名蓋即出自汪氏也。

玄玄集歐陽玄序，「今年秋客有自廬陵來者，爲言故宋丞相元獻公之諸孫晏天章，與其鄉人嚴德甫，俱以善弈聞。對弈之暇，各出其家之所藏，與凡耳目之所注，心手之所得，新聞異見，奇謀最畫，可以安危而決勝者，輒圖而識之，分其局勢，既紀之以名目之殊，又叙之以法度之要，其爲譜訣，注詳且備，真棋經之大成，手錄以傳，命曰玄玄集。」

譜凡六卷，以禮樂射御書數六字分卷，體例與宋譜略同，殘局弈勢之圖，所收則較宋譜爲多。然有裨考證之處，實遠遜宋譜，惟存錄四仙子圖序文一則，最爲全譜價值之所繫。譜雖嚴師晏天章二人合輯，然文可於德甫爲後進，特襄助其成，主其事者，則實嚴氏一人也。其書元刻，今已罕覯，世所傳者，皆明時新安重刻之本，即卷首題坐隱齋先生自訂棋譜全集者也。近人上海孫氏高昌祕笈中有影元刊本，書祇二卷，殘

缺過半，非善本也。

玄玄集晏天章序，「吾郡有嚴師德甫，其行醇，其志專，弱冠時已以善弈得名江右，且輯棋經以淑後學。今老矣，猶懼昔日耳目聰明之弗及，心術智慮之弗周，於是鈎深玄遠，參互考訂，先之以諸家之說，次之以新編之圖，勢有不同，局亦多變，次第詳略，莫不繫焉。」

明人棋譜，見於公私目錄者，爲數甚夥。然流傳較廣者，亦殊寥寥。就余所見，僅得三種。一曰石室仙機，譜凡五卷，許穀輯。穀字仲詒，上元人，譜中自序後摹有「乙未會元」之印，蓋並非王弈之人，故其體例亦如玄玄集，罕有可取之處。惟圖太極圖起手式十餘局，可以窺明人習氣。書爲金陵世德堂梓行，朱墨套板，刊印之精，在譜錄中可謂空前絕後，雖無可取，要亦可寶也。一曰弈藪，凡六冊，明末國工蘇亦瞻編。助其成者，有清初名家汪漢年黃我佔汪幼清等。其譜分門別類，多圖弈勢，罕採殘局，雖大率亦因循舊譜，鮮有新解，然視玄玄集石室仙機之類，已自不可同日而語矣。一曰仙機武庫，凡八卷，陸元宇輯，張懷玉刊。書以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分卷，前有崇禎二年董中行序，序謂董其事者，過百齡實持牛耳，蓋元宇倩一時名手合輯，故體例亦較石室仙機爲精，實與弈藪，並爲明末佳譜。所圖蘇亦瞻程白水遺局，存錄明代國工典型，尤屬可寶。此三者外，自愧限於見聞未能廣搜博討。其有略悉內容者，則有適情錄二十卷，秋仙遺譜十二卷，四庫全書存目著錄，弈藪亦常引其勢，今不知尙有流傳否。

四庫藝術類存目適情錄提要，「明林應龍編，應龍字祥之，永嘉人，嘗充禮部儒士。是書成於嘉靖乙酉，前八卷載日本僧虛中所傳弈譜三百八十四圖，第九卷以下爲外篇補遺圖說，則應龍所蒐輯

也。」

又秋仙遺譜提要，「不注撰人名氏，皆弈圖也。前冠以馬融圍棋賦，班固弈旨，張擬棋經，劉仲甫棋訣，及圍棋十訣。前集八卷，後集四卷，驗其板式，皆明刊本也。」

棋譜至清，忽放光明，一掃宋元以來因循雜輯之習，殘局舊勢，遂漸淘汰。弈勢之譜，作者恒能自舒心得，於是有專詳起手之譜，有專究官子之譜。官子專譜，過伯齡實創其例，惜其書未見流傳。過氏所著，其有刊本行世者，則惟四子譜二卷，其書爲饒四子者現身說法，於倚蓋壓梁鎮神頭起手諸式，極稱盡變。過氏長於倚蓋，故所擬皆精緊無迂緩之病，批語詳善，宜於初學入門，雖識解間未能盡脫舊習，然筆路藍縷之功，誠懸諸日月而不刊者也。

四子譜陸求可序，「過子伯齡，素稱第一手，訂有圍棋譜，予玩其開關操縱進退取舍之法，或以予爲奪，或因敗爲功，奇正相生，虛實互用，杜夫子謂有裨聖教，吾知百齡固大有以教天下也。」

伯齡官子譜雖無傳本，然踵跡而爲之者，則頗有其人，今所易見者，當推陶式玉陶存齋官子譜三卷爲最早。陶氏雖非弈人，然助其成者，吳瑞徵之力居多也。

陶式玉官子譜自序，「官子之譜，始有過君伯齡，迨後曹子元尊起而刪定之，雖多適用，而法猶未備，識者憾焉。因取官子舊譜細加厘定，共得一千五百餘局，雖不及見伯齡全譜，而諸法畢備，亦可謂盡弈之變矣。」

康熙初專錄棋圖之譜；則盛大大有有弈府陽秋，汪漢年有眉山墅隱，皆錄同時諸人對局，象山堂棋譜屢見稱

述，今未見傳本。惟吳瑞徵不古編一卷，周東侯弈悟一卷，則世多有之，評判得失，皆多可取。弈悟後附東侯自擬二子譜三十局四子譜八局，批釋亦精善。繼東侯漢年等而集評選之大成者，允推徐星友之兼山堂棋譜一卷。徐氏自遊京師南歸，晚年稍挫於梁魏今程蘭如，杭州府志稱其乃歸而卜居鐵冶鎮，評選諸家優絀，而成此譜。其評所論正兵大意，精覈可法，施定菴自稱得此潛玩數年，獲益良多，見弈理指歸自序推重若此，誠弈家所宜人手一編者也。

兼山堂棋譜翁嵩年序，「吾鄉徐子星友，以總角抗衡上下垂四十年，名成已久，茲復取前人之成局，反覆研討，直窮微芒，非攻其瑕也。蓋如此則得，如彼則失，如此則勝，如彼則負，察之毫厘，權其銖兩，一歸於沖和恬淡，渾淪融洽。用虛不如用實也，用巧不如用拙也，其棄也乃所以爲取也，其退也乃所以爲進也，此所謂神之至，變之盡也。」

乾隆間專究弈理變化之佳譜，自數膾炙人口之弈理指歸與桃花泉棋譜。施定菴弈理指歸二卷，乃客揚州時著，慮雅雨序而刊行之。其書以落子定名，黏局押韻，分門別類，局中變化，發揮殆盡。學者既易誦習，且得原委，故爲後來學弈者家絃戶誦，至今猶無能取而代之者。范西屏桃花泉棋譜二卷，亦客揚州時著，時揚州卜文恆氏學弈於范施，以定菴指歸布衍，與西屏參閱，西屏揀擇變化，而著此譜。見下文恆氏皆即其心得，憂憂獨造，不襲前人。見桃花泉譜自序 桃花泉者，揚州鹽政署西井名，西屏時客巖使高恒署中，因以井名名

其譜也。見續慶鴻雪因緣圖記

施紹閣弈理指歸自序，「徐著兼山堂譜，誠弈學大宗，所論正兵大意，皆可法，惟短兵相接處，或有

未盡然者。凡評通局當然之着，或收功於百十著之後，或較勝於千百變之間，義理深隱，總斷難詳，未入室者，仍屬望洋。因念學者資稟不一，教者立法殊科，然出必由戶，童蒙之告，不可廢也。爰將常用活法，以落子定名，黏句押韻，分門彙成一書，名曰弈理指歸。盡變之義，極變之致，在在言其所以然及所當然，而行機應變之法，瞭如指掌，俾學者既易誦習，且得原委，知陰陽向背，出自大意虛神，緩急重輕，權乎後先虛實，無論戰守取舍，成竹其胸。受八九子者，即可得其步驟，而細玩熟思，漸至六七以上則得形，四五以上得意，二三以上漸至會神，一先以上入室而無難矣。」

范西屏又有自擬四十譜三十局，以國手而作四手之應付，歛其鋒芒，期於謹慎，故萬舉萬當，永可為法

見李汝珍受其譜原無批釋，清末得其鄉後學陳子仙之箋注，

斤竹山民海昌二妙集收

尤為初學之便。施定菴亦有擬二子譜

六局，評語精妙，附弈理指歸續編行世。指歸續編乃定菴晚年客蘇州時，為門人雲海李良著，彙括大意，

包孕枕秘，多為受子者說法，乃入門妙訣，

見海昌備志經籍志

可以與指歸一書相輔而行者也。

施紹闈弈理指歸續編自序，「鄉作指歸一篇，付之梨棗，海內必有知者。李生寧士，從余遊有年，猶病其深而不能入也，予乃囊括全局大意，包孕前人之枕秘，詰以十數語指點之，其要在錯綜彰化，統領虛神，始而艱澀，繼漸熟滑，終乃渙然冰釋，一隅三反，用是造乎國工可乎。」

定菴指歸一書，正局之外但有詩訣。華亭錢東匯氏病其眉目不清，爰為逐句演圖，錄詩於上，繫圖於下，刊為弈理指歸圖，學者便之。錢氏當乾隆初，又嘗與西屏晨夕參究，成殘局類選二卷。其譜雖採殘局，然實事求是，去取精當，分門別類，條理清朗，目的實在引導門徑，不得與啓發智巧者相提並論也。同時後

出之譜，能與類選方軌並駕者，則有卞立言之弈萃官子二卷。錢下一爲范施前輩，一爲范施門人，棋品皆僅中流，然晚年究心弈理，名噪一隅，蓋皆因譜而取重於弈林者也。

錢長澤殘局類選自序，「至於殘局，前輩亦多彙選，而學者每難入彀，緣侈陳繁變，不獲分門別類，余故析爲三十字母，衍成上下二卷。蓋自康熙庚子，獲交徐君星友，程君蘭如，累爲研論，後二年，與西屏范世兄晨夕參究，期於不爽，迄今又三十年矣，因圖施定菴弈理指歸發刻，並以是編付梓。」

卞文恒弈萃自序「古來弈譜甚多，諸家著錄不一。自兼山堂譜成，學者始有所宗。迨數十年後，襄夏施先生著弈理指歸，其法總綱歌句，編爲八門，褒貶抵牾一二字間，數路而變，已屬盡善。猶恐學者恍惚難以通觀，恒承面授，領略詳細，會布衍與西屏范先生參閱，范先生揀擇變化，即著有桃花泉譜，刊成行世。同時先君子子蘭公下子蘭棋亦著有起手侵分角圖諸法十餘門，獨未刊刻。恒年七十矣，品第二慮其浸久湮沒，故將二師傳授之祕，及先君子庭訓之精，細加揣摩，呵成一氣。其間繁冗者釋之，簡略者補之，未刊者刻之。自起手布置侵分攻補，推至中局虛實向背，以及終局官子精巧，彙爲二卷，顏曰弈萃，包羅已備，庶前人立法苦心，不致泯滅，而後之學者，亦可籍爲依傍一助爾。」

又官子序，「官子者，大局既定之後，各守疆界之著也。然大局雖定，而勝負未分，全憑官子，活者死之，死者活之，或成持，或成劫，或便宜數子，皆有定理。著者務須詳細，使彼無變，然後謂之算路清準。前輩陶存齋所選，非不盡善，無如變法繁冗，未免學者目眩心疑，反無所宗。年來從事邊角，因念官子亦宜講求，由是採擇各家之要，搜羅父師之精，約五百餘事。果能熟習於是，終局之後

弱者可強負者轉勝，施於全局，處處皆能入彀也。」

自兼山堂以降，彙刻選評棋圖之譜，靡雍以來，蓋然雜出。舉其流傳較廣者，則如金懋志之圍棋近譜初集二集三集四集各一卷，吳峻之弈妙初編一卷，吳駒之弈妙二編一卷，張雅博之弈程初刻一卷，續刻一卷，臧念宜之弈理析疑一卷，汪秩之弈隅通會二卷，傅延燾之尊天爵齋弈錄一卷，弈存一卷，貝履亨之稼書樓手談一卷，周鼎之皖遊弈萃一卷，皆存錄典型，有裨考核。周鼎又有餐菊齋棋評一卷，則世推爲晚近評選諸家中之第一佳譜，兼能引導門徑，足與兼山堂後先輝映者也。

餐菊齋棋評管樂序，「客歲始識國手周君小松於皖城，造其室，則楸枰之具不設，詰其故，則曰莫肯與我弈，故無事此也，余笑而領之。後出其所著棋評見示，蓋取當時對手諸局，一一抉其所以得所以失，又反覆推其如是則可，如彼則否，以要其極，而盡其變。良工心苦是非甚明，不特作者無以易其言，即余不善此者，亦如視諸掌矣。」

受子對局之圖，向無專輯爲一譜者，有之自汪秩毛孝光同輯之受子譜始。其書以四大家爲主，采錄胡兆麟李步青吳鳳來周春來以下諸家受子之局，一時名手，大略粗備。相繼又有李汝珍之受子譜二卷，範圍較毛輯爲廣，黃徐以下並加蒐輯，此皆選刻中之別開生面者也。

汪刻受子譜毛孝光序，「國朝名手如林，類著弈譜以自表見，大抵對局多而受子少。即如過百齡之四子譜，周東侯之二子譜四子譜，范西屏之四子譜，皆出一手所擬，雖弈法精詳，用盡誨人苦心，然天授之妙，未達一間者，幾幾乎得之又復憂乎難之，善乎東侯之言曰善弈者在未落子先，至落子經

管，已入弟二法門，況半局而經營慘淡，豈上乘見解乎。嘗閱近譜弈妙等編，如黃龍士徐星友兩公受子之局，多至數十餘，皆不概見。近若施定菴范西屏兩先生，其藝之精殆將神化，暇日因與似園汪君，蒼萃受子諸局，自二子至六七子不等。施范兩先生外，間附梁會京程蘭如諸公十數局，以備觀者參玩，細心人自能領略其妙也。」

李氏受子譜許喬林序，「松石二兄，博雅多能，不屑以弈名，而通國之善弈者，咸推服之。嘗集近時諸名手受子譜，自二子至九子，得二百局有奇，鉤心鬥角，精妙絕倫，洵爲弈家最善之本。初學得之，而門徑可尋，即高品瀏覽，亦覺益人神智。」

清代諸譜之專輯一二家之局者，則自康熙中金懋志所輯之周懶予棋譜始。相繼爲之而可取者，有楚桐隱章芝楣合評之潘景齋弈譜約選。而斤竹山民之海昌二妙集，專輯范施掌故。徵引皆詳出處，攷証備極精覈，洵弈林之大觀也。

海昌二妙集浮曇末齋主人序，「是集爲斤竹山民原輯，山民不喜與人對弈，而好觀局，尤嗜收譜，於范施遺圖，至心醉也。以余習於弈家掌故，家藏舊譜較多，時從訪求，頗資采掇，同好諸君，又時以所得遺之，積久哀然成帙矣。乙未歲，乃盡舉以相畀，原輯之例，每局必注所出，各譜數見，則備列其名，局中有異同亦爲標出，以隨得隨錄，間有遺漏，余藏譜多爲人携去，亦未能一一校補也。年來復就所見，稍加附益，朋好詫爲弈林大觀，屢乞假錄，恐遂散佚，乃授梓人。」

古今弈論第四

弈之有論，濫觴遠者戰國之際。左傳寧子之譏，孟子鴻鵠之喻，蓋古人立論含渾，但言專壹而已。

高似孫緯略卷四，「孟子曰，「弈秋通國之善弈者也，使弈秋誨二人弈，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弈秋之爲聽。其一人雖聽之，而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也。」左傳

曰，「寧喜許納衛獻公，太叔文子曰，今寧子視君不如弈棋，弈者舉棋弗定，不勝其偶，而沉置君弗定乎。」所謂舉棋弗定者，豈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者乎。」

降及東漢之初，論者始重權謀，託之兵法。君山新論，實導其端。

史記黥布傳集解引桓譚新論，又見文選博奕論注「世有圍棋之戲，或言是兵法之類也。及爲之上者，遠棋疏張置

以會圍困，而成多得道之勝。中者務相絕遮，要以爭便求利，故勝負狐疑，須計數而定。下者則守邊隅，趨作野目，以自生於小地。」

既而班固造弈旨之論，馬融作圍棋之賦，弈法源於兵法之說，遂成世間公論，簿錄家甚至沿流俗，而歸棋譜於子部兵家之類，則又刻舟求劍，始作俑者，君山當尸其咎矣。

馬融圍棋賦，「略觀圍棋兮法於用兵，三尺之局兮爲戰鬥場，陳聚士卒兮兩敵相當，怯者無功兮貪者先亡。自有中和兮請說其方，先據四道兮保角依傍，緣邊遮列兮往往相望，離離馬目兮連連雁行，綽度閒置兮徘徊中央。」

自班馬而後，此效彼尤，論者紛起。曹魏應瑒則標其目曰勢，後魏李尤則題其名爲銘。其繼季長而作賦

者，晉有曹攬蔡洪，梁有武帝宣帝。均見藝文類聚卷七十四皆舖張揚麗，然總其大旨，要不能出孟堅季長之前軌也。

曹攬圍棋賦，「昔班固造弈旨之論，馬融有圍棋之賦，擬軍政以爲本，引兵家以爲喻。蓋宣尼之所稱美，而君子所以遊慮也。」

弈旨，弈勢，棋賦，棋銘之類，立言皆失之玄遠，其有具體論弈之法度者，則隋書經籍志著錄梁武帝棋法一卷，或其權輿。然書既不傳，未敢遽定。今可考信者，則始於北宋之初。宋史潘慎修傳曰，「慎修善弈棋，太宗屢召對弈，因作棋說以獻。太抵謂棋之道在乎恬默，而取舍爲急，仁則能全，義則能守，禮則能專，智則能兼，信則能克，君子知斯五者，庶乎可以言棋矣。因舉十要，以明其義太宗覽而稱善。」慎修十要，史無明文。然余意宋人棋譜必有採而冠之卷首者，惜今存之忘憂清樂集，獨失而未載耳。考忘憂清樂集本改編忘憂集而成，忘憂集見氏讀書志著錄凡三卷之多，而忘憂清樂集僅寥寥一卷。是改編頗有刪削，內容本不繁博。則忘憂清樂集不載慎修十要，或同時他種搜輯較博之譜，曾收其文亦未可知。假令宋譜確有曾載十要之文者，則明人自或猶及見之。故今存石室仙機棋譜，卷首錄有十訣法，雖不敢斷即慎修十要，然亦未敢便定其必非潘氏原文也。

石室仙機十訣法，「一不得貪勝，二入界宜緩，三攻彼顧我，四棄子爭先，五捨小就大，六逢危須棄，七慎勿輕速，八動宜相應，九彼強自保，十勢孤取活。此十訣法，是保守必要之道也，依而行之，如兵家所云百戰百勝耳，稍有怠緩，有不敗之機乎。」

潘氏十要，雖疑信參半，然崇文總目著錄有無名氏弈棋經一卷，棋要訣一卷，書名稱經稱訣，其爲論弈專

書可知，惜世無傳本，足以取核耳。今世所傳規模宏大之論專弈書，則首推皇祐中張擬所撰之棋經十三篇，其書宋人目錄書無著錄者，然忘憂清樂集采而冠之卷首，自出北宋人手無疑。清人錢雪枝謂即崇文總目之弈棋經，然考崇文總目成於仁宗慶曆之初，焉能收及皇祐中所成之書，錢說非是。此書忘憂清樂集所載首行題曰，「宋皇祐中學士張擬撰。」則作者確爲張擬。而蔡條鐵圍山叢談卷六謂劉仲甫嘗著棋經，蓋誤以此書與劉仲甫棋訣混爲一談，後當提及。清修四庫全書著錄此書，題曰元元棋經宋晏天章撰。蓋沿永樂大典之誤。案玄玄集譜卷首亦載此十三篇之文，大典據以入錄，誤以爲即晏天章撰，妄增玄玄二字於書名之上，又誤以晏天章爲宋人，紕繆百出，錢雪枝已經辨之。

錢熙祚守山閣叢書本棋經跋，「元嚴德甫晏天章等輯元元棋經，冠十三篇於卷首，題云皇祐中學士張擬撰，明人居家必備中亦有之與晏本同。姚廣孝等編永樂大典取晏本編入，即題元元棋經，而云宋晏天章撰，十三篇固無元元名目，晏天章亦非宋人，著棋經者並非晏天章，蠶續蟹匡，亦一奇矣。」

張擬事蹟，今不可詳。說郭本棋經，末有陶九成跋語，略論及張氏生平，其可考者，祇此而已。

陶宗儀說郭本棋經跋，「右十三篇作於清河張公擬，公嘗仕宋爲翰林學士，其文章政事固未暇論，而觀光集稱其英姿卓識，迥然特立於風塵之表，於是可想見其儀型矣。是編雖不能悉公之生平，而其修詞命章，傍通曲暢，非深達是道者曷能臻此。爾後作者迭興，莫不極力模擬，或取遠而遺近，舍大而從小，其能盡弈之情如公者鮮矣。」

棋經近世傳本至夥，其源皆出於玄玄集譜，實則最古傳本，當推忘憂清樂集之所錄者。忘憂清樂集但錄張氏原文，玄玄集本則附加注釋，其注即出嚴晏二人之手。許穀石宰仙機所收，亦有注釋。兩譜所注，文辭皆不雅馴，故清人翻刻，多屏而不採。經文十三篇，其目論局第一，得算第二，權輿第三，合戰第四，虛實第五，自知第六，審局第七，度情第八，斜正第九，洞微第十，名數第十一，品格第十二，雜說第十三。作者以銳意仿之兵法，湊成十三篇之數，故不免言有冗贅，瑜中有瑕，然論先後虛實之理，要爲弈家所當奉爲圭臬者也。

合戰篇第四，「博奕之道，貴乎謹嚴，高者在腹，下者在邊，中者占角，此棋家之常然。法曰，寧輸數子，勿先一先。有先而後，有後而先。擊左則視右，攻後則瞻前。兩生勿斷，皆活勿連。闊不可太疏，密不可太促。與其戀子而求生，不若棄之而取勢。與其無事而強行，不若因之而自補。彼衆我寡，先謀其生，我衆彼寡，務張其勢。善勝敵者不爭，善陳者不敗，善敗者不亂。夫棋始以正合，終以奇勝，必也四顧其地，牢不可破，方可出人意，掩人不備。凡敵無事而自補者，有侵絕有意也，棄小而不就者，有圖大之心也，隨手而下者，無謀之人也，不思而應者，取敗之道也。詩云惴惴小心，如臨於谷。」

虛實篇第五，「夫弈棋緒多則勢分，勢分則難救。投棋勿逼，逼則使彼實而我虛，虛則易攻，實則難破。臨時變通，宜勿執一。傳曰，見可而進，知難而退。」

審局篇第七，「夫弈棋布置，務相接連，自始至終，著著求先，臨局交爭，雌雄未決，毫厘不可以差

焉。局勢已贏，專精求生，局勢已弱，銳意侵綽。沿邊而走雖得其生者敗。弱而不伏者愈屈，躁而求勝者多敗。兩勢相違，先盛其外。勢孤援寡則勿走。是故棋有不走之走，不下之下。誤人者多方，成功者一路而已。能審局者則多勝，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

弈家之有棋經，亦猶之醫家之有素問靈樞也。棋經宋人舊跋謂北宋國手「人人皆能誦此十三篇，體其常而生其變。」施定菴弈理指歸續編題辭，亦曰「十三篇內皆真訣，大意包羅最可師。」蓋非深於此者，不能道也。十三篇後，能繼而總論大意者，寥寥可數。劉仲甫著有棋訣，即蔡約之誤名爲棋經者，訣凡四篇，宋元兩譜，均載其文，四庫提要亦著錄。其目一曰布置，二曰侵凌，三曰用戰，四曰取捨，雖亦膾炙人口，然在張擬之後，不免有老生常談之謂矣。

棋訣用戰篇，「用戰之法，非棋要道也。不得已而用之，則務在廉慎以守封疆，端重而全形勢。封疆善守，則在我者實矣，形勢能全，則在我者逸矣。夫以實擊虛，以逸待勞，則攻必破，戰必克矣。」

弈學之微言大義，十三篇固已發揮無遺矣。然細處容有未盡，元明以來亦無爲之條分縷析，以補十三篇法度之未備者。至清人施定菴始撰爲要處總訣，闡明祕奧，論弈之文，至此蓋可以嘆觀止矣。

弈理指歸續編凡遇要處總訣

起手據邊隅，逸己攻人原在是。邊角棋基既正，自然不戰屈人。入腹爭正面，制孤克敵驗於斯。爭據正面之大道，逼敵小徑以成功。

鎮頭大而含籠，制虛覓攻爲妙。鎮頭大路當以寬，制敵緊則啓變。尖路小以阻渡，避堅緊處方宜。關值無情而懼挖，尖因被礙於左右。

關勝長而路寬，須防挖斷。揆長被挖之時故斷者關佳須不長挖也飛愈挺而頭暢，且避連板。揆挺之時彼既頭高脫飛勝挺所以避板頂來再長更勝

形方必顯，跳托遞勝虎接。跳勝托以避板托虎而扼安接遞勝之佳著頭軟須板，退虎任易長關。軟頭必板而退虎關長之應任各擇其當然之義

逼孤佔地，用二拆三利敵角猶虛。使無拆地孤終歸不懼分投角尙虛阻渡生根。用二托二宜其邊已固。彼既已實不防托變其堅虛者酌用

奪路壓板，被長勝退頂斷須防。長大須防頂而斷退促恐彼長而戰爭根點立，立彼渡輪尖立板預佔。料敵懼臨不敢立惟

互關兼鎮必關，任擇飛尖與托。彼既關而兼鎮則向背輪贏所聚兩打同情不打，惟敵取虎兼長。應法三般各有其然之義打則防變

隔二隔三，局定飛邊行乃緊。三路佔地已定必爭二路究根應則行緊拆三拆四，分勢關腹補為良。恐彼投分緒多難救須關有情一邊

象眼尖一穿一忌兩行，飛柔制勁。飛雖柔制之處勁處可敵其勁馬步鎮一逼一常單跨，軟板硬沖。有弊板以避後無病沖而圖長

並二錯尖二子腹中堪拆二，須不懼敵關而虛斷須防關扭。雙彼破二單一子形見定敵單，忌敵如此而淨以奪乃令粘重。

陰虎扁輪陽虎暢，陰虎扁關而落空陽虎頭高而情緊縱敵觀輕而呆粘為當小飛窄遜大飛寬。凡坐子以及空花得先必加大飛方為針暢

拆三利敵虛高一，敵高一踏而虛拆三不甚懼投若彼半頭則忌拆隔二攻孤慎落單。凡攻遠定懸二路而必爭先再拆逸以行勢也慎勿被以竭也

立二拆三三拆四，立二可以拆三立三可以拆四若立四拆五恐單處有關受分攻虛宜緊緊宜寬。攻虛而懸恐敵便變去攻勁而緊恐弱不勝強而反受制

兩番收腹成猶小，響腹於街豈能空佔多得邊屋善路自廣成破皆屬單子而小七子沿邊活也輸。七子垂頭雖活失勢或因殺敵所致亦酌輕重

兩處有情方可斷，斷其兩地未淨之處方有牽制否則彼可專顧也三方無應莫存孤。孤子當預謀活否則棄而備用慎勿再救也

精華已竭多堪棄，塞呆子當如敵為爭先別圖恢復強救則愈窮矣勞逸攸關少亦圖。彼此勞逸攸關之子似輕而實係重雖少必爭

滾打包收俱謹避，滾打假征而神出傷敵一透色收控喫一子而收勝勢反敵盤渡並宜防。反敵若敵正而之長而使旁行小路盤渡縱喫數子而通外

靜能制動勞輸逸，有棋靜而逸無棋動而勞靜以制動逸以待勞成敗之由也實本攻虛柔克剛。虛以實攻剛以柔制如敵氣實而動當用實懸之敵擊也

台象生根點勝托，台象生點橫三子點勝托二 矩形謹斷虎輪飛。矩形謹斷虎輪飛。補斷則飛勝於虎為不受觀也

覬敵有變宜從緊，必先觀其敵後補而敵則無觀 刺引無更可待幾。無變之刺引先不待妨變且滋敵內外眼位並鮮尋劫之用

凡義當爭一著淨，如出頭封頭生梗梗成勢破 諸般莫待兩番清。以上諸義若待兩番始足者機緩而小矣惟大局定後或可

逸勞互易忙須奪，同此一步彼據之則彼逸我 彼此均先路必爭。彼此俱先如倚查爭擬我楊彼病之類若彼轉此步舒舉互更

二網張邊侵共逼，大小二網專為侵勢攻孤僅 兩花爭角逸兼攻。彼此大花外有應兵則歸五五得大意否則爭三三逸而含攻

後先有變機從緊，先後次序若倒置失時 左右無孤勢即空。勢所以應遠制攻也如左右皆淨則空勢反成單子矣

局定飛邊根欲足，布局大定當從二路侵邊 勢分入腹路由公。兩分之勢彼此出頭則入腹皆於公路勿圖假好者終成單子

休貪假利除他病，無實際之先手勿先則彼病未 莫戀呆棋受敵剗。無情之子宜棄戀則受制縱得逃牛他處又傷矣

取重舍輕方得勝，取舍既明白能 東敲西鑿定成功。敲東擊西敵不能兩顧若攻制勝反是必敗

當枰默會諸般訣，萬法先幾一顧中。

中國圍棋史

「帝」字說

楊向奎

自吳大澂倡爲「帝」爲蒂之說，許書之說，蓋已推翻。顧蒂何由而爲天神。又何由而爲祭祀名，解說雖繁，終難釋惑。謂「帝」僅象花蒂，亦非達詁，甲骨文作采采諸形，應說枝葉全形，乃是。古者，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而一歲之首祀則「帝」（禘）是也。禮祭義曰，「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鄭玄注，「春禘者，夏殷禮也。」王制云，「夏曰禘，秋曰嘗，」祭統篇同。帝祭者即以蒂祭之祭，「嘗」者嘗新穀也。「帝」以饗祖，「嘗」以食祖。郊特牲曰：「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帝」曰饗者，非食之也；「嘗」與「享」同，收受也。帝非可食，享之而已。「嘗」則食也。曰陰曰陽，自非古意，第春夏之時，萬物萌動，以帝享祖，斯爲報本；秋冬薦熟，斯爲思源。祭統曰，「莫重於禘嘗」，是也。其後祭法變更，衍義叢生，於禘於嘗，莫得其解，論語有云，「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已視禘祭爲神秘難言，豈其朔耶？後世說「禘」，治絲愈亂矣。

古人信鬼神，以其祖死後爲神，固無以名之，而「帝」一年之始祭也，乃以之稱祖先，浸假而「帝」有「神」意矣。曲禮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鄭玄注云，「同之天神，」應云「以之爲天神」乃是。魯語云「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禘而宗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禘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

郊冥而宗湯。周人禘饗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祭法中亦有相同之記載。禘某云者即以其始祖爲上帝也。禮大傳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玄注以爲王者之先祖感太微五帝而生，禘則祭此五帝之禮也。王肅注祭法則反其說云：

案聖證論以此「禘黃帝」是宗廟五年祭之名，故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謂虞氏之祖出自黃帝，以祖顓頊配黃帝而祭，故云「以其祖配之」。

王氏之意，乃爲反對太微感生之說，但黃帝爲虞氏祖，顓頊亦虞氏祖，「祖之所自出」仍祖也，然則「禘其祖之所自出」乃不可解矣。（鄭王之衝突詳見顧剛先生古史講義）故鄭氏祭感生祖之說雖荒謬，而以「祖所自出」爲天神，則甚合古義也。

「不王不禘」者，宗法社會之事實也。古之一國實一大族，故其始祖爲一，宗法行後，庶子不得祭祖，故不王者乃不得禘也。

「且」者禮器。郭沫若氏謂象男陰，唐立庵先生非之，謂即「且」字。用爲祖先意乃假借也。（因且乃用以祭祖故）已故先人皆可稱「祖」。卜辭多以「祖」冠人名，亦有冠「帝」者，如帝甲，及周書之帝乙。皆死後之通稱。用以表示爲其先人則稱「祖」，表示爲神則稱「帝」也。

以祖配天之說，乃起周代，周以前祖即天也。周以西民民族東來滅大邦殷，疆域擴大，政治統一，天神亦求統一，於是各民族間之上帝（祖）乃消滅，而更懸一「皇天上帝」以轄之。而後孝子賢孫，乃以其祖配天。

獨斷曰，「帝，大也」。乃由上帝之意轉來。金文多「皇祖帝考」稱謂，「皇」與「帝」皆「大」意。戰國時秦昭王齊湣主稱西帝東帝，此人王始稱帝者。秦始皇統一後，正式稱「皇帝」。若夫三代之時。可以生人而稱帝耶！

「帝」字說

獵碣攷釋初稿

榮成 張 政 娘

碣文第一

鑿車既工鑿馬

既同鑿車既攷

鑿馬既駟君子

鼎鑿鼎旂鹿

鍊君子之求梓

角弓。茲召寺鑿

歐其特其來。撰。

𤝵即徵即時

鹿鹿其來大

𤝵毆其樸其

來讀射其碩蜀

𤝵

薛尚功釋我

薛氏鐘鼎款識卷十七

嚴可均釋吾

錢橋金石跋卷

娘案字


从走从𤝵𤝵亦聲也𤝵即說文午部𤝵也。从午吾聲之

𤝵字古者形聲字形與聲無固定位置管子七臣七主篇

事無常而法令申不𤝵則失國勢呂氏春秋明理篇亂世

之長短類𤝵百疾戰國策有樓𤝵字皆左吾右午可證其

吾作善者五本象文午之形故可重疊之作𤝵儀兒鐘語

<p>作既說文悟之古文作是其例也。常疑吾即既之古文。</p>	<p>而吾既為古殆一字。蓋心為思想源泉一觀念初民未知</p>	<p>也。心之所喻惟知口說而已。故殷虛卜辭無心及从心之</p>	<p>字。後世从心之字古多从言。更早多从口。如忤之與訐吁。</p>	<p><small>說文心部忤息也。言部訐詭譎也。一曰訐善。口部吁驚也。而在于部曰吁驚語也。又詩卷耳傳吁憂也。則三字皆驚</small></p>	<p><small>息吁氣</small> 忤之與訐。訐。說文言部訐喜也。口部訐笑兒心部</p>	<p><small>治注得意之兒也。是三字同義。</small> 忤之與訐。訐。說文心部忤敬也。口部訐知</p>	<p><small>部誓約束也。其義亦近。而番作之與詐。詐。說文心部詐慙</small></p>	<p><small>生毀克誓成德則用誓為誓。</small> 他如怡與台。說文心部怡</p>	<p><small>也。左傳定八年桓子咋謂林楚。</small> 一。他如怡與台。說文心部怡</p>	<p><small>三字之義並同。</small> 德。先鄭注教和。悖。悖。說文言部悖亂。悖。悖。說文言部悖亂。</p>
---	--------------------------------	---------------------------------	-----------------------------------	--	--	--	--	--	--	--

若謝

說文謝告也謝或从朝心。悠也。依若哀也。說文心部悠痛聲。口部哀閉也。廣雅釋詁哀痛也。禮記童子哭不偯釋文依說文作悠又孝經童子哭不偯漢李翽夫又碑誰不切兮作偯聲哀偯

悠

字。並古今字。其例未可枚舉。吾語以口以言其義本同。

而莊子漁父甚矣子之難語也。以語為悟。尤語悟一字之

証也。文化日進新義日多。習於通段遂為數字。於是各有

其義而本義不可尋矣。夫人之自備本以自然發音之詞

言之。寔有音無義。傳世習用之字。皆出段借。無所謂本字

本義也。爾雅釋詁印吾台子朕身甫余我。朕余躬身也。

台朕齊界卜陽子也。或以域地之殊。或因時代之異。聲韻

通轉。段借紛紜。然皆非其字之本義。則可知也。辭當即玉

通轉。段借紛紜。然皆非其字之本義。則可知也。辭當即玉

篇之迂者遺字。迂遺寔一字。余正釋言遺寔也。注相干寔
釋文孫本吾字作午。則是孫本作迂。迂
 也。字同。从許。而。从吾。或午音義同。而。碣文則段為自備之詞。
 薛音我殆因詩車攻之文出諸臆說。嚴知應讀吾即釋為
 吾。則又失之拘泥。未明備謂之詞皆出於段借也。傅孟真
 先生斯年謂詩三百篇皆出流俗歌唱之辭。多因襲舊調
 稍易字句。故雷同之處甚多。今觀碣文吾車既工而詩車
 攻之語同。詩序謂車攻為宣王時物。則是秦處周土百餘
 年間其猶存也。然而其第一人傅代名詞從格雙聲演變
 之迹有可窺者矣。第六七兩碣皆有我字。似是王格。第九
碣有余字。似是足格。句殘未可深攷。
 既。恨案說文既小食也。从自。彖聲。自於偏旁。比言說文彖

飲食氣平不得息曰元。从反欠。中古文元。首部唐王應先生

蘭曰。作養者小篆之訛。中當作𠄎。古文作一人側口之形。

鐘鼎文字研究講義今攷碣文所从止同。又所从之皐。殷周文字作

會。疑即穀之本字。象形。說文皐穀之聲。香也。象嘉穀在裏

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皐一粒也。首部解說未確。穀古音

在幽部。皐有音在幽部。得聲有音在侵部。鶴从之得聲

蜀土呼豆為通。三蒼說文皆有皐字。而幽侵兩部為對轉。訓粒。通借。文音方力反。

也。至穀之从爰。猶甲骨文中之𠄎州𠄎等字之从爰。用

意未詳。似是動詞。殷虛書契菁華第十葉戊寅大貞卣十一月殷憲去契後編下卷第七頁戊

大貞卣疑降及周代金文皆用穀為器名。而皐字終不行。

也。碣文。下。部。交。为。也。蓋。說。文。皇。字。从。匕。之。漸。歟。

工。詩。車。攻。傳。攻。堅。也。

同。詩。車。攻。傳。同。齊。也。田。獵。齊。是。尚。疾。也。艸。葉。碣。文。从。口。月。

聲。月。即。凡。字。說。文。同。合。會。也。从。月。从。口。部。誤。又。同。軍。格。而。

言。也。从。二。二。耦。也。从。弓。弓。古。文。及。部。亦。誤。月。是。一。家。形。字。

即。顧。命。上。宗。奉。同。璿。之。同。亦。即。後。世。之。繫。也。古。者。凡。同。韻。

同。凡。般。同。故。即。一。物。而。月。則。本。字。同。般。皆。段。借。也。卜。辭。

般。原。作。月。庚。或。於。月。旁。加。支。作。𠄎。庚。猶。自。竹。等。字。本。象。器。

形。而。非。作。𠄎。其。从。支。於。意。未。明。然。左。旁。則。未。變。仍。为。月。

字。後。或。以。舟。繫。形。近。之。故。舟。繫。形。近。用。同。而。月。𠄎。字。形。又。近。方。言。九。舟。自。關。而。西。謂。之。船。

船与槃同元韵则舟槃字音之間亦或有相當關係而有从舟之般字周金用

为器名蓋段借也然般行而日將廢矣顧命上宗奉鬯

鄭注同酒柅江聲以为圭瓚以祭統君執圭瓚裸尸为証

攷典瑞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鄭玄謂漢礼瓚槃

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則是瓚下有槃以承

即同字之蓋猶周禮尊彝鷩鳥彝等之有舟也舟亦裸器注裸器

謂舟及舟而瓚故鄭氏江氏皆就礼制揣想而江氏为近宜然猶

未知同为承瓚之器而奉瓚者必奉同也同之用一以承

瓚一以沃盥既盥之後則必易其同故顧命曰大保受同

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鬯人曰凡裸事沃盥大喪之辨共

其肆器及其裸器遊狸之也。顧命王三宿宿疑訓洗。至若授受之事。

則甲骨文之與書契前編卷五第廿二兩葉羅釋與非。字象之矣。顧命只

傳同。然字只象耳。皆不及圭璣者。猶受字之作只象舟而

無肆。蓋舉此可以喻彼。則同出於省畧也。至於从口之同

當即調之本字。說文調共也。从言同聲。周書曰在后之調。

一曰謙也。言祭統設同凡注同之言調也。顧命馬注調

共也。从口从言同義。殆古今字

女。說文好媿也。从女子。部古文偏旁常左右無定。故金文

甲骨文多作女。者而碣文同。說文引商書無有作女。女部

下今洪範女作好。殆因辨辨形近。誤好為女。歟。

駟 潘迪石鼓文音訓駟从馬缶聲疑而阜音義同詩車攻

四牡孔阜阜盛大也。煇案駟蓋本字。阜則段借字。說文駟

駒駟北野之良馬从馬旬聲。或即駟字。說文旬史篇讀而無同。盛大

為本義。又或為標識字也。缶說文作缶象形。殊不似。碭文

作缶。是从口午聲。

鼎 錢大昕曰。云巾與相通。揚讀君子云獵云獵云游蓋得

之矣。潛研堂金石錄羅振玉石鼓文箋曰。錢說是也。詩正月

釋文云本作員。詩出其東門聊樂我員。正義云員古今字

又玄鳥箋員古文作云。正義古文云員字同。又古寫諸經

如采對采對采苦采苦等文。尚作采對。采苦是唐人尚如

此書之也。

鐵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遺擗也。荀子議兵不獵木稼。注獵

也。躡同踐也。詩南山疏獵是行步踐履之名。是古獵躡同

字。古文从走从足亦無別。獵躡遺一字。許君訓遺為擗。非

誼字本从走不从手也。薛氏釋獵是獵業。羅說是也。許解

字誤。訓擗應為手部之擗字。特或有段遺字為之者耳。猶

史記曰者傳獵纓。正襟危坐。後漢書崔駰傳獵纓整襟等

之段獵為獵也。

旂 錢大昕曰古文旂游一字。潛研堂金石跋尾 煨案卜解作旂

等形。象子執旂狀。碣文猶彷彿之。

鹿 章樵古文苑注鹿牝鹿。羅振玉曰說文鹿牝鹿也。从鹿

牝。不言其聲。後世讀如案。鹿即牝字。古文牝字見商人卜

辭者。或以牛作牝。或以羊作牝。或以犬作牝。或以豕作



馬作牝。此為畜母本不限以何畜。此鹿字从鹿。蓋亦从牛

从羊等例。其字从匕。鹿也。亦聲。段先生謂牝本从匕聲。

鹿音蓋本同。其說甚確。尚不知鹿即牝之異文也。煨案羅

說甚辯。究其寔則大誤。古者別性只匕也。上士二文。皆家

生殖器形。其獨體用者如且匕。祖對言且即上形之變嘗

見一解。文作。一尊文作。其義相似。蓋祭且匕之

物而上匕相對甚顯。最古之彝銘於祖某或父某外常著止字。有格饗之義。故銘中止字知非

其生殖器甚顯故其牝牡遂呼同也。士因而音段为匕士。時用以言象獸猶惘特等字本从牛而時施於他獸然必而獸名相連以見意則寔字變为虛字矣。獸之習見者牝牡沿用其專名故罕言牝羊牡馬惟於不經見之獸無以名其雌雄始以牝某牡某呼之乃極後之事人類進化中獸不相接所以濟語言文字之窮而求易言易曉其去語言文字之朔遠矣。且人之製字不必全名其牝牡如余足狼牡獾。必牝肥。名其牝即可別其牡。名其雄即可別其雌。碣文鹿字象枝角之狀鹿字从匕有角而不繫牝牡之別於此可見。至其先鹿後鹿亦猶恆言先牝後牡先雌後雄。

也。左襄四年傳而思其鹿牡異物而然矧同類乎。羅氏謂鹿鹿為牝鹿弗思之甚矣。

練 王國維史籀篇疏證。繼說文解字走部迹步處也。从走亦聲。練。描。文。迹。从。束。段注云。釋獸鹿其迹速。釋文本又作廔。素卜反。引字林鹿迹也。案速正迹字之誤。周時古本云其速速。速之名不嫌卑。繫鹿也。廣雅。躔。跡。解。元。跡也。即爾雅。廔。跡。躔。鹿。跡。速。廔。跡。解。元。跡。也。曹憲。跡。音。匹。迹。反。集韻云。迹。或。作。躔。然。則。字。林。从。鹿。速。聲。素。卜。反。之。字。此。繼。案。甚。案。段。說。是。也。然。速。速。二。字。自。古。相。亂。師。蒙。敦。弗。速。我。東。越。弗。速。即。小。雅。念。彼。不。蹟。之。不。蹟。而。蓋。文。作。速。器。文。作。速。

石鼓文兩之鹿鹿迹速即爾雅之所謂鹿跡速而一鼓之中前作速速後作速速蓋古速疾之字或如籀文作邀故不好書速為速然速正速誤不待論也娘案王氏泥於爾雅鹿迹速故解碣速速及速速皆謬速速速速皆重言形况字而爾雅鹿迹速無涉楚辭逢紛躬速速而不吾親注不親附免碣文之義正同故下云吾啟其特其來趨王以蓋未明此旨且師寰毀德乃德為出剔者之手其迹甚明處據之謂速速二字自古相混並謂碣文速速為一字失之鑿矣

轉 沈梧石鼓文定本轉角弓轉古文駢說文作解用角低

仰使也。詩曰：解角弓。案今詩作駢角弓。傳云駢弓，調和見。


根案傳原作駢，調利也。沈引誤。



角 攷工記弓人角也者以為疾也。


絃 字从二玄。說文玄部，玄黑也。从二玄，春秋傳曰：何故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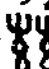

吾水絃。艸部，絃，艸木多益。从艸，絲省聲。諫，隸二部。解說支

離而段氏說文解字注力辯兩字音義之不同。攷金文玄

衣之玄作，訓此之玄作。根案玄定訓之，玄之同音，故

則金文訓此之玄从二玄，明其益。蓋金文之，即說文之。

字也。小漸變而為。說文甫之古，小，玄說文玄之，係說

之古文从二之，即說文之，漸變而為，故原

出于一。其初殆因書寫之習慣。或音之分化欲為識別。於

字上橫出小畫。而為𠄎。如𠄎。此其小畫微上仰則成𠄎。

微下偃則成𠄎。其或字之下端橫出小畫則成𠄎。更

有字之上下並著小畫者則成𠄎。索率以之古本一字作

漸變為肉字。於是說文分為。殷虛書契後編雖不見於

說文。亦可知其為同類也。茲茲既出一字。自可濶用。故訓

此之茲。漢石經皆作𠄎。唐石經皆作𠄎。魏石經則古作𠄎。

篆作𠄎。隸作𠄎。其𠄎字右旁亦如此。訓言之茲。說文引左傳何故使

吾水𠄎。而今作滋。釋文滋音𠄎。本亦作𠄎。子之反。他如今

本說文𠄎子之切。而宋本茲从艸。茲省聲。韻會引說文作

<p>从艸台聲。皆漫無界限。學者泥於義之不同。校改形音。以</p>	<p>示區別。然其迹有不泯者。茲字訓黑。惟說文所舉左傳一</p>	<p>見。其訓此之義。如唐石經。藉曰為形體之訥。然茲字古多</p>	<p>訓黑。如素問六節。歲象論。色如草。茲者死。史記太倉公傳</p>	<p>察之。如死青之茲。而獸之黑白者。謂之茲白。<small>周書王會解</small></p>	<p><small>孔注。茲白一名駮。山鳥之黑者。謂之盧。茲。說文段注。盧者</small></p>	<p><small>海經。駮白身黑尾。鳥之黑者。謂之盧。茲。謂其黑也。鶴者</small></p>	<p><small>謂其不卵而吐生。多者生八九。少者生五六。相連而出。若絲</small></p>	<p><small>緒也。案吐生之說。出馬融傳。注引揚子。異物志。郝懿行曰</small></p>	<p><small>今。鷓鴣乃卵生。是吐生之說。謂之慈鳥。廣雅。慈鳥也。小</small></p>	<p><small>乃。誤解。鷓鴣字。實則取黑義也。謂之慈鳥。爾雅。純黑而反哺</small></p>	<p><small>者。謂之慈鳥。小而腹下白。不反哺者。謂之雅鳥。按皆有黑</small></p>	<p>意。然則茲為一字。可斷言矣。蓋茲古有二音。訓之</p>
-----------------------------------	----------------------------------	-----------------------------------	------------------------------------	--	--	---	---	---	---	---	---	--------------------------------

因茲之義曰則在之部今讀茲刊年刊今則在直部今讀

草木多益也。呂氏春秋公茲美木來茲美麥。高注茲

是也。廣足茲今也。又左傳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孟子今茲未能

以待去年茲並刊年疑而之真兩部古可通轉也古者畜

字或得玄聲或得茲聲亦其証矣說文畜田畜也淮南王

寺王祖云當是持字下下文秀弓寺射義同金石

毆說文驅馬馳也从馬區聲區古文驅从支神炮業毆驅

毆非古今字特二字音同義近耳孟子驅騁田獵為叢區

爵兩字並用義微有別又說文區踣屣藏隱也从品在下

中品象也部又丁裏後有所夾藏也从一上有一覆之部

兩字之形並誤。碣文左旁作區。師寰斲斲作區。所以之也。
七定。斲傳之狀。則斲下有所藏匿。从晶又。之演化也。

特 糧案舊皆釋時釋時。曲為解說。細察碣文當特字。由下

文吾斲其樣。文義正同。說文特特牛也。廣雅特雄也。周礼
校人凡馬特居四之一。則是非牛亦可侑特也。

來 艸案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麩也。一來二麥。竅其芒束
之形。天所來也。詩曰。貽我來謀。故為行之來。段注改為二
麥。一麥謂麥者束也。二麥一麥為瑞麥。其字以从象。二麥
以象象一芒云云。許氏既誤。段氏尤誤。碣文來字作來。下

却与木同意。象根莖葉之形。木穗下垂而麥則否。一所以示麥實所在。即六書所謂指事也。許段並以來字象麥穗之狀誤矣。行來之義蓋出段借。金文有𦉰知𦉰生𦉰伯𦉰界𦉰从是以見行意。固後起之形聲字乎。

𦉰 說文起行聲也从走異聲。

𦉰 施宿之薛鄭本皆有此字。碑磨滅不可辨。字推古𦉰文苑注𦉰粮𦉰業

今各本殘毀。或是𦉰字。

𦉰 潘迪云𦉰作𦉰。亦多也。吳東發石鼓讀之。𦉰作𦉰。猶𦉰有作𦉰。張德容云。木部𦉰字。籀文从𦉰作𦉰。尤部𦉰字。籀文从𦉰作𦉰。乃知𦉰為𦉰之籀文。籀文引

徽 潘迪云或音禦。徽可均云即御字。缺橋金 恨業甲骨文

有御字。殷書去契卷六第廿二葉 而碣文同。五午音同。从支而从中。

近也。碣文更有駁字。然駁御似非古今字。猶駁之而駁也。

時 唐雅釋言時伺也。

趣 说文趣側行也。从走束聲。詩曰謂地蓋厚不敢不趣。走部

恨業趣乃重言形况字。方言十迹。肩不安也。郭注皆往

來之兒也。又王逸九思悼亂。鹿蹊兮蹊。趣而迹。肩蹊

音義並同。肩方聲之轉 鹿鹿趣乃被敝急行不安之兒。而前

之速不親附兒不同矣。王國維曰當从上作速。字正而據

遠蜀為韻。速从束聲。當在支部。金石文 不知此句自可不

入韻。於速曰當作速。於速曰當作速。一偏之見。左右其辭。
謬哉。

櫟。朱彝尊云。櫟雖从木。疑古而儀通。然未敢臆定也。石琴

炮案。吾敵其櫟。而吾敵其特。同義。說文繫傳特朴特牛。以

也。天問焉得夫朴牛。荀子臣道若取櫟馬。心伐卻鐘錫。櫟

馬皆以櫟言。獸之大者。蓋櫟本大義。而或阪朴。櫟為之。

廣疋釋也。至若廣疋釋獸特雄也。玉篇特牛。或後起之

形聲字歟。

續。說文續媒續也。从彳。音聲。朱駿聲云。據說文則而續同。

紫字从走。當訓遲遠也。走前頓之兒。說文通訓

碩 錢大昕云。詩並駢從兩肩字。毛曰三歲曰肩。籀文或從

𠂔耳。石鼓文 𠂔業。說文𠂔三歲𠂔肩相及者。从𠂔行聲。詩

並駢從兩𠂔字。部 𠂔又鹿鹿絕有力者。从鹿行聲。鹿部 𠂔鹿

絕有力鹿行。𠂔絕有力𠂔。𠂔疏云。𠂔𠂔同。疑鹿𠂔俱名鹿。借

又通作肩。𠂔之言堅。謂堅強有力也。義疏 攷肩行聲同。𠂔

自可作碩。猶說文𠂔獍犬也。从犬行聲。一曰逐虎犬也。部

而呂氏春秋知化猶懼虎而刺狢。則作狢也。又說文肩體

也。从肉豕形。肩体肩从尸。部 今𠂔文正豕肩形。

蜀 𠂔業音有大訓。尔雅釋畜雞大者蜀。廣雅釋詁三特

獨也。礼記儒行儒有特立而獨行。考工記𠂔其機屬而微

至。鄭注：據屬猶附著。堅固。兒泥於屬字。故蜀獨屬皆有。大義。與特樣相近。碣文之義亦猶是也。

碣文第二

沂殿馮瘳晨淖淵

晏鯉處之君子薄

之滿亦魚其游轍

帛魚樂其盛氏鮮

黃帛其需又補又

鯨其立孔庶錄之

變注縛其魚佳可

佳鱉佳鯉可以素

之佳楊及柳

沂 沈文沂沂水出右扶風沂縣西北入渭水

殿 章注王云殿即也字見詛楚文及秦斤鄭樵因此指為

秦物錢大昕曰沂殿字兩見尋鐸上下文當是水名疑古

池字春秋曲池亦作殿蛇池蛇古通用池字古亦有移音

石鼓文娘案錢說殊誤殿明是語助沂為流水故曰沂洎

承彼淖淵則其源矣苟釋為池非惟穿鑿亦且難通

泗 待新臺河水瀟河水沈比盛免泗音義並近

魯 章注鄭云魯字見秦權羅振玉曰魯即泰字下从山即

古文火。許君以為从山誤。小篆蒸字作𤇀。下从西火形已
 失矣。許書蒸下別出蒸字。云或者火尚存古文之初形也。
 又釁文於沔。下齊下並有重文。由其文觀之。沔下合有重
 文。齊下重文則誤衍也。煨業碣文段。齊為承。

晨。潘云。籀文皮字。當借音彼。王國維云。晨者革之半字也。

从又持半革。故為剥去獸皮之名。史籀篇
疏證

漣。羅云。說文漣捕魚也。从魚从水。篆文从魚作漁。又御古

文作𩺰。商人卜辭漁亦作𩺰。从又持釣綸以取魚。周禮漁

人作𩺰。人亦从又。廣韻鼓同漁。从又乃持綸之誤。蓋𩺰

𩺰並是漁字。此从寸者即又之變。古文从又从寸不

別。恨業羅法是也。滿。殷。漁。作。鱣。从。兩。又。与。一。又。同。竭。文。从。寸。又。一。又。之。亥。也。

滿。吳。東。發。云。滿。同。漚。說。文。漚。蠟。作。漚。蠟。

又。潘。云。又。通。作。有。

魚。錢。大。昕。云。當。是。小。魚。二。字。潛。研。堂。金。石。跋。尾。

漚。恨。業。字。从。走。散。聲。當。訓。行。兒。漢。書。外。戚。傳。何。姍。其。來。遲。

注。行。兒。漚。与。冊。當。音。義。同。說。文。汕。魚。游。水。兒。从。水。山。聲。詩。

曰。烝。然。汕。水。部。朱。駿。聲。云。按。詩。覃。汕。皆。重。言。形。况。字。魚。游。水。

兒。說。文。通。訓。定。聲。則。竭。文。漚。又。汕。之。段。借。矣。

帛。潘。云。帛。即。白。字。羅。云。古。文。帛。白。同。字。

乃箱文繁飾。猶第五竭涌字之作涌也。疑當時用字作呂

覽本味魚之美者。洞庭之鱒。廣雅釋魚。鱒鱒也。王氏疏

澄鱒一作鱒

鱒章注鄭作鮪音白。

朔疑从月立聲。与昱同義。明也。太元元告日以昱乎晝月

以昱乎夜。碣文之義未詳。

繇从絲魯聲。即繇字。舊皆釋繇誤。苟为繇字則應从繇。如

四碣鑿字。不應書作繇也。說文繇隨後也。从糸魯聲。古文字中

从糸从絲固常不別也。

變唐主庵先生曰从兔史聲。

經中其例甚多。此文蓋其類也。

碣文第三

田車孔安鑿勒

既簡左駟

右駟建

鑿戎止陟宮車

其寫考弓寺射虞

豕孔庶鹿鹿雉免

其鑿又神其

大出各

吳不執而勿射多

庶鑠君子直樂

田車 攷工記總目。田車之輪。注田車木路也。春官巾車木

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

孔 尔維釋言甚也。

鑠勒 錢大昕焦山鼎銘跋。古器銘多用鑠勒字。惟石鼓及

寅蓋正作鑠勒。伯姬鼎則作攸勒。寧辟又攸。又作攸革。薛

尚功王侯諸家皆釋攸為鑠。此文亦但作攸。蓋古文之

鑠勒即詩所云鑠革也。詩鑠革凡四見。鄭氏箋或云鑠或

云鑠首。或云鑠首垂。毛公則訓鑠革為鑠。革為鑠首。沈文無

筆字而有筆字。訓為轡首銅。明乎鑿之即筆也。釋器云轡首謂之革。郭景純曰轡鞞鞞也。詩如鳥斯革。韓詩作鞞。明手鞞之即革也。詩筆革有鶴。鄭以鶴為金飾。古文筆从金。巾。許君訓轡首銅合。孔疏謂以筆皮為轡首之革。似未達古制也。潛研堂金石記 雷浚沈文外布小足筆革中。毛傳筆轡也。又鈎膺筆革。鄭義筆革。轡首垂也。說文無筆字。玉篇筆亦作鑿。說文鑿一曰轡首銅。即鄭之轡首垂。筆革連文。筆蓋涉下文革字而訛。

簡 左襄三年傳為簡之師。注簡選練。

駢 章注詩駢駢是駢。注駢兩駢也。車駕四馬在內兩馬謂

之服在外兩馬謂之駢。

旂。重言形况字。釋名釋兵。旂幡也。其克幡然也。詩中幡幡

數見。毛傳猶翩也。

駢。尔雅駢馬黃脊駢。釋此亦重言形况字。

蹠。尹慈壽石鼓文。匪吳河帥大激云。从妻聲。劉氏長安獲

古編得蹠。其界疑四字當屬上。从齊从四。即齊盛之齊。

案說文蹠。蹠也。从齊妻聲。蹠登也。从足齊聲。集韻蹠。或作

陸。即此字之清。其从片乃飾文耳。从片从同意。即片之為變。兩存之者。

也。羅振玉曰古蹠。蹠同字。許書有蹠。無蹠。然書顧命詩

廓風會風皆有蹠字。今人每以字之不。見許書者為估

作過矣。

逾 章注古原字。羅云說文逾高平之野人所登。从辵备来。

闕 今案鼓文下从冡即冡字。非从录。單白兩作。錄亦从冡。

許書从录殆由冡而訛。

阡 从阜从矢。不見於典籍。卜辭有阡。殷虛書契卷四。卅一號。

下葉蓋即此字。更有作阡。卷六第卅二葉。卅三葉。卅七葉。卅九葉。卅一葉。卅二葉。卅三葉。卅四葉。卅五葉。卅六葉。卅七葉。卅八葉。卅九葉。卅十葉。卅十一葉。卅十二葉。卅十三葉。卅十四葉。卅十五葉。卅十六葉。卅十七葉。卅十八葉。卅十九葉。卅二十葉。卅二十一葉。卅二十二葉。卅二十三葉。卅二十四葉。卅二十五葉。卅二十六葉。卅二十七葉。卅二十八葉。卅二十九葉。卅三十葉。卅三十一葉。卅三十二葉。卅三十三葉。卅三十四葉。卅三十五葉。卅三十六葉。卅三十七葉。卅三十八葉。卅三十九葉。卅四十葉。卅四十一葉。卅四十二葉。卅四十三葉。卅四十四葉。卅四十五葉。卅四十六葉。卅四十七葉。卅四十八葉。卅四十九葉。卅五十葉。卅五十一葉。卅五十二葉。卅五十三葉。卅五十四葉。卅五十五葉。卅五十六葉。卅五十七葉。卅五十八葉。卅五十九葉。卅六十葉。卅六十一葉。卅六十二葉。卅六十三葉。卅六十四葉。卅六十五葉。卅六十六葉。卅六十七葉。卅六十八葉。卅六十九葉。卅七十葉。卅七十一葉。卅七十二葉。卅七十三葉。卅七十四葉。卅七十五葉。卅七十六葉。卅七十七葉。卅七十八葉。卅七十九葉。卅八十葉。卅八十一葉。卅八十二葉。卅八十三葉。卅八十四葉。卅八十五葉。卅八十六葉。卅八十七葉。卅八十八葉。卅八十九葉。卅九十葉。卅九十一葉。卅九十二葉。卅九十三葉。卅九十四葉。卅九十五葉。卅九十六葉。卅九十七葉。卅九十八葉。卅九十九葉。卅一百葉。

文維或作鮮。而卜辭作修。又作鮮也。羅振玉說。字从阜。

蓋為小阜。从矢則由矢得聲。或喻矢之所及。言其小也。攷

工匠人王宮門阿之制五雉。注長三尺高一丈。疑阡即此

雉之本字。太玄閑閑黃埃。司馬允注。范望曰。五堵曰埃。王

涯曰垝古雉字。按从土由从阜同義。則垝又陈之別體歟。

宮車 煨棠宮字有圍障。禮記喪大記君為廬宮之注宮謂圍障之也。尔雅釋山大山宮

小山注宮謂圍障之。宮車蓋即巾車。乃以衣被車也。

宮 說文宮置物也。章云方言發稅舍車也。舍音宮。史記秦

每破諸侯宮放其宮室。讀如却。

秀弓 章注秀巾綉同。綉弓我弓也。穀梁傳弓綉質。質。鞞也。

我弓綉其質。示武中有文。

神 巖可均云神即陳字。鑄橋金石跋

𨾏 章注鄭云今作奔或作走。羅振玉曰𨾏即奔字。从三走。

象象奔之形。孟鼎奔字作𨾏。即者𨾏之三大为一。大由𨾏。

者作𧾷。又由三止變為三丫。古文丫丫形最相近。易致混也。然戊鼓奔字已作𧾷。克鼎亦然。知此之變。卽固已古矣。娘案羅說似非。字从三走。何有於奔意。謂𧾷省作𧾷。𧾷作奔。尤覺牽強。蓋鼎乃范沙。或剔治者之誤。不能據孤証以為故實。說文奔从大奔聲。段注大徐作者聲非。此十三部十五部合音。羅氏蓋驟見奔而奔聲不相類。而有其說。𧾷。𧾷。文。𧾷。而。神。為。韻。神。从。𧾷。申。聲。三走並列。有象走。𧾷。𧾷。踏之意。當而踏音義同。說文踏。𧾷。也。从足。奔聲。殆後起之形聲字。詩車鄰傳。鄰。眾車聲也。𧾷。義近之。各羅之各。即來格之格字。

臭 章注恐是臭字。古老反。大白澤也。白澤獸名。

趨 說文趨動也。

直 章注鄭云直今作攸所也。案漢書地理志酈水直同。五行志章倫直叙皆古攸字。

碣文第四

鑿車 案秋首

弓孔 碩彤矢

四馬 其寫二轡

駮 徒駮孔無廟

宣博 皆車觀衍

徒如車鑿涇陰

陽移馬射之矢

舒如虎獸鹿如

多賢紳禽

鑿其允異

鑿車 礼記明堂位鑿車有虞氏之路也注鑿有鑿和

也。说文鑿人君乘車四馬鑿八鑿鈴象鑿鳥鳥聲扣則敬

也从金从鑿鳥省。

來容庚金文編。泉伯敦金車。鑿車。象。當。讀。貴。說文。貴

飾也。

鞅 王國維云。鞅字經傳未見。周禮春官中車駝車翟蔽然

禠髮飾。注故書駝為鞅。杜子春云。鞅讀為泰。坑之泰。此鞅

字正是車飾。即周禮故書駝字也。觀堂集林補遺

彤矢 煇案弓上一字殘缺。以此句及書文侯之命用卷爾

彤弓一彤矢百例之。當彤弓孔碩。詩彤弓傳彤弓朱弓也。

說文彤丹飾也。

駮 說文駮駿馬。

徒駮 章注鄭云。今作駮。羅曰。从夂馬。二字會意。說見乙

鱗字注。煇案詩黍苗我徒我御。傳徒行者。御車者。

廩 从邑廩聲。說文廩廩也。廩。廣地名。疑即廩。

宣 用也。

左昭二十七年傳而弗敢宣也。注宣用也。

博

从牛專聲。專音有大訓。本義應為大牛。

普

吳東發云。普古通省視也。

覩

章注。搯文載字。羅曰。說文覩設飪也。从覩从食才聲。淺

若載。覩載同音相段借。漢鄭季宣碑。觀國之光。覩。

□常亦借覩為載也。

衍

錢云。此字兩見。前協原遼陰陽。後協或陰或陽。當讀戶

即切。即古行字。石鼓羅云。錢說是也。古文行字作𠄎。象四

達之襪。中有人行之形。義照然矣。商人卜辭亦作𠄎。与鼓

文正同。又作𠄎。則衍之省。

巾魚部易相轉。

獸章注獸猶禽謂搏取之也。

坤章注鄭云連今作徇。娘案字又見第九碣。一切經音義

十一引蒼頡徇求也。廣雅釋言徇巡也。此應刊求第九碣

應刊巡。

碣文第五

雷雨

水氣涌盈沫

濟君子即涉馬

水泚涸洎蕞

射身函錄

自鄺徒驥

湯湯佳身已行或

陰或陽板深已

于水一方

勿 止其弄

其數 其吏

霽 說文霽雨容也。从雨。𠄎象霽容形。詩曰霽雨其濛。雨

灑 說文灑水行也。从水。灑流突忽也。流義文从水。

氣 尔雅釋詁迄至也。

涌 碣文作涌。从水角聲。角即甬字。下部之角乃繁飾。

沫 从水某聲。某从木甘聲。即某字。說文某酸果也。从木甘。

闕 𦉳古文某从口。部。𦉳蓋某之複文。而某則某之變也。形

聲幾失。宜乎許君闕疑矣。甘字古音殊難攷。疑与二字音

相近。古者兩字若字美伯殷有帶字疑即帶似皆讀甘音。漢時甘字

音讀已變。故說文於宮籒下云甘古文疾。而於兩帶之聲

符皆視為形符。於是兩下曰平也。从甘。五行之數二十为一

夜。兩兩半也。讀若鑿。帶下曰相當也。闕讀若六。俱牽強而

未得其音義。實則甘亦兩帶皆得甘聲。其一聲轉之迹

猶可尋也。古者書甘为U。漸变为U。或为U。殷虛書契卷三第廿

八葉又戊更亥为廿而日木字及某輪亦古文書寫增

飾慣例也。漢當由滿音義同。又由滿字近。詩飽有苦葉

有彌濟盈。傳彌深水也。盈滿也。碣文盈滿蓋均之同義。

葉。以辨淩聲。即說文葉字。叶盛也。葉為重言形况字。幸

注引詩有淩葉與雨祁。毛傳葉。雲行兒。

舟。段舫为方。舟併船也。

閼隸。說文閼在牆曰牖。在屋窓形。根亲碣文蓋段为恩

字。閼遠猶言恩至也。礼记月令寒氣總至。注猶猥卒。則

段總字为之。王國維釋为西並據以攷廓之地望。誤矣。

湯。詩河水箋湯。波流。盛兒。碣文蓋狀徒馭家多進行之盛。

或陰或陽 說文陰闇也。水之南山之北也。穀梁傳傳升山南為

陽。水北為陽。碣文蓋言徒馭眾多既濟未濟之狀也。

極 幸注鄭云即楫字。

敷 說文敷止也。

吏 幸注吏古文事字見說文。

碣文第六

獸 乍讓乍

傳 絳我嗣

除 帥及阪

萬 為世里

微儀直罔

燥柞械其

椳格扇鳴

亞第其等

為所存整

盤簿言封

吾

簿 即道字。古書道作簿。蓋从行从止首聲。从止所以示

行之意。以作簿。蓋則止復為又。碣文从寸又又之愛也

說文篆作簿。省行為彳。古文則由簿省行也。

𢇇 章注鄭作𢇇字。煨案鄭說是也。說文端往來數也。从糸
𢇇聲。此特𢇇省聲耳。秦公毀有𢇇字。从𢇇尤聲。文曰嬰嚴
𢇇各。亦往來之意。

𢇇 說文插文辭从司作𢇇。金文皆用同司字。

𢇇 即草字。或釋早。

卅 章注卅石本作卅。施之卅三十也。文曰為三十里。以三十為

卅。書家謂之會意。佛書謂之三合。煨案唐石經詩于三十

里終三十里皆書作卅。見說文猶是古人之舊。而其後則

當為三十也。

𢇇 羅曰𢇇猶言秩。說文𢇇大也。从大或聲。讀若待秩。大

猷。又猷走也。从走戠聲。讀若詩威儀秩。古音同者相通。段則猷即秩。釋沽秩常也。詩假樂秩。有常也。荀子仲尼篇注秩。順序之兒。秩。直署謂署之有常序。

彙。章注薛作栗。尚書栗作彙。此相類。說文者作栗。

機。潘云疑古機字。

屮。郭沫若云即詩所屮見之祁。有舒徐中象多之義。金文餘解

餘之

亞筭。羅筭吾友王徵君國維曰亞筭中倚儻音義俱近。亞若其華猶詩言倚儻其華。

祥懸。錢大昕曰祥懸即游優。中優游義同。為整文釋存

盤 即說文盤字。廣韻水曲曰盤。十八段玉裁曰即周旋折旋字

之假借也。說文注

音音 趙宦先曰音音並合文。石盤文釋存

𣪠 即樹字。說文樹之籀文作𣪠則𣪠又為寸也。

碣文第七

而師

弓矢孔無

弓左

駢 滔是載

不具雀

唐王庵先生曰。甲骨文有𠄎字。殷書吉契卷六第廿葉象人戴甲持

戈之狀。即𠄎之初文。音義未詳。娘案說文擊傳部職

从此。古職字。古之職役皆執干戈。則𠄎蓋職之初字乎。

𠄎 說文𠄎往也。从辵且聲。𠄎𠄎或从彳。娘案𠄎文从

𠄎布从止同義。猶退字說文作𠄎也。

𠄎 疑即𠄎字。說文𠄎𠄎也。从𠄎于聲。𠄎股也。从肉𠄎聲。

𠄎 𠄎即𠄎之本字。應訓奎。廣雅釋言𠄎奎也。釋詁三訓奎。𠄎也。則是圭者𠄎三聲常互訓。

𠄎 从月𠄎从火同義。乃𠄎之異體。𠄎之𠄎則合从火从月

於一字也。𠄎文蓋通作𠄎。說文𠄎渡也。張兩股越渡。西京

賦跨谷彌阜注越也。

尖 韋注施之思是小大二字。鐘鼎款識多此類。朱彛尊

云。小大具來即魯頌無小無大從心于滿之義。石鼓考

碣文第八

天

工 晨

交驪馬薦

藉其紋維

心 其一

之

驕。从馬齊聲。說文所無。碁文為重言形况字。宜中濟同意。

尔雅釋訓濟止也。詩載驅四驪濟。傳美兒。早麓榛楷濟。

傳象多也。義並不同。碁文如自驕。斷句則由前二比皆合。尚

演驕。馬薦則同末一義。惜文字零殘。莫能深攷矣。

馬薦。說文薦部薦獸所食艸。从薦艸。古者神人以薦遺黃

帝。帝曰何食何處。曰食薦。夏處水澤。冬處松柏。又艸部荐

薦席也。从艸存聲。地業碁文薦。从艸从薦。象薦處艸中。殆

食之處。故有獸食艸。而薦席之二義。許書別出荐字。其

晚出之形聲字乎。王念孫曰物之大者皆以牛馬倂之。釋

春秋於齊甘味也。則又齊所以名羊名蕪之故歟。惟以蕪黨微物何取連言。故不如釋為重言形况字。因無所取法。姑錄存之。

敫。說文。敫眇也。从人从支。豈省聲。唐王庵先生曰。敫當

从支从免。免象人垂髮於背後之形。音轉如咳。則孳乳為

髮字。轉如飄。則孳乳為髮字。而以絳微帛著於背。謂之微

則中垂髮之義相近也。鐘鼎文字研究論義 娘案南都賦。汪微幽靜兒

碣文第九

鑄水既漚鑄

衡既平鑄

既止嘉穀

里天子永寧

日佳丙申羽

鑿其衛

馬既鍾殺

康駟

左駟

駟

毋不

翰

公謂大

余及如

害不余

靜 說文靜無垢歲也从水靜聲娘案詩黍苗原隰既平

泉流既清台伯有成王心則寧傳土治曰平水治曰清磻

文之義也之相同。

壺 周語周制有之曰列樹以表道。

羽 唐王廣先生曰。即是字。从日角聲。角即羽字。象羽

毛之狀。明或作盟。漢時羽聲轉如立。故者盟为是矣。娘

案漢書禮樂志集注羽。敬也。

紳字已見前第四碣。鄭云今作徇。攷廣雅釋言徇巡也。周語乃命其旅曰徇注徇行也。以釋碣文於義可通。

駮字从馬韃聲。韃从矢韃聲。故駮當即韃字。說文韃馬長毛者也。从馬韃聲。

母羅云母即母。母不母不也。古今文母皆作母。起尊母敢亦作母敢。子田盤母敢亦作母敢。

翰章注郭云抽文翰从飛。

初从雨初聲。初聲有黑訓。應訓黑雲。

害章注施云說文害字。張德容云當是抽文昌字。孟子

是日害喪。石經文隱

碣文第十

吳人慈亟朝夕敬

觀西觀北勿窳勿代

而 戲用

大祝

曾受其章 觀

寓鋒中關孔 鹿

鑄其 鑄大

求又

是

吳音訓王之吳通作虞鄭之沂水出於吳山故漁於沂而
狩於吳也。二說王為優。

憲 韋注憲亦作憐。

亟 韋注鄭之即亟字。煨案碣文作亟。此說文不同。亟說文

疾也。从人。口又致毛公算亟作亟。孟鼎經从亟。秦會稽

二。天地也。刻石極从亟。申屠亟並从支。廣雅釋詁亟敬也。則亟之

篆本从支蓋布敬之从支同義。說文敬亦也。从支。苟。又說文亟从人。全

文亦皆从人。碣文獨从尸。猶克身敬作𠄎。蓋从尸申从

人同誼也。方言一亟愛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相敬愛

謂之亟。則是亟而憲同義。又方言七憐職愛也。言相愛憐

者吳越之間謂之憐職。憐職殆即憐至也。

朝 幸注鄭云即朝字。艱案審察影本鄭說可信。

窳 幸注鄭云見盍和鍾通作掩。艱案字从穴从黽乃窳字。

亦即奄字。說文窳覆也。大有餘也。又欠也。以大從申。展也。

大即窳字之訛。穴訛为大。黽訛为电。石門頌。黽作。古音窳。

在幽部。奄在侵部。陰陽對轉。幽與侵其增於與字媚於窳。與

侵部。疑窳之轉為海。猶與之轉為深也。又說文奄注覆也。必後在幽部中窳同音。皆義存声。轉遂成二字。

說文窳炊窳也。从穴。窳省聲。說解殊誤。窳象窳在穴下。

故有覆義。猶窳之訓播突之訓出也。窳義引申則大訓。

至訓炊窳則假借之義也。

代 章云伏薛作伐鄭作仗。娘案是代字与至北为韵。

獻 薛作獻字。娘案獻古音在元部。然沈文獻从犬虜聲。虜

从高虎聲。則在魚部。段注獻尊即犧尊。車犧亦作鑿。歌

元古通魚。歌古又通虎聲。即魚歌之合也。其說甚是。古

字古音在魚部。然有时蓋讀在元部。說文黏黏也从黍古

聲。黏黏或从米作_黍。是應在魚部。而廣雅黏饅也。以饅

訓粘。饅在元部。於是淺人以為古聲。妄改為黏粘。又尔雅

饅饅也。說文饅饅也。皆以元部字訓得古聲之字。其例不

可勝舉。碣文獻作獻者。蓋誤認高為聲符。而高聲而獻

聲或不甚應合。故更改為古聲。按應古音同歌部。与儀相通。劉師培義士釋攷之。

甚詳而高在歌部。故最易視為聲符。孟鼎之言人鬲即大
浩之民。獸商誓。解度色解作維解之。獻民。市頌或為子志相
近則以鬲為獻。尤高在者。文字演變之中。此例正甚多也。
可視為聲母之也。

大祝 官名。見周禮春官宗伯。

亭 說文古文墉。又以為城郭字。段注蓋古讀如庸。秦以

後讀如郭。

覲 章注薛氏作覲。說文執也。藝同。恨案毛公鼎有覲。王國
維不

期數攷釋曰。又覲字以之。
要古文凡。

關 說文囿苑有垣也。从口有聲。關。籀文从三林。

鬻 王國維毛公鼎攷釋。鬻字金文中屢見。其字从鬻。从

曹。曹疑古重字。古从土之字亦或从田作。如對邦一字。而或从

土作土或从田作土此二字上从土皆丰之說則皇亦可作皇土從土

曹殆即說文鍾字陳侯因有敦卻練高且即高已从糸作

蓋由蕭變練由練變鍾說文糸部鍾增益也即高增益之說正也

諸章器籀字宜合。

獵碣攷釋初稿終

右獵碣攷釋初稿一卷壬申癸酉之際余所手記也憶自十二歲

時从先伯藝芸先生讀受文字訓詁之學伯父固善篆書暇竊

效之臨摹獵碣尔時所有者惟坊間影印徐坊荃廡所謂宋拓

本及尹彭壽石鼓文匯而已徐本蓋金人北遷別金以漢之物甚或元物獵碣自女觀填金金人北遷並

別其金致多殘缺今危本及安本其存字本既不精又於文字未

能編識。識者不過十之三四。伯父偶見時加指正。或為說其文。稍長游學四方。舊業多廢。獨於鐘鼎印本所見日多。每有心會常寫記之。二十一年秋入大學。師友眾多。聞見漸廣。既從馬叔平先生習金石學。聞先生言坊間影印明錫山字國舊藏善本。即所謂子真齋中甲本者出。較天一閣本猶多廿餘字。可據為釋文也。因購讀之。知傳世碣文蓋以此為最夥。而所缺者今多明晰。乃按舊稿日有遺記。而卷所記者塗抹亦盡矣。其明年^秋潛社刊史學論叢。欲收此稿。遂撮錄成冊。時方從唐士庵先生習甲骨鐘鼎之文。因就正焉。頃者論叢亟待出版。承先生閱畢擲還。並正其誤。而學校年課。又得電報聞家叔母之喪。促歸里。中心悽

愴。雜事迫。不能更加訂補。遂付印。其引前人之說。或未能
注書名卷數。而半年來關於碣文著述。如馬夷初先生及四川
郭氏洙若。多工眇可喜之論。皆未遑徵引。寔所至憾。然亦無可
如何者也。甚誤補闕理。而董之將俟。定日焉。夫獵碣自唐大顯
於世。論者漸多。然於文字鮮所發明。故博采通人。至於小大攷
而釋之。似亦要務。顧文字之外。有待攷訂者尤多。如馬先生攷
石鼓文為秦刻石。王氏國維謂秦用籀文。皆信而有徵。世謂定
沛矣。客歲獵碣自故國子監南遷。曾隨馬先生及王霖之先生
親往摩娑。王先生用顯微鏡鑿別。定為花崗巖。以石表而淋
風蝕日銷。月鏤未易識也。乃錐擊碣底。石火閃爍。因知昌黎詩

牧童敲火者。雖想像之辭。亦庶幾近之。按趙明誠金石錄跋尾
謂粗石堅須難壞。如今世為確臼者。是其所鑿未誤。而歐陽修
疑文細而刻淺。理豈得存者。可勿庸置辯也。至於獵碣詩句。向
以為宣王車攻吉日之遺。今雖宣王作碣之說不存。而謂為小
疋籛音則似無疑義。夫秦起西戎。人民粗野。竈有宗周承襲其
文化。故小戎駟驥並為雅言。嘗聞傅孟直先生言古者疋夏二
字互通。小疋字應為夏。因悟左氏襄公二十九年傳吳公子
季札來聘。為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
周之養乎。其所謂夏聲即雅也。則是秦風皆雅。而獵碣自亦疋
之餘響矣。又先生論六義之興。謂起興為詩。遂即填詞之初步。

特詞法巖起興自由耳。故多雷同者。今攷碣文第一吾車
 既工吾馬既同。均待車攻我車既攻我馬既同。碣文第九吾
 水既滌吾道既平。吾□既止。嘉封則里天子永寧。均待黍苗原
 隰既平。泉流既清。古伯有成。王心則寧。同。雖非興體。其例則同。
 可知斯固古人風咏成法。則向之據此。謂為北周作碣。蘇綽模
 擬風雅者。亦可以息矣。六朝寫本詩六月維此六月既成我服
 既成于卅里。鳴沙石室古籍叢錄其書我服。均碣文第一鼎。遺。同。其
 書于卅里。均碣文第六。為卅里同。足徵皆先秦書法之舊。後人
 守經保之而未失。是亦有待微碣之攷証。而可互相發明者也。則
 於待皇矣。天監代殷。莫若周周世世脩德。莫若文王。亦可以正

其讀矣。將付印工。雜書於後。用識年月。回念初習獵碣時。余在
駘。伯父猶健在。今者心喪已再三年。而前撫錄此冊時。吾友
壽縣孫易。君以悌。欲為寫印。致王氏國維之書。殷虛書契。攷
釋。易。學淵博如宿儒。似王氏尤精書法。余以此稿未足。方彙
書漫謝之。然而苦不能屬文。辭不達意。尤拙於書。方喜易。能
為潤色之。並藉其書法以傳。適意易。理智而感情之衝突。心
理苦况。又近王氏。竟慕高舉蹈勃海以終。此稿獨遲。不及竟其
竟。披覽猶生。感懷傷逝。慨人生如寄。歲月易沒。乃死存亡之秋。
為並世不為之舉。長涌遺浩休金石之業。念象生之事。不知汗流之
決背也。此余於感諸師教誨之餘。重念亡友不置矣。二十三年六月

評鄭振鐸「湯禱篇」

楊向奎

(一) 論治中國古代史

(二) 論湯禱故事之難稽

(三) 論墨子兼愛下「湯說」之爲後人偽竄

(四) 論鄭氏之附會

(五) 論巫

(六) 尾聲

(一) 論治中國古代史

我們也不承認考據家就是史學家，也不承認考據過的材料就是歷史，史是有生命的，不是一堆堆的材料放在一起就可以名之曰史的。不過這考據鑒訂的工夫是史學家所應具備的，至少一個史學家他應尊重他們和利用他們的成績而不應加以菲薄的。郎格納瓦 (Langlois) 等所著的史學原論說的好：

校讐考證鑒定之學，在平常衆人於卑近膚淺之標準中，每爲人所輕視。反之偶有一二人，對於此事又極端頌美之。然在此逾量之推崇，與逾量之輕藐二者間，自有一公平之準度存焉。

……此等校讐考證鑒定之陰鬱工作，僅有二理由，可使其合法成立，且使人尊崇，而此理由又極爲

正確不搖。何者，蓋彼乃一必需之事也。如無校讎考證，則無歷史矣。（據李恩純先生譯本頁七四）這些話，我們覺得他並沒有說的誇張些。自然，誰不願意痛痛快快地建築起一所輝煌的樓，而願意老作那零碎奠基工作。但空中的樓閣終于是佔不住的，所以當我們沒整理好古史材料之先：也不必忙于建設古代的信史，這也是沒有法兒的事。近來我們的學者們似乎是忍不住這口氣了，他們說清代的學者考據了二百多年，我們不要再考據了吧！「古史辨的工作應該停止了」！這樣地喊者實不止鄭振鐸先生一人。

鄭先生的意思是說清代的考據和顧先生的中國式的懷疑精神（引鄭語）老在舊書堆裏翻筋斗是愈弄愈胡塗，終于跳不出如來的手心，去掉這些吧，讓我們去學陶希聖先生，去學郭沫若先生，他說他們一來到古史界就各有所得而去了。鄭先生加懷疑古史而辨別真偽者為「中國式的」，我們不明白他這是褒意還是貶意，大概貶意居多，有為「非中國式的」所不屑為之之概。但我們有話向鄭先生說，在奠基的工作裏，其方法手段無論中外是相同的，上引郎格納瓦（Langlois）等的話，和我們的見解並沒有什麼不同。陶郭二先生的和中國先時的以及現在的史學家如有不同之處，乃在其歷史觀不同，而非在考據材料時的方法不同。如果沒有真實可靠的史料，就是什麼歷史觀，也沒有把握信史之可能。陶先生就是好例，他的中國政治思想史裏把洪範當作商代的書，又把周秦諸子的次序錯亂（見圖書評論劉節先生評），這豈不是笑話嗎？郭沫若先生畢竟聰明些，他的第一部關於古代社會的書，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出來後，人家說他「粗粗粗」，他也覺得是粗疏些，於是埋頭在日本研究起甲骨鐘鼎之學了，這當然也是史料上的一種考據事業，請問郭先生的研究方法和吳大澂王靜安有什麼不同，和唐蘭先生容庚先生有什麼兩樣？

我知道鄭先生說郭先生的所得一定是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其實此書是得不償失！然則讓我們跟他倆學些什麼？鄭先生不是說古史辨一流的工作跳不出如來手心嗎？能到了手心上還是好的呢，不用這個方法，根本就看不到如來探的手心是什麼樣子，更談不到跳呢！

研究古器物和甲骨鐘鏞文字與顧先生等之辨偽工作同為治中國上古史者之奠基工作。我敢說當這兩種工作沒有相當結果以前，休想一部好的通史出現。這不是說學歷史的人都應專於考據而不顧及歷史哲學方面；是說當我們未奠好地基時，談什麼新的花樣，終不免是海市蜃樓，商是什麼社會，周是什麼社會，說的很是好聽，然而你得拿證據來，自然他們也有證據，而不是曲解便是誤會，是不能成立的呵！

現在一般治上古史的人都講究二重證據，即地下材料，和紙上材料。地下的就是甲骨，鐘鼎等，紙上的就是書籍。以地下材料來証古史自是可信，而紙上材料，其實無問題者如今所存之周書其價值與甲骨文鐘鼎文絕難分軒輊。不過地下材料偽者甚少，即有，亦易辨認，而紙上之財料則未經後人之改竄者甚不易見，況且傳寫翻印字句間亦易致誤，考證家的功用就在辨證這些亂入的材料和字句間的謬誤。而治中國古史的最難處却不在此，乃在整個上古史系統之為後人想像而成，故凡載此項上古史料之書皆不可信，而其書雖絕對為完璧無後人之亂入及譌誤之處，其在史料上之價值亦甚微也。辨別此項史料甚難，二千年來漢儒不足語此，宋儒不足語此，清大名崔東壁先生始張「考而後信」之旗，南海康有為先生更創為「託古改制」之詞，至吳縣顧頡剛先生更發明，「層累地造成的古史」之說，乃永不能磨滅之

絕識也。

辨別偽史者必有精細之腦筋及銳利之眼光，嘗謂清之樸學家僅具其一而未能兼二，孫貽讓先生以三十年功力著成周禮正義一書，其博大精深處可謂前無古人，爲「正義」類之最後名著，而一彌縫工作也，於周禮一書之可信與否無關。苟無崔東壁之考信錄，清人於古史交白卷矣！

嘗思中國傳統古史系統之所以成立，其來源蓋不出二端：一，神話，二，託古。今試分論之。

一，神話

凡一個民族的初期歷史，皆有荒誕傳說之時代，若希臘，若羅馬及日耳曼族，斯拉夫族之大大多數古往事跡，皆爲荒誕之積累而成者，即在文明時代，此著名之荒誕傳說，仍繼續存在，足以引起民衆之想像力以承認其事實。在中國保存這荒誕傳說現在所能見到最古的書是山海經，在那裏是神人禽獸沒有多少差別，「古人之世界實爲蠟魅罔兩之世界」（顧剛先生語，見前五藏山經試探一文）也。我們不要以爲古代史學家是有很精的別擇力的；司馬遷是第一個史學家吧！他能毅然地不叙三皇，自五帝起，以致於招後世的譏評（如張衡司馬貞等），然而五帝本紀也就是滿紙荒唐言哪！

二，託古

這一方面的發揮以康有爲先生最爲透澈了。欲知其詳，當讀他的孔子改制考一書，爲什麼周秦諸子要託古呢？康先生說：

榮古而虐今，賤近而貴遠，人之情哉。耳目所聞規則遺忽之，耳目所不親聞，則敬異之，人之情哉。

慧能之直指本心也，發之於己則捨道人徐遵明耳，託之於達摩之五傳，迦葉之衣鉢，而人敬異矣。敬異則傳矣。袁了凡之創功過格也，發之於己，則石奮鄧訓柳玘耳，託之於老子文昌；而人敬異矣。敬異則傳矣。漢高之神叢孤鳴，摩訶末西奈之天使莫不然。莊子曰，「其言雖教，謫之實也，古之有也，非吾有也。」古之言莫如先王，故百家多言黃帝尙矣，一時之俗也。當周末諸子振教，尤尙寓言哉。（諸子改制託古考）

這個道理，我們是不能否認的。如今「諸子振教」不用假作些先王之言了，只說羅素怎樣主張，杜威怎樣主張就夠了。韓非子也曾說：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顯學）

儒者佔了勢力，於是他們所說的堯舜就成了信史，就決定儒是誠者了。

當齊宣王問孟子說：「文王的園子七十里大，有這麼一回事嗎？」孟子那裏知道有沒有，本來是平常有的，在那種原始時代，絕不會有這樣的大花園；然而孟子回答說：「有的，那人民還嫌他小哪！」齊宣王莫明其妙了，孟子乃又說：「七十里的園子，打柴的去，獵鳥的去，一國的人全去，怎不嫌他小。」這樣的左轉灣右轉灣還是勸齊宣王行王道政治，這就是託古改制的個好例呵。

有時候一個聰明人打算向另外一個人說一些道理，恐怕他不遵從而不好直接地說出來，於是在側面說一些喻言或是帶些諷刺的比喻，以求他的醒悞，而達到目的。因之這些比喻也就有被後人認為信史的可能。當曹操攻下鄴城時，袁紹家的婦女，多被擄掠，曹丕就納了袁熙妻甄氏。孔融給曹操一封信說：「

武王伐紂，把妲己賜給周公了。」曹操不曉得是譏諷他，而問本於何典。孔融說「以今度之，想當然耳」。這「想當然耳」的古史，在中國確是不少了也。

鄭先生說「古人或不至像我們所相信的那麼樣的慣於作偽慣於憑空捏造多多少少的古史事出來。」他不知道古人真是「慣於作偽」呢。

(二) 論「湯禱」故事之難稽

如今我們來論「湯禱」了。顧剛先生的「層累地造成的古史」說，自胡適之至於郭沫若無不認為一個卓識，凡治中國上古史的人全不應不接受的。胡先生曾詳細說明這個學說的方式：

一，把每件史事的種種傳說依先後出現的次序，排列起來。

二，研究這件史實在每一個時代有什麼樣子的傳說。

三，研究這件史事的漸漸演進由簡單變為複雜，由陋野變為雅馴，由地方的（局部的）變為全國的，由神話變為史事，由寓言變為事實。

四，遇可能時解釋每次演變的原因。（見古史辨一冊古史討論讀後感一文）

顧先生以禹治水為例，我們也可以「湯禱旱」為例。湯時有旱災記載，最早見於管子：

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無糧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故天權失，人地之權皆失也。（山權）

但管子一定是戰國以後的書，未必爲最初之記載，此外則以莊子爲古了。文云：

禹之時十年九潦而水弗爲加益，湯之時八年七旱而崖不爲之加損。（秋水）

稍後兩見於荀子：

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十年之後，年穀復熟，而陳積有餘。是無他故焉，知本末

原流之謂也。（富國篇）

湯旱而禱曰：「政不節與？使民疾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宮室榮與？婦謁盛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

苞直行與？讒夫興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大略篇）

呂氏春秋：

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

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於是翦其髮，擗其手，以身爲犧牲，用祈福于上

帝，民乃甚悅，雨乃大至。即湯達乎鬼神之神化，人事之傳也。（順民）

……伊尹又復往視曠夏，聽於末嬉。末嬉言今昔天子夢西方有日，東方有日，兩日相與鬪。西方日

勝，東方日不勝。伊尹以告湯，商涸旱，湯猶發師以信伊尹之盟，（慎大覽）

淮南子：

湯之時，七年旱，以身禱於桑林之際，而四海之雲湊，千里之雨至。（主術訓）

更後則皇甫謐的帝王世紀有云：

評鄭振鐸「湯禱篇」

湯自伐桀後，大旱七年，殷史卜「當以人禱」，湯曰「吾所爲請雨者民也。若必以人禱，吾請自當。」遂齋戒，翦髮斷爪，以身爲牲，禱於桑林之社。言未已，而大雨，方數千里。

我們接着顧先生的方式來分析它一下。

一，由上記載，我們知道這事最早的傳說，只是湯時曾經有旱災的事。如莊子秋水，荀子富國所說。

二，呂氏春秋順民及淮南子乃有禱旱之詞，又有以身爲犧牲之說。

三，現存之尸子是很晚的一部書，看他說「湯之救旱也，乘素車白馬，着白衣，嬰白茅，以身爲犧牲，翦髮及爪，自潔店柴上，將自焚以祭天，火將燃，即降大雨。」說的越發詳細，如果現在有人再記這件事，應當有班禪念經，建時輪金剛法會等事了。

這是很顯明地，時代愈晚，說的愈詳細，這樣而你認爲是事實，那麼大禹的治水也沒法否認，黃帝製器，盤古開天你全得承認了。這全是些傳說，全是愈後愈詳，証據也全同樣的充足（其實全不充足），有什麼權力信湯禱旱而不信其它？但鄭先生也許全信呢，那就難說了。

其次，我們把每次變化加入的新材料，再討論一下。

第一，在最早的記載如管子，莊子，荀子裏，全把湯旱和禹水並稱。禹治水在西周時已有傳說，然而那時的禹還是天神。我疑心湯旱的故事，是在春秋以後，禹變爲人王，經人們捏造出來以和禹時的水災相配的。並沒有傳說作根據。詩書，以及神話之淵藪的山海經，天問全沒有提到這項事。而且你看它一出世，便是很理性化的，毫沒有神話的色彩。當諸子在託古的時候，凡說湯旱，必有禹水；康有爲先生的託古

改制說，運用到這事上來，是非常恰當的。

第二，荀子大略篇的禱祠，經崔東壁在商考信錄裏指出是古時零祭常禮，非以為湯事。這真是湯禱說最有力的反證。

第三，呂氏春秋順民的禱旱祠，乃又不同於荀子，而與論語堯曰篇所記「……：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相同。是呂氏春秋之禱詞，亦為勉強附會者。

第四，章太炎先生於檢論辨樂中謂呂氏春秋「以身為犧牲，乃『身犧牲』之譌。雖未必是，要亦足備一說。因此斷定湯禱之事，乃屬烏有。但殷代以人祭之事，實甚盛行，而其犧牲乃以戰爭之俘虜充之也，及西周以後，農業發達，俘虜多用之為奴隸，人祭之風始殺。若云殷代會有多次以人王作犧牲，則何以甲骨文，詩，書等絕不一見，你看他用俘虜，用牛羊作犧牲，全得卜一卜問一問，何以以人王作犧牲，到反草草了事，甲骨文發現了幾萬片，卜祭祀的及下雨的事很多，如果如鄭先生所說人王作犧牲祈雨之事不止十次百次，何以不一見，真是怪事！

鄭先生說：

雖然旱未必是七年，時代未必是殷商的初期，活劇裏的主人翁也許未必便真的是湯，然而中國古代之曾有這幕活劇的出現，卻是無可致疑的事——也許不止十次百次。

這真正豈有此理！證來證去，他證明了些什麼！禱詞，鄭先生本也說未必為此故事所原有，然而他尚堅持着湯曾以身為犧牲祈雨；至此他忽然又否定了前說，而說不一定是湯了。且不知以何因緣又斷定此等事發

生過不止十次百次，鄭先生拿證據來！其實因為起初把旱的故事附會到湯的身上，而湯是聖王，所以纔又有他以身爲犧牲祈雨以救民的事情發生。因爲這樣的事動人些，所以說者愛說，而聽者愛聽。如管子中所云湯以莊山金贖民之事，實在太平凡了，所以別也沒人學着說，如果尚有兩家來引用，又該勞鄭先生作「湯以金幣贖人篇」了。

(三) 論墨子兼愛下湯說之爲後人僞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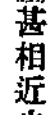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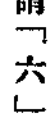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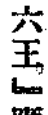
吾人於上列諸子書之外，更見得一條湯禱旱之記載，且其時代乃在上所列者之先。或者足爲鄭先生之論證乎？其實不然。在墨子兼愛下有云：

湯曰，「惟余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即此言湯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爲犧牲，以祠說于上帝鬼神。

僅這一段文字，我們看不出它的假來，如果我們再看其上下文，則其爲僞竄也，甚顯然。今錄其前後文於次：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自先聖六王者親行之。何知先聖六王之親行之也？子墨子曰：「吾非與之並世同時，親聞其聲，見其色也。以其所書於竹帛，鑲於金石，琢於盤孟傳於後世子孫者知之。泰誓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即此言文王之兼愛天下之博大也。譬之日月，兼照天下之無有私也。即此文王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文王取法焉，且不唯泰誓爲然，雖禹

誓即亦猶是也。禹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用天之罰。若予既率爾羣對諸羣，以征有苗。」禹之征有苗也，非以求以重富貴于福祿樂耳目也，以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即此禹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禹求焉，且不唯禹誓爲然，雖湯說即亦猶是也。湯曰，「惟余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於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即此言湯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爲犧牲，以祠說于上帝鬼神，即此湯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湯取法焉，自不唯誓命與湯說爲然，周詩即亦猶是也。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之所履，小人之所視。」……古者文武爲正，均分賞賢罰暴，勿有親戚弟兄之所阿，即此文武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文武取法焉。不識天下之人所以皆聞兼而非之，其故何也？

我以為自「且不唯泰誓爲然，雖禹誓即亦猶是也，」至「自不唯誓命與湯說爲然，」一大段，皆後人所以加入者，非原文所有。有數說以證之：

一，此段首云，「先聖六王者親行之」，而所舉例不足此數，故孫貽讓云，「下文止有四王，此「六」疑「四」篆文之譌」。蓋「四」篆文作，而六作，形體甚相近也。余謂「六」非「四」之譌，乃「文」之譌，篆文「文」作，與六形體甚相似。「先聖六王」應爲「先聖文王」。下文亦應作「何知先聖文王之親行之也」。如此則下文「吾非與之並世同時親聞其聲見其色也」乃可解；不

然，則一人何得與六王同時。

二，所舉例先後次序錯亂，此段先文王，次禹，次湯，次武王，應置禹湯於首，可知此爲後人亂入者。

三，在兼愛中所舉例爲禹，文王，武王，而無湯，亦足爲旁證。

四，此段末結云，「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文武取法焉」，而不言禹湯，可知禹湯爲作僞者加入，而未及改正。

有此數證，則此段爲僞，已成鐵案。初讀墨子此段時，甚喜爲鄭先生又覓得一強有力之證，而欲毀吾說，及細讀之，乃知其僞矣。

(四) 論鄭氏之附會

如果鄭先生在寫一篇小說或戲劇，以湯禱故事爲題材，我們還嫌他還寫的未能淋漓盡致；如果他記的是古時的事實，就未免太附會了。看他說：

……假如不再下幾陣傾盆的大雨，連食糧也都成了嚴重的問題。……

沒有不下田或採桑的男婦，他們都愁悶的無事可作的聚集在村口，竊竊的私語着，人心惶惶然，有些激動，左近好幾十村都是如此，村長們都已到了城裏去。

來了，來了，村長們從城裏接了那位湯出來了。

這裏面有兩件事是最不通的，一是村與城之分；二是「村長」一名之不通。稍微明白一點古代社會情形的

人，也不應把城和村分的那樣清楚，貴族居城，平民居村。在古代一城之內即一國，戰國之初尚然，如孟子有云：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飲食者則盡富貴也。……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墻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饜足之道也。（離裏下）

在這一幕滑稽劇裏，却透露一個最好的消息，即一國之內即一城之內，以其蚤起即能徧國中。而在殷商之世實亦無城與村之分，凡一國之人皆住一城之內，即皆住封略之內是。並不像鄭先生所說的那樣湯居城內，而平民居村。就是唱戲吧，唱黛玉葬花，也得穿上長袖的襖，拖地的裙，而不能穿上現代女子的窄旗袍，着高跟鞋呢！那末你說平民從村間出來入城掖湯，不也如林黛玉穿高跟鞋一樣的可笑嗎！又「村長」一個名詞，也是不通的很，退萬步說，即使那時有村，亦以族爲單位，應有「族長」之名，不應曰「村長」。吾鄉之有村長也，在民國十年左右，前乎此者名曰「鄉總」，後乎此者，名曰「鄉長」，豈意三千年前已有「村長」之稱乎。

以髮爪祭祀之事，亦屬鄭先生之誤解，看淮南子說「剪髮及爪自潔居柴上，」（文選注引）則如齋戒沐浴之事，乃敬神之意。不要以爲外國有過某事，中國也得有。我們可以挑出多少樣子事，中國有，而外國不會有過的。又將作何說呢？

此外鄭先生字句間亦有不通之處，如云「我們要將他滿足，」，這個「將」字是「特別界詞」（黎

錦熙先生說「而『滿足』之意等於『快樂』」，乃形容詞而作補足詞（*complement*）用者。如果我們給他換兩個字說「我們要將他快樂」，這還成什麼話！假如以「滿足」作動詞用，應去「將」字，而云「我們要滿足他（的慾望）」或改云「我們要使他滿足」亦可。如果是一個中學生，作這樣的文字，也還過的去，而鄭先生乃是大學教授，有名的文學家，就不可想了，其他似通不通的句子，尚多的很我也懶得舉例了。

（五）論巫

鄭先生說：

我們的古代的帝王，在日常的生活裏，他所領導的也不僅止「行政」，「司法」，「立法」等等的政權而已；超出於這一切以上的，他還是舉國人民們的精神上的領袖——宗教上的領袖。

在古代中國精神上的領袖實是巫，而非帝王。在殷代的所謂上帝，實際指的就是他們的先祖。凡其祖死後皆爲神，而以其始祖爲至上神，即天帝（詳「帝」字說）；故凡祭天之時乃祭其祖，領祀者當爲其子孫——帝王。但天之意，已非人王所能瞭解，於是溝通天人之郵者，乃巫是也。在殷代最有名之巫，爲咸及寶，周書君奭曰：

……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又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

最能表現巫在古時的地位的，是國語裏的一段話。

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明，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覯，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置於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天地通。（楚語）

這首段說，古者民神不雜，神降於民之有智慧者，謂之巫覯，使司祭祀之事。及後九黎亂德，民神混雜，中間沒有巫了，人人享祀，家家爲巫；於是民雖置於祭祀，實亦不能得福，以其不知祭祀之法也。其後用重黎復舊常，於是絕天地通，而中間仍以巫者（重黎）通消息。則是巫在人間爲宗教上的領袖，在天上爲神靈之代表。

說文「巫」字作巫，云「巫祀也，女能事無形，目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袂舞形」。是古時舞爲巫職；而古時早祭爲舞雩。說文雩下云「夏祭樂於赤帝以祈甘雨也。从雨雩聲。雩，雩或以羽，雩，舞羽也」。祭祀既爲巫所專司，而舞又爲巫之長技，是則雩，非巫不可。周禮有云「女巫無數，旱暵則舞雩」，由此可知即湯時有旱災祈禱亦應爲巫，不必湯以己爲犧牲也。

現在我們把巫看作最下等的人，其實一切的學術思想皆胚胎於巫。在商周最有學問的人是史官，然而

史實與巫爲一體。在殷虛書契（卷六，五十二頁）裏有「禛」這樣一個字，王國維先生說是「史」字，與祝同意，此其證一。史巫多連文，如上所引楚語「家爲巫史」，及易「用史巫紛若」，禮記「王前巫而後史」，可知巫史同類，此其證二。太史公自序說是重黎之後，世序天地，則史本源於巫。又報任少卿書說「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此其證三。後世巫與史漸分，史司記言記事，巫司祭祀祈禱；民智愈發達，史的地位乃愈高，而巫的地位乃愈下。春秋的時候，巫覡就有被殺燒的危險了，左傳僖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爲！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爲旱，焚之滋甚。」公從之。

醫亦源於巫，論語「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世本作篇「巫彭作醫」。我可以總一句說，「巫在古時是宗教上的領袖，是學術上的權威，」然則鄭先生還忍心說帝王是宗教領袖嗎？

（六）尾聲

此文拉雜寫來，以時間關係，多未及引鄭先生原文，一一駁之。讀者如有不甚了然之處，可先讀鄭先生原文（東方雜誌三十卷一號），自能知吾主旨所在。今爲眉目清楚起見，特重述前列各章注意之點。第一章乃對鄭文序言而發，爲討論治史方法者。第二三章乃對鄭文「本事」而發，鄭文於記載「湯騰」之故事材料，搜集甚不完備，或僅根據類書所引，如墨子莊子管子中皆被遺漏，今依顧先生之法排比之，知此故事演化之次第及附會之痕迹，而定爲烏有其事。第四章乃對鄭文「湯騰」而發，因其描寫頗多

附會，字句間又多不通，故正之。第五章乃對鄭文「祭師王」而發，證明中國古代宗教領袖爲巫，而非帝王。此外作者因他事牽擾，未能旁證博引，充實其說，且文字間多未加修飾，實爲歉仄，行文如有不恭處，亦祈鄭先生諒之。

一九三四年五月九日晚十二時草畢于北大四齋

罪業振興「漢語篇」

評「湯禱篇」勘誤表

此文付印之時正值作者離平，故未及校定，今於錯誤較大之處列成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一	十一	Lang lois	Ch. V. Langlois
二	二	樓	樓
二	三	樓	樓
二	三	樓	樓
二	三	古史材料之先：	古史材料之先，
二	十	Lang lois	Ch. V. Langlois
二	十五	粗疏些	粗疏些
三	三	看不到如來探的	看不到如來探的
三	六	海市蜃樓，	海市蜃樓。
三	十六	「託古改制」之詞	「託古改制」之說，
四	一	樸學家	樸學家
十二	三	三，在兼愛中之	四，在兼愛中
十二	四	四，此段末結云，	三，此段末結云，
十三	十六	特別界詞	特別介詞

國立北京大學潛社社員錄

胡厚宣 楊向奎

孫以悌(已故) 王樹民

高去尋 張政煥

國立北京大學潛社導師

胡適之先生 馬叔平先生

孟心史先生 錢賓四先生

顧頡剛先生 唐立庵先生

蒙文通先生 陳受頤先生

傅孟真先生 徐仲舒先生

董彥堂先生

版權保留 不許轉載 翻印

編輯者 國立北京大學潛社

發行者 國立北京大學潛社

印刷者 國立北京大學出版組

總代售處 北平景山東街景山書社

分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通訊處 國立北京大學史學教授會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出版

本期實價大洋六角

不折不扣 郵費加一

定價大洋六角二分